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九輯
沈雲龍主編

甲午以來中日軍事外交大事紀要

楊家駱編

(二八九四—一九三七)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影印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 第九輯

精裝：十二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

室 龍

發行人：李

振 華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金氏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6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本公司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證為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楊家駱著

甲午以來中日軍事外交大事紀要

甲午以來中日軍事外交大事紀要凡例

一、本冊係摘錄拙著中日國際編年史近代部份之綱目而成。原稿除卷首及附錄外，正書凡八十卷，茲所摘錄者爲其卷三十七至卷八十之綱目，至卷一至卷三十六之綱目，容俟摘另刊。

二、本冊包括光緒二十年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爲止。自甲午之戰至蘆溝橋事變四十四年之間，中日軍事外交諸大事，悉萃於是。

三、本冊編年紀事，一年之中，又按其月日爲先後，於年份概用公元，月日概用陽歷，清代事蹟原以陰歷記載者，均已換算。

四、本冊於各事所繫日期，概以該事變發生之日期爲準；不能確指該事發生之日期者，則用有關該事文件上所署之日期，或報端上對該事登載之日期。

五、中國國內之大事，中國與日本以外各國國際間之大事，日本與中國以外各國國際間之大事，中日以外各國或其國際間之大事，凡與中日軍事外交有極顯著之重要關係者，亦經慎選列入。

目次

公元一八九四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年	一
公元一八九五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	五
公元一八九六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二年	一
公元一八九七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三年	一
公元一八九八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四年	二
公元一八九九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五年	三
公元一九〇〇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六年	三
公元一九〇一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七年	五
公元一九〇二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八年	七
公元一九〇三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九年	七
公元一九〇四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年	八
公元一九〇五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一年	九
公元一九〇六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二年	一
公元一九〇七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三年	二

公元一九〇八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四年	二二
公元一九〇九年	清廢帝宣統元年	二四
公元一九一〇年	清廢帝宣統二年	二六
公元一九一一年	清廢帝宣統三年	二七
公元一九一二年	民國元年	二八
公元一九一三年	民國二年	二八
公元一九一四年	民國三年	二九
公元一九一五年	民國四年	三一
公元一九一六年	民國五年	三一
公元一九一七年	民國六年	三二
公元一九一八年	民國七年	三三
公元一九一九年	民國八年	三三
公元一九二〇年	民國九年	三四
公元一九二一年	民國一〇年	四一
公元一九二二年	民國一一年	四四
公元一九二三年	民國一二年	四七
公元一九二四年	民國一三年	五二
		五五

公元一九二五年	民國一四年	五九
公元一九二六年	民國一五年	六七
公元一九二七年	民國一六年	七一
公元一九二八年	民國一七年	八一
公元一九二九年	民國一八年	九五
公元一九三〇年	民國一九年	九九
公元一九三一年	民國二〇年	〇〇
公元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一年	一九
公元一九三三年	民國二二年	三二
公元一九三四年	民國二三年	三九
公元一九三五年	民國二四年	四四
公元一九三六年	民國二五年	五三
公元一九三七年	民國二六年	六〇

甲午以來中日軍事外交大事紀要

公元一八九四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〇年

三月二十八日 韓李逸植奉其王命謀殺親日黨朴永孝未遂。 △二八日 韓洪鐘宇奉其王命殺親日黨金玉均於上海。 △二九日 韓請中國保護洪鐘宇，並予以引渡金玉均遺骸之便利。 △二九日 日捕在日韓政治犯，罰之。

四月 韓東學黨作亂於古阜。 △二日 日得李逸植之韓王委任狀，王諉稱其僞。 △一一日 日請勿戮金玉均屍，韓拒之。 △一三日 韓領金玉均遺骸及洪鐘宇歸。 △一七日 韓處金玉均屍以凌遲之刑。 △一八日 日衆院爲金玉均案向政府提質問，陸奧宗光答辨之。 △二〇日 日爲金玉均死，組友人會，舉盛大之葬儀。 △二〇日 日參謀總部派員至韓釜山，進行謀韓。 △二四日 洪啓薰所統軍，始與東學黨戰，大敗。 △二五日 李鴻章檢閱北洋海軍畢。 △二六日 韓借我兵平東學黨亂之諒解成立。 △二九日 李鴻章奏報北洋海軍情形。 △三〇日

日參謀部派員自韓歸，出兵朝鮮之論始起，日已秘密動員。

六月一日 韓全州府民迎東學黨人城，全羅道已盡歸之。△一日 韓以請兵意商於清廷。△二日 日閣決定出兵赴韓。△三日 韓以正式公文請求中國出兵，代平東學黨亂。△四日 日令大鳥公使返韓，並授以臨機處分之訓令。△五日 日設大本營，為派遣朝鮮海陸軍之最高統帥部。△六日 我以派兵至韓，遵約告日。△七日 日否認韓為中國之屬邦，並照會中國，亦出兵至韓，中國即駁覆之。△八日 日大本營以訓令規定派遣赴韓旅團之任務。△九日 聶士成率華軍在韓牙山登陸。△一日 我赴韓軍以對日外交上問題，李鴻章令暫駐牙山。△一〇日 日軍在韓仁山登陸，旋入韓京城。△一一日 東學黨退出全州。△一二日 日強稱出兵至韓係根據濟物浦案約。△一三日 李鴻章令葉志超部自漢城調歸牙山，以備內渡，並囑袁世凱催日同時撤兵。△一六日 韓海關阻日軍火登陸，日不顧。△一六日 日提議共管朝鮮內政。△二一日 中國拒日共管朝鮮內政之提議。△(二一日後) 日玄洋社衆援東學黨為亂。△二二日 日示不撤在韓軍隊之決心。△二六日 大鳥面謁韓王，奏請改革內政，並表明不撤兵及對抗中國之意。△二八日 日質問朝鮮，是否獨立自主之國。△三〇日 韓以自主答日本之質問，並向中國聲明其不得已如此答覆之苦衷。△三〇日 俄勸日撤駐韓兵。

七月 韓東學黨於南原府一帶再舉。 △二日 日拒俄撤兵之勸告。 △四日 日以

改革內政綱領向韓正式提出。 △九日 美為朝鮮局勢對日勸告，日不聽。 △一

○日 日增派援兵赴韓。 △一二日 文廷式以朝鮮局勢危迫，指陳軍事觀望之

失。 △一三日 俄對朝鮮局勢示干涉之意。 △一四日 日以英調停朝鮮局勢未

成，以最後通牒致送中國。 △一七日 志銳以朝鮮局勢危迫，指陳北洋大臣與總

署失機之處。 △一九日 日向韓提出二項要求。 △二〇日 日迫韓驅我軍隊出

境，並強其廢中韓間一切約章。 △二一日 英以日不聽勸告，對日提覺書。 △

二二日 日對韓提最後通牒。 △二二日 日覆英覺書以強辯朝鮮局勢之責任。

△二三日 英求日本勿在上海作戰。 △二三日 日軍入漢城，擁大院君主政，矯

詔廢中韓間各約。 △二五日 日矯韓詔，稱從此韓為自主之國，不再朝貢。 △

二五日 日艦截擊華艦於豐島，海戰幕啓。 △二六日 日矯韓詔，稱請日代逐牙

山華軍。 △二九日 我軍敗績於成歡，是為陸戰之始。 △三〇日 宣告日先

開釁。 △三〇日 撤回駐日使領，託美代護華僑。 △三一日 調北京日使歸

一國。

八月一日 中日同日宣戰。 △七日 英對中日戰事宣言嚴正中立。 △八日 殲日

軍於大同江南岸。 △一三日 俄擬藉助我干涉韓局。 △一六日 李鴻章嚴令駐

韓各軍，整軍紀。 △一七日 陸奧宗光提擢取朝鮮實權案。 △二〇日 日脅韓

訂指定合同條款。△二六日 日脅韓締結日韓同盟條約。

九月一四日 我敗日軍於大同江東。△一五日 日敗我軍於平壤，左寶貴殉之。

△一七日 我海軍遇日艦於鴨綠江口外，大戰敗績。△一七日 日敗我海軍於黃

海，鄧世昌殉之。△一七日 爲海軍戰敗，論譴李鴻章。△三一日 我軍自韓

退守鴨綠江北。△二三日 海軍逃將方伯謙正法。△二五日 褒卹左寶貴之壯

烈。△二九日 起用弈詒。

一〇月五日 京中反對與日議和，摺參李鴻章。△七日 英要求德、法、俄、美四國

干涉中日戰爭。△一〇日 英勸我與日議和。△一二日 俄表示中日議和後，

可助我不容日之占韓。△一三日 英提議由各國保護朝鮮，中國賠償日本以兵

費。△二〇日 日陸軍集義州，向我進攻。△二四日 日軍自花園港登岸。

△二四日 日軍渡鴨綠江擊敗我軍。△二六日 九連城陷於日。△三〇日

鳳凰城陷於日。

十一月 日軍應韓請擊破東學黨。△三日 寬甸陷於日。△六日 美以擬調停中

日戰局，詢日態度。△六日 金州陷於日。△七日 大連陷於日。△一七日

日拒美調停，必待中國之乞和。△一九日 徐邦道挫日軍於土城子。△一九

日 德璫琳慶李鴻章致伊藤博文書東渡，商暫時罷戰事。△一九日 岫巖陷，東

邊道所轄全境至是幾盡爲日兵所據。△二二日 中國託美向日提出媾和條件之範

圍。 △二二日 旅順陷於日。 △二四日 爲旅順失守，革李鴻章職。 △二六日 日軍屠殺我旅順居民凡四日，獲免者僅三十六人。 △二七日 德璿琳爲日拒歸，日並聲明中國望和，須任命正式全權委員往商。 △三〇日 中國聲明對和議望日先示條件，再派使節。

一二月二日 日非中國派使，不提媾和條件。 △一二日 中國允派與日議和使臣，提議以上海爲會議地點。 △一三日 我襲鳳凰城日軍，卒敗績。 △一三日 海城陷於日。 △一八日 日須中國先以媾和使臣人名地位告知，會議地點且須於日本國內選定。 △一九日 缸瓦寨大營爲日軍所襲，我軍敗退高杆。 △二〇日 派張蔭桓邵友濂赴日議和代表。 △二六日 日指廣島爲議和地點。 △二八日 安維峻詆和議自皇太后出，命革職發往軍台。

公元一八九五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

一月五日 諭張蔭桓邵友濂，關於媾和條件，俟請旨後再談判。 △（七日前）日駐韓使以改革內政綱領脅韓王。 △七日 韓王爲日改革內政綱領所脅，頒洪範十四章。 △（七日後） 日強韓借日款築路，並締結電信條約，添開港口。 △九日 蓋城陷於日。 △一八日 日軍攻登州。 △二〇日 日軍自龍鬚島登陸，築城

陸。△二二日 攻海城，爲日軍所敗。△二三日 日致書丁汝昌勸降。△二四日 鳳凰城日軍來援海城，我敗之於途。△二七日 日御前會議，決定媾和條約草案。△二九日 我屢奪爲日軍所佔之楓嶺，未克。△三〇日 日軍攻威海，奪我砲台。△三一日 日任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爲媾和全權大臣。△三一日 我議和大臣張蔭桓邵友濂抵廣島。

二月一日 中日議和大臣互驗全權證書。△二日 日認中國全權不足，拒絕開議，並不允使臣留居廣島。△七日 文登陷於日。△七日 清廷補足張蔭桓邵友濂之全權委任狀。△八日 日於清廷補足委任狀後，仍強辯拒我使節。△十一日 丁汝昌所部北洋海軍全覆於日，諸將又劫之降，遂仰藥死。△一二日 寧海（牟平）陷於日。△一二日 北洋海軍餘艦，託丁汝昌名乞降於日，日納之。△一二日 改派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赴日議和。△一四日 牛炳昶代表北洋戰敗餘艦，向日簽降約。△一五日 張蔭桓邵友濂使日，被拒歸。△一六日 再攻海城日軍，仍爲所敗。△一六日 北洋戰敗餘艦交割劉公島於日。△一八日 以任李鴻章爲全權告日，並詢議和地點。△二二日 李鴻章應召至京，議割地於日事。△二四日 日軍敗我軍於太平山。△二六日 收復寬甸長甸於日軍手。

三月二日 日定馬關爲和議地點。△三日 予李鴻章以商割土地之權。△四日

發李鴻章全權敕書。△四日 牛莊陷於日。△六日 德勸日對華讓步。△七日 營口陷於日。△九日 日大敗我軍於田莊台。△一四日 肅清寬甸境內日軍。△一九日 李鴻章抵馬關。△二〇日 對日提出要求停戰之節略。△二一日 日提苛酷條件，迫中國放棄停戰之想。△二三日 日攻澎湖，旋於文良港登岸。△二四日 李鴻章對日撤回停戰之議，歸途日人以槍擊之，負傷歸行轅。△二四日 澎湖至台灣電線爲日軍所斷。△二五日 澎湖陷於日。△二五日 日以李鴻章遇刺自疚，決對中國停戰。△二八日 日以承諾停戰，正式通知李鴻章，並提出停戰條約草案。△三〇日 中日停戰條約成立。

四月一日 日提媾和條約草案。△一日 中日商定媾和條約談判辦法。△五日 李鴻章對日提出關於媾和條約草案之意見。△六日 日不理李鴻章之說帖，請對條款作具體之答覆。△六日 任李經方爲對日議和全權大臣。△八日 李鴻章以商改約稿節略，送日方。△八日 伊藤博文以再戰威嚇李經方。△八日 俄向列強提議，對日共同干涉，德表贊同，英則拒絕。△九日 李鴻章對日提和約修正案。△一〇日 日提和約最後案。△一一日 伊藤博文限李鴻章於四日內對和約最後案爲諾否之答覆。△一二日 李鴻章要求伊藤博文對和約再會商一次。△一三日 伊藤博文拒絕李鴻章再行會商和約之要求。△一四日 清廷授權李鴻章，如和約無可商改，卽與簽訂。△一五日 中日和約議定，以李鴻章力

爭，小有更動。△一七日 中日馬關和約成立。△一七日 馬關和約簽字。△一八日 李鴻章議約畢，自日歸國。△一八日 臺民反對割臺於日，誓死守禦。△二三日 俄、法、德致日覺書，請以遼東半島歸還中國。△二三日 唐景崧請總署以臺事交各國公斷。△二四日 日御前會議商對三國干涉事。△二五日 日求俄對干涉還遼，再加考慮，並希英美之援助。△二五日 詔決戰和。△二五日後 查參海軍失事人員。△二六日 臺民請以臺灣交英保護。△二七日 俄復日，表示還遼事難退讓，英則表示不干涉。△二七日 唐景崧電總署，請密界臺灣為各國租界。△二八日 疆臣於和戰皆無定見。△二八日 臺民議建民主國。△二八日 法有出兵阻日強我割臺意。△二八日 日謀變相占領遼東半島。△二九日 英、美、義拒絕日請援助之要求。△三〇日 日為擬變相占領遼東，對俄、德、法提覺書。

五月一日 張之洞議藉民變懇諸國拒日取臺。△二日 批准馬關和約。△二日 法有調兵援臺說。△三日 日不允展期換約，但於互換之後，允可商改。△三日 俄、德、法拒絕日擬變相占領遼東之要求。△四日 派伍廷芳聯芳為換約大臣。△七日 日換約大臣抵烟台，須先護妥准時換約，始肯登岸。△八日 中日換約畢，我並以欲從三國之議改約，及對台灣另作商量，並準備收還遼東三照會，交日換約大臣。△（九日前） 日允俄、德、法還遼之要求。△九日 日

換約大臣歸國，退還中國所交之三照會。△九日 俄、法、德對日允還遼東，表示滿意。

△一〇日 日皇宣詔交還遼東。△一一日 清廷宣示批准和約之苦衷。

△一三日 日派樣山資紀爲台灣總督，接收台灣。△一五日 李鴻章請日

令樣山資紀暫緩起程，再行商酌交接辦法。△一五日 臺民以建民主國意達清

廷。△一七日 日於交接台灣，拒絕再商，樣山資紀並於是日啓程赴台。△一

八日 派李經方赴台交割。△二〇日 召台省官吏內渡。△二五日 台灣民主

國成立。△二九日 日艦始擊台北。

六月二日 派李鴻章王文韶爲全權大臣，與日使妥議事件。△二日 李經方與樣山

資紀晤見，交接台灣文據成立。△五日 中國聲明以後台灣變亂與中國無涉。

△六日 台灣民主國亡。△七日 台北陷於日。△一六日 中日復交後日使至

津，與我全權晤見。

七月七日 中日復交後日使覲見呈遞國書。△一〇日 派裕庚爲中日復交後第一任

駐日公使。△一九日 日爲要求還遼賠款及撤兵日期，致覺書於俄、法、德。

△一九日 日聲明台灣海峽爲各國公共航路。△二二日 准日使所請，以後不可

島夷呼日本。△二四日 德同情日還遼賠款之要求。

八月二日 德請俄容納日方還遼賠款之要求。△六日 諭李鴻章王文韶，於中日商約

慎重議訂。△六日 法同意日爲還遼所要求之代價，惟反對以遼東駐兵爲他項條

件之擔保。 △七日 台菲劃界之日西國境條約成立。 △二十八日 湯興、林鴻
 貴、彭年、李任高、沈仲每、楊春發以死守台灣八卦山及彰紀城殉國。 △三〇
 日 楊泗洪以襲台灣大蕭林日軍，殉國。 △三十一日 朱乃昌以收復台灣大蕭林殉
 國。
 九月一日 俄不待中國同意，派員至東三省，試勘西利比亞鐵路延長線之路線。 △
 二三日 黃榮邦以攻台灣彰紀殉國。 △二十六日 我駐日使覲見日皇，完和好之
 禮。 △二十九日 日艦始攻台南。
 一〇月七日 日宣言以三千萬兩賠款還遼，並不以締約爲撤兵條件。 △八日 韓
 政變，閔妃被害。 △一〇日 徐驥以守台南殉國。 △一二日 台灣嘉義陷於
 日，柏正才、陳開楹、馮練芳、劉步升、楊文豹死之。 △一三日 日廷禁日人往
 韓。 △一四日 俄聲明會派員四起赴東三省查勘路線，未經請領中國護照即行前
 往。 △一四日 派李鴻章與日使會議還遼事宜。 △一八日 俄、德、法爲同意
 日對遼東台灣之處置，致日覺書。 △一九日 劉永福守台南之力已窮，內渡後台
 南遂亡。 △一九日 着許景澄將中國自造路與俄接軌之意告俄。 △十九日 日
 爲俄、德、法同意其關於遼東台灣之處置，復三國覺書。 △二五日 李鴻章奏報
 與日會議還遼經過。
 十一月八日 中日遼南條約成立。 △二四日 日皇召回駐韓使臣，及外交官四十餘

人，錮之於廣島。

一二月六日 總署奏報接收遼東各地經過。

公元一八九六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二年

二月一日 我拒德借地泊船之要求。 △一〇日 改派張蔭桓為全權大臣，談判中日

通商事宜。 △一〇日 派李鴻章赴俄賀加冕禮。 △十一日 韓王潛奔俄使館，

恃俄抗日。 △一四日 派李鴻章赴英、法、德、美四國親遞國書。

五月六日 李鴻章謁見俄皇，俄皇提議設道勝銀行承辦鐵路事。 △九日 中俄議密

締約。 △一四日 日俄漢城協定成立。

六月三日 中俄密約成立。 △九日 日俄莫斯科協定成立。

七月二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成立。

九月八日 與俄簽中東路合同。 △一四日 華俄道勝銀行合同成立。

一〇月十九日 日允華內地製造稅徵率，華允日增關津、滬、廈、漢四租界。

公元一八九七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三年

一月（三日後）德索借膠澳，拒之。

八月（一十二日前）德國擬占膠州，得俄默契。

十一月（一〇日前）俄議占旅大。△一四日德以曹州教案為藉口，強占膠州。

△三二日俄艦占旅大。

公元一八九八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四年

二月二八日 總署奏報勘分旅大租界經過。

三月六日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成立。△一三日 派許景堅赴俄商旅大租借及中東路

事。△二七日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成立。

四月二二日 日請聲明不將福建租讓於他國。△二四日 中國允日不將福建租讓於

他國。△二五日 日俄東京協定成立。

五月七日 中俄旅大租地續約成立。

七月六日 與俄訂東省鐵路南滿分枝路合同。

八月一三日 派徐壽明為首任駐韓公使。

九月二〇日 召見伊藤博文。

公元一八九九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五年

二月一四日 與俄訂勘分旅大租界專條關於海面各島之附條。 △二六日 與俄訂勘

分旅大租界專條。

九月六日 美對德、英、俄、法提出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二一日 中韓商約成

立。

一一月一三日 美對日義提出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三〇日 美贊同中國門戶開放

政策。

一二月一六日 法贊同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二六日 日贊同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三〇日 俄贊同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公元一九〇〇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六年

一月七日 義贊同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二月一九日 德贊同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六月六日 京漢鐵路為拳匪所斷。 △九日 召董福祥率甘軍移紮京師，以防外兵。

△一〇日罷總署大臣奕劻、廖壽恆等職，以載漪、剛毅、徐桐等代之。△一一日使館書記生杉山彬爲拳匪殺於永定門外。△一六日召王大臣六部九卿議國策。△一六日拳匪縱火焚京師正陽門四千餘家。△一六日八國聯軍擊我大沽礮台。△一七日大沽礮台陷於聯軍。△一七日復召王大臣六部九卿議國策。△一八日調李鴻章補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一八日第三次召王大臣六部九卿議國策。△一九日第四次召王大臣六部九卿議國策。△二〇日召見諸臣於瀛秀門宣示國策。△二〇日拳匪殺德使克林德。△二一日詔與各國宣戰。

七月三日美國宣佈保持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政策。△三日致日國書，示對杉山被害惋惜意，並請代向各國調解。△九日直隸提督聶士成戰死於八里台，聯軍進抵海光寺，漸逼南關。△一一日宋慶奉命至津幫辦軍務。△一三日日復我七月三日國書，望中國實行剿匪，並謂日已隨同各國出兵天津。△一四日天津陷於聯軍。△一九日許景澄、袁昶以諫國策被害。△三〇日瑄、春陷於俄。

八月七日任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命與各國商議停戰議和事。△七日楊村失守，裕祿自殺。△一一日李秉衡戰死於張家灣，通州乃陷。△一五日北京陷，慈禧后挾帝出走。△二〇日帝駐蹕於宣化縣之鷄鳴驛，下詔罪己。△二四

日 授李鴻章以便宜行事之權，朝廷不為遙制。 △二七日 加派奕劻為議和全權大臣。 △三〇日 黑龍江陷於俄。

九月二二日 吉林陷於俄。

一〇月一日 瀋陽陷於俄。 △一〇日 李鴻章接北洋大臣直隸總督印。 △一六日

英德協定成立。 △二二日 義贊同英德協定之意旨。 △二三日 德國推廣土

地會，建議政府侵佔中國之土地。 △二六日 奧贊同英德協定之意旨。 △二八

日 俄贊同英德協定之意旨。 △二九日 美贊同英德協定之意旨。 △二九日

日贊同英德協定之意旨。 △三一日 法贊同英德協定之意旨。

一二月二二日 公使團提出議和大概十二款。 △二七日 諭允公使團提出之議和

網。

公元一九〇一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七年

一月一日 任楊儒為全權大臣，在俄交涉接收東三省事宜。 △六日 日本首阻俄

約。 △一七日 威特提出十三條款。 △一八日 增祺以擅訂奉天交地暫且條約交

部議處。 △二二日 對俄申明奉天交地暫且條約無效。 △二三日 俄允對奉天

交地暫且條約不予批准。

二月一二日 以承認議和大綱，下詔罪己。 △一三日 日再阻俄約。 △一六日

俄覆我二月十一日爲商還東三省所致之國書。 △一六日 俄以交還東三省約稿交我。 △二三日 日邀英、意、德共阻俄約。

三月五日 爲商還東三省再致俄國書。

三月十一日 爲商還東三省第三次致俄國書。 △一二日 俄提交還東三省最後約

稿，並限期簽字。 △二〇日 爲商還東三省第四次致俄國書。 △二一日 命楊

儒對俄約全權定計。 △二二日 楊儒以憤俄致疾。 △二三日 楊儒對交還東三

省條約嚴守不奉旨不畫押之義。 △二四日 清廷決定拒簽俄約。

四月六日 俄聲明庚子事變以來所持之態度，並聲明條約暫作罷論，交還東三省事俟

後再議。 △（六日後）楊儒奏報拒簽俄約經過。

六月一六日 派那桐赴日對杉山被害事道歉。

九月七日 與各國簽訂辛丑條約。 △一三日 那桐覲見日皇，呈遞對杉山被害事道

歉國書。 △一八日 那桐奏報呈遞爲杉山被害事道歉國書經過。 △二二日 奕

劻李鴻章奏報簽訂辛丑和約經過。

一一月七日 李鴻章以盡瘁國事薨。

公元一九〇二年 清德宗光緒二八年

一月三〇日 英日同盟成立。

二月一七日 楊儒以盡瘁俄約死。

三月一六日 俄法同盟成立。

四月八日 與俄簽交收東三省條約。△（八日後）俄飾言其庚子以來行動之合理。

七月五日 照會使團，請交還天津。△一二日 使團允將天津交還，惟附提條件甚

苛。△一四日 允使團對交還天津附提之條件。

一〇月二二日 與俄簽訂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公元一九〇三年 清德宗光緒二九年

四月一九日前 俄背撤兵約，並對我提出七條要求。

七月二八日 日對俄提出關於滿洲事件直接交涉之要求。△三一日 俄允日關於滿

洲事件直接交涉之要求。

八月一二日 日對俄提出關於滿洲事件之談判大綱。 △一二日 俄設遠東大總督。
 一〇月三日 日對俄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對案。 △八日 與日訂中日通商行
 船續約。 △三〇日 日對俄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修正案。
 一二月一〇日 我促俄撤兵。 △一一日 俄強詞聲明不能撤兵之理由。 △一一日
 俄對日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修正案之對案。 △二三日 日對俄關於滿洲事件
 談判大綱修正案對案再提修正。

公元一九〇四年 清德宗光緒三〇年

一月六日 俄不允日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修正之點。 △一一日 吳海寰等奏報與
 日簽訂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經過。 △一三日 日爲俄不撤駐滿軍致俄覺書。
 二月五日 日致俄最後通牒。 △八日 日擊俄艦隊於旅順，日俄戰幕遂啓。 △一
 〇日 日俄同日宣戰。 △一〇日 日駐俄使下旗歸國。 △（一〇日後）日俄
 宣布交涉經過。 △一一日 俄駐韓使下旗回國。 △一二日 中國對日俄戰事，
 宣告中立。 △一三日 我聲明日俄戰事無論勝負如何，東三省之主權仍爲我有。
 △一五日 日承認二月一三日中國之聲明。 △一七日 俄以馬加羅夫爲遠東艦
 隊總司令。 △二一日 俄以克魯巴特金爲遠東軍司令。 △二三日 日韓議定書

成立。

三月一日 俄遠東艦隊總司令馬加諾夫至旅順。

四月一日 俄遠東總司令克魯巴特金至營口。

五月一八日 韓宣布放棄俄韓間一切條約。

八月二三日 日韓締結由日推薦政治顧問之協約。

公元一九〇五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二年

五月三〇日 美招駐華府各中立國使節徵詢調停日俄戰局之意見。

六月二日 美招駐華府日俄使勸以議和。 △八日 美致通牒於日俄兩國，勸以議和。

和。 △一〇日 日俄接受美國之勸告。

七月六日 向日俄聲明凡牽涉中國事件，未經中國商定者，概不承認。

八月一〇日 日對俄提出議和條件。 △一二日 第二次英日同盟成立。 △一二日

俄對日所提議和條件提對案。 △一八日 日俄議和條件對案讓步。 △二三日

日對俄議和條件再度讓步。 △二六日 俄對日議和條件提最後讓步案。 △二

九日 日接受俄對議和條件之最後讓步案。 △三一日 哈利滿應日召抵日，謀購

南滿鐵路。

九月五日 日俄樸資茅斯條約成立。 △五日 日以訂樸資茅斯條約，東京大暴動。

一〇月一二日 日售南滿路於哈利滿之草合同成立。

十一月九日 伊藤博文抵韓京，交涉締結保護條約。 △一七日 日韓保護條約成立。

△一七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一次會，日提大綱十一款。 △二三日 中日

北京會議開第二次會，中國對日所提大綱提增款七條，議定保全日本將士墳塋及開

關商埠二條。 △二四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三次會，議定中國承諾日本繼承俄國

所讓之旅大租地及南滿鐵路。 △二五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四次會，議安奉鐵路

問題無結果。 △二六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五次會，續議安奉鐵路問題，仍無結

果。 △二八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六次會，議定安奉鐵路問題。 △二九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七次會，議定鴨綠江採木問題，松花江行船問題，中韓陸路通

商問題，及與俄路商聯運章程等事。 △三〇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八次會，議撤

兵及護路兵問題，爭持未決。

一二月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九次會，議定日兵佔用中國公私產業問題。 △三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次會，續議撤兵及鐵路相關諸問題。 △四日 中日北京會

議開第十一次會，續議日本所提之增款，併行線問題，始見於此。 △六日 中日

北京會議開第十二次會，議撤兵後地方治理問題。 △六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

三次會，議定剿匪問題及商埠租界一款。 △九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四次會，

議營口檢疫及旅烟海線問題。△一〇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五次會，兩方對未決之事，各提讓步辦法。△一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六次會，續議未決各問題。△一三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七次會，續議鐵路及撤兵問題，無結果。△一五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八次會，關於鐵路及撤兵問題漸接近。△一七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九次會，議決吉長鐵路問題，護路兵問題，撤兵問題。△一八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二十次會，議定新奉鐵路問題。△一九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二十一次會，斟酌條約之字句及次序。△二〇日 日在韓設統監府。△二一日 日本任伊藤博文為朝鮮統監。△二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末次會，簽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及附約。

公元一九〇六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二年

一月一五日 日對哈利滿宣布前訂出售南滿路之草合同無效。
 三月二日 伊藤博文赴韓組織統監府。
 六月七日 滿鐵會社成立。
 七月一三日 日任兒玉源太郎為滿鐵會社設立委員長。△三一日 日設關東都督府。
 △(三一日後) 日任大島義昌為關東都督。

公元一九〇七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三年

- 四月一五日 與日訂奉新吉長鐵路協約。
- 五月三〇日 與日訂大連海關試辦章程，及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 六月一〇日 日俄鐵路聯運合同成立。 △一〇日 日法協定成立。 △（月杪）韓臣訴日於海牙和平會議。
- 七月二日 伊藤博文謁韓皇，質問密使事件。 △一六日 伊藤博文命李完用逼韓皇李熙讓位。 △二〇日 韓皇李熙讓位於皇太子李坻。 △二二日 韓新皇廢代理字樣。 △二四日 日韓新協約成立。 △三〇日 日俄協定及日俄密約成立。
- △三一 日 日迫韓解散軍隊。 △三一 日 修改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 八月八日 以史履晉奏請抵拒日法協定摺付廷議。 △一二 日 日為阻築新法路，對我提出抗議。 △一八 日 為日法協定對法提抗議。 △一九 日 日為朝鮮統監派員至間島，照會中國。 △二三 日 法覆我為日法協定所提之抗議。 △二三 日 日在間島設統監府派出所。 △（二三日後） 覆日本為朝鮮統監派員至間島之照會。 △二七 日 外務部請日撤駐延吉兵。 △三一 日 英俄協定成立。
- 九月二日 日覆外務部請撤延吉兵照會。 △一〇 日 覆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一

九日 對日提議，勘中韓國界。△一九日 派陳昭常吳祿貞督辦吉林邊務。△（一九日後） 吉林地方自治會以中韓國界地圖及中韓國界歷史志呈外務部。一〇月一二日 日本爲阻築新法路，對我再提抗議。△一七日 再覆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十一月八日 與英保齡公司及中英公司訂築新法路草合同。△一九日 日本爲阻築新法路提第三次抗議。

十二月（一六日後） 三覆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公元一九〇八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四年

一月二二日 日本爲阻築新法路，提第四次抗議。

二月五日 日輪二辰丸私運軍械，在澳門爲我所扣。△一四日 日爲二辰丸被扣，對我提抗議。△一八日 葡使要求釋放二辰丸。

三月三日 外務部對日提議，二辰丸事件，請英公斷。△六日 外務部對二辰丸換旗事，先予道歉。△一三日 日本爲二辰丸事件，提五條件。△一五日 中國接受日本爲二辰丸事件所提之五條件。△一六日 粵民憤政府爲二辰丸事件對日屈服，乃有罷市暴動之醞釀。並開始爲抵制日貨之運動。△二〇日 上海響應廣

東抵制日貨。△二一日 外務部禁止排貨運動。

四月二日 東北響應排貨運動，日使請外務部禁止，時南洋、香港、日本之華僑，亦皆響應排貨運動。

五月六日 四復日阻築新法路抗議。△八日 日使再請取締排貨。

六月二八日 日本爲阻築新法路，爲最後之狡辯。

九月 司戴德攜東三省當局允美國財團投資滿洲之草合同返美。

十一月十二日 與日訂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三〇日 美日協定成立。

十二月（二三日後） 日本爲詭爭間島，致外務部一節略。

公元一九〇九年 清廢帝宣統元年

一月 唐紹儀在美借款，以袁世凱去職交涉中止。△二七日 日本請改新法路線，

並請准南滿築鐵鄭枝路。△三一日 日請會同派員商議安奉路問題。

二月六日 日對我提出東省六案交涉。

三月一八日 覆日本所提東省六案一節略，請將各案交海牙和平會公斷。△一八日

外務部駁日本詭爭間島之節略。

四月九日 對日在延邊增設間島事務官。提出抗議。△一四日 日復我所提關於

設問島事務官之抗議，謂中國對日如不讓步，不能承認問島爲中國之領土。△一五日 日復我所請，將東省六案交海牙公斷之節略，主仍由兩國自了。△二七日 伊藤博文辭朝鮮總監職，由副統監會禰荒助陞任。△二九日 錫良對日提出安奉路改良辦法十項。△七月十九日 日強韓以司法權委之。

八月六日 日以自由動工修安奉路相恫嚇。△七日 外務部允日改築安奉路。△七日 外務部覆日節略，對延吉韓民裁判權及日本議警事堅持不允，惟對新法路等五案，均大讓步。△二三日 日覆七日之節略，對中國讓步表示欣幸。更述對各項懸案之意見。△一七日 對越墾韓民之裁判，允日領觀審，並准領館設警。△一九日 與日議訂安奉路節略。

九月四日 與日訂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及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一〇月二日 與司戴德訂投資築錦愛路草合同。△四日 徐世昌陳昭常奏報延吉邊防。△六日 英美簽訂關於錦愛路問題之合同。△二六日 伊藤博文遇刺於哈爾濱。

十一月六日 美向英提議滿洲各路中立計劃。△二四日 錦愛路草合同，以外務度支郵傳三部之反對作廢。△二五日 英對美滿洲各路中立計劃，表示冷淡，並主張邀日加入。

二月四日 韓奸李容九奏請日皇合韓於日。△一四日 美仍希望英贊同滿洲各路

中立計劃。△二二日 美對我提出滿洲各路中立計劃。△二二日 韓奸李容如以陳情表輸亡國之誠於日。△二九日 英對美表示關於滿洲各路中立計劃，仍須先知日本之意見。

公元一九一〇年 清廢帝宣統二年

一月（十一日前）對美所提滿洲各路中立計劃，表示贊同。△一九日 任吳祿貞為邊務督辦，增練陸軍，以備邊防。△二一日 日拒絕美滿洲各路中立之計劃。

△二二日 俄拒絕美滿洲各路中立之計劃。△二六日 俄以反對美滿洲各路中立計劃恫嚇中國。△二六日 法對錦愛路問題表示以日俄之態度為準。△二八日 中國致美照會，主先改訂錦愛合同。△三一日 日以反對美滿洲各路中立計劃，恫嚇中國。

二月一四日 日本表示如允許其所附之條件，當可參加錦愛路。△二二日 德贊同美國滿洲各路中立之計劃。

三月二日 俄表示仍反對錦愛路計劃，提議另造張恰路。

四月四日 與日訂鴨綠江架設鐵橋協定。

五月二四日 湖廣鐵路合同經各國銀團簽字。△三〇日 會禰荒助辭朝鮮總監職，

由寺內正毅以陸軍大臣兼任。

七月四日 第二次日俄協定及密約成立。 △一一日 日俄反對四國銀行團之借款合同。 △二一日 中國表示對第二次日俄協定之態度。

八月二二日 日韓合併條約成立。 △二九日 日發表日韓合併宣言書。

九月一日 日本册封韓皇爲李王。 △二日 日下令解散朝鮮一進會。 △二三日

中國要求美政府借款改革幣制，及振興東省實業。

一〇月二〇日 錫良函告外務部，發現日本政府頒布駐華外交官之對華祕策。 △二

七日 與美簽訂幣制實業借款合同。

一一月四日 四國銀行團關於中國鐵路借款之協定成立。

公元一九一一年 清廢帝宣統三年

四月一五日 中國承認英、法、德加入銀團，並與四國銀團簽訂幣制實業借款一千萬鎊之最後合同。

五月一日 漢冶萍公司與日本製鋼所正金銀行訂立合同，預借生鐵價值日金一千二百萬。

七月一三日 第三次英日同盟成立。

一〇月一五日 日望清廷撲滅革命。

一二月七日 日擬干涉中國革命運動。 △一八日 日建議英美共同干涉中國政治，由列強擔保建立名義上之清廷政權。

公元一九一二年 民國元年

二月二三日 日向列強倡議，不承認中華民國

六月七日 日俄要挾英、美、法、德，以不妨害其在滿蒙等地之利益，為參加銀行團之條件。 △一八日 六國銀行團關於中國善後借款之合同成立。

七月八日 第三次日俄密約成立。

八月一七日 英承認中國對西藏之宗主權，而不承認有統治權。

一〇月二一日 俄蒙協約成立。

公元一九一三年 民國二年

一月六日 日以滿洲問題求英之諒解。 △一〇日 日以南滿路及安奉路展期問題，求英之諒解。

三月一八日 美國退出六國銀團。

四月八日 美承認中華民國。 △二六日 與五國銀團簽善後借款合同。

五月二九日 中日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成立。

一〇月五日 中日爲滿蒙五路祕密換文。 △六日 日承認中華民國。 △七日 英

俄承認中華民國。

一二月二日 漢冶萍公司與日訂立礦石價值日金九百萬預付契約，及日金六百萬借款合同。

公元一九一四年 民國二年

五月一日 孫文函大隈重信，希日援國民黨倒袁。

六月二〇日 日宣言獨霸滿洲利益。

八月二日 日宣言對歐戰之態度。 △六日 中國對歐戰宣告中立。 △六日 中國

提議由中、日、美共同勸告歐洲各國，限制戰區。 △八日 日拒絕勸告限制戰區

之建議。 △一〇日 日勸員擬占青島及福建。 △一〇日 日告英將取青島。

△一二日 中國取消勸告限制戰區之建議。 △一五日 日恫嚇中國，不得向德直

接接收青島。 △一五日 日要求德將青島交其接收。 △一八日 美承認日對青

島之行動。△一八日 中國承認日對青島之行動。△一九日 美爲日有占膠州之野心，請其注意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二三日 日對德宣戰。△二五日 日要求劃黃河以南爲中立外區域。

九月三日 中國劃定日德戰區。△四日 德奧對中國劃定戰區，提抗議。△五日 照會各交戰國，請保護膠澳戰區之中國人民財產。△九日 日軍對膠澳戰區各縣人民大肆騷擾。△二五日 日軍在膠澳戰區姦淫掠殺，無惡不爲。△二六日 日軍佔濰縣車站。△二六日 對日軍佔濰縣車站事，提出抗議。△二九日 日強指濰縣車站爲德產，駐兵俟戰後始允撤退。△三〇日 爲日人擬佔膠濟路，再提抗議。

十月一日 日又強指膠濟路爲德產，擬一併佔領。△二日 日仍以強辭答我九月三十日之抗議。△二日 中國對膠濟路事表示讓步，日仍堅持初議。△五日 日軍佔青州車站。△六日 日軍佔濟南車站。△七日 對日軍佔濟南車站提抗議。△八日 日強詞復我七日之抗議。△九日 對日佔膠濟路事提總抗議。△一〇日 日強詞答我九日之抗議。△一四日 日在平度宣示斬律五條。△一九日 對日宣示斬律提抗議。△二一日 日強截中立區被扣德艦，並向華軍挑釁。

十一月（二日後） 魯省以地方名義與日訂膠濟路臨時維持地方治安條款。△七日

日攻陷青島。△二〇日 日正式接收青島。△二七日 任日人爲青島海關稅務司。

二月三日 日政府今日置向我提出二十一條要求。

公元一九一五年 民國四年

一月七日 聲明取消膠澳戰區。△一〇日 日不承認取消膠澳戰區。△一六日 向日解釋取消戰區之意義。△一八日 日置藉覲見大總統之機會，以二十一條要求，面遞袁世凱。△二一日 日置補送二十一條要求於外交部，孫寶琦交與總統府會議結果告之。△二二日 更陸徵祥爲外交總長，使當磋商二十一條之任。二月二日 中日開議二十一條。△三日 日外相邀我駐使密談，示對二十一條要求中第五號不堅持意。△五日 爲二十一條中日開第二次會議。△九日 外交部提二十一條第一次修正案。△一二日 日迫議二十一條要求中之第五號，我拒之。△二二日 爲二十一條中日開第三次會議。△二五日 爲二十一條中日開第四次會議。△二八日 爲二十一條中日開第五次會議。三月三日 爲二十一條中日開第六次會議。△六日 爲二十一條中日開七次會議。△八日 日增兵南滿以恫嚇中國。△九日 爲二十一條中日開第八次會議。

△一三日 中日議定南滿安奉兩路展期一款。△一四日 中國對南滿等權利讓步後，日轉趨強硬，於其他各條堅持原案。△一六日 中國允日有南滿東蒙建路借款優先權。△二〇日 爲二十一條要求中日開第十二次會議。△二二日 對日增兵威脅提抗議。△二三日 爲二十一條要求中日開第十三次會議。△二四日 日對我關於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二次修正案提修正案。△(二四日後) 日以口頭答我二二日抗議。△二七日 中國於會議中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三次修正案。△二九日 再請日本撤兵。△三〇日 日本會議中對我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三次修正案，堅不讓步。

四月一日 中國於會議中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四次修正案。△(六日後) 中國於會議中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五次修正案。△(九日前) 日不允中國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五次修正案，另提第三次修正案。△九日 中國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六次修正案。△一〇日 爲二十一條中日開第二十一會議，關於福建問題允照日方之意願。△一五日 爲二十一條中日開第二十三會議，日提東蒙問題，我仍持不能與南滿並論之旨。△二一日 日對二十一條最後讓步內容，大體商定。△二四日 英告日謂揚子路線中英已有成約，請勿相侵。△二五日 袁世凱獎勵有賀長雄爲二十一條奔走之功績。△二六日 日以二十一條最後修正案交中國。

五月一日 中國以二十一條最後修正案交日本。 △四日 英要求日本發表中日之爭

點，及有無與英日同盟矛盾之處。 △四日 五四運動起。 △（四日後）日以

中日爭點告英。 △六日 英請日如對中國施強壓手段時，須先告知。 △六日

日頒南滿戒嚴令。 △六日 日御前會議，決對中國發最後通牒，中國再讓步。

△七日 日爲二十一條要求對我提最後通牒。 △八日 英使朱爾典以陸軍部祕密

動員，恐敗大局，力勸中國忍辱接受日二十一條要求。 △九日 中國接受日二十

一條要求。 △一〇日 日電外交部，表示兩國親善之意。 △一一日 美聲明不

承認二十一條。 △一三日 外交部向各國宣布二十一條交涉始末。 △一三日

聲明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租讓。 △一四日 大總統爲接受二十一條要

求，密諭全國職司，發憤圖強。 △一五日 美聲明凡中國承認外人之優惠條款，

美亦適用。 △二一日 大總統頒救亡令。 △二五日 中國接受二十一條要求之

條約及換文在京簽交。 △二六日 陸徵祥出席參議院，答復關於二十一條交涉之

質問。

六月（十日前） 排日運動遍全國。

八月六日 中日簽訂恢復青島海關辦法。

九月三日 日開始勸阻帝制。

一〇月二五日 外交部以帝制意密告日本。 △二七日 外交部以帝制意密告英、

俄、法、美四國。△六日 日、英、俄三國聯合勸阻帝制。

一月一日 中國答復日、英、俄三國對帝制之勸告。△三日 日視中國對勸阻帝

制之答復爲拒絕。△三日 法國加入三國之勸告。△五日 義國加入三國之

勸告。△十一日 外交部爲各國勸阻帝制事，再答日、英、俄、法四使。△一

二日 義照會外交部，請緩行帝制。△二十一日 中國以英、俄、法之示意，有參

戰說，卒不果。

二月一二日 袁世凱承認帝制。△一四日 日、英、俄、法、義對帝制事，示警

告意。△一七日 中日四鄰鐵路借款合同成立。△二五日 日對帝制事由勸阻

變爲操縱。△二五日 雲南起義。△二八日 參政院提出關於外交事件之質

問。

公元一九一六年 民國五年

一月一二日 日暴民以大隈對華不積極，刺之未中。△一六日 陸宗輿諫阻帝制。

△二一日 日對華有自由行動之準備。△二一日 日聲明中國實行帝制，日政

府不能承認。△二一日 外交部密告日本，登極之期已作罷。△二二日 令取

消帝制。

六月六日 袁世凱以憂鬱死。

七月三日 日俄第三次協定及日俄第四次密約成立。 △一〇日 蒙匪巴布札布，受

日人指使，舉事於海拉爾。 △二四日 蒙匪巴布札布受日人指使陷奉天突泉縣。

△二六日 吳俊陞克復突泉，蒙匪以日駐軍之掩護，退入郭家店。

八月一三日 鄭家屯日駐軍擊我防軍，並拘遼源縣知事。 △一四日 被日軍拘留之

遼源縣知事，本日始釋放。 △一六日 日軍大隊開至，強佔遼源鎮守使署及營

房。 △二一日 日強我將四平街至鄭家屯沿線三十里內之華軍，全行撤退。

九月二日 日藉口鄭家屯事件，提出設警及聘日人爲軍事顧問教習之要求。 △三日

日軍護送蒙匪，與朝陽坡防軍衝突。 △一八日 吉林長嶺縣中日軍衝突。

公元一九一七年 民國六年

一月一二日 中國拒絕日本設警及聘日人爲軍事顧問教習之要求。 △二〇日前

德實施封鎖海面潛艇作戰計劃。 △二〇日 交通銀行借日款五百萬。 △二二日

日強中國對鄭家屯事件處罰有責軍官並道歉撫卹，中國不得已而允之。 △二二

日 中國詢問日本駐在我四平街至鄭家屯之軍隊，何時撤退。

二月 美宣告對德絕交，並請中國一致行動。 △九日 中國對德實施封鎖海面潛艇

作戰計劃提抗議。△九日 日勸中國不必俟德答覆即與絕交。△十一日 日望中國加入聯合戰團。△一四日 中國爲擬對德絕交，提出海關加稅及緩解庚子賠款問題。△一六日 英允在和會中援日要求割讓德國在山東之領土權利。△一七日 日促中國早日對德絕交，並允考慮海關加稅及緩解庚子賠款問題。△一九日 日要求法俄在和會中援助其取得山東領土之要求。△二〇日 俄允於和會援日關於山東領土之要求。△二一日 日允在和會中援英要求割讓德國在赤道以南各島嶼之領土權利。△二七日 日以中國向各國提及加入講和會議，並保證中國前途問題，致不滿。

三月（八日前） 協約七國公使對中國對德奧絕交之希望，原則上一致贊同。△八日 中國以對協約國之希望密告日本。△一二日 參衆兩院對德絕交表示贊成。△（一四日前） 日允德使對中國斷絕邦交後關於本身行動之要求。△一四日 中國宣告對德絕交。

四月二六日 督軍團贊成對德宣戰。

五月七日 中國留日學生以擬開國恥大會爲日警所捕。△二三日 黎元洪免段祺瑞國務總理職，以伍廷芳代之。

六月二十四日 命國會改組。△二五日 李經羲就任國務總理。

七月二日 張勳擁宣統復辟。△一四日 段祺瑞克北京，張勳走荷蘭使館。

八月二日 國務會議對德奧宣戰案，重行議決。 △一〇日 中日合辦中華匯業銀行約規成立。 △一四日 對德奧宣戰。 △二八日 與日簽善後借款第一次墊款合同。

九月二八日 交通銀行第二次借日款二千萬。

一〇月五日 移商七國答覆中國對德奧宣戰希望之條件各國可承認之程度。 △一二日 吉長鐵路第四次借日款四百五十萬。

十一月 與日美簽整理運河借款 △二日 藍辛石井協定成立。 △六日 日以與美訂立藍辛石井協定照會中國。 △八日 美以與日訂立藍辛石井協定照會中國。

△九日 我對日美訂立藍辛石井協定，聲明中國之立場，不受他國交換文書之影響。 △二二日 與日簽直隸水災借款合同。

公元一九一八年 民國七年

一月六日 與日簽善後借款第二次墊款合同。 △七日 與日簽財政部印刷局借款合同。

二月五日 日提中日軍事協定之議。 △一二日 與日簽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二一日 與日簽無線電台借款合同。 △二二日 日以俄邊情形，要我一致行

動，我復以華境內事自行處理，華境外事，與日共同處理。△二三日 日要求准於我境內行軍設防。△二六日 日提出訂立軍事協定二項辦法。

三月二日 中國對與日成立軍事協定主先由軍事當局商定軍事佈置，外交當局再予認可，並主先將山東及東三省懸案先作和平解決。△二五日 中日為共同防敵換文。

四月三〇日 與中華匯業銀行簽有線電報借日金二千萬元之合同。

五月一六日 與日簽陸軍共同防敵協定。△一九日 與日簽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六月一八日 與日簽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二〇日 與日簽陝西實業借款合同。

七月五日 與日簽善後借款第三次墊款合同。

八月二日 與中華匯業銀行簽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日金三千萬。

九月六日 與日簽關於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二四日

日允我將膠濟沿線日兵撤至青島。

△二四日 商日借款築濟徐高徐二鐵路。△

二四日 商日借款築滿蒙四鐵路。△二八日 與日簽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二八日 與日簽濟徐高徐二鐵路借款合同。△二八日 與日簽參戰借款合同

同。

公元一九一九年 民國八年

一月十八日 歐戰媾和大會正式開幕於巴黎凡爾賽宮。 △二七日 日在巴黎和會，要求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益。 △二八日 顧維鈞在巴黎和會中要求歸還德國在山東之權益。

二月一日 日僞造我未得日同意向新聞記者發表中日祕密文件之消息，向我提抗議。 △二五日 與日簽關於陸軍軍事協定終了時期解釋之協定。 △五日 我和會代表電復政府辯日二日抗議所舉事實之僞。 △一〇日 外交部聲明二日與日使晤談之真象。 △一五日 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將山東問題之說帖送交大會。

三月一日 與日簽關於海軍軍事協定終了時期解釋之協定。 △一〇日 日發表關於山東問題之宣言。 △二五日 顧維鈞謁美總統威爾遜，談山東問題。

四月八日 陸徵祥請義疏通山東問題。 △(八日後) 巴黎和會中國代表以中國希望條件之說帖送大會。 △(八日後) 巴黎和會中國代表以請廢除二十一條說帖送大會。 △一六日 巴黎和會討論山東問題，日堅持青島必由日交還中國。 △二二日 巴黎和會中，威爾遜質問一九一八年中國何故「欣然同意」與日訂約。 △二四日 中國對山東問題向巴黎和會提出四項辦法。 △三〇日 巴黎和會議定

凡爾賽條約中之山東條款。 △三〇日 威爾遜向中國解釋其對山東問題不能致力之由。

五月四日 中國以山東問題對三國會議提出正式抗議。 △五日 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先後呈請辭職。 △六日 巴黎和會宣讀對德媾和條約草案，中國宣言關於山東問題之失望。 △一〇日 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向英外相詢問日在三國會議中聲明擔保交還山東一節之內容，擬以宣布。 △一三日 國務院以和約爭議經過告各省。 △一八日 日聲明山東仍由日交還中國。 △一九日 王正廷以和約中山東問題保留一層，如辦不到，彼決不簽字。 △二〇日 美國務卿藍辛告和會中國代表，如和約中山東問題不能保留，則拒簽之責，不在中國。

六月一日 大總統為山東問題特下命令釋全國之疑。 △一〇日 徐世昌以簽約困難，辭大總統職。 △一三日 拒日為聲明將來交還山東互換文件之謀。 △二四日 政府通電各省，聲明主在和約簽字之理由。 △二八日 凡爾賽和約，中國因聲明保留山東條款不允，拒簽；並聲明保留對德媾和條約最後決定之主權。我全體代表同時電政府辭職。

七月一〇日 政府為拒簽和約，宣告國人。

八月二日 日宣言對山東問題之態度。 △六日 美表示對山東問題之立場，並聲明不承認二十一條。

九月十日 參加對奧和約簽字。 △一五日 中國宣言與聯合國一致，對德戰爭終了。

十一月十六日 福州日僑毆殺我同胞。 △二六日 日派艦赴福州護凶示威。

公元一九二〇年 民國九年

一月二日 外交部通電各省禁止抵制日貨。 △八日 吉省電陳日警在吉捕人交涉。

△十日 赴歐和會代表顧維鈞電告協約國與德換約。 △十五日 中俄邊防緊急。

△十九日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山東交涉案。 △二三日 廣東軍政府反

對山東問題由中日直接交涉。 △二三日 天津各校學生因檢查日貨與警察衝突，

學生被毆，全體罷課。 △二五日 陸徵祥參與和會後回國。 △二九日 外交部

向各國聲明防邊護路辦法。

二月 福州事件調查竣事，肇事責任確在日本。 △二日 外交部向各國聲明，外

商在中國訂立辦礦合同，須經中央核准。 △四日 北京各校學生，關於山東問

題，主張拒絕與日本直接交涉；並為天津學生被捕，游行演講。 △六日 令禁學

生干政。 △六日 國務院關於山東問題，通電各國，鎮靜勿擾。 △七日 廣東

軍政府致北京政府電，主張取消中日軍事協定。 △十三日 外長陸徵祥，次長陳

錄辭職。△十五日 北京警察廳解散學生聯合會，及教職員聯合會。△十八日 中日九百萬元借款簽字。△二十九日 北京國民大會討論對外問題及釋放京津被捕學生等事，被軍警解放。

三月十日 吉省日人越境逮捕韓人，吉督電請政府向駐京日使交涉抗議。△十二日

日本軍艦攔入江蘇南通天生港，蘇省長官電外交部向駐京日使交涉。△十三日

爲福州事件真相大白，對日提出道歉賠償懲兇等要求。△二十二日 福州事件

交涉移京辦理。△二十四日 北政府答覆軍政府主張取消中日軍事協定電。△二

五日 日否認福州事件責任全在日方，要求互相道歉賠償懲兇。△二十七日 日兵

佔滿洲里車站，外交部向駐京日使質問。

四月三日 蘇俄通牒中國聲明放棄在華一切權利，請正式恢復邦交。我國對此通牒，

暫不答復，先行派員與蘇俄政府接洽。

四月四日 日人在蘇州槍殺中國士兵。△四日 海參威日軍傷害華人，當由地方官

向日軍提出抗議。△九日 外交部聲明對日俄戰爭，嚴守中立。△十日 日軍

在中東路逮捕俄人，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抗議。△十二日 日軍佔領哈爾濱我國營

房，外交部向駐京日使交涉。△十四日 上海學生聯合會因電請政府駁回日本對

魯案通牒，未得答覆，罷課。△十九日 安徽學生因搜查日貨與商民衝突。△

二一日 吉林督軍報告接收中東鐵路經過。△二十六日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催議山

東交涉。

五月四日 改訂中東鐵路司法機關辦法。 △六日 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及各界聯合會，被駐滬法總領事封閉。 △八日 駐京美使，質問日軍檢查旅客事。 △十日 外交部抗議日本在中東鐵路沿線增兵。 △十一日 英、美、法、日四國銀行團成立，對於中國借款無政治借款與實業借款之分別。 △十五日 爲英國同盟續約成立，聲明此次續約文內凡關於保全中國領土鞏固主權以及各國機會均等字句，希望一律刪除。 △十七日 外交部對於日本西伯利亞撤兵宣言，以滿洲與朝鮮並列，特向駐京日使抗議。 △二二日 外交部覆日本關於山東交涉之抗議，並請其爲恢復和平之表示。 △二八日 日在山東內地設置電桿。

六月七日 日在廟街扣留我噸艦。 △八日 外交部宣言英日盟約中含有關於中國之條款，似中國已被視爲簽約國之領土，此項條約，決難承認。將來各國所訂關於中國之條約，若無中國之承認，不能作爲有效。 △一〇日 日人在蘇槍殺兵士交涉，由日領道歉，并給卹金解決。 △一四日 駐京日使，再致覆文，催議山東交涉問題。 △十五日 日軍在吉省攻殺朝鮮人 外交部以其侵犯主權，提抗議。 △二二日 駐京日使抗議湖南日僑被戕。 △二三日 日對中東鐵路提要求。 △二五日 日軍在魯戕殺華人，我提嚴重交涉。 △二八日 外交部以日本近日在山東開礦築路等布置，均屬違約行爲，特向駐京日使抗議。 △二九日 △我國加入國際

聯盟。

七月一〇日 曹錕請公使團防禁意日兩國人民協助安福系軍隊之活動，意日兩公使聲明保守完全中立。 △三〇日 日使對湘省日艦被擊案提出要求。

八月七日 外交部照會日使撤去哈綏哈長兩路軍隊。 △八日 外交部要求公使團引渡藏匿使館內之禍首。 △一〇日 日使聲明收容徐樹錚、曾敬雋、段芝貴等九人。 △一五日 駐京英、法、日使，抗議停付俄庚款。

一〇月一月 新銀團通告關於投資地域之東三省除例外。 △二日 琿春朝鮮黨人，焚燬日領事館，日派兵入境，外交部提出抗議拒之。 △二日 與華俄道勝銀行簽訂中東路合同。 △一二日 福州事件中日換文了結。

十一月一〇日 駐京日使提出琿春撤兵條件。 △十六日 駐京日使聲明徐樹錚由日使署遁逃。 △十八日 日允撤駐琿日軍。 △二四日 日在廈門建築警署，我提抗議。 △一八日 蘇俄向我聲明，願將中東鐵路交還於中國，但關於直接利用，由中俄協議之。

二月四日 日要求琿春設警，拒之。 △一六日 顧維鈞在國際聯盟聲明對於魯案將於下屆開會時提出。

公元一九二二年 民國一〇年

- 一月八日 吉省與日駐軍官商訂暫時辦法。 △八日 內務部釐訂中東路警察條例。 △九日 訂立中東路與俄國貝加爾湖臨時交通辦法。 △十一日 吉省借日款二百萬元。 △一八日 四國銀行團正式通告成立。 △一九日 政府與匯豐、花旗、匯理、正金四銀行代表所訂四百萬元賑災借款簽字。 △二二日 英日抗議中美無線電台合同。 △二七日 中日解除軍事協定。
- 二月一日 湖南造幣廠借日款一百二十萬元。 △一日 僑魯日人侵佔膠縣民田。
- 三月一四日 蘇俄允還庚子黑省佔地。 △二八日 外交部擬定日本飛機航華辦法。
- 四月一日 青島日軍在台西鎮設立無線電台，外交部向日抗議。 △三〇日 外交部致函英、美、法、意、日五國公使，請其將在華郵局一律撤銷。
- 五月一〇日 駐京日使要求我國警察與該國警察會巡中日國境。 △二四日 廣東與日商太平洋公司訂軍械借款八百萬元，以全粵鑛山開採權為交換條件，外交部聲明無效。 △二五日 大連改用金本位，我商民兌換不易，外交部特電令奉天交涉員交涉。
- 六月五日 駐廈門日領，允撤去警備隊。 △一六日 日測量鴨綠江，我抗議，現由兩國協議雙方派人會同辦理。 △二一日 日催索南潯鐵路貸款。
- 七月一〇日 日本要求湖北兵變時日僑損害之賠償。 △一二日 美倡議召集太平洋會議，我贊成加入。 △二七日 向日抗議英日續盟。

- 八月五日 日人要求會剿延會璋韓黨。 △八日 駐京日使聲明撤去膠濟路沿線警察。 △一三日 美正式邀請我國參列太平洋會議。 △一六日 向美表示對太平洋會議願與各國平等參與。 △一八日 外交部設立太平洋會議籌備處。 △二四日 駐京公使團，對於湖北武昌兵變，提出條件三款。
- 九月七日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魯案節略。 △八日 駐京英、法、日三使抗議東省截留鹽稅。 △一二日 美政府致送太平洋會議試擬日程。 △二五日 我國否認太平洋會議日程，以該日程將中國與委任統治併列，殊非平等。 △二八日 外交部抗議美日未得我國同意敷設耶普島上海間海底電線。
- 一〇月一日 北京各團體發起全國國民外交聯合會。 △四日 中韓協會成立。 △五日 外交部答覆日使魯案節略。 △五日 赴美太平洋會議代表團出發。 △六日 特任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充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 △一二日 全國商友聯合會公舉代表赴美，為美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之聲援。 △一六日 日增駐青島軍隊。 △一九日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魯案二次節略，又促中國速與交涉。 △二九日 外交部發表山東問題八種標準案，提請國際聯盟處理。
- 十一月一日 中韓協會，通電全世界。 △四日 外交部答覆日使魯案第二次節略。 △一五日 太平洋會議開會。 △一八日 中日大連金本位交涉解決。 △二二日 外交部公布我國太平洋會議提案之十項原則。 △二三日 我國在太平洋議會

提出關於關稅領事裁判權租借地特殊勢力權利駐兵郵權電信交通及魯案二十一條要求等六案。

一二月一日 中日魯案交涉，經英美調停，決在華盛頓另組委員會談判。△一一日 外交部公布中日魯案交涉經過。△一四日 太平洋會議代表提出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於遠東委員會。△一九日 新銀團否認銀團布圖管理中國財政之說。△二七日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關於華盛頓太平洋會議魯案交涉之勸告，請中國勿堅持無條件收回之意見。

公元一九二二年 民國十一年

一月五日 吳佩孚通電，反對梁士詒內閣，謂梁氏面九日使要求借日款贖回膠濟路。△五日 外交部宣布辦理魯案經過。△七日 梁士詒通電，對於吳佩孚等之通電致辯。並同時對外聲明，新內閣對於華盛頓會議，完全贊成中國代表團在華府之宣言。△九日 太平洋會議英、美、法、日四國裁兵委員會勸告我國厲行裁兵。△九日 吳佩孚通電反對交通部用日本技師，及用日本電料敷設滬、寧、漢長途電話。△一一日 在太平洋會議外交涉之中日魯案停頓後，經英美代表之斡旋復於日本開議。△一一日 國務院宣布膠濟鐵路並無在北京直接談判與借日款之意。

見。△一三日 梁士詒以中日膠濟路案受人攻擊，本日續發通電自由，並力主籌現贖路。△一四日 交通部電促國民籌款贖路。△一八日 英、法、日爲我海軍派艦截留鹽稅提抗議。△二七日 在太平洋會議外談判之魯案，經英美調停妥協，本日本外交部訓令我國代表簽字。△三〇日 張作霖爲內閣問題，電請總統將梁士詒關於膠濟路案有無賣國行爲，宣示國人。△三十一日 外交部公布魯案交涉經過。

二月三日 太平洋會議中，日對二十一條問題不允廢止全約，當將日本宣言及中美兩國答覆載入會議紀錄，並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利。△四日 中日魯案交涉完全解決，在華盛頓簽字。△六日 關於我國之九國遠東公約，經九國在華會批准公布。△一五日 外交部將太平洋會議中關於中國之決議各問題，擇要宣布。△一九日 中日延輝交涉，日允將延輝一帶所設電線等讓歸我國，指圖門江六道溝之電線，不肯撤銷。△二八日 中俄爲中東路問題協定大綱四項。規定中東路歸中國政府管理及其過渡方法。

三月一六日 駐京日使以我國因廢止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之結果，擬廢止安東關減稅規定，特赴外交部要求即日撤去此項提議。當經外交部允暫爲維持原狀。△一八日 交通部擬在部內設立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二一日 中日南潯鐵路借款，應付利息，逾期未付，駐京日使要求將該路照約接管，交通部即令該路從速清償之。

△二八日 中日膠濟鐵路沿線撤兵條協定成立。 △三一日 上海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開會，到會者除我國外，有英日等十一國。

四月八日 中日膠濟路撤兵協定成立後，兩國派員協議接防手續。 △一二日 田中玉以日輪運匪入境，請政府在青島檢查日本船隻。 △一七日 外交部因各國對中東路有共同擴充技術權限及反對中國收歸國有之提議，特申明該路主權。

五月六日 膠濟路沿線日軍撤退，我國接防事宜辦竣。 △八日 根據太平洋會議，我代表宣言開山東、張店、坊子、高密、濰縣、淄川、博山、周村、青州等八處爲商埠。

六月二日 調任汪榮寶爲駐日公使。 △二日 中日山東協約本日在外交部換文。

△七日 特派王正廷爲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又派定第一二部委員。 △九日 魯案約文送國際聯盟存案。 △二六日 中日協商魯案細目委員會開會。 △

二九日 中日魯案等一部委員會議決，青島關稅完全歸中國管理。 △三〇日 中日魯案第二部委員會議決，關於鐵路事項討論大綱等案。

七月三日 駐京日使在吉林頭道溝匪徒攻擊日領署，向外交部抗議。 △六日 延吉民衆以有人私結日人開築天圖鐵路，請禁止。 △七日 魯案第二部委員會會議，中日代表允中國派員往膠濟鐵路練習實務。 △二三日 吉林頭道溝案之負責長官，交付懲戒，仍命將肇事匪徒嚴緝。 △一四日 魯案第二部委員會會議中，日

提出鐵路增加財產總目共價二八、一八九、一二二金元，當由中日派定代表審查之。△二七日令考查歐美實業專使張莘若，赴日本一併考查。△二八日東三省議會聯電外交部，對日本要求築天崗路，辦濱江電車，設取引所，請嚴重抗議。月三日魯案第一部委員會會議，議定派公產委員即赴青島調查公產。△四日駐京日使不允撤延邊日警。△二二日日本驅逐中國僑工，中國駐橫濱領事向日警署質問。△二七日蘇俄代表越飛，向外交部提議，於長春開日俄會議以前，先開一中俄會議，又請中國派員赴長春參與日俄會議，均經外交部拒絕。並聲明將來長春會議，非經中國同意，不得議決關係中國事項。△二八日魯案第一委員會會議，中國委員提出礦山之收回，中國不應償價之意見；日本委員提出鹽田償金總額為七百八十餘萬元。△三一日中國撤郵會議，在交通部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

九月三日吉林人民因天圖鐵路哈爾濱取引所及電氣公司三案，日領事要求簽字，通電否認。△三日外交部派員赴長春照料日俄會議，惟不正式參加。△五日吉林頭道溝防匪軍隊譁變，日使向外部抗議。△七日外交部照會日俄代表，長春日俄會議，如涉及中國領土主權與中國利益，非先得中國政府同意概不承認。△十五日張作霖派張宗昌赴海參崴與日人及狄特里志斯政府訂定密約，並購取日人所管之大批軍械。△二四日日宣言決定十月以前將沿海軍隊全部撤去，但北

滿鐵軍之撤退日期，當俟中國軍隊能擔任保護僑民爲斷。△二五日 長春日俄會議破裂。

一〇月一二日 張作霖派員與日人簽天圖鐵路約。△一三日 外交部向日抗議海參崴日軍官私售軍械於張作霖案。△二四日 外交部聲明日本與奉天所訂天圖路契約無效。△二五日 日否認海參崴日軍官有售械與張作霖之事。△二六日 日撤退西北利亞及中東路沿線駐軍，哈爾濱日軍亦連同撤去。

十一月一日 衆議院議決二十一條及其換文，未經國會議決，無效。請政府向中外宣布。△二日 外交部照會日使，各省公私各界，以路礦押抵外債，非經呈部立案者無效。△四日 日使對於外交部否認天圖路約之照會，拒絕轉達東京政府。

△八日 天圖路約由張作霖派員在奉天與日本總領事及日公司代表正式簽字。△

一〇日 中日郵政會議，中國交通部表示讓步。△二七日 魯案第一部委員會議，決定青島土地權作爲懸案，另行解決。其第二部委員會，中國提出膠濟鐵路評價總額爲二千七百萬元，日堅不承認。△二九日 魯案第一部委員會議將海底電線案，完全解決。公產及鹽業補償總額，定爲一千六百萬。至此第一部問題完全解決。

十二月一日 與日簽魯案第一部細目協定。△二日 張作霖劃中東路沿線爲東省特別區。△五日 與日簽魯案第二部細目協定。△九日 中日郵政會議協定三項，

於本日簽字，除南滿鐵道附屬地外，在中國境內應撤日郵，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撤去。△一〇日 青島行政事宜，由王正廷熊炳琦向日民政長秋山氏接收。△二三日 美、法、日、英四使向外交部抗議中國債務到期不償，並聲明外債亦應在關餘上結算。

公元一九二三年 民國二二年

一月一日 勞之常電告接收膠濟路及附屬財產。△八日 上海總商會等各團體電英、美、德、日四國公使，請保留新增關稅，為內債基金。△一九日 參院通過宣布中日協約二十一條無效案，咨政府照辦。

三月一〇日 外交部照會日本聲明取銷二十一條協約及換文，並接洽收回租期屆滿之旅順大連兩租借地。△一二日 自日人手接取青島鹽田竣事。△一四日 日本拒絕中國取銷二十一條協約換文之聲明及收回旅大之接洽。△二五日 上海市民因中日交涉，舉行遊街大會，主張否認二十一條及如約收回旅大，並以經濟絕交為抵制手段，全國各省各埠，先後響應。△二九日 接收魯案未了各事中日最後協定，在青島簽字。△二九日 北京商聯會為中日二十一條交涉，電請各國商民援助。△三〇日 上海商界向日領事請求轉呈日政府，取銷二十一條。

四月二七日 財政總長劉思源進行五萬萬大借款，三千萬墊款，新銀團允為接洽。

五月八日 駐日使館全體館員，因被留學生逼迫，聯合電請辭職。△九日 政府以

比、意、美、日、西、英、法、荷八國要求以金幣付還庚子賠款，咨衆院請公決。

六月一日 長沙市民與日輪搭客衝突，日輪招日艦水兵登陸，槍殺市民三人，傷十數

人，外交後援會議決罷市罷學，與日領嚴重交涉。△二日 駐京日代使通告日本

已任芳澤謙吉為駐華全權公使。

七月三日 天津日僑大會決議，對排日運動取緊要自衛之直接行動，上海亦集漢口等

埠日僑討論抵制排貨風潮。

六月五日 閣議對長沙日艦殺人案，決提照會於駐京日使。△六日 湖南日僑因人

民反日趨於激烈，紛紛停業，日領署文卷，亦移置軍艦，準備離湘。△八日 長

沙特別戒嚴，外交後援會奉省政府令改組。△一二日 英、美、法、日四使向政

府質問山東田中玉扣留鹽稅事。△二六日 漢口旅華日人舉代表三人回日，促日

政府處置中國排貨風潮。

七月一日 外部派施履本赴湘調查長沙日艦肇事案。△一七日 日本新公使芳澤謙

吉蒞京就職。△一七日 施履本調查日艦六一在湘肇事案完竣，離湘回京。△

二六日 駐京日使芳澤因不向中國政府呈遞國書，致外交總長顧維鈞就職，不以公

使待遇，發生交涉，兩方各宣布文件自辯。

八月二日 北京雙橋無線電台開始與世界通電，並擬由日美合辦中國無線電事業，以了結中日、中美無線電交涉。△四日 駐京日使補送國書於外部，外部亦補送顧維鈞到任通知書於日使，中日國書交涉了結。△十一日 英、法、日、美四使對江浙用兵提出警告，并聲明不得已時將取簡單自衛手段。△一七日 外部以原任駐日公使汪榮寶不願赴日，特派施履本為代辦。△二〇日 北京外交團討論臨城案善後之鐵路警備問題，英使主外人護路，法、美、日等使反對。

九月二日 外交部派員向日使館慰問東京橫濱大地震之災。△四日 攝政內閣令派駐日代辦公使親詣日本外務省慰問地震之災，由財政部迅籌二十萬元，匯交日本政府捐助之款。△六日 新任駐日代辦施履本赴日慰問，並辦理被災華僑善後事宜，湯爾和江庸等亦代表紅十字會及救濟會赴日。△二九日 外交部派江華赴四川調查周西城軍劫日輪宜陽丸案。

一〇月一日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關於宜陽丸事件之抗議。△一二日 英、法、美、日四使致文外交部，反對以關餘充內債基金。△二六日 閣議承認美商合衆無線電公司合同，日使堅持日商三井洋行專利權，中、日、美無線電交涉復起。

十一月一日 日本議員五人來華謝中國賑濟震災。△一日 外交團開會討員，提出鐵路警備案。△一日 駐京日使提出關於無線電借款問題之強硬抗議。△六日 唐在禮訪使團，說明中國自動護路。△九日 日本答覆中國要求懲辦震災中毆

害華僑案。△二〇日 派王正廷、沈其昌、劉彥赴日本調查中國留學生及商工人等因震災受害情形。△二五日 俄代表加拉罕發表更正一九一九年宣言公文，聲明當時並未允將中東路交還中國。

一二月八日 外交部照會日使，對於日本震災中殺害華僑一案，提出要求三款，限六日答覆。△一〇日 外交部因外艦集中廣州黃埔，照會英、法、美、日等關係國公使查詢實情。△二〇日 漢口日捕房發生誣指華役行竊非刑傷斃情事，激動公債，釀成重大交涉。△一五日 漢口日捕房虐殺華僕交涉，久未解決，市民憤激，集二萬餘人開大會，提議辦法六條，交涉員亦向日領事嚴重交涉。△二八日 外交部依據辛丑和約照會法、意、比、日、英、美、荷、西等八國公使，駁覆用金佛郎償付庚子賠款之要求。

公元一九二四年 民國一三年

一月一八日 中日委員會開議青島鹽田問題。

二月三四日 鹽務署長項釀對青島鹽出口，主張取消已立案之永裕公司，改由官辦，中日鹽務署議因此停頓。△二五日 王正廷加拉罕會商解決中俄問題大綱，加拉罕向外交部聲明，中國政府與道勝銀行所議之變更中東路事件，概歸無效。△二

五日 外交部照會日使，催結日本於震災中殺害華僑交涉。

三月四日 北京國立八校，依中日文化事業協定，利用日庚款，派遣學生赴日考察。

△二四日 日使芳澤謙吉四次抗議中國移用膠濟路款項供給海軍月餉，聲明違背山東協定。△二六日 各地對日外交週年大會，紛電日本撤廢二十一條，交還旅大。

四月五日 日本「對支文化事務」有關之教育參觀團團員三十餘人到北京，其文化局職官朝岡健等亦相繼來華，與中國人士接洽設置研究所圖書館之意見。△七日

北京使團集十六國公使開對華會議，決議聯合對華辦法五項。△十九日 東方文

化會在中央公園開會，歡迎日本文化調查委員會來華人員。△二二日 全國各教

育學術團體開會，討論決發宣言反對中日合設文化事業理事會。△二五日 日人

殺害華僑案，日外部照會汪使，允向中政府道歉，唯否認撫卹等項。

五月三日 美使照會聲明美國在中東鐵路之權利。△六日 北京外交團發生暗潮，

英、法、美、日組四國委員會，以圖控制使團。△七日 北京及各地謀舉行對

日國恥紀念大遊行，均被當地軍民官阻止，惟仍各集合多人開會演說。△二〇

日 蘇俄代表加拉亨在北京與日使芳澤祕密進行交涉。

六月一日 湖南舉行日艦肇事交涉週年紀念會。△二日 外交部電駐日使館，令與

暹羅使臣議訂通商條約。△七日 日、法、美等公使先後向外交部聲明各該國對

中東鐵路之發言權，不受中俄協定拘束。△一〇日 上海市民大會電勸日本新首相加藤高明速取消二十一條，改變侵略政策。△一四日 駐京英、法、美、日等八國公使，先後照會外交部，拒絕開關稅預備會。△一六日 中俄交涉之協定兩種，及各項附件，批准公布。△一六日 外交部因駐京日、法、美各使通牒干涉中俄協定關於中東鐵路之事件，特向各使聲明協定成立之結果，中東鐵路當由中俄處置，不受第三國干涉。△一七日 議員一百三十餘人發表維持中俄協定宣言。△二五日 法日兩使先後致二次請保留中東路權利照會於外交部。△二九日 日本排斥華工，上海廣州及旅日華僑向日力爭。

七月八日 日、英、法三使向北京外交部抗議廣東政府組織徵收鹽稅機關，廣州該三國領事，亦向當地政府為同樣之抗議。△一四日 美使二次照會外交部，干涉中俄協定中國關於中東鐵路之事項。

八月一日 日使芳澤由日本回任道經奉天，晤張作霖密商重要事務。△四日 日使芳澤回京，即訪加拉亨進行日俄交涉。△七日 日本加徵奢侈品關稅為百分之百，華產絲織品亦被列入奢侈品類，外交部據商會呈請向日使交涉緩徵及減稅。△一三日 北京國立八校教職員會歷訪俄、美、日、法、英、比、西、荷各使，運動退回庚子賠款用於教育，今日特發宣言，表示其主張之堅決。△一八日 代理領袖公使日使芳澤謙吉，以使團議決移交前俄使館之照會，分致外交部及俄大使。

惟仍認蘇俄爲辛丑和約國之一員，且於附件中代美使聲明，並不合美國承認蘇俄之意義。△二九日英、美、法、日四使致牒外交部，請注意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關於警告浙江戰事之照會，英使單獨致一關於滬寧路交通之照會，意使亦追隨四國而起。

九月四日 日使照會中國，請在國際聯盟提出關於魯案之議案時，須先徵日本同意。

△八日 英、美、法、日、意五使，請實行劃上海附近爲中立地。△一六日

外交部照會英、美、法、日、意五使，表示對於淞滬中立之要求可以容納，惟提出附帶條件。△一八日 五使覆外交部十五日照會，表示贊成容納劃淞滬爲中立區

之意，惟對所附四條件聲明，須由蘇浙當局自定辦法。△二五日 吳佩孚宴日使

芳澤，要求南滿鐵路代直軍運兵，芳澤允向東京政府請示。

一〇月三日 中東鐵路因奉俄協定改組。△一三日 日本駐京公使及駐奉領事正式

通告京奉當局，日本對此次戰事，決取不干涉主義，惟滿蒙僑民及資產並日本權利，請十分尊重。△二七日 各國聯合軍隊直至北京保護使館，日本並另由其國

內派大隊海陸軍赴秦皇島

一一月六日 北京各國公使因日本公使之斡旋，對段祺瑞臨時政府爲非正式之承認。

△二八日 中東鐵路地畝表冊完全由中國所設之地畝局接收。△二九日 清廢

帝溥儀，突逃入使館界，日本公使館已予收留。

公元一九二五年 民國十四年

一月五日 俄代表加拉罕與日使芳澤開日俄會議於北京。△一七日 日俄協定將簽字，外交部聲明凡有關中國主權等件，非預徵中國同意，一概無效。△二五日 日俄協定在北京簽字，俄使向外部聲明該協定決不妨礙中國之權利利益；日使亦聲明不妨礙中國領土主權。△二八日 無線電信問題，日本提議由中、美、日三國共同經營。

二月一日 青島佐世保間之海底電線，由中國向日本收回，所訂細則協定，本日起實施。△一一日 外交部因日俄協定中有蘇聯承認樸資茅斯條約之聲明，認爲與中國利益有礙，向俄日兩使提抗議。△一六日 上海日人所設內外紗廠罷工，加入者達三萬人。△一九日 日使向外交部聲明，上海日紗廠罷工風潮，危及日僑生命財產，請令地方官調解保護。△二四日 廢帝溥儀由日使館潛赴天津日租界。△二五日 俄使加拉罕答覆外交部關於承認樸資茅斯條約之照會，強調中國於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五年兩次與日本訂約，已自行承認該約有效。△二五日 北京反對清室優待大同盟宣言，倘以後溥儀有勾結遺老擾亂民國之事，日本須負相當責任；並對現政府不能預防溥儀行動，表示不滿。△二六日 上海日本紗廠大罷

工，延時兩旬，加入者增至四萬人；由總商會等團體竭力調停，介紹雙方訂約四條了事。

三月四日 日使答覆外部上月抗議，謂日本依樸資茅斯條約所得之權利，經中國於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承認，不因中俄或日俄交涉而受影響。△一二日 臨時執政府將奉俄協定核准，追認作為中俄協定之附件。△一三日 駐京法使照會外交部，庚子賠款之德國部分，已成關餘，中國政府未得關係國同意，不能撥作公債基金；英、美、日三國亦繼起抗議。

四月四日 日外務省事務官朝岡抵北京，辦理中日文化協定事件，教育界表示反對該協定之存在。△一四日 外交部答覆法、英、日四使對於以德國庚子賠款充新債基金之抗議，謂要求動用德國退還庚款，須先得辛丑和約國同意一節，理由不充，殊難承認。△二五日 俄大使向外交部抗議，東三省借日款築洮南齊齊哈爾鐵路，妨礙中東鐵路發展，在此項抗議未得滿意答覆前，中俄會議不能開會。

△二九日 日駐奉總領事向奉當局提出要求；（一）奉天官憲對滿洲日僑應負保護責任，有所損失當負責賠償；（二）滿洲鬍匪未肅清以前，日軍不能完全撤退；（三）日本附屬地學校招收華生，東省官憲不得干涉；（四）日本得在奉天大連及其他各處設無線電台與日韓通電，並得在奉天安東間設長途電話；（五）滿洲界內日郵局，非俟中國完美郵局成立後，不得撤退；（六）日本附屬地內工廠出品，

華民不得抵制及禁止；（七）東省官憲應准日本資本發展滿洲實業；（八）東省官憲對滿洲商租案應予改訂實行。△二九日 青島日紗廠罷工，加入者萬餘人，日使向外交部要求防止。

五月四日 中日談判日本對華文化事業機關之結果，日方大致容納中國對於總委員會之要求，定柯劭忞為委員長。△一五日 上海日商紗廠，又發生罷工情事，日人開槍死傷工人多名。△三〇日 上海學生工人市民及各團體因日紗廠慘殺工人事遊行講演，被公共租界巡捕開槍射擊，死傷多人，是為五卅事件。

六月一日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商店實行罷市，工人學生罷工罷課，南京路因路人阻電車行駛，西捕三次開槍，死路人四，（並昨日死十五人）傷十餘，並拘捕多人，風潮益擴大。△二日 外交部以抗議五卅事件照會外交領袖意使。△二日 滬公

共租界形勢益嚴重，外艦陸戰隊及西商團團員，攜大礮機關槍分路據守，發生中外衝突案兩起，中國人續有死傷，新世界遊戲場為外兵攻入占領。△三日 北京學

生三萬人罷課，作示威遊行，援助滬案，至執政政府遞交涉意見書。△三日 上

海市民大會，通電世界各國，將上海慘殺案訴之世界公理；各地方均舉行示威游

行。△四日 公使團答覆外交部，不承認租界捕房當局應負滬案之責任，外交部即發第二照會敘明證據。△四日 上海市罷工，範圍更擴大，商民幾全停頓，外

兵搜查及占據之租界內學校凡四處。△五日 俄使加拉罕以領袖大使資格通知各

使，召集會議，調停滬案，各使置之不理。△五日 北京總商會議定援助滬案，暫不能市，先行對英日經濟絕交，全國各地多起仿行。△六日 公使團答覆外交部第二次照會，聲明有關係各國決即派代表赴滬調查。△七日 執政政府所派查辦滬案專員蔡延幹及外交次長曾宗彝抵滬。△七日 上海工商學界組織聯合會，對於五卅事件提出先決條件四項，正式條件十三項，交政府特派員向租界當局嚴重交涉。△八日 英、法、美、意、日、比六國公司所派調查滬案委員會，自北京南下，以法代表祈畢業爲領袖。△一〇日 北京爲援助滬案開國民大會，到二十餘萬人，議決對付英日議案二十條。△一一日 外交部致使團第三次照會，聲明五卅及六一慘事，上海租界官吏應負責任，並提出取消當地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解除商團巡捕之武裝，釋放被捕之人，恢復被封與占據各學校之原狀等項，以求上海非常狀態之靜止。△一一日 使團答覆外部第三次照會，對於中國所提條件不即回答，惟聲明已訓令在滬委員會與領事團，會同中國政府代表，共議最良之方策。△一三日 上海交涉由總商會將前工商學聯合會所提條件修改爲十三條，請交涉員許沅向領事團正式提出。△一五日 北京公使團電令在上海之六國委員會，組織解決滬案委員會，與中國委員迅速開議，中國委員即以總商會之十三條作交涉根據。△一六日 上海中外委員開第一次談判，六國委員對中國所提之十三條，只承認前五條，中國委員堅持十五條原案。△一八日 上海中外委員

談判破裂，六國委員聲明中國要求條件，出該委員等職權之外，即晚全體離滬回京。△一九日 北京公使團爲滬談判破裂，發表宣言。△二二日 爲滬案根源之日紗廠殺害工人案，日紗廠方面與工界單獨接洽，有另行解決趨勢，日紗廠出洋一萬元，交上海交涉員以便代付工界。△二四日 外部致兩照會於使團：（一）滬案移交交涉，正式提出十三條爲交涉根據；（二）提議依公平主義修正中外條約。△二五日 全國爲哀悼五卅慘殺事件，罷市罷工罷課一日，北京有十餘萬人之示威遊行。△二六日 意使代表使團答復外交部：（一）滬案十三條請派專員分別辦理；（二）修改不平等條約表同情，惟須候各國政府訓令。△二六日 上海公共租界商店由華官及總商會勸告開市，工界仍堅持罷工。△二七日 執政政府特任顏惠慶、王正廷、蔡廷幹辦理滬案及其善後交涉事宜。△三〇日 北京開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國民大會，到十餘萬人，有德國、朝鮮、土耳其、印度諸國人到會演說。

七月六日 北京公使團議決自動的辦理滬案直接關係者辦法：（一）懲戒工部局董事；（二）公共租界巡捕房總巡免職；（三）處罰五月三十日下令開槍之捕頭愛伏生。即訓令上海領事團通知工部局執行爲工部局所拒絕。△一〇日 日使芳澤謙吉直接向段執政交涉上海、漢口、九江、沙面諸事件之損失，並對最近交涉提出嚴重警告。△一四日 外交部照會使團，請將滬案交涉開議日期，於最近期內決

定。△二六日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建議修改不平等條約。

八月一日 外交部二次照會使團，請速定滬案開議日期，聲明此案延緩，使團應負責。△七日 公使團會議用司法手續重查滬案，英日兩使報告已接到本國政府訓令，法、意、比三使反對，美使主張先統一使團內部意見，再談司法調查。△十一日 臨時執政派王寵惠為修訂法律館總裁，負修改不平等條約全責。△一二日 上海日本紗廠罷工風潮，由中日官場協商，已單獨解決。△一二日 天津日領向該地當局要求賠償裕大紗廠之損失，交涉員以該廠係屬華商產業，拒絕日領之要求。△一四日 日使為天津紗廠風潮，照會外部，除保留要求賠償損失權外，並請預阻將來再有此等事件發生。△二八日 執政政府向日美兩國提議收回無線電台；又向日政府求撤廢南滿鐵道附屬地內之日本郵局。

九月四日 英、美、法、日、意、荷、葡、比八使各以答覆六月二十四日請修改不平等條約照會送外交部，大意謂修約須視中國能否保障外人利益為準；關稅自主當在中國財政改良後特別注意；取消領事裁判權先由調查入手再定。△一五日 日公使照會外交部，五卅事件關係國，決定請英、美、日三國各派法官一人重行調查，請中國亦派法官二員參與。△一七日 公使團照會外交部，請定明開議滬案；外交部向使團要求宣布前次六國委員會之報告書。△二〇日 日美對於中國將無線電收回自辦之提議，先後表示不能承認。△二一日 英使等向外交部抗議，依華

盛頓會議門戶開放原則，中國無線電不能僅與日美合辦。

一〇月一日 使團照會外交部對我國所提滬案十三條分條答覆，大要爲：非常戒備已撤；所拘之人早已釋放；封閉佔據之學校亦恢復。至該案責任及所生之結果，除將總巡先行停職外，尚需詳細研究（按即司法調查）交換意見。工人問題願盡力設法令滬領事締成勞資美滿關係；交還會審公廨已準備商議；華人加入公共租界董事會已研求最易實施之辦法；越界築路準備令滬領事與中國官所協商解決；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等，並未解決，惟必顧及中國政府之意願。△三日 英、美、日三國滬案司法調查委員到滬，定於七日起開會。△六日 上海各團體聯合宣言，對於英、美、日委員之滬案司法調查，不能承認。△八日 日使答覆無線電案照會，容納中國所提之原則，但聲明合辦大電台，須加入英法，且請從速批准試辦雙橋電台。△九日 中日文化委員會在北京開會，舉柯劭忞爲委員長。△一二日 滬案司法調查開庭，傳訊證人及工部局各負責人，中國無出席者。一二月二〇日 中日間爭持三年之青島鹽輸出問題，由中國退讓，即將青島鹽輸出大綱暫行協定，及工業鹽向日本朝鮮輸出辦法兩公文，祕密簽字。△二七日 滬案司法調查之結果，因三國委員報告不同，使團迄未正式公布。外交部照會使團，提出滬案解決辦法三項：（一）滬案歸英工部局負責須賠償死傷及其他損失；（二）收回會審公廨按照中國法庭組織之；（三）工部局依洋涇浜章程改組。

一二月二日 郭松齡攻張作霖，對使團聲明保護東三省外人，尊重既成條約，請對戰事嚴守中立。又因日內閣決定增兵滿洲，向日使單獨交涉。△七日 張作霖決定集兵遼河左岸與郭松齡爲最後之決戰，日本總領事原定攜條件與郭松齡接洽，令張作霖和平讓出奉天，因此停頓。△八日 日關東軍向張作霖郭松齡兩軍警告，兩軍不得擾及南滿鐵路附屬地及日軍守備區域或傷及日本之權利利益。△九日 日駐屯軍第十師團司令部由遼陽移入奉天省城。△一三日 張作霖軍陷入郭松齡軍包圍之地位，惟日本軍司令要求郭軍退出營口，且聲明如兩軍在南滿鐵路附屬地二十里內作戰，當以武力干涉。△一五日 日閣議定調遣駐朝鮮龍山之軍隊向滿洲出動，日本關東軍向張郭兩方發第二次警告。△一九日 日本增防隊達奉天，且阻郭松齡軍入營口。聲明華軍入南滿鐵路附屬地二十里內者，概須繳械。郭向日使抗議，政府亦據郭報告調查事實，以資應付。△二二日 上海各團體紛電外交部，以日本出兵南滿，事關國權，請速與日本交涉，國內各地，多繼起響應。△二三日 公使團節要發表滬案司法調查之英、美、日三國委員報告書，並六月間六國委員之調查報告，其結果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巡麥高雲捕頭愛活生引咎辭職，工部局並以七萬五千元之支票，請領事團送上海交涉公署，作爲死傷撫卹費。△二三日 交通部司長凌照揭發張作霖等與日秘密簽訂吉敦路墊款合同事，請全國合力反對。△二七日 上海市民舉行反對日本出兵滿洲之示威游行。△二九日

外交部以滬案解決手續，純係單方面之意見，未經中國承認，即電令上海交涉員將工部局撫滬案死傷費之支票七萬五千元退還，以便依正式外交方法解決。△三〇日日本增防滿洲軍隊因張郭事了，已陸續撤去一部分，日使芳澤發表撤兵聲明書，解釋撤兵理由，並聲明未撤部分，亦將於明年歸國。△三〇日 日使因北京各界將舉行反日出兵助張之運動，照會外交部，請予制止，並解釋出兵理由。

公元一九二六年 民國十五年

一月四日 廣州國民黨二次代表大會議決：（一）實行中山遺囑；（二）誠意聯俄；（三）聯絡被壓迫民族；（四）抗議日本出兵；（五）勸國民軍為國民奮鬪。△一二日 調查法權會議開幕，到美、法、意、比、丹、英、日、荷、西、葡、挪威等國代表。△一二日 臨時執政以交通部前與滿鐵會社訂立吉敦鐵路合同，並未提經國務會議，應由該部聲明不能成立。△一四日 東三省留日學生三百餘人，因反對日本出兵南滿離日回國。△一六日 交通部滿鐵會社聲明吉敦路合同及附件不能成立，惟奉天方面已切實進行該路之建築事宜。△二〇日 關稅會議停頓多日，經會外接洽之結果，決定繼續進行；日使照會外交部，提出關於中日關稅互惠條約之意見。△二七日 外交部覆日使，贊成開議中日關稅互惠條約。

二月四日 外交部與英、日、法、美、意五國公使接洽滬案中收回會審公廨及改組工部局董事會之辦法。△一三日 日本關稅會議代表佐分利前回國磋商日本政府對於關稅會議之方案，現攜回條件七項回北京。△二八日 日派佐分利為全權委員列席中日互惠協定會議。

三月二日 法美繼日政求訂立互惠協定。△一二日 大沽日艦與國民軍發生衝突，日艦向岸上守備開砲，國民軍開槍還擊，日艦退去。△一三日 日艦砲擊大沽事件，外部派員向日使口頭抗議；日使反以照會向中國抗議，謂中國軍隊突向日艦開砲。△一五日 外部答覆日使之抗議，聲明日艦入大沽，不遵約定辦法，責不在我。惟使團全體，因日使之運動，已集議共同應付方法。△一六日 荷使代表辛丑和約八國，以限四十四小時答覆之最後通牒，送外交部。謂已對指揮大沽砲台之軍事官憲及青島海軍將校提出要求：（一）由大沽砂洲至天津之航道，須全行停止戰鬪行為；（二）應除卻水雷地雷及其他一切障礙物；（三）恢復所有航路標識，且須保證將來不再發生任何干涉；（四）除海關官吏外，應停止對於外國船舶之一切檢查。並聲明如不得滿足保障時，決採所認必要之手段。△一六日 日對大沽衝突事件向中國提最後通牒，要求向日政府謝罪，嚴懲守大沽軍官；給付五萬元之損害賠償。△一七日 北京各團體向執政府請願，取覆八國最後通牒，勿被屈服。執政府衛隊與代表衝突，用槍刺傷代表多人。△一七日 外部正籌商應付八

國最後通牒之辦法，而我青島艦隊司令及大沽守軍總司令已向日屈服，承認大沽事件之責任。△一八日 外交部覆八國最後通牒，謂各國通牒超越辛丑和約範圍，不能認爲適當。△一八日 北京民衆團體開國民大會後，復赴國務院請拒絕八國要求，執政府衛隊與羣衆衝突，因開槍羣衆死亡四十餘人，負傷者二百餘人。

七月一八日 張作霖赴旅順大連訪日本兒玉關東長官及白川司令，答謝去年郭松齡倒戈時相助之情。

八月三日 上海日輪萬里丸水手慘殺小販陳阿堂。△一三日 中日通商航海條約於

本年十月間第三次期滿，外部聲明期滿後不再繼續有效，並商依平等相互原則改訂新約。△一三日 中日文化委員會因日本之秘密活動，改組爲東方文化委員會總

會，國內教育界羣起反對，各省教育會聯合會請取消該委員會章程，及十一年之中日文化協定、十四年之庚款換文，要求將日本退款完全交中國教育界辦理。△

一九日 張作霖槍斃因奉票跌價關係被捕之錢商五人，日當局因該國商人與錢商有聯帶關係，且以張在南滿鐵路附屬地捕人，提出交涉。△二〇日 日輪慘殺陳阿

堂案，上海交涉員向日領提出交涉，日紗廠工人以日領事未有令人滿意之表示，因公憤罷工。△二三日 上海收回會審公廨協定，已得公使團批准，英日領並已簽

字。△二日 英、日、法三使繼美使抗議，以償清民九內債後之關餘作準備金發行新公債。

○月一六日 日使芳澤赴外交部訪顧維鈞。交換關於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改訂之意見。△二〇日 北京外交部照會日使催議改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如新約不能於六個月內訂成，中政府保留宣布對舊約表示態度之權利。△二五日 奉天日領事，以奉票低落，金融紊亂，日僑頗受其害，向奉天當局警告。△二六日 張作霖派員向日領事解釋關於用兵不得已之苦衷，北京奉軍將領集議日領警告問題。

一月七日 濟南青島日領事與山東當局交涉貨物稅事，省當局讓步。△八日 東方文化總委員會將在東京開第二次會，中國委員江庸前往與會，國內教育團體表示非日本無條件將庚款全數退回，不能承認。教育改進社並電留日學生就近監視江庸等，請汪榮寶交涉撤消中日文化協定。△一〇日 日使答覆外交部改約照會聲明對條約第二十六條之解釋未能同意，但願允諾外交之請求。且覺要求全部根本修正之意，太為廣泛。於去照一六個月內新約不成，中國保留對於該約之態度一之聲明，謂與相讓相信之精神不副。△一二日 美使向日使重提中、日、美無線電交涉，美使提出新方案，將放棄以前之長波長大無線電台計劃，而改建短波長之無線電台，從技術方面求日本之諒解。△一四日 奉天當局借日款建築之吉敦鐵路，已成三分之一，而原有經費將罄，由奉交通委員會核准再借日金五百萬元。△二五日 北財政總長潘復有向英日商人借款之活動，上海各團體紛電反對。英、美、法、日四使亦照會外交部，謂中政府擬用關於作抵借債，恐牽動外債基金，特提抗

議。

二月一日 日本將改變對華外交方針，特派佐分利南行，赴國民政府所轄地方視察。佐分利於本日在上海召集各青年團體之代表，徵詢意見。△六日 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在日本開會後，又在上海開分委員會，進行組織自然科學研究所。惟中國各學術教育團體，仍進行將該會脫離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局，改成獨立純粹學術事業機關之運動。△一九日 上海教育學術團體憤東方文化分委會中中國委員提案之失敗，紛起反對，委員秦汾等亦宣言辭職，對日方表示抗議。江蘇省教育會認該分委會所定辦法，含有二十一條要求中第五項第二款之意味，發表否認宣言。△二四日 北京使團討論英國所提對華新方針案，各使未接本國政府覆電，無結果，惟日、美、法三國已表示反對之態度。△三一日 北京各使派員持片報答張作霖之訪問，惟日使親自回訪。

公元一九二七年 民國一六年

月八日 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成立，日法領事向漢外交部長陳友仁詢問，是否將收回日法租界行政權，陳答以須無條件收回。△一九日 東三省廢除專照已屆實行之期，日商視施用專照，免納各稅，為其特別權利，向日領要求東三省當局

抗議。△二二日 中日修改商約會議開幕，稱此會議爲「非正式但爲特別重要之會議」其含義頗堪注意。△二一日 使團會議對於中國自動徵收二·五附稅，除日使表示反對外，其餘各使取默許態度。△二四日 英法增防上海，日本將佐世保二十四艦隊，編入第一外遣艦隊，開駛中國，有四艘已抵上海。△二七日 中日商約第二次會議，討論中國提出之關稅自主案，無結果。次及二·五附稅，日要求先訂互惠協定，中國主張承認附稅及訂結互惠協定同時並進。

二月二日 北京使團對中國實行徵收附稅及總稅務司安格聯免職事，開重要會議，日使反對附稅最烈。△五日 中日商約三次會議，討論顧維鈞所提商約大綱，此大綱僅聲明「彼此平等及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於租界關稅及領事裁判權未經提及，日方要求將該三問題加以明白解釋。△七日 荷、日、英、美、法、意六國公使代表，關係各國赴外交部正式回顧維鈞抗議徵收附稅及總稅務司安格聯免職事件，

△八日 北京方面因安格聯免職所引起之糾紛，有人出爲斡旋，日本根據總稅務司用「進口貨最多國人」之規定，運動由日人繼任。△一一日 天津海關實行徵收附加稅，日領事及日商依該國政府之方針，尙有抗議及抗稅之情事。△一四日 中日商約四次會議，討論關稅自立及相關聯之各問題，於關稅互惠協定一層，有另組專門委員會研究之趨勢。△一九日 中日商約五次會議，日本提出關稅互惠協定及最惠國待遇。△二五日 上海警備租界之外兵，越界佈防，英、美、日

均加調海陸軍來上海。△二五日 中日商約六次會議，繼續討論上次日方提出之關稅互惠協定及最惠國待遇，兩方意見相去甚遠，交涉有發生障礙之勢。△二六日 國民政府所派赴日代表戴天仇抵日京，與日本外務省次官、亞洲局長、條約局長等會晤，要求日本於外交事件，先向南方政府商議。△二七日 漢口外交部長陳友仁電致北京日、法、比各使，聲明未有合法政府以前，在北京所訂所議各約，一概無效。

三月三日 關稅會議第二股委員會對日本要求關稅最惠國待遇問題，決定先議定國稅條例，再與日本磋商互惠條約。△四日 漢口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着陳友仁迅速交涉收回漢口法日兩租界及廣州沙面英法租界案。△四日 中日商約七次會議，日方仍堅持最惠國待遇，顧維鈞主張須有範圍與時間之限制，雙方準備讓步，俾會議得以順利進行。△一八日 中日商約第十次會議，日本方面所要求之互惠協定稅率及通商航海各項之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爲顧維鈞所拒絕。△一九日 哈爾濱日僑開大會，向領事提出「反對東三省撤消治外法權陳情書」。△三一日 中日商約會議，顧維鈞已提出最惠國待遇之範圍，日使仍反對。

四月三日 漢口日水兵上陸，乘車不付車資，反將車夫毆死，激動羣衆公憤，日總領事即調水兵二百人上陸，開機槍三次，死華人十餘，傷數十，將工人羣衆驅出日租界，並從事緊急戒備，令日僑移居日艦上，形勢極嚴重，日水兵及商人四名，被羣

衆捕押總工會。△四日 漢口當局鑒於日兵登陸後形勢之緊張，除派兵防日租界周圍外，唐生智親向日總領事道歉，表示願力維秩序，請撤退登陸之水兵。總工會將所捕日人送衛戍司令部，并防止有人乘機擾亂，不許工人搜捕及毆打外人。△七日 武漢羣衆因四三案，於六日開對日示威大會，議決對日之嚴厲條件。日人決定對武漢之經濟封鎖政策，政治會議推陳友仁、孫科、徐謙、顧孟餘、鄧演達組織對日外交委員會。△一八日 中日商約會議第十五次會，續議最惠國待遇問題，雙方意見已接近。惟修約規定期限，至明日即滿，擬延長三個月。△二三日 漢口外交當局與日代表，開始討論留漢日商復業問題，允許國民政府及總工會絕對保障日商生命財產，取締工人之不法，惟日租界正增加防禦工程，日艦已達十六艘之多。△二七日 漢口當局因受外艦威脅，改變對外方針，設武漢保安委員會，取締一切無謀之排外行動，漢口日商開始復業，四三案有和平解決之形勢。

五月二日 中日商約會議第十八次會，對最惠國待遇及互惠協定，芳澤力爭廣義的互惠，顧維鈞主張貨稅最惠待遇須有限制及確定範圍。△一三日 中日商約會議，對最惠國待遇問題，已討論十五次，毫無結果，經決定暫擱，先議他案。本日芳澤與顧維鈞非正式會晤，芳澤對限制外輪駛行內河案，竭力反對。△一六日 日本未得中國政府承認，在奉天臨江縣增設領事分館，該縣人民組織拒絕日領請願團，

電請奉天當局與日領交涉。△一七日 中日商約會議停頓，北京外交當局宣言最惠國待遇，已無討論之餘地。北方日僑有請願該國政府將舊約延長十年之舉，天津商界起與抵抗。△二一日 北京英、法、美、意、日五公使，因革命軍漸北進，在日使館集議，增防華北，以備萬一。△二二日 日本漁船六十艘侵入山東領海（龍口）山東省長一面令渤海艦隊查禁，一方請外交部與日當局交涉。△二九日 日本出兵山東，上海日領事發表出兵聲明書。△二九日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奉國民政府外交部令，因日本法庭審理華人控告日人案件，拒絕華官觀審，凡遇日人控制華人案件，亦宜拒絕日領觀審。△三十日 北京日本公使發表出兵聲明書，向張作霖顧維鈞口頭通知出兵及其原由，張顧均表示反對。

六月一日 日本陸軍二千餘在青島登陸，青島當局事前阻止無效。△一日 南京外交部長伍朝樞、北京外交部長顧維鈞、漢口外交部長陳友仁對日本出兵青島，分別向日外相及使領抗議。各地人民之反對日本出兵運動，漸趨積極。△三日 北京各使館遷至天津之議，因日使反對，難實行。惟使團會議已決定在京津間駐外兵兩萬人，保護使館及僑民。△四日 駐日代辦張元節，報告北京外交部，謂向日政府抗議出兵，得覆已出者不能即撤，已訓令非至必要時期，不得開赴濟南。惟日軍用品已由青島運往濟南。△七日 美以增兵華北，通知北京外交部，並決定英日軍隊到處，美兵亦可前往，惟美兵須在英日兵之後。△九日 北京日使答復外

交部，聲明出兵確爲保僑，絕不干涉南北軍事。△一三日 駐京日使芳澤及主要領事奉電召回國，參與對華會議。日首相田中所派視察中國之山梨大將抵北京，與張作霖有所接洽。△二四日 日政府所派視察華北之山梨大將抵山東，日兵在青島附近設施軍事工程，並有更易便衣之日兵千餘赴濟南，實行參加中國內戰之行動。

七月一日 青島日軍三千餘名，強迫陳以葵之獨立軍，恢復膠濟路，通過該軍陣地，開往濟南。除在濟駐二千外，膠濟沿線均有駐紮，陳軍陣地既被日軍突破，形勢漸趨不利，卒歸失敗。△一一日 日二次赴青島陸軍三千餘名，由大連旅順乘輪抵青島。△一一日 北京外交部第三次向日使抗議出兵事。△一一日 日兵易服參加山東南北戰事之傳說，已引起南方人民之憤激，日軍司令欲證明其不助北方，請南方派員駐日營監視。△一八日 二次開抵青島之日兵破隊，帶大砲十餘尊赴濟南。△一八日 吉林延吉道屬稅關於十一日開始徵收二·五附稅，即發生日韓僑民聚衆搗劫警署關庫情事，並有日警攜武裝遙爲聲援，省當局電北京外交部向日使交涉。△二一日 中日修改商約初次展期三個月已於昨日屆滿，北京外交部即於閣議中提議二次展期。

八月二日 延吉日商抗納二·五附稅交涉，日商以（一）認納二·五附稅不納奢侈稅；（二）由殷商保存稅款，待交涉完全解決後再提出兩條件下實行納稅。△九

日使芳澤回國列席東方會議後返華，先赴南京與國民政府有所接洽。△一〇日奉天各團體因日京東方會議之反響，亦有反日運動。△一六日日本駐華外交軍事鐵道各重要人物，爲協商東方會議所決滿蒙政策實施案之步驟，在大連開第二次東方會議。張作霖之日顧問公井町野二人亦列席，代張提出一千萬元借款之要求，結果日方允借三百萬。△一六日張作霖下令取締排日。△二二日日使芳澤在大連參與二次東方會議後抵北京，將根據大連會議之決定謀解決滿蒙關係及商租權等，向北京外交部提議開中日滿洲會議。△二四日北京英、美、法、意、日五使集議應付南京國民政府實行裁釐加稅方法。△二四日日使芳澤訪張作霖提出滿蒙問題。△二六日日使芳澤訪張作霖提出滿蒙問題，已引起北京外交界之注意，並探聽中政府對付之態度。北京當局聲明日方對滿蒙問題，并未向元帥及外交部提出若何交涉，僅同駐日汪榮寶公使，送達一種聲明書類之覺書。△二二七日楊手鑑受張作霖命訪日使，昨日使提出滿蒙問題後之第一次會見。△二八日北京當局與日使間，關於滿蒙問題之交涉，有歸奉天省長及交涉員辦理之趨勢。△三〇日日使外交部接日使山東撤兵之節略，惟內中聲明將來中國內亂不息，日僑居留地，無論何處，仍須派兵自衛。△三十一日楊手鑑向新聞記者宣布日本提案之具體要求，爲：（一）反對中國資本家與日本利益衝突之鐵路；（二）關於海關附稅事；（三）要求在滿洲增設日領事署若干處。

九月三日 濟南日兵開始實行撤退，上海日總領事矢田以公函致交涉者 通告山東撤兵，其對於將來派兵之聲明，與致北京外交部者同。△四日 奉天反日運動大發展，以商會爲中堅之外交後援會成立，參加遊行示威者萬餘人。△七日 北京日使芳澤懼東三省反日運動之發展，向張作霖警告，張即電令奉天當局取締。△九日 楊宇霆奉張作霖命答訪日使芳澤，向之疏解奉天排日事件。北京外交當局，擬將日使所提覺書中五項擇其易於解決者歸地方辦理，其關係大者暫停交涉。△一四日 日方宣布中日滿蒙交涉暫行中止，鑒於奉天羣衆運動，須看中國當局誠意如何，再行交涉。奉天省垣之對日運動，雖經當局取締，然暗中仍在進行，洮南有一萬數千人之對日集會。日僑竭力宣傳華人之排外。△一六日 滿蒙交涉中，日方所竭力反對之打通路，（自錦州打虎山至奉屬內蒙古通遼縣）奉省當局因其所銜接京奉四洮兩路使北滿貨物直達葫蘆島之功用，決計不加考慮而興工。△一六日 中日修約會議停頓日久，現決定暫時拋開最惠國條款問題，先就通商航海法權等項談判。△一六日 北京當局與日本協訂取締東三省韓人協定，主旨在解散韓黨，繳其槍械，並依日方所指韓黨首領，逮捕而引渡於日官。

○一月一二日 日本滿鐵會社社長山本條太郎抵北京，與張作霖有祕密接洽。△一五日 日人宣傳滿蒙交涉重開之時機已至，雙方鑑於前失，擬改換途徑，將諸問題各個解決。並謂吉海路停工，已由楊宇霆芳澤議有頭緒，但楊否認此事。△二〇

日。北京中日商約交涉，因展限之期又滿，雙方同意更展期三個月。△二三日蔣介石先生抵東京，發表對日宣言。△二六日 中東鐵路俄副局長赴大連之行動，引起蘇俄將以四千萬日金售路權於日人之風說，北京外交團派員赴大連偵查。

△二八日 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在北京開第三次大會，通過研究所暫行章程及圖書館籌備章程，選定研究所職員總裁柯劭忞副王樹枏及日人服部。△二九日 滿蒙問題中心之吉會鐵路，已由北京當局與到京之南滿鐵路總裁山本氏直接秘密成立協定，楊宇霆擬提「取消東三省領事裁判權」作對案，以資掩飾。

一月二七日 日本借美國麻根公司款向俄國收買中東鐵路權利之進行，引起北方內國銀團之注意，主張中國銀行團向麻根公司借款，合以公私所存舊盧布，直接向俄國贖回。△二九日 楊宇霆向外報記者聲明：（一）滿州交涉停頓後迄未續議，外間所傳係日人故意宣傳；（二）葫蘆島開港及打通路建築，并無英國投資；（三）日向美借款侵略滿蒙，及美日互相讓步解決無線電台案，中國不認其有效。△三日 日使芳澤向英、美、日新聞記者發表攻擊楊宇霆之談話。又函詢楊宇霆路透社所發表之談話，是否出其真意，要求答覆。△三〇日 北京外交部認美國借款日本滿鐵會社有間接侵略中國滿蒙權利嫌疑，電施肇基向美政府抗議，又電汪榮寶探查美日借款條件。

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電美國國務卿，阻止南滿鐵路在美借款。△

一日北京楊宇霆與日使芳澤關於滿蒙交涉之辯難，已將滿蒙交涉秘密進行之隱事洩露，使團全體極注意。楊宇霆聲明，山本條太郎來北京，對滿蒙交涉僅口頭談及，未交覺書，亦無解決此事之職權。又召集中國記者，更正路透社所載之錯誤，並派員答覆芳澤之詰問，解釋誤會，聲明並無妨害田中內閣對內信用之意思。△七日，朝鮮境內親日俄兩派，藉吉林取締朝鮮人事件，煽動當地人民排華，全南裏里首先發生搗毀華僑商店，毆斃華僑情事，暴動範圍，漸及仁川等處。△十一日國民政府外交部否認中、日、美無線電交涉中、日、美協商之效力及北京政府之權力。△一五日朝鮮境內虐殺華僑之事件益擴大，仁川鮮民聚衆二千餘衝入中國街暴動，華僑悉逃入領事館避難，有千餘人回國。△一六日東三省有朝鮮人三十萬推代表向省當局請願入籍，日使芳澤請北京政府加以拒絕。△二四日北京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朝鮮排斥華僑事件之結果，日使反歸咎於滿洲華官之取締鮮人。

△三〇日北京外交團會議華北增加外兵及合剿華南海盜事件。第一問題各國希望日本擔任，日使聲明須考慮；第二問題因美使欲避免干涉中國內政嫌疑，僅主英日組織聯合艦隊消極防止，日使亦謂須請示政府，均未即決定。△三十一日日使芳澤照會北京外交部，謂朝鮮排華風潮已平，仁川等處華僑亦回原處，繼續營業；要求中國政府令奉吉兩省當局停止取締朝鮮農民。

公元一九二八年 民國一十七年

一月一八日 北京外交部據報，日本派後藤將平赴俄，與俄政府訂立關於中東鐵路之協定，俄將中東鐵路一部分權利讓於滿鐵會社；特電駐俄代辦鄭延禧探明電復。

△二四日 日本滿鐵會社與北京大元帥府間之吉會鐵路借款，吉敦鐵路墊款交涉，因故頓挫，然日方已祕密付出吉敦路墊款二百萬元。 △二四日 朝鮮華僑因風潮回國者已達三千餘人。 △二六日 江蘇交涉公署向上海日總領事提出警告：如有二次出兵山東之事實現，因此發生事端，概由日本政府負責。 △二七日 中東鐵路俄副理事長蓋克爾向北京外交部聲明，報載俄方擬將中東鐵路讓歸日本，純屬謠傳，請釋誤會。

二月二日 日本因國民政府進行接管漢冶萍公司，派艦在大冶礦廠示威，漢口交涉員向日總領事抗議，日領謂日方無示威之事，惟希望與國民政府和平解決漢冶萍問題。 △六日 北京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抵上海，與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朱子文會見，易之隨員宣布其南下之任務，為向國民政府接洽召集中國南北代表共同列席之關稅會議，並謂此事已得使團之同意，惟日本尚在反對。 △九日 北京英、美、法、日四使，因中俄新定處置中東鐵路地畝辦法，關於取銷舊租約及規定不得轉讓

與有治外法權國人民，有違尊重外人權利宣言，向張作霖嚴詞抗議。△一一日日本大藏省派遣來華辦理漢冶萍公司交涉之公森財務官及在華日官矢田等十四人，在南京與國民政府外交交通部人員交換關於漢冶萍及南潯路意見，日員提出意見書後，即赴漢滸調查，以備新外交部長接任後進行正式交涉，日艦水兵分批在大冶自由上陸。△一四日日本財務官公森太郎於十四日抵漢交涉漢冶萍問題，鄂省政府謂須聽中央處理。△二〇日馮玉祥電國民政府，反對與北方以對等地位開關務會議，因中有英日斡旋，足以使奉方經濟上得最大援助。△六日奉海鐵路改歸官辦。

三月二日 日使向使團提下列含意之說帖：(一)聲明並非反對中國增稅；(二)依條約規定應實行裁釐；(三)依關會原案須確定用途；(四)各國輸華物品不一，須由各國單獨與華方商定互惠條件。△三日 廈門日領，派警化裝至廈市捕韓籍黃埔生現在泉州民團編練處任職之李箕煥、李剛、李潤胸、李明齊，並開槍示威，李等爲韓革命黨，被搜出關於獨立運動之文件。△四日 北京中日會議商約中之航務問題，華主內河日輪，即日停駛，沿海日輪，定期改訂辦法。日謂內河航路，日本以投資關係，非立時可以收束，應改爲十年期交還，北京外交部認爲無誠意。△五日 韓民因生計壓迫，移北滿者日多，黑省當局擬於嫩江沿岸墾水田安插之。△五日 北京元帥府令設關稅自主委員會。△一五日 法、義、英、美四國代表在

北京日使館開寧案交涉秘密會，表決列國認此案主動者之共產黨已消滅，對懲辦負責者等條件，可放棄，惟賠償損失一點，難再讓步。△二一日 廈門李案中之李箕煥李剛由日領解韓。△二一日 遼河凍解，日本滿鐵會社以抵制打通路京奉路之以營口爲中心，來往於營津間所添建之八大商船，開始駛行。△二三日 廈門李案所激起之反日侵權會，舉行驅逐日領示威運動，廈鼓一致罷業，日領根據中日通商條約以自解釋。△二七日 廈門李案，有擴大情勢，下午反日會海上糾察水艇，爲大井艦捕去，中有糾察隊八人，惟當晚即交涉得釋。△二九日 扶餘驅逐日人，日人認滿蒙可以雜居，不肯出境，但扶餘實不在雜居範圍內。

四月二日 廈門反日糾察隊解散，司令部禁罷工罷市。△八日 北京對日俄密商讓渡東路延長線事，已向雙方提出照例表示。△九日 奉天近將洮南昂昂溪路線之車輛，移往奉里路線，日本因洮昂路線爲日本對華借款之擔保，提出抗議。△一二日 張作霖調吉林軍入關，滿鐵會社拒絕長春奉天間之軍隊輸送，此係日本對洮昂鐵路借車問題之第一步手段。△一三日 北京方面之中日交涉有第三者出任調停，辦法爲：(一)洮昂借車事，日方不再追究；(二)華方收回取消奉海南滿聯運協約之主張。△一四日 汪榮寶電告日閣僚對山本之滿蒙積極計劃，均贊同。並已由外藏商鐵各省合組聯席會議研究該計劃之實現方法。△一七日 東省洮昂路借車案及奉海聯運協定案已解決。內容爲：(一)洮昂借車滿期送還。(二)奉海南滿聯

運約以前訂者作為草案，即日正式訂新約。△一八日 日本藉口保護日僑，又派陸軍赴青島。△一九日 因廈門李案而引起之撤廈門日警部交涉，談判結果，廈梧桐程警部完全撤消，此後日領逮捕在廈日籍人民須事前照會中國政府，得簽字許可，始可執行。△一九日 日本出兵事既決定，使團亦定期集議保障華北外人安全辦法。△二〇日 日海軍在青島上岸。△二一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對日本出兵山東提出抗議。△二二日 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反日出兵山東運動委員會。△二六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二次對日抗議；北京外交部亦照會日使，反對出兵山東。△二七日 吉林老頭溝煤礦，中日合辦，已訂合同。△二八日 北京政府批准奉海南滿聯運協定。

五月一日 國民革命軍佔領濟南後，即分兵攻德州，方振武被任為濟南衛戍司令，日兵在濟佈置極嚴重之警備。△二日 日軍司令福田彥一抵濟南，方振武聲明維持秩序，保護外僑，請撤消日兵之警備。△三日 濟南日軍向黨軍挑釁，槍傷軍民，並開機槍大礮示威，黨軍則奉軍令退讓，雙方即行搜集證據，準備交涉。△三日 廈門李案移國民政府外交部交涉。△四日 濟南日軍挑釁情勢益嚴重，日軍殺我交涉員蔡公時，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人員，幾全被殺，外交部長黃郛臨時辦公室，亦被搜查。△五日 北京外交部對濟南日兵挑釁事件，向日使抗議。△六日 國民黨中央黨部緊急會議，議決將此次日兵在濟南暴行，通告國際聯盟請

公判。△八日 日本福田師團長於七日致最後通牒於革命軍蔣總司令在濟南之代表，其大意：(一)嚴懲與本事件有關係之南軍高級幹部；(二)解除在日本軍前抗爭之軍隊武裝；(三)駐辛莊張家莊之中國軍隊須在二十小時內撤退；(四)停止反日宣傳；(五)濟南及膠濟鐵路沿線兩旁二十華里以內禁止駐中國軍隊。該代表以蔣已離濟，未能答覆，福田即下令對濟南城砲轟，並襲擊辛莊之方振武軍隊。△九日 日本決第三次出兵，令名古屋第三師團動員，現役預備共一萬五千人。△一〇日 日兵在濟南之暴行，已激動全中國人民之反日情感，各地紛紛起抵制日貨。△一〇日 譚延闓以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為濟案致電國際聯盟，請召集大會集議。△一三日 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全體中國會員柯劭忞等，為表示反對日兵在濟南之橫虐行動，於十三日議決全體退出該會。△一五日 美擬公斷中日爭端，日本加以拒絕，希冀直接交涉。△一五日 天津各國軍官，在日武官新井處會議，新井主列國聯合防津，二十華里內不使有戰事，英、美、法、意均主照向來辦法，保守租界。△一五日 傳日對南北首領，將提出濟案條件：(一)出兵費；(二)膠濟全線二十里永不許作戰；(三)賠償日方損失；(四)懲負責者；(五)中日滿蒙諸懸案依日方希望而解決，則日軍立即退出濟南。△一六日 日水兵在汕頭登陸。△一六日 濟南日領通告任齋藤為警備司令，同時濟南有治安維持會出現，任前張宗昌之憲兵司令田友望為警察總辦，中日警察憲兵且聯合辦公。△一七日 教會調查

中國兵民在濟南爲日兵所殺者數在二千以外，受傷者亦有二千餘人。△一七日日本第三次出兵，命令所派之名古屋第三師團，開抵青島，其由天津南調增援濟南之駐防軍，即回防，回防時有強迫天津人民歡迎之舉動。△一七日日趁濟案機會，向張作霖要求吉會、吉黑、延海、長大等路建築權，吉林各團體開會反對，並電北京當局，切勿許可。△一八日日本以覺書聲明戰亂如進展至京奉路，其禍亂或及於滿洲之時，或當不得已而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一九日芳澤交覺書於張作霖時，曾口頭勸告乘秩序未亂時，早退關外。日軍要人表示將來奉軍敗兵，如經山海關，日兵須將其繳械。奉軍最高幹部因此召集重要會議，討論應付方針。△一九日日本陸戰隊在浙江溫州登陸，浙江省政府向杭州日領抗議。△二〇日外交部召集外交委員會，討論日本覺書及濟南問題。△二〇日濟南日軍於宣言停止軍事行動後，又派飛機向泰安擲炸彈。外交部黃郛向南京日領抗議。△二二日日關東軍司令部移入奉天省城，集中軍隊一師兩旅一獨立守備隊於奉天，並向錦州榆關佈防。△二三日日政友會民政黨等議員多人抵青島，調查濟南事件真相。△二四日濟南日飛機又至泰安擲彈。△二五日北京政府答覆日本覺書，謂斷難承認日本覺書所稱之「適當有效措置」；且聲明東三省及京津爲中國領土主權所在，當自負保護外僑之責。盼日本鑑於濟案，勿再有不合國際慣例之措置。更發表宣言，指日本此舉，違背華盛頓會議所立之原則。△二五

日 日本第三次派遣軍首領在青島發表宣言，希望中國南北兩軍撤退至青島二十華里以外，前項地域內不得作排日行爲及宣傳，並有關係之一切行爲。△二六日 美軍撤消唐山警備，以避參與日本非常行動之嫌，並聲明倘日軍果在錦州有軍事行動，美政府將請參與華盛頓會議各國解釋協定。△二七日 濟南日兵炸毀無影山火藥庫中價值二十萬元之軍械。△二八日 僑日華人，自濟案發生後，受日當局種種虐待，名占屋華工七百人被禁止作工後，分別拘禁及驅逐。上海交涉員向日總領事抗議，要求即予釋放，並恢復工作。△二九日 國民政府答覆日本覺書，謂以妥善方法處置東三省治安問題，保護中外人士之安全，爲國民政府自有之責任，對日方覺書所稱「採取適當而有效之措置」，聲明萬難承認。△二九日 日海軍宣布禁止中國南北海軍在青島、煙臺、龍口、大沽、秦皇島領海各二十里內交戰，列國海軍武官，以此舉未通過於「列國海軍武官會議」，表示反對。△三〇日 日本宣言中「日本保護中國僑民」一語，引起各國詰難，現日方加以解釋，謂指在滿洲及日租界之各國僑民。△三一日 日駐青島軍首領安滿欽一向張宗昌部駐青各軍首領致最後通牒，勸將所部撤出青島及膠濟鐵路二十里以外，並限於一日答覆。

六月二日 青島北系陸軍，因日首領安滿欽一之逼迫，開始向青島及膠濟鐵路二十華里以外撤退，海軍亦準備退回營口。△三日 張作霖率衛隊離京返奉，王士珍出

組治安會，維持北京秩序。△四日 張作霖回奉專車在皇姑屯京奉南滿兩鐵路交接處被炸，張負重傷，外國專家由此項爆炸物性質之猛烈，與豫埋時工程之精密，斷爲日本方面所爲。△六日 國民政府致美公使函，內容感謝美政府勸美國人民退出作戰區域及對濟案之公允態度，並聲明充分保護美僑，請促成駐天津美軍之撤退。△六日 上海日領否認日方有請撤回禁止南北軍隊在渤海各口岸交戰通牒之事，認禁止渤海各口岸交戰，係艦隊司令之勸告，日政府並未發出外交公文。△七日 濟南日軍司令禁止日兵殺害華民後，安邱九村又爲日兵開礮轟擊，死傷數十人，收去民團槍械千餘。△七日 北京政府之消滅，及國民政府之決定建都南京，引起北京各國公使館南遷之問題，日本方面已表示反對使館南遷。△七日 濟南慘案後援會代表在首都報告濟案死亡三千六百二十五人，傷一千四百五十五人，財產損失約二千六百萬。△九日 美、法、英、意、比、日在天津編成聯軍，開赴北京，以爲保護京津火車開駛之用。日礮兵及飛機隊在天津對南北兩軍示威。△九日 奉天城日民空屋炸彈爆裂，日方宣傳爲南軍便衣隊所爲。△一二日 濟南日兵所拘革命軍之南方籍者九百十八人，經治安維持會交涉，被釋放送往上海。△一四日 青島及膠濟路華軍，已爲日軍所迫，全行撤去。日總領事向青島商埠局長趙琪勸告進行青島特別市政，以中日歐美各國組織準備委員會及議事機關，其意欲使青島變成與上海相似之局面，日人則取與英人在上海相等之地位。

△一九日 王正廷通知北京各國公使，請派員與國民政府接洽外交。使團接受王使就職通告後，並復電致賀。駐英、法、日、美、比、德及海牙之中國外交官，已向外交部報告，改懸青天白日旗。△二〇日 東京所傳日當局對濟案之要求，爲：

(一)依華盛頓會議聲明青島爲自由市，禁駐華兵，由國際共管；(二)濟南爲自由市，永不駐兵；(三)膠濟鐵路欠日款四千萬，本利未付，其會計技術兩處長應由日派。△二一日 奉天省公署發表張作霖於本日逝世；惟據南方消息，張於被炸之日即死。△二九日 濟南日兵又大舉檢查，捕華人名。天津日僑電日政府請緩撤在華日兵，至濟案解決爲止。並希望增加平時駐軍及軍艦。

七月七日 外交部爲改訂不平等條約宣言：(一)已屆滿期者廢除另訂新約；(二)未滿期者以正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舊約已滿期，新約未訂定者，另訂臨時辦法處理一切。△一〇日 上海日領因當地民衆定有懲儆奸商辦法，向交涉署要求禁止，拒之。△一一日 上海日領向交涉署要求，解散反日暴行委員會。△一六日 日本駐濟南之預備後備兵，撤退一部份。臨淄縣公園因日人強將龍池古佛石碑運日，電濟南治安維持會向日領交涉。△一八日 上海日領矢田七太郎赴南京與外交部作濟南慘案之二次談判。(第一次談判係王正廷在上海時舉行)並對中日改約交換意見。△一八日 濟南日軍第三師團，續撤兵千餘名。△一九日 國民政府以廢棄中日商約照會，交南京日領轉北平日使。△一九日 日駐奉天領事向

張學良面遞警告書，反對東三省服從國民政府及改懸青天白日旗。△二〇日魯東投南之直魯軍陸志陸部，爲方永昌軍所敗，由顧震收集於高密附近，日本軍欲將顧軍繳械，加以破擊。△二一日日方對外交部廢約照會之空氣極緊張，芳澤已非正式表示，舊約應自前年十月二十日，繼續有效十年；及日僑決不受中國法律處分之主張。△二一日上海全國反日大會閉幕。△二一日駐日公使汪榮寶赴日外務省抗議，奉天日領事阻張學良懸青天白日旗，干涉南北統一事件，日方答稱，此事僅爲對張學良忠告，並非干涉內政。△二二日東三省原定今日易幟，因日領事警告作罷。△二四日美使照會外交部長王正廷，聲明美贊同伍朝樞之改約要求，預備與國民政府代表商議中美間條約關係。關稅之規定及商業上各問題，惟以與列國待遇無區別爲條件。△二六日日使芳澤受美國對華行動之刺激，又見英法之對華善意表示，已非正式聲明，倘能不提條約存廢之理論，願開始訂立新約。△二七日上海全國反日大會開第四次正式會議。△二九日膠濟路日軍開砲轟擊周村。△三一日芳澤答覆外交部廢約照會，堅持其對於原約第二十六條之解釋，不承認廢約。惟謂國民政府若撤回廢約之主張，願繼續交涉改訂條約；否則日政府亦必主張條約效力延長十年；如中國實行臨時辦法，日本即將出於斷然之處置。△三一日外交部因日本政府不認奉天領事干涉奉天易幟之責任，電駐日使館向其交涉。

八月五日 天津日兵在老站刺傷郵工，爲法兵拘捕，日兵一隊包圍車站，毆逐華人，各團體開緊急會議，議決對日嚴重抗議。△六日 日本參謀次長抵青島，召安滿福田兩師團長開重要會議。△九日 張學良對服從國民政府問題，決意積極進行，並通告日本政府，日方代表田中內閣在奉參與張作霖葬儀之林權助，因此訪張學良，提出警告。△一〇日 林權助復以恐嚇態度勸張學良，對統一問題，持觀望態度。如不顧日本志願而易幟，日本決以自由手腕自由動作。△一二日 日田中內閣赴奉代表林權助，將於明日回國，張學良對之表示實行服從國民政府，可以暫緩。△一二日 王正廷在上海與日領接洽濟案及修約事件。△一四日 外交部對於中日修約問題，二次照會日使，將原約第二十六條修約時效之意義，詳加解釋；仍盼日方速派全權代表於最近期間議訂新約。△一九日 吉敦路全路竣工。

△二三日 東三省日領事會議，其議決案中妨礙中國主權者佔多數。△二八日 濟南日軍換防，第三師團長安滿欽一，率部移防濟南，滕齋瀏郎率全部赴青島，準備回日。△二八日 張學良報告東三省服從國民政府不成問題，待外交有辦法，卽實行易幟。△二九日 美邀中國參加非戰條約。

九月三日 日本第六師團由福田彥助統率，自青島乘輪回日。△五日 日軍第十八聯隊由天津運至膠濟鐵路沿線駐防。△七日 辛丑和約簽字日，各地舉行國恥紀念，上海之廢約運動宣傳週，自本日開始。△九日 日矢田回上海，田中授以交

涉議案全權，日方希望中國不提賠款懲兇道歉，祇要求今後不再發生此類不平事件之保障。 △一〇日 英、法、日三使回國民政府抗議各地軍政官吏扣留鹽稅事。

△一〇日 日軍控制下之濟南，已成盜匪世界，臨時警備司令宮毅，准治安維持會函，請正式宣布戒嚴。 △一三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以中國參加非戰公約之照會

致北平美代使，表示希望依公約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其他侵犯中國主權之事實。 △

一三日 北平日本機關報順天時報，登挑撥革命軍內部之新聞，總工會令報夫及郵差停送該報，日使向衛戍司令部交涉，未得結果。

一〇月一八日 駐滬日領事矢田奉日政府訓令，全權辦理中日交涉案件，於今日轉京。

△一九日 王正廷與日領事矢田開始談判中日間各懸案。 △二一日 日本議員團

西村千代等十五人抵京。 △二九日 王正廷宣言，中日交涉，濟案必與他案同時

了結，而以濟南日兵全撤為先決條件，否則便無從解決。 △三〇日 東三省路權

保持會代表見張學良，請拒絕日本築路要求。 △三〇日 首都反日會暨各團體代

表，對中日交涉事項，提出五項主張，請願國府。

一一月二八日 張繼電中央政會，請對日抗議築路，並令東省當局，保護民衆運動。

一二月二日 奉天會議討論奉日鐵路交涉，以吉會路為非現在簽字事件，不能阻止日

方之自由行動，其他四路則決不退讓。 △三日 日新黨俱樂部領袖末次由東京起程赴中國調查政局。 △四日 日民政黨在廣島開中國四國大會，濱口總裁演說對

華外交。△五日 北平銀行界因日、美、英等國要求以新關稅整理外債，決定向國民政府要求內外債同等整理。△五日 張學良逮捕辦理對日交涉之陶尙銘，奉天親日派趙欣伯等相率逃大連。△六日 中央大學學生向國民政府外交部爲對日外交之請願。△六日，宋子文矢田之中日關稅談判已成立草案，傳西原借款已獲得原則上之承認。△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自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一年爲有效期間，並由外交部照會比、義、日、美、葡萄牙、西班牙、挪威、丹麥等八國。△八日 上海日領將中國實行新稅則照會退回外交部。△八日 日本人口食料問題調查會人口部特別委員會會議，討論優生問題，議決辦法三項。△一〇日 北平中日合辦之匯業銀行，因現金缺乏，日方不願扶助，宣布停業改組。△一〇日 濟南維持會議部議決，將正會長柴勤唐停職查辦，推何宗蓮爲會長。柴即向日領事聲訴，要求幫助。△一〇日 日本拓殖省設置之準備委員會，已議有成案，定拓殖省管轄現在之朝鮮、台灣、關東廳、樺太、南洋，並監督南滿鐵路東方拓殖會社。△一一日 日本新黨俱樂部總裁床次竹二郎，偕代議士及軍事外交十餘人來華視察，本日抵京，國民政府蔣主席外交部長王正廷均與之周旋，床次在上海發表宣言，對中日外交現勢，表示惋惜。△一二日 陝西省政府通電主張對日嚴重交涉，如日無意撤兵，當與先斷國交。甘肅江蘇兩省府先後通電響應；各地民衆亦電外交部請對日勿讓步。△一二日 日本對華水門汀業

組織聯合會。△一三日 首都反日會省黨部等三十餘團體，認床次來華係承田中
 意旨，圖淆亂中日國民視聽，特集萬餘人開市民大會，以促進國民外交，旋爲當局
 所制止。△一三日 床次宴國府蔣主席及戴傳賢等，並招待日記者，發表來華後
 之感想，謂歸國後當以見聞爲基礎，確定對華新政策。△一四日 國民政府對昨
 日首都反日示威運動，下令申誡。△一七日 白雲梯等之蒙藏旅京民衆聯合會議
 決，請中央拘捕蒙古代表團，並討論趙化民在大連設立蒙古民族自決會問題。△
 一七日 漢口日軍碾斃車夫水杏林。△一八日 床次竹二郎在濟南對日僑忠
 告，勸日僑不可專恃軍隊保護，以求發展，須自動提議撤兵，與中國謀融洽。△
 一九日 日本亞細亞漁業會社，自向廣東富美漁業公司取得自福建鼓嶺經廣東瓊崖
 直達安南東京灣止之採魚權後，即派漁輪多艘赴南華，廈門各團體竭力反對之。
 △二一日 水杏林案，漢口交涉員向日領提懲凶撫卹給治喪費三條，漢口日領不接
 受，希圖與被害人家屬直接交涉。△二三日 天津日領因反日會強制商民抵制日
 貨，日租界等於封鎖，向交涉署抗議，謂中日未經經濟絕交前，不應有此舉動，並詢
 交涉署對此究持何種態度。△二四日 南京反日會等團體向國民政府及中央黨
 部請願，提出自動廢除中日一切不平等條約之要求。△二九日 東北實行易幟，
 張學良、張作相、萬福麟、湯玉麟等通電全國報告。△二九日 漢口水杏林案，
 日方狡賴，經德醫驗明水之死，確由於碾傷後，尙不欲將交涉迅速解決，引起各團

體之公憤，於本日舉行大規模之示威遊行。△三〇日 中日交涉，田中對於撤兵問題，已有讓步表示。惟國內各方，認此爲田中對付其本國元老及在野黨之手段，堅主非日方實行撤兵，不與談判。上海黨部有請禁王正廷周龍光暗與日方接洽之主張。

公元一九二九年 民國一八年

一月九日 漢口工界爲水杏林案舉行對日大罷工，並封鎖日租界；日兵亦嚴重警備。有民衆多人，爲日兵毆傷拘捕。△一一日 漢口日兵越界拘捕罷工指導員及糾察隊，風潮益擴大。交涉署除嚴行交涉外，電各國新聞界宣佈水案事實。△一二日 漢口繼續罷工，日領請胡宗鐸解散工人糾察隊，胡以民意未便干涉謝絕之。日軍官化裝至租界外尋釁，爲罷工會所獲，送交涉署轉交日領。△一二日 奉天日領向張學良要求速決吉會路等問題，張以東三省已完全服從國民政府，所有對外已決未決各案，須移送國府辦理謝絕之。△一三日 東三省日領事會議，決對滿蒙懸案依田中內閣政策進行，必要時取強硬手段。△一四日 蘇俄駐日大使與日方談判將中東路俄方利益售讓日本，以抵抗中國之收回運動，張學良向日領抗議，日領否認。△一九日 濟案非正式接洽之結果，日方已定分兩期撤退山東之日軍，

濟南日僑表示反對。△二六日 水案移京，漢口日人仍屢次尋釁，毆擊罷工會指導員，扣留華船，中央民訓會派員赴漢調查。△二八日 外交部對漢口水兵劫船並捕水手案，電日代辦要求送還，並嚴重抗議。△三一日 日通知外交部，聲明中日關稅協定，日樞密院已正式通過，二月一日起實施海關新稅則，日僑可遵照辦理。

二月五日 王景岐電告，依海外查獲私運毒品報告，僅一年輸入我國之物，可以殺一千萬人，請嚴禁。△二五日 周龍光向日抗議庇護張宗昌擾亂山東，列國亦多以此責難日本，北平日使館乃聲明：(一)膠濟路二十華里內不許任何軍隊有軍事行動；(二)警告參加反革命之日人退出。

三月二四日 王正廷芳澤在上海會商中日濟案，即將周龍光崔士傑與日方非正式商妥之濟案解決草案簽字。△二八日 中日解決濟案交涉文件，由王正廷芳澤在南京正式簽字。崔士傑即奉外交部令任接收濟南委員會委員長，赴泰安與山東省政府主席協商接收之詳細辦法。△三一日 濟南人民懸青天白日旗，慶祝接收。匿居該地之反動派均他遁。

四月一日 東三省日領事，及日重要人物，多被召回日，舉行會議，密謀吉會築路及滿蒙問題。△二日 接收膠濟委員，與日方開第一次會議，磋商日軍撤退及國軍接收手續。△一〇日 中日議定，第一步接收濟南至博山，第二步接收博山至青

島。△一二日 中日議定國軍十六日入濟南，日軍十八日開始撤回青島，至二十一日撤完。△一五日 上海解決中日懸案會議，將寧案完全解決。△一六日 濟南日接軍，因我防軍未到，未能如期撤退。△一六日 漢口事件，由王正廷芳澤在滬談判，完全解決。

五月一日 外交部通知日方，接收濟南由憲兵司令吳思豫辦理；以陳調元任山東省政府主席，負接收山東全責。△二日 解決中日寧漢兩案文件，由王正廷芳澤在南京簽字。即開修訂商約第一次會議，討論修約原則。△三日 王正廷通告日使青濟接收辦法，十五日以前完畢高密以前之接收；二十五日以前完畢青島方面之接收。△五日 吳思豫率憲兵正式接收濟南，城內日軍撤至商埠。△一〇日 吳思豫部接防濟南商埠，陳調元宴日將安滿送行。△一二日 濟南日軍司令部人員離濟。△一五日 吳思豫率憲兵接防青島，日兵開始輪運回日。△一六日 膠濟接收委員長崔士傑，與日方移交委員谷壽天等，簽定濟南及鐵路沿線並青島日軍駐區內兵器物件移交協定。△一九日 吳思豫實行接收青島，警備日軍依預定手續交替防務。△二〇日 日軍第三師團長安滿欽一，率部由青島出港回日，山東日軍完全撤退。

六月一日 漢口日本陸戰隊撤防回日。△二四日 漢口水杏林案由交涉員李芳與日領議定解決條件，俟兩國政府核准，再簽字。

七月六日 漢口水杏林案由交涉員與日領事簽訂條件，正式解決。 △二〇日 南滿日軍向長春集中。 △二四日 日軍關東軍司令，准中俄未開戰前解除武裝之中國軍隊及軍需品，由南滿路北運。 △三〇日 外交王正廷得美使非戰公約生效之通告，覆電賀美政府助成此空前公約之功。

八月一八日 長春日軍在大街擾亂。 △二五日 日本在琿春附近增兵。

九月二三日 鐵嶺保安隊全部被日兵捕去。 △二五日 外交部抗議鐵嶺事件。 △二六日 鐵嶺公安大隊長盧振武夜間因憤自戕。 △二九日 張學良電請日方釋放鐵嶺被拘之保安隊。 △三〇日 鐵嶺案日方反提出要求。

一〇月一九日 王正廷對航商表示，中日航務不作互惠規定。 △二八日 第三次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在日本西京開幕。 △三一日 駐日華使汪榮寶電外部，中國學生被捕百餘人，迭次交涉，僅放三十餘人。

十一月一日 太平洋會議討論中國領事裁判權問題。 △四日 太平洋會議討論滿洲問題。 △五日 汪榮寶報告日捕中國青年續釋三十餘人。 △六日 太平洋會議討論上海租界問題。 △一九日 重光草野來京謁王正廷，談判寧漢案。 △二三日 派陳開懋金志驥為中日寧案調查委員。 △二九日 駐華日使佐芬利，在箱自殺。

公元一九三〇年 民國一九年

一月十六日 日代使重光，向外交部催膠濟路贖金，繼對修約問題，擬先進行非正式會議。

二月九日 宋子文王正廷與日代使重光，談關稅問題。

三月七日 中日連日商關稅協定，各商業團體多電京反對。△一二日 中日關稅草約簽字，互惠內容未發表。

四月三〇日 日樞密院批准中日稅約，外相電訓重光代使正式簽字。

五月六日 中日關稅協定在南京正式簽字，條文亦公布。

七月三十一日 收回日本在華電信權交涉，日方已接受談判，定九月初正式開議。交通部主張統一電信權，採日本制度，為國家獨占業務。

八月一日 長沙共產黨軍與外艦砲戰，英、美、日、意艦均開砲。△二日 日方向國府抗戰長沙事件。△二〇日 日使提出長沙日僑損失交涉。

九月十七日 中日電信會議開幕。

一〇月六日 日本政友會開關東大會。△六日 日警闖入我延吉陸軍哨線，詰問口號不應，反向我開槍，經還擊，斃日警二名。△八日 因延吉擊斃日警事件，大

隊武裝日將耕田由鮮境開入龍井村。△一四日 傳外部照會日使，請將以前庚款換文取消，重締新約，須將庚款全數退還。△一五日 延吉龍井村日警事案，外交部向日使代重光葵提抗議。△二六日 中國龍井村案雙方從事調查，準備就地交涉。△一九日 龍井村到計日警二十一隊，並有日飛機在中國領空作示威飛翔。△三一日 日軍大舉進攻台番。

十一月一日 龍井村案由華方給慰唁金日幣萬元了結。△二七日 外交部向日提出收回漢口日租界照會。

二月五日 收回漢口日租界事，日覆照已到，傳對原則有同情說。△九日 中日電訊交涉正式會議開幕。△一〇日 中日水線交涉決議二十二日收回滬烟沽線，其他問題尚無具體解決。△二一日 外交部照會重光，抗議日領在東北設警。

△二四日 中日電訊會議議決，青佐線定明年元旦實行移交，報務合同有兩點未同意，滬畸線日方在請示中。△二四日 胡世澤談重光來京商中日法權及懸案，結果接近，最短期內可解決。△二九日 水線交涉會議議決中日青佐線新合同。

△三〇日 水線交涉，續議太平洋線新合同及大東大北各問題。△三一日 水線交涉簽訂大綱，收回收發權登陸權定為十四年。

公元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〇年

一月二三日 駐瀋日領謁張學良，開始東北鐵路談判。 △二八日 張學良與滿鐵會社理事木村交換滿鐵問題意見。

二月一日 中日滬崎水線合同簽字。 △七日 中日電訊交涉，連日由吉野圭三莊智煥在京會議，日代使忽電京令吉野邀同莊智煥赴滬，要求將已簽字合同，青佐線草案，及代簽字之滬崎線合同，加以修改，其修改範圍包含登陸，收發及報務三點。

△一三日 日商撫順煤礦，因設備欠佳，礦穴內硫磺燃燒，日技師立封礦洞，傳華工因被封在洞內而死亡者達三千人。

三月四日 中日無線電合同，日方已批准，我在審查中。 △五日 東北日商謀阻止我新稅實行，召集南北滿日商代表會議，通過蔑視我主權之決議案多件。 △六

日 木村與高紀毅初次會談東北鐵路交涉，無結果。 △八日 上海市社會局制止厚生紗廠出售與日人。 △一一日 重光葵昨與宋子文接洽中日債務事。 △一二

日 中日寧案七十萬，賠漢案賠三十五萬，已談妥草議，俟審計院查竣即可換文。 △一五日 三公司水線交涉解決。 △二四日 中日鐵路交涉，定下月開會，我國委員會即成立，六路欠日債共一萬萬。 △二六日 日退庚款產生之中日文化協定，我國決廢棄，兩國重派委員詳議。 △二八日 中日聯運會昨在日鐵道省開幕。

四月一日 漢口日兵演習，擊傷我農民。 △一日 日兵在瀋西野操，無理包圍我警

所，強繳械彈。△五日 漢日兵擊傷之農民，昨已斃命，日領允道歉撫卹，市府正嚴重交涉。△五日 台北中國總領事館成立。△七日 日輪豐浦丸撞損我江裕輪。△七日 中日聯運會議閉幕。△一二日 日政府召重光葵回國，商對華交涉。△一四日 日工商考察團千餘人抵滬。△一五日 實財交鐵四部合商收回開灤煤公司辦法。△一六日 撫順煤礦二次發火，斃華工多名，日方拒絕調查。遼農礦廳請外部抗議。△二五日 外部進行收回租界。△二六日 日外務省協議對華交涉方針。△二八日 日開議討論對華法權交涉對案。

五月一日 吉日領庇藏殺人兇犯金正元，且有主使嫌疑，我方提嚴重交涉。△四日 滬市商會，呈實業部，請禁日輪越界捕魚運滬銷售。△六日 重光謁王外長，說明日對法權所提案，要求繼續談判。據談並無要求內地雜居條件，惟望租界部分，有過渡期。△一四日 中日鐵路交涉委員雙方已派定。

六月四日 滬黨部反對日在吳淞置產。△四日 日軍官在津撞傷華婦，並毆傷警察。△五日 日爲反對撫順煤交關稅，對我提抗議。△一七日 營口日警越界開槍，擊斃華人，復捕去我隊長兵士。△一八日 東省日僑之大陰謀敗露。△二一日 制止日漁民侵入我領海。△二三日 濟南電話公司債務案，上訴判決，日人敗訴。△二三日 津日軍官毆警察案，道歉解決。△二七日 遼日警用煤油灌斃華工米變珍，高等法院請嚴重交涉。△二七日 五三烈士遺骸，已在濟舊交

署掘獲，僅剩焦骨。 △二八日 日對法權交涉已令重光向我提對案。 △二八日

日煤商請求減稅，外部逐條駁復。 △三〇日 開原日軍，無故斬斃華工五人。

七月二日 吉林萬寶山中日警察發生衝突。 △四日 漢城仁川華僑被韓人擊斃。

△四日 駐長春日軍準備武力庇護韓民在萬寶山強種稻田。 △五日 長春市府處

向日領抗議萬寶山案。 △五日 日人鼓動韓人排華，發生大暴動，漢城齊物浦等

處，華人被襲擊五十五處，形勢甚緊張，受傷華僑達百餘。 △六日 萬寶山案在

吉開始交涉。 △六日 韓人排華暴動益嚴重，僑胞受傷者達三百人，漢城華僑住

宅被焚燬。 △七日 朝鮮排華暴動擴大，平壤華僑被殺三十七人，重傷五十七

人，輕傷二百四十一人，汪榮寶公使訪日當局，要求對鮮人暴動，速加鎮壓。 △七

日 吉日兵掘壕備戰，佔宿民房，扣留渡船，意存挑釁。 △八日 外交部對鮮人

排華案，提出嚴重抗議。 △八日 東北派艦赴仁川救護華僑出險。 △九日 日

使派代表林出晉京，為萬寶山案向我道歉，我外部向世界宣告韓人暴行，萬寶山日

警，仍保護韓農築壕挖溝如故。 △十日 平各使館認日韓勾結屠殺華僑情形，較

義和團事件尤甚。 △十日 烟台到受日韓排斥之難民千餘，軍民憤激，請當局速

援救。 △十一日 外部令汪榮寶赴韓視察並慰問僑胞，萬寶山案將由地方解決，

各方紛促外交當局，對日嚴重交涉。 △十一日 日閣協議朝鮮事件，在野黨攻擊

外交軟弱。 △十一日 駐遼日軍自由行動。 △十一日 日政府簽復我抗議，措

詞猾滑，不認賠償，王外長在滬與重光非正式談判。△一三日 日外務省對在滿韓人問題，擬謀根本解決。△一三日 平津各處實行對日經濟絕交。△一三日 瀋陽日紗廠抗繳營業稅，並驅逐財廳督察員。△一四日 馬嘯口韓人，仍開挖水溝。△一四日 張學良派艦赴韓慰問僑胞。△一四日 韓民衆團體向我國道歉，謂排華非出本懷。△一五日 朝鮮華僑代表歸國呼籲。△一五日 政記招商等公司，派輪赴仁川援僑。△一五日 萬寶山方面朝鮮農民，又在挖溝。△一六日 重光昨訪王正廷，面交日政府關於韓案之覆牒。△一六日 東北派員赴韓調查慘案真相。△一六日 皇姑屯日軍毆傷華人。△一七日 外交部爲韓案，向日再提抗議書。△一七日 韓報記者金利三，因揭穿排華内幕，被日人暗殺。△一七日 日人在馬家嘴口擅樹日旗。△一七日 萬案抗議書草竣，長春市政處已向日提出嚴重抗議。△一八日 韓人申某到長春聲明，日方確逼韓人犯罪。△一八日 長春日軍自由演習。△一八日 萬案擬分兩部交涉，外部辦日警行兇部分，地方辦侵地部分。△一八日 中日法權我方對案已向日提出。△一九日 橫濱附近韓人聚衆毆傷華僑。△一九日 萬寶山案，傳已在瀋開始談判。△一九日 日領要求減低日貨運價，鐵道部嚴詞駁斥。△一九日 滬反日援僑會，公布處置日貨辦法。△二〇日 侵據萬寶山之日軍，硬鑿水溝，並紮連營三十處，高張日旗，擅立警戒區，在三里內不准華人通過。△二〇日 日對收

回法權提出三條件：(一)滿蒙例外；(二)聘日人爲特區法院顧問；(三)內地雜居權，我方逐一駁斥。△二一日 滬市開始檢查日貨。△二二日 汪榮寶電京報告平壤被害僑胞逾百人，財產損失二百萬。△二二日 外部對萬寶山案，向日提抗議。△二二日 中日電訊交涉停頓，吉野圭三奉召返國。△二二日 贖回中東鐵路談判停頓。△二四日 日方檢舉韓慘案，審明有罪者九十餘人。△二五日 滬市商會，議定抵制日貨辦法。△二五日 萬案尙未正式談判，我提須先撤日警，然後開始交涉，日領贊同，電日請示。△二六日 萬案分兩部交涉，分部情形更正如下：撤警及國籍由外部辦理，契約等問題由地方交涉。△二七日 日方拖延萬案交涉，認爲地方性質，定欲地方解決，日警依然不撤，照會已擬不覆。

△二九日 東北政委會禁止私以土地租與外人，違者以盜賣國土罪論。

八月四日 日派員入吉調查鮮民生活。△六日 鍾毓電京報告日方對萬案交涉撤警

部分可照我提議辦到，取締韓民須充分研究。△七日 日政府正式任重光葵爲駐

華公使。△七日 駐日公使定蔣作賓繼任。△八日 萬寶山日營撤退。△一

〇日 日對鮮案二次抗議已答覆，我方不滿，決提三次抗議。△一四日 滬日水

兵劫架反日會檢查員。△一五日 滬市府爲日水兵擄人劫貨案，提出抗議。△

一六日 遼本溪縣日軍警武裝包圍我警局，捕我農民，瀋陽日人建築兵舍，佔地

二千餘畝。△一九日 青島日人肇事。△一九日 外部對日人在圖門江濱演習

案，提嚴重抗議。△二一日 外部調查青案真相，青市府已向日領抗議。△二三日 滬日領答覆市府抗議，並辭奪理，將再駁覆。△二三日 萬案日覆照到京。△二四日 鮮案三次抗議，今晨送達日方。△二四日 青島日人蓄意挑釁，冀擴大風潮，事有組織有計劃，青市府提出三點交涉。△二六日 汪榮寶調查朝案報告發表。△二八日 青島日本報紙忽發狂論，主將青島租借還原，青市府已嚴重抗議。△二九日 長春安東日軍又越界演習。

九月一日 日本對萬案覆照送達外部，內容援引二十一條棄約，將再駁覆。△二日 上海市政府兩次抗議日水兵擄人案。△六日 日人偽造中村事件，以為對華態度強硬之根據。△一三日 中村案邊署已開始調查。△一三日 外交當局電施肇基等在國聯宣佈中日最近交涉情形。△一三日 關東軍司令官本莊中將，赴長春檢閱駐軍，並對各守備司令官訓話，大意謂近來馬賊跳梁，妨害鐵路運輸，欲伺釁騷擾附近各地，尤堪寒心，如有不逞之徒，輕視日本威武，決採斷然之處置云。

△一四日 萬案交涉停頓，日謀藉中村案對我威脅。△一五日 萬案二次照會送達日領署。△一六日 潘當局對中村案意見，以中村護照稱農學博士，陰探國防，我應提抗議。△一六日 日貴族院滿蒙視查團已首途，該院公平會欲借中村案解決中日各懸案。△一八日 日駐南滿軍，自毀滿鐵路軌，反誣我軍拆除，關東司令本莊，藉此於今夜十時半突然命令駐東北日軍，向我開釁，攻我駐軍，襲

取瀋陽，破轟北大營，兵工廠飛機場損失極大，省主席臧式毅被監視，我軍全無抵抗。△一九日 日軍佔領長春、安東、營口。△一九日 外部爲九一八事變對日提緊急抗議。△二〇日 外部爲九一八事變對日提二次抗議。△二〇日、日軍佔領葫蘆島。△二一日 日軍行動擴大，更佔吉林。△二一日 日外務省訓令關東軍防止事變之擴大，而其陸軍當局，則主張保障佔領，解決懸案。△二二日 我政府將日兵侵襲東北事件，正式提出國聯行政會。△二二日 日軍又出兵延吉，佔領洮洮鐵路。△二三日 張學良表示對日決抱不抵抗主義到底。△二三日 日內閣竟正式迫認駐鮮日軍由間島起兵。△二三日 瀋陽日軍展至新民。△二三日 國聯決議勸告日本退兵。△二四日 日本侵佔通遼縣城。△二四日 外部爲九一八事變對日提出三次抗議。△二四日 日本因我提國聯後，見環境不佳，遂拋地方交涉之夢想，主張中日直接交涉，反對國聯干預。△二四日 全國抗日救國運動，非常激昂。△二五日 美國務卿照會日政府，表示美國對日兵侵襲東北事件態度。△二五日 日軍派工鋪築吉會路。△二五日 日軍侵佔洮南，拆毀洮路軌。△二六日 日佔遼吉面積達千五百方里，已開始強制徵稅。土肥原并將瀋市府組成，永佔意益顯露。△二六日 日在南滿站增設砲台，派飛機往各處投彈，死我人民無算。△二六日 我外部昨發聲明書，稱日本南滿駐軍權在條約上早失依據，無論如何，決不能任意轟佔我領土。△二六日

日政府對日軍侵襲東北事件發聲明書，尙一味狡賴。△二六日 日人壓迫華僑益烈，外部電令蔣使抗議。△二七日 日代表芳澤在國聯聲明即撤滿洲日軍。

△二七日 日飛機到哈爾濱偵察，並散俄文佈告。△二七日 日水兵在海洲登陸。△二八日 日派重兵趕築吉會路最後一段之吉敦路。△二八日 日軍在瀋組臨時治安維持會，授袁金凱等爲委員。△二八日 滬商會議決停止經營日貨。

△二九日 日軍佔據洮昂路。△二九日 外部答覆美通牒，大意謂當美通牒到達之日，日本仍有新發生之戰爭行動，中國現仍力持鎮靜嚴肅，渴望貴國維持國際條約之尊嚴。△三〇日 日軍改組吉林省政府。△二九日 日陸戰隊又在海州登岸。△三〇日 長春日軍砲擊我繳械兵士，死數百名，南嶺兵營被放火焚燬。

△三〇日 馮庸大學義勇軍被日軍繳械。△三〇日 日人封閉瀋美電台，指中美無線電合同侵犯日在滿權利，瀋已成爲死市，外商損失甚鉅。

一〇月一日 日軍勾結土匪，破壞北寧路。△一日 日勸誘溥儀赴瀋，組織「滿蒙王國」。△一日 滬銀錢業今日起與日商銀行絕交。△一日 滬開北寶山路警察開槍擊斃抗日救國民衆。△二日 日本佔通遼，並以飛機在空中擲彈，死傷十餘人。△二日 中央電施肇基，向國聯宣布日本運動滿蒙脫離中國之陰謀。△三日 國府電施肇基向國聯聲明，日軍未撤前，被佔各地不合法組織，日政府應負其責，中國概不承認，並電駐外各使，向所在國作同樣聲明。△四日 日軍千餘，

保護韓工趕築吉會路，限兩月完成，吉海、瀋海、吉敦三路，由滿鐵管理。△四日 滬錢業公會議決對日經濟絕交辦法。△五日 洮南鎮守使張仙濤，率軍死守洮南，決不屈服。△五日 外部請美使調查日本撤兵情形。△六日 張學良派定接收遼吉專員。△六日 日政府爲抗日運動訓令重光提出抗議。△六日 施肇基正式照會國聯，抗議日軍在遼擴張行動。△七日 外部訓令蔣作賓抗議日艦來華。△七日 西班牙總領赴遼調查。△八日 日軍無端大舉轟炸錦州，死傷損失甚大。△八日 日人圖蒙益急，以大批軍火供給蒙人。△八日 吉僞長官署竟懸日旗，熙洽甘心受日利用。△八日 日樞院責難內閣對我外交，主張採取強硬手段。△八日 美政府充中國之請，派員赴東北調查。△八日 滬駁船業對日船罷運。△九日 日軍以地雷炸斷通遼路，炸死人民甚多。△九日 日閣議通過致我國抗議書。△九日 國府通令保僑，總部訓令各軍事機關，不得參加反日團體。△一〇日 日飛機又在哈埠投擲炸彈。△一〇日 日本誘逼熙洽袁金鎧簽訂賣國協定五項。△一一日 日政府抗議由重光送交中央。△一一日 外部令蔣作賓質問日軍轟炸錦州事。△一二日 滬北四川路日僑挑釁。△一三日 日 外部派員賚覆日政府節略至日領署。△一三日 滬市府爲北四川路日人挑釁事，向日總領口頭抗議。△一三日 日改築闔門江路已開工。△一三日 蒙族統領包善一，受日軍勾結，因全旗官民反對，狼狽逃遼。△一三日 日飛機又

到錦州拋擲炸彈。△二四日 日本決定拒絕第三國干涉，若槻幣原均有強硬表示。△一四日 漢日領提無理要求，我已駁覆。△一五日 日機又慘炸通遼。△一五日 日誘逼張海鵬率蒙軍兩旅侵黑龍江。△一五日 滿鐵總裁內田，向若槻條陳強硬意見，稱交涉未結，不能撤兵，日軍部決定方針，暗示日軍對我作戰。△一五日 日代表在國聯大肆狡辯，尙稱無佔東北野心。竟謂抗日運動爲撤兵障礙，我已力駁。△一五日 國聯邀請美國列席，中國同意，日本不願。△一四日 美委員團已抵滬，赴錦調查。△一六日 黑省于兆麟旅，阻張海鵬軍北進。△一六日 蒙匪襲彰武，圖通遼。△一六日 外部電國聯，請對日在東北暴行，提出緊急制止。△一七日 洮昂路戰事仍烈。△一七日 日本運動土匪，被小白龍騙去槍械四千枝，反攻，已陷千金寨，斷南滿路，本莊狼狽，不敢聲張。△一七日 國聯行政會通過邀請美國列席案。△一八日 日本強迫東北組獨立政府，本莊宿袁金鎧宅脅誘，又派人竭力誘溥儀赴遼。△一八日 張海鵬軍已敗退。△一八日 日派大批韓人分往京、滬、平、津充間諜，並分撥二萬人往內地擾亂。△一八日 美代表吉爾白列席國聯行政會。△一八日 莫德惠請張學良速向中央建議，對俄覆交。△一九日 日本任趙欣伯爲瀋陽市長。△一九日 洮昂路戰事已停。△一九日 滬西日人尋釁。△一九日 日軍閣討論滿洲事，提出荒謬絕倫七要案。△一九日 國聯行政會照會中日兩國注意凱洛格非戰

公約義務。△二〇日 國聯行政會授權白里安與中日代表，商決日兵侵襲東北事件方案。△二〇日 日本堅持在撤兵前，中國須承認根本五點。△二一日 外部答覆凱洛格非戰公約各國通牒，謂對日武力侵略，力避接觸。△二一日 日軍又施毒計，援助凌印清攻錦。△二一日 日軍查封東北礦務局。△二一日 日對美列席國聯，已聲明撤銷反對。△二一日 日受抵貨影響，對我貿易損失日金一億餘。△二一日 趙欣伯就偽瀋陽市長職。△二二日 國聯五國代表昨開秘密會議。△二二日 美又照會中日，勸遵凱洛格非戰公約，維持遠東和平。△二三日 施肇基向白里安申述中國方面之要求。△二三日 我國答覆美照會，表明一向遵守凱洛格非戰公約義務，希望用和平方法解決日兵侵襲東北事件。△二三日 日軍運張學良私產四百箱到津，請張派員前往接收，意在拒張回瀋，張已電令拒絕。△二四日 日飛機又轟炸黑垣，慘狀不亞臨州。△二四日 日令芳澤答覆國聯，要求中國承認條約拘束，並取消抗日運動，始能撤兵。△二四日 國聯行政會表決日本所提對案，贊成者僅日本一國，嗣表決行政院提案，反對者亦僅日本一國。△二五日 巨流河日軍佔北寧材料廠。△二五日 施肇基聲明接受國聯決議，我為和平計，寧受犧牲，日撤兵後，即開始交涉，保護日僑，可派員監視，反對日本提出異議。△二六日 國府為接受國聯決案，發表宣言。△二六日 津金融界實行對日經濟絕交。△二七日 日兵進洮南，暗助張海鷗。△

二七日 日軍佔四洮路各要點。 △二七日 日政府竟發表聲明書，堅持原主張，否認國聯決議。 △二八日 王以哲旅散兵千餘，在石佛寺方面，遭日軍攻擊。

△二八日 施肇基致函白里安，建議商訂中日仲裁公約。 △二八日 日陸戰隊在浦東登陸。 △二九日 日工兵在三流河起築防禦壕。 △二九日 日關東軍司令，發表日軍所得戰利品價額，達八千萬元以上。 △二九日 抵制日貨僅上月十二天，減少進口三千餘萬。 △三〇日 日軍破壞東北各路聯運。 △三〇日 日急謀滿蒙獨立，本莊受東京密令，加緊進行，欲於國聯十一月十六日開會前，組成政府，又力助張海鵬反攻黑省，並要求馬占山讓出政權。 △三一日 國府致國聯覆牒，駁日本二十六日覆文。

一月一日 據調查遼吉被日軍強迫改制之縣鎮達二十八。 △一日 府令顧維鈞、張作相、張羣、吳鐵城、羅文幹、湯爾和、劉哲爲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委員，以顧維鈞爲委員長。 △二日 日軍助蒙匪攻通遼。 △二日 張海鵬再進兵泰來鎮。 △二日 白里安駁覆日政府十月二十六日聲明書。 △三日 通遼日軍掩護蒙匪，佔領四洮路南北兩站，開礮轟城。 △三日 外部駁覆日本十月三十一日拒絕撤兵照會。 △三日 日使署發表聲明書，反對抵制日貨。 △四日 施肇基向國聯報告日軍強提東北鹽稅。 △五日 駐美代表容揆，向美國務卿聲請維護九國公約。 △六日 日軍向嫩江橋猛攻，被我軍擊退，本莊已檄多門全師出動，馬

占山 決誓死抗敵。 △六日 白里安照會中日政府，請各避免戰爭。 △七日
 洮昂路馬占山部與日軍激戰兩日，馬親臨前線，士氣大振，已擊退日軍，恢復原陣
 地，戰事告一小段落。 △七日 中央令張學良，如日侵我區域，誓與抵抗。 △
 八日 天津失意軍人李際喜張璧等，受日人指使，組織便衣隊，於晚間在日租界集
 合，分發鎗械，衝入華界擾亂，進攻官署，公安局局丁與之激戰澈夜，便衣隊與日
 憲兵竟佔第二區署第六警所。 △八日 日代表芳澤通知白里安，日決不撤兵。
 △八日 黑軍在洮昂路新佈防線三道。 △九日 國府公佈接收東北事宜委員會組
 織規程。 △九日 津便衣隊潰退，日軍竟向華界開砲，一彈落公安局門前，華租
 界交通全斷，張學良向日方提抗議。 △九日 鹽務稽核總所向財部呈報日軍強佔
 東北鹽稅情形。 △一〇日 施肇基向國聯報告日軍砲擊天津。 △一〇日 國
 聯邀請美國列席十六日在巴黎舉行之行政會。 △一〇日 津軍警捕獲暴徒三百餘
 名，一部分已正法。 △一〇日 瀋陽日當局指揮下之新政府成立。袁金鎧任主
 席，省委以維持會委員兼任，袁宣布與南京北平完全斷絕關係。 △一〇日 馬占
 山電告日正進兵，多門部隊已集中泰來。 △一〇日 兆南救國軍與張海鵬部接
 觸，日飛機到江橋，經我用砲擊退。 △一〇日 外部為日軍侵黑事，向日提嚴重
 抗議。 △一一日 馬占山電告日軍侵黑經過。 △一一日 日本向國聯建議共管
 中國。 △一一日 白里安電中日政府，力主派視察員赴嫩江調查。 △一二日

嫩江方面發生激戰。△一二日 外部電覆國聯，歡迎中立人員赴東省調查。△一二日 施肇基向國聯報告，日仍攻黑省，迫我退出，復強攬各重要礦產。△一二日 日軍代表林義秀，以本莊所發最後通牒致馬占山，要求馬即下野。△一三日 津市便衣隊又向保安隊進攻，未得逞。△一三日 日軍佔昂昂溪。△一四日 日軍攻三間房，被我軍擊退。△一四日 外部爲天津暴動事件，向日提抗議。△一四日 王樹常與日司令香椎談判天津暴動事件，締成屈辱條件三項，向日道歉，取締與日名譽有礙之消息，中國先撤防禦工事。△一五日 本莊繁再向馬占山恐嚇，謂欲截斷中東路，馬不稍屈。△一六日 日清公司籌辦結束。△一六日 四全會通過實力援助馬占山及黑省壯士抗敵禦侮案。△一六日 馬占山電告擊敗日軍，斃敵八九百，繳鎗三百，手榴彈五百，餘敵已退大興。△一七日 日軍修復嫩江橋。△一七日 洮昂路日軍開始總攻擊。△一七日 日軍在江橋遇險，兵車六十輛全燬，死亡二千餘人，損失在二千萬日金以上。△一八日 日開議通過增兵東北，並令本莊向黑省取攻勢。△一八日 國聯開祕密會，日仍堅持五項原則。△一八日 黑軍彈盡援絕，由齊齊哈爾北退。△一八日 外部向日提出抗議，我政府自有權調動軍隊，日如攻黑，當採自衛手段。△一八日 施肇基對日軍侵黑事，在國聯提出嚴重抗議。△一九日 日軍佔黑垣，馬占山軍退克山。△二〇日 白里安建議派遣調查團。△二〇日 津又有便衣隊，擾亂

治安。△二〇日 日向國聯稱決不退兵，即日人生命財產有保障，亦決繼續佔領。△二〇日 馬占山堵擊日軍，斃敵百餘。△二〇日 蘇俄答覆日牒，請日注意軍事涉及東路，應顧慮蘇俄之利益。△二一日 馬占山集中拜泉，決奮戰到底，日軍入黑垣後，奸淫焚掠，以報馬抵抗之恨。△二一日 外部照會日政府，催開撤兵談判。△二一日 馬占山抵海倫。△二二日 寧四全代表會決議，召集國難會議。△二二日 國聯行政會議接受日本所提派遣調查團案原則。△二二日 日軍準備進攻錦州，以鈴木混成旅爲主力軍。△二二日 日脅張景惠赴黑接收政權。△二三日 外交部駁日照會，津變應由日負責。△二三日 日軍在新民巨流河一帶積極佈防。△二三日 日軍在黑垣大屠殺，馬占山在克山大敗日軍。△二三日 府令施肇基向國聯提出盟約第十六條。△二四日 巨流河新民間有戰事。△二四日 施肇基向國聯提出覺書，若不令日退兵，我對調查團，不能加以考慮。△二四日 國府緊急訓令施肇基，堅持國聯須先令日撤兵，再派調查團，否則我國不能接受任何提議。△二五日 日軍佔據新民。△二五日 粵府外長陳友仁發表赴日宣言。△二五日 外部抗議日軍侵錦，並駁覆江省事件照會。△二五日 黑垣僞自治維持會成立。△二六日 施肇基向國聯提議，劃錦州爲緩衝區。△二六日 津日租界便衣隊又出擾，被擊退。日軍澈夜開礮轟我官署，二區六所又被佔。△二六日 日軍向溝幫子進迫。△二六日 馬

占山部在齊克路擊退日軍。 △二七日 津日軍續向華界砲擊。 △二七日 日軍佔白旗堡。 △二七日 外部公布劃錦州爲緩衝區辦法。 △二八日 外部電國聯請制止日軍攻錦。 △二八日 外部照會日本，請停止天津軍事行動。 △二八日 國聯討論修改草案，施肇基堅持日撤兵，須有日期，未爲各國所贊同。 △二八日 小白龍攻佔皇姑屯。 △二八日 美國務卿史汀生抗議日軍攻錦，認日首相幣原失信，幣原以軍人不受節制，朝見天皇，請示辦法，天皇下令撤退攻錦日軍。

△二九日 錦東日軍，自饒陽河撤退。 △二九日 津保安隊因受日軍壓迫，退至黃河北岸。 △三〇日 張景惠派英順接收黑政權。 △三〇日 北寧線日軍在新民以西者撤盡。 △三〇日 牛莊股匪因日軍用砲掩護，佔據營口。 △三〇日 新銘輪赴日載運華僑。

一二月一日 日向國聯要求在東省有剿匪自由權，我代表已放棄限期撤兵議。 △一日 洮南民團擊退日軍。 △一日 南美諸國反對剿匪自由權，甚烈。 △二日 朱光沐偕英、美、法武官赴饒陽河通遼等處視察日軍破壞情形。 △二日 津華界防禦工事全撤。 △二日 白里安祖日，宣言日軍在華有剿匪權。 △三日 日向國聯要求我兵撤至關內。 △三日 日軍事參議會決設滿洲常駐師團，撤留守部。

△三日 傳施肇基向國聯提議國際共管天津。 △四日 日軍突然砲轟營口。

△四日 外部電施肇基向國聯聲明，拒絕劃錦州爲緩衝區案，促日撤兵，我不撤兵。

關內。△四日，外部否認施代表提出國際共管天津案。△四日，日皇裁可增兵東省。△五日，全華日僑代表在滬開會討論對付抗日運動。△六日，日軍復佔營口，向北寧路提出三案件。△六日，本莊繁促張學良撤退錦州駐軍。△六日，外交部對國聯聲明，中國絕不承認日軍退至鐵路區域，因鐵路區域在任何條約或協定上，日軍無駐紮隊伍之規定，中國並保留要求日軍退出該區域之權。△七日，馬占山部向寧年集中抗日。△七日，日飛機在北寧路附近各村擲放炸彈。△七日，日軍分三路進攻錦州，小白龍在昌圖與日軍激戰，日參次二宮聲言決驅逐張學良。△七日，外部發表顧維鈞重光葵會談經過。△七日，國聯放棄錦州為緩衝區計劃。△八日，本莊派板垣游說馬占山，馬斥拒。△八日，日外務省發表荒謬申明，謂中國軍隊不得住東省，日準備出兵東省東任何部分。△九日，馬占山通電表示對日決不屈服。△九日，國府令施代表向國聯堅持刪剿匪權一節。△九日，瀋陽日軍派戰鬪機二十三架，轟炸營溝路。△一〇日，國聯行政會通過決議案，中日均接受，日保留剿匪，中國保留八點。決議案共有八款，其最重要者有二：（一）認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繼續有效；（二）派調查委員五人，組織調查團，前往滿洲調查一切能危及國際關係破壞中國和平或一切影響中日兩國友誼之事件，中日兩國均得派襄助員一人，協同該團辦理一切，該團不得預問中日直接交涉，與軍事行動，更不能影響日政府於九月三十日決議案中，對於日軍

向南滿線撤退之擔保。△一二日 國聯行政會討論調查團之組織與人選。△一
 一日 外部宣佈施肇基在國聯發表宣言所述保留日軍剿匪及不承認南滿鐵路區域暨
 獨立運動等八點。△一一日 馬占山在呼海路局與張景惠會晤，議定劃地相安辦
 法。△一二日 日軍拆毀新民電報局。△一二日 胡佛宣稱美負有維持中國領
 土完整之責任。△一三日 榆關日軍挖壕備戰。△一三日 日攻富海站與林
 甸，均被黑軍擊退。△一三日 日軍在嫩江東岸，建飛機場。△一三日 日軍
 在馬三家子，與土匪發生衝突。△一四日 日新陸相荒木，對華表示繼續南氏政
 策。△一六日 日機轟炸通遼。△一六日 犬養內閣對華決實行田中既定方
 針，荒木提增兵案，準備攻錦州。△一七日 日閣決定增兵東省。△一八日
 日陸軍省發表聲明決攻錦州。△一九日 法擬將東路股票售於日本。△一九
 日 美向日提二次警告。△一九日 漢奸熙洽，允日萬寶山案條件。△二〇
 日 日政府決定開始總攻錦州，營口盤山間已發生戰事。△二一日 天津日軍入
 華界示威挑釁。△二一日 臧式毅在瀋陽就偽省長職。△二二日 俄申明第三
 者無權出賣東路。△二二日 襲法庫門通江口營口日軍向田莊台進發，與護路
 隊開火。△二三日 日軍渡遼河，向盤山進發，田莊台、牛莊、黑山發生激戰。
 △二三日 中日兩國為錦事，向國聯各有報告。△二四日 英、美、法三國為
 錦州吃緊，照會日本，予以警告。△二四日 蘇俄否認東路將讓於日本。△二

四日 日軍佔田莊台，我軍退大窪姑盤山，正在劇戰。△二五日 日拒絕英、美、法三國警告攻錦。△二五日 我軍守盤山，戰事仍甚激烈，法庫門日軍趨彰武，北寧路東行各次列車，均被日軍扣留。△二六日 日飛機到大窪站轟炸，新民日軍轉趨通遼打虎山。△二六日 我方接收津市久被日佔之六區二所。△二七日 日對英、美、法三國覆文送出。△二七日 日新外相芳澤離法返國，臨行發宣言，申述日對東省事件之意旨。△二七日 日兵急攻大窪站，未得逞，馬占山部在齊克路與日軍衝突。△二八日 日軍師團長多門，晨下令向溝幫子總攻擊，大窪站未刻失陷，新屯有劇戰，我軍克渡牛莊、田莊台、唐山子、子坡市、五龍背，日軍受襲擊，法庫康平日軍均被我民團擊退。△二九日 日軍佔盤山，進攻溝幫子，襲彰武二道屯，均未得逞，我軍守胡家窩堡，正在劇戰。△三〇日 中央再電張學良令守錦州。△三〇日 張學良令錦州兵西撤，胡家窪堡白旗堡均失陷。△三〇日 外部向日本及國聯發出嚴重抗議，內稱日本在滿軍事行動，違犯國聯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故國聯實有從速阻止日軍行動之必要云。△三一日 溝幫子與黑山均失陷。

公元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一日 我駐錦軍隊向關內撤退，溝幫子失陷。△二日 日軍未刻入錦州。△三日 日軍佔連山，黃顯聲率部退興城。△四日 日軍進綏中。△四日 政府請求國聯行政院，立時召集會議。△五日 國聯調查團人選確定。△七日 張景惠就偽黑省府主席。△八日 美援九國公約，照會中日政府。△八日 外部正式否認一九〇五年中日密約。△九日 日改北寧路爲山奉道。△九日 外部照會日使，否認東北非法組織。△一〇日 日軍攻錦西縣，騎四旅及義勇軍應戰，日軍死傷頗重，軍官死二十餘名。△一一日 日方干涉滬民國日報載李泰昌狙擊日皇案。△一二日 日軍攻賓縣吉省府。△一二日 青島日僑暴動，搗毀民國日報館，焚市黨部，日水兵登岸。△一四日 外部對青島日僑暴行案向日提嚴重抗議。△一五日 日軍佔阜新，向新邱推進，經騎三旅及義勇軍擊退。△一五日 僑東北交通委員會組奉山鐵路管理局，派關鐸任局長。△一五日 青島日僑暴動事件解決。△一七日 日軍猛攻熱邊五頂山及新台邊門各地，被義勇軍擊退。△一七日 外長張友仁主張對日絕交，請美國召集第二次華盛頓會議，向國聯提盟約第十六條。△一九日 國府派顧維鈞參加國聯調查團。△二〇日 外部對日抗議日軍阻礙北寧交通。△二〇日 政府照會國聯，日機轟炸賓縣吉省府。△二〇日 吉日軍占長嶺農安。△二〇日 滬日僑縱火焚燬三友工廠，搗毀北四川路商店，華捕死一傷二。△二一日 本莊繁等奏陳日皇積極侵華。△

二一日 滬日領爲日人暴動事向工部局道歉。 △二二日 滬市府爲三友案及商店案提出抗議。 △二二日 日內閣議決派大批軍艦赴滬。 △二五日 蔡廷楷表示決計抗日。 △二六日 日領向滬市府提出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答覆。 △二六日 滬民團日報停刊。 △二六日 國聯行政會勸告中日防止滬案擴大。 △二六日 滬市府下令取鎖各界抗日救國會。 △二六日 滬市府通令制止民衆組織義勇軍。 △二八日 日軍入哈。 △二八日 訓令顏惠慶向國聯提盟約第十條。 △二八日 滬市府覆日牒，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送達日領署。日本四項要求完全接受，日領表示滿意。 △二八日 日海軍第一艦隊司令官鹽澤，突下令海軍陸戰隊向我上海市閘北方面進攻，我駐防之十九路軍奮起抵抗，敵未得逞。 △二八日 滬市府爲日軍突向閘北進攻，向日領提出嚴重抗議，並通知各國領事。 △二九日 十九路軍將領通電誓死抗日到底。 △二九日 我軍佔靶子路日司令部，日兵死八百餘，擊落敵機四架，奪獲鐵甲車三輛。 △二九日 閘北商務印書館總廠被日機擲彈炸燬，並大部焚去。東方圖書館亦炸燬一角，損失在千萬元以上。 △二十九日 日軍佔寬城子車站。 △三〇日 蔣委員長通電全國將士，枕戈待命。 △三〇日 外部以一二八事變照會九國公約各簽字國。 △三〇日 國府宣言對日採取正當防衛。 △三〇日 外長羅文幹發表對日宣言。 △三〇日 國聯決定照章由駐滬各領事作緊急調查。 △三一日 外部抗議日軍憑藉公共租界作戰。 △

三一日 英美對日抗議滬事。

二月一日 下午十一時二十分南京下關日艦開砲挑釁，我未還擊。△一日 東方圖書館被日浪人縱火焚燬，損失在百萬以上。△二日 十九路軍全體將士通電，表示抵抗決心。△二日 英美對日再提嚴重抗議。△二日 外部抗議日艦砲轟南京。△二日 滬市府爲日軍違約進攻，向日領提出抗議，並進告各國領事。△三日 日海軍攻我吳淞，我軍還砲，日艦受傷。△三日 國聯調查團自巴黎出發。△三日 持志中學被日軍縱火焚燬。△三日 滬市府對工部局及日領分別提抗議，日軍憑藉租界作戰。△四日 開北日軍敗退。△四日 攻滬日軍司令鹽澤窮於應付，日以野村中將易之。△四日 萬國紅十字會，向日軍責問，何以用達姆彈射擊中國軍隊。△五日 上午五時江灣激戰，敵軍敗退。△五日 日陸軍在開北參戰，我軍在天通庵路福生路等處，奪獲敵鐵甲車三輛，機關槍四架，寶山路寶興路我軍反攻得手。△五日 我空軍午刻開始作戰，結果擊落日機一架。△五日 李杜丁超各部，在哈與日軍巷戰。△六日 滬市府對工部局抗議，日軍由租界登岸。△六日 外部爲日陸戰隊殘殺華民，對日抗議，並通牒英美，禁日軍憑藉租界作戰。△七日 開北八字橋我軍勝利，毀敵坦克車二輛，敵軍死傷千餘。△七日 日軍變更戰略，專攻吳淞，仍告失敗。日艦二艘，被我擊傷。△七日 國聯接到滬領團第一次報告書。△八日 蘆藻浜我軍與敵肉

搏，斃敵千餘，毀敵鐵甲車四輛。西寶興路日軍中伏，斃敵七百餘，爲開戰以來未有之劇戰大捷。△八日 滬市府又通告各領事，禁日軍根據租界作戰。△八日 李杜電告退哈經過。△九日 閩北香烟橋擊敗日軍。△一〇日 滬市府復美總領事，謂我國從未放棄租界領空主權。△一〇日 美使牒復外交部，已請日政府令日軍不得利用租界作戰。△十一日 蘆藻浜日軍三次偷渡未成。△十一日 上海公共租界麥根路永安三廠，被日機炸毀，死傷工人二十餘名。△一二日 閩北晚間激戰，我砲擊中敵司令部。△一二日 吳淞戰劇烈，韓家橋日軍偷渡失敗。△一二日 外部電顏惠慶，根據盟約第十五條，請國聯召開大會。△一二日 日軍司令爲永安三廠被炸事，向美領事道歉。△一三日 顏惠慶在軍縮大會演講中國不欲向他國乞憐或求援，唯要求條約各簽字國，履行其所擔負之義務。△一三日 顏惠慶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五條，請求國聯召開大會，討論中日爭端。△一三日 滬市府對日抗議，日軍燬滅持志學校。△一三日 江灣敵軍進攻，被我擊退。△一三日 吳淞敵軍千餘偷渡曹家橋，全軍覆沒。△一四日 滬領團第二次報告，送達國聯。△一四日 日本又另委植由中將任攻滬日軍總司令。△一四日 外部第三次照會英美兩使，抗議日軍在租界登岸。△一四日 天通庵激戰斃敵百餘人，八字橋虬江路等處敵均潰退。△一四日 江灣我軍克復跑馬廳，斃敵八百，獲野砲八尊。△一四日 吳淞侯家橋日軍三千，被我軍包

圍，幾全殲滅。△一五日 滬公共租界工部局聲明對日軍行動不負責任。△一五日 滬日便衣隊毆辱美副領事林華德，美方提出抗議。△一五日 晚九時，千餘日兵渡過曹家橋，被我包圍，立刻解決。△一五日 辛卜森抗議日機轟炸滬災民收容所。△一五日 吳淞水產學校、商船學校、同濟大學、中國公學、中大醫學院、勞大農學院、工學院、吳淞中學等校均被日軍摧毀。△一五日 美政府對日提兩次抗議，一為日援軍在租界登岸，一為日礮彈落美兵防區。△一六日 美副領事林華德被辱案，日領向美正式道歉。△一六日 江灣激戰格殺日兵數百，奪獲日本國旗數面，並獲機關槍四挺，步槍六百枚。△一六日 吳淞敵騎兵多中伏覆沒。△一六日 國聯十二理事國照會日本，促其注意盟約第十條義務。△一七日 日婦女組織索夫團。△一七日 日炸難民收容所，辛卜森再提抗議。△一七日 江灣路敵軍敗退。△一七日 我國駐英使館通告各友邦，抗日純係自衛。△一八日 日司令植田，向我十九路軍軍長蔡廷楷提出最後通牒，要求我軍撤退。△一八日 顏惠慶將日提最後通牒事報告國聯，要求召集臨時會議。△一九日 德醫彭姆博士證明我方傷兵，確係日軍用達姆彈射擊所致。△一九日 十九路軍軍長蔡廷楷覆植田提出之最後通牒，謂已呈報國民政府核奪辦理，由外交部逕行答覆。同時發表宣言，并向日公使提嚴重抗議。△一九日 延邊汪清王德林部起義抗日，日軍派兵赴延吉。△二〇日 汪兆銘電告全國，答覆日本最後通

膠經過。△二〇日 十九路軍將領通電全國，揭發暴日蔑視我國政府，及挑撥造謠之伎倆。△二〇日 閩北晨七時，八字橋激戰，斃敵五百餘人，上午十時許天通庵路敵軍敗退。△二〇日 江灣路上午九時斃敵八百餘人，下午四時跑馬廳地雷炸燬敵坦克車九輛，並擒獲敵軍官二名，七時我先鋒隊達平涼路。△二〇日 美抵日貨。△二一日 外部宣言，否認東省一切獨立組織。△二一日 閩北我軍衝出廣東街川弓路，斃敵數十名。△二一日 滬領團第三次報告送達國聯。△二二日 敵軍二萬餘人進攻廟行，血戰達十二小時，斃敵三千餘人，我軍獲全勝。△二二日 上午十二時吳淞千餘日兵，全部被我軍繳械。△二三日 日機飛蘇州炸斃商用機美機師蕭德。△二三日 廟行鎮又血戰竟日，斃敵二千餘人。△二三日 晨十時我軍殲滅吳淞泗漕廟日軍八十餘名，敵軍退唐家橋。△二三日 上海虬江路滬北中學被日焚燬。△二三日 我國駐美使館宣言日人強奪東三省行政，實係蹂躪華府九國公約。△二三日 外部向日使抗議，日援助東北漢奸建立偽國。△二四日 美國府對日發表宣言，重提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政策。指斥日本在華行動，破壞九國公約與凱洛格非戰公約。△二四日 廟行鎮斃敵千餘人，敵軍第九師團，第二聯隊長百海實男陣亡，步兵少佐空間昇被擒，俘獲戰利品無算。黑家宅斃敵五百餘人，江灣鎮斃百數名，獲步槍百零五支，引翔港公安局五區四分所由我軍奪回，並獲步槍百桿，手機關槍二架，金穆宅殘敵下午兩時肅

清。△二十四日 滬市府向各領抗議，公共租界優容日軍。又復美領，謂破壞商船責在日本。△二十五日 日派白川大將任滬日軍總司令。△二十五日 敵軍集中全方向我壩行猛攻。至下午十時許，始在小場地方將日軍擊潰。△二十五日 美國國務卿史汀生發表覆波拉書全文。△二十七日 滬開北砲戰，八字橋青雲路敵又攻。△二十八日 開北青雲橋我軍陣線進展至淞滬路北面。△二十八日 吳淞敵艦砲擊中國工廠。△二十九日 國聯調查團抵日。△二十九日 美國宣言否認日本在華一切違約舉動。△二十九日 日領致函滬市長，謂將於三月二日以後對於自滬興及蘇州至上海之鐵路線路及軍用列車，將有破壞之企圖。

三月一日 滬戰全線戰事激烈。△一日 國聯行政院公開會議，協商上海休戰事。

一日 滿洲偽政府公布中央行政組織法，及維持公安律。△二日 守滬我軍全撤。△二日 外部發表日本破壞和平聲明。△三日 日軍佔真茹，前鋒抵南翔。△三日 我軍放棄吳淞，蔣光鼐等發表退兵通電。△三日 日軍通告保僑目的已達，實行停戰。△三日 國聯舉行特會，討論中日問題。△四日 我軍克復瀏河，因後援不繼，仍退第二道防線，各處市民燃放爆竹祝捷。△五日 日軍進犯嘉定、太倉、黃渡各處有小衝突。△五日 國聯大會各小國代表，對日多主經濟制裁。△六日 蔣光鼐電前線將士，遵國聯決議案停戰。△六日 上海領團對國聯提出第四次滬案報告。△六日 二中全會閉幕，發表宣言，及告將士

書。全會決定由國府以實力收復東北失地，並否認偽政府。△七日 國聯大會羅馬尼亞代表，建議中日問題解決方針，西門主張繼續調停，以謀解決目前困難。

△八日 滬市府照會各領，請繼續維持開北吳淞治安。△八日 國聯大會顏代表

發言，日本應即撤兵，各小國代表多主張擁護國聯盟約。△八日 宋子文聲明東

北關稅鹽稅關係借款擔保，不承認偽政權非法提取。△九日 日艦集中舟山羣

島，太倉續有小接觸。△一〇日 英使幹旋停戰，日使重光與郭泰祺交換停戰意

見。△一〇日 中常會通過鞏固國防案，及長期抗日案。△一一日 國府宣言

否認東北偽國，並發表中日間往來牒文。△一一日 英使邀在滬中日代表商休戰

事，日方不同意，會未開成。△一一日 國聯通過和平解決遠東爭端決議案，授

權特別委員會停止敵對行爲，規定日方撤兵及過去各決議案之實行。△一二日

顏惠慶通知國聯表示我國接受國聯特會決議案。△一二日 滬休戰交涉，日方提

軍事條件三項。△一二日 滬社會局發表此次滬戰損失達十四億。△一三日

杭市府對日抗議，日機飛杭擾害。△一四日 國聯調查團由日抵滬。△一四

日 休戰交涉，中日雙方代表第一次會晤，商定基本原則。△一五日 滬社會局

發表淞滬兩區受戰事損害者共十六萬戶。△一六日 國聯調查團決展期入京，留

滬促進和會。△一七日 日方允撤兵至租界內，但仍堅持我國上海不得駐兵。

△一八日 日機仍飛蘇杭偵察，沿江日軍，迄未停止活動。△一八日 國聯秘書

長德留蒙分函中日代表，請將國聯決議案實行程度，雙方向特別委員會報告。△一九日 中日停戰會議在英領事舉行，出席是郭泰祺重光葵，英、美、法使及意代辦，討論實行停戰及日軍撤退具體辦法。△二十九日 中央統計局發表滬變損失達十五億以上。△三〇日 外部對十九日會議擬定之停戰撤兵辦法，發出致郭泰祺覆訓。△三十一日 國聯調查團參觀戰區。△三十一日 中日停戰會議議定停戰三原則。△三十一日 日政府與偽滿洲國開始往返公文。△三十一日 中央統計局發表東北損失概計，官方財產損失達一百七十億。△三十三日 日議會通過滿洲事發預算案，及發行公債案。△三十四日 中日代表開第一次正式停戰撤兵會議。△三十五日 上海停戰撤兵會議，因日代表態度強硬幾決裂。△二十六日 停戰會議日方堅持欲在吳淞、江灣、閘北駐屯日軍，我方反對，雙方代表爭持不決，各向政府請示。△二十六日 日本又宣傳退出國聯。△二十六日 吉敦路戰事激烈。△二十六日 日陸軍省發表軍人延長服務期間。△二十七日 國聯調查團人員先後抵京。△二十七日 日方迫熙洽與自衛軍開戰。△二十八日 偽滿洲國宣布鹽稅獨立。△二十九日 滬停戰撤兵會議，繼續討論，協定草案。△三〇日 東北義勇軍自農安攻長春，偽國要人多送眷赴哈。△三十一日 滬停戰會議，通過協定第二項。△三十一日 東北自衛軍與日軍大戰，截獲大批軍火。△三十一日 綏中義勇軍撤退。

四月一日 外部向日抗議，嗾使東北叛逆強劫關鹽稅案。△一日 政府將意見書正式提交國聯調查團。△二日 日軍總攻農安，義勇軍誓死抵抗。△七日 馬占山將軍抵黑河，準備再度抗日。△九日 國聯調查團抵平。△一二日 馬占山通電宣佈偽滿國證據。△一八日 馬占山、李杜、丁超、蘇炳文議妥聯合黑吉軍三路攻日軍。△一九日 國聯特派委會通過議決案，授權上海混合委員會決定撤兵日期。△二一日 國聯調查團兩路均抵瀋陽。△二二日 外部訓令顏使接受國聯決議，日方表示堅決反對。△二二日 王德林任愛國軍司令，李杜爲副司令。△二二日 軍葬蕭德義士。△二七日 中日整理上海停戰協定條文委員會開會。△二八日 中日停戰會議舉行非正式會議，通過英公使藍溥森所提出之折衷辦法。△三〇日 國聯調查團第一次報告，由瀋電達國聯行政院。△三〇日 國聯通過特委會所提決議案。

五月二日 國聯調查團抵長春。△二二日 滬中日停戰會議軍事小組委員會宣告結束。△三日 滬日軍闖入公共租界新開路，刺傷華人七名。△四日 平公安局長奉張學良諭，禁止抗日會檢查仇貨。△五日 郭泰其與日簽訂淞滬停戰協定。△七日 由中日停戰會議產生之共同委員會接管委員會均成立。△九日 接收瀏河、嘉定、南翔。△一〇日 接收羅店。一六日 接收開北。△一七日 接收接收大場。△一九日 接收江灣、彭浦、廟行。△二三日 接收真茹。△二

四日 接收楊行獅子林。 △二五日 接收吳淞寶山。

六月二日 韓革命領袖安昌浩解日。 △四日 日首相齋藤發表對滿新政策九項。

△一四日 日衆議院通過承認滿洲偽國。 △一六日 顧維鈞抵京報告出關經過。

△一七日 行政院與外交部爲日衆院通過承認滿洲偽國事，均發表宣言。 △二

日 宋子文爲東北關稅事發表聲明書。 △二一日 美爲東北關稅事，向日提抗

議，英國會中亦提出質問。 △二二日 宋子文爲偽國強提牛莊安東稅款，再發表

聲明書。 △二四日 外部爲日破壞海關完整，提出抗議，並致牒九國公約簽字

國。 △二五日 滿洲偽國實行接管東省各海關。 △二六日 梅樂和爲大連關

事，照會日使，并發聲明書。

七月一日 國聯特委會通過展延李頓報告期限。 △五日 梅樂和爲東北關稅事，再

發宣言。 △一七日 日軍藉口日人石本被義軍在熱河虜去，突調錦城日軍進攻朝

陽寺，我軍張鎮，率部力抗，敵未得逞。 △二〇日 朝陽寺日軍撤退。 △二三

日 交部令封鎖關外郵務。 △二三日 外部爲叛逆攫奪東北鹽稅，再向日本提出

抗議。 △二四日 滬兵區域接管委員會結束。 △二六日 日內閣通過：(一)滿

洲四頭政治統一案；(二)任命武信義爲駐滿全權大使；(三)任命林博太郎爲滿鐵總

裁；(四)任命有吉明爲駐華公使。 △二八日 外部向日抗議：(一)特派駐滿全權

大使；(二)侵害東北郵權。

八月五日 外部爲日侵郵電事，提出抗議。 △八日 日武藤信義就任關東軍司令及

駐滿全權大使各職。 △八日 美國務卿史汀生，重申遠東外交政策。 △一五

日 日照會國聯，任武藤信義爲駐滿全權大使 係爲解決必要條件。 △一七日

外部爲日派武藤爲駐滿全權大使事，發表宣言，揭破日闊野心。 △二三日 外部

爲日軍侵熱，提出抗議。 △二九日 義軍夜襲瀋陽，焚毀日飛機數十架。

九月四日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在平簽字。 △一五日 日武藤與漢奸鄭孝胥在長春溥

儀住宅簽訂所謂日滿議定書，以作正式承認滿洲僞國表示。 △一六日 外部爲日

承認僞國事，對日提出抗議書，照會九國公約簽字國，並致通牒於國聯，請採有效

應付辦法。 △二二日 法國變更抗日政策。 △二三日 宋子文宣傳封鎖東北海

關，原有應徵各稅，移至長城以南各海關徵收。 △二四日 國聯詢日請求，延期

至十一月二十一日討論調查團報告書。 △二七日 侵佔東北日軍，改稱駐屯軍。

△二七日 東鐵護路軍蘇炳文部反正，克滿洲里。 △二八日 日使有吉明，呈

遞國書。

十月一日 蘇炳文在滿洲里，就救國軍總司令。 △二日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發

表， △一五日 中韓聯軍孫冠英部，克朝陽鎮。 △二三日 蘇俄遠東政策，一

方面向美表示，倘美國仍不承認蘇俄，則俄被迫至少暗中與日合作；另一方面則向

日表示，倘東京不尊重蘇俄在北滿之利益與權利，及中東路所有權，則蘇俄將被迫

贊助美國之不承認武力取得領土計劃，連不承認滿洲國在內。

十一月六日 外部訓令我國聯代表，反對李頓之東北顧問會議之建議。 △二一

日 日政府發表對國聯報告之意見書。 △二一日 國聯行政院開會，中日代表舌

戰。 △二八日 國聯行政院通過中日案，交大會討論。

十二月一日 十九國委員會通過於六日召集國聯特別大會。 △三日 滬市府統計淞

滬事變，我方損失二萬萬元。 △四日 蘇炳文以彈盡援絕，率部退入蘇聯國

境。 △六日 國聯特別大會開幕，我顏代表提出解決中日要求四項。 △六日

撫順日軍屠殺農民案，外部提出嚴重抗議。 △八日 日軍砲擊榆關。 △九

日 國聯大會閉幕，中日案移交十九國委員會辦理。 △一〇日 榆關事件和平解

決。 △一二日 中俄正式宣告恢復邦交。 △一二日 漢奸胡立夫經蘇高等法院

審訊結果，判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無期。 △一五日 十九國委員會通過中

日問題議決草案。 △二三日 日陸軍當局，非正式聲明，將與中國國民黨總算

帳。

公元一九三三年 民國二二年

一月一日 中華航空救國協會在滬成立。 △三日 日軍攻佔榆城，安德馨營長殉

難。△四日 外交部爲榆事向日提出嚴重抗議，並發表告中外宣言。△五日

日軍佔綏芬河。△七日 我代表請國聯儘速採行有效方法，制止日軍在華北之行動。

△八日 十九國委員會發表關於中日之決議案。△九日 李杜率部退俄。

△九日 漢奸郝鵬在平被逮。△一二日 九門口失守。△一二日 外交部爲

榆事向辛丑條約簽字國提出節略。△一二日 汪精衛發表關於對外政策之宣言。

△一三日 杉村特魯蒙成立國聯事務局妥協案。△一四日 密勒氏評論報，披

露一二八淞滬事變中英、法、日密約，英法會允日軍如退出上海，則對於東三省問

題不加干涉。△一五日 日修吉會路竣工。△一六日 顏惠慶致函希孟，嚴拒

事務局妥協案。△一七日 羅文幹發表關於外交政策之宣言。△一八日 十九

國委員會決議取銷邀請美俄參加調解條文。△二〇日 十九國委員會向日本發出

哀的美敦性質文書，限其於二十四小時內接受或拒絕一月十八日之建議。△二一

日 我駐國聯代表團發表關於對日問題之宣言。△二二日 外部再照會日使，要

求撤退榆關日軍。△二三日 國聯組織九人小組委員會，根據盟約十五條四項着

手起草報告。△二八日 外交部爲日軍轟炸開魯事，向日方提出嚴重抗議。

二月三日 東北協會在滬成立。△八日 朝鮮獨立運動領袖，向國聯遞一宣言書，

請促成朝鮮獨立。△九日 十九國特委會函日代表團，請明白答覆：(一)日本是

否承認中國在滿洲之主權；(二)日本能否停止攻熱軍事行動。△一一日 九國委

會起草報告書完竣。△一四日 十九國特委員通過報告書草案。△一四日 聯邀請美俄合作。△一七日 日軍向我守熱之崔新五旅，提出最後通牒。△一七日 日閣議決拒絕國聯建議案。△一八日 滿洲偽國發表攻熱聲明。△一八日 宋子文宣言，余以中央政府名義，宣誓，決不放棄東北，敵國或能佔據南京，但決無人作城下盟。△二〇日 日閣議決退出國聯。△二一日 國聯非常大會開幕。△二二日 日代表團公表陳述書。△二三日 日對我提荒謬節略，外部嚴詞駁覆。△二四日 國聯大會一致通過十九國特委會報告書，反對者僅日代表一人。△二五日 美國贊同國聯報告書。

三月三日 國府訓令于學忠，駁覆日領抗議。△三日 湯玉麟不戰而棄承德。△四日 日軍入承德。△七日 行政院議決湯玉麟免職查辦。△七日 張學良電請辭職。△七日 蘇俄拒絕參加國聯顧問委員會。△八日 國府嚴令緝湯。

△九日 翁照垣在平就任華僑救國軍總指揮職。△一二日 國府免張學良職，派何應欽兼代平軍分會長，何到軍分會視事，張乘機抵滬。△一二日 古北口我軍退守南天門陣地，師長關麟徵受傷。△一三日 宋哲元部克老婆山，斃敵數千，獲大礮十八尊，步槍五千餘支。△一三日 美政府覆國聯，參加顧問委員會。△二四日 國際和平局建議國聯，主張制裁日本。△二七日 日本正式宣告退出國聯。△二八日 外部對日退出國聯發表宣言。△三〇日 滬戰禍首光村芳藏，

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緩刑三年。△三十一日 中央明令委蔡廷楷為援熱救國軍總指揮。

四月三日 日軍逼我退出灤東。△八日 滿洲偽國下令封鎖滿洲里。△十一日

冷口建昌營失守。△一二日 我軍放棄界嶺口。△一四日 平軍分會決定放棄

灤東。△一五日 中東路日軍開槍，扣留蘇聯車輛。△一五日 日軍衝進喜峯

口，我軍退守灤陽城。△一六日 我軍由灤陽城退集撤河橋。△一六日 俄為

中東路問題，向日提抗議。△一七日 日軍佔灤東，我軍退灤西。△二〇日

日部軍在旅順設要港部。△二二日 日軍放棄灤東。△二四日 宋哲元部收

復喜峯口，孫殿英部克豐寧。△二五日 外部抗議日軍在漢擅設無線電台。△

二八日 南天門被敵佔據。△二八日 日軍與逆軍劉桂堂部進攻多倫。△二九

日 趙承綬部因前後受敵由多倫退守沽源。

五月一日 國際電訊局接收大北、大東、太平洋三公司收發處。△三日 平軍分會

議決，取消冀軍境內義勇軍救國軍等名目。△三日 蘇俄提議出售中東路於日

本。△六日 日軍再逼我軍退出灤東。△七日 漢奸張敬堯在平被刺。△八

日 外部為中東路事向我聲明，如有違反一九二四年協定之行為發生，我政府決

不承認。△一〇日 國際小組會通過不承認偽組織告書。△一二日 日軍渡灤

河西犯。△一三日 外部向俄抗議出賣中東路案。△一五日 中日關稅協定期

滿廢止。△一六日 唐山失陷。△一七日 玉田失陷。△一八日 最高法院判決漢奸胡立夫處死刑。△一八日 密雲、薊縣、石門、豐潤、唐坊等地相繼失陷。△一九日 日軍擾亂天津。△二〇日 宋哲元部奉令後退。△二一日 懷柔、三河、寧河均告失陷。△二二日 通州失陷。△二二日 日方請英法公使向我平當局言和。△二三日 湯玉麟附逆，所部趙國增、石華文、劉玉冥旅投入孫殿英部。△二六日 馮玉祥在張家口通電就在民衆抗日同盟軍總司令。△二六日 察代主席仵庸，偕各省委離張赴平，佟麟閣吉鴻昌共維察省軍政。△三〇日 中日代表在塘沽舉行停戰會議。△三一日 華北停戰協定簽字，我國代表熊斌，日本代表岡村。

六月二日 日政府決定將中東路易名北滿路。△三日 漢奸胡立夫絞決。△三日 中政會通過停戰案。△五日 馬占山蘇炳文將軍回國抵滬。△七日 國聯顧問會通過不承認滿州偽組織辦法。△一〇日 通州寶抵日軍撤退。△一一日 馮玉祥由張垣發出通電：謂唯知率部對外，決不割據自雄。△一二日 蘆台日軍撤退。△一二日 華北各軍戰事組織及平市防空司令部結束。一三日 行政院決議設立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一四日 豐潤、玉田、香河日軍撤至長城。△一九日 日本抵制華紗。△二〇日 漢奸郝鵬等在唐山宣布獨立，郝自稱華北國民自治聯合軍總司令。△二一日 馮玉祥任方振武爲北路抗日軍總司令，吉鴻

昌爲總指揮。△二一日 外部對俄出售中東路事，向日俄分提抗議。△二一日 馮軍收復康寶。△二六日 劉桂堂通電反正。△二六日 私售中東路會議在東戶開幕。△三一日 雷壽榮、薛之珩、殷同三人赴大連與漢奸李際春商僞軍編遣問題。

七月一日 華北戰區接收委員會在津成立。△五日 大連談判竣事。△六日 郝鵬在津被捕。△八日 李杜回國抵滬。△九日 郝鵬由日人要求得釋。△一二日 馮軍克復多倫。△二一日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在平成立。△二五日 接收唐山。△二九日 漢奸李際春在唐山就任戰區雜軍編遣委員會會長職。△三〇日 灤東八縣接收完竣。

八月四日 東京報紙發表僞造之中美航空密約。△六日 外交部發表顧問委員會通過之否認僞滿國辦法。△六日 密雲日軍撤退。△八日 日陸軍省發表聲明，關東軍撤回長城線。△八日 日武官柴山訪何應欽，傳達關東軍意見，公然宣稱不停止對察軍事行動。△八日 灤東日軍撤退。△八日 日本謀佔華南小島。△一二日 興隆遷安接收就緒。△一二日 中東路債權法日有成立妥協消息。△一三日 平榆通軍恢復。△一三日 日領藉口保僑，分派警艦赴廈。△一四日 日本關東軍司令官駐滿大使兼關東長官菱刈大將，自東京出發赴任。△一七日 我向日抗議侵察，日答覆強硬。△一七日 日俄續開私賣中東路會

議。△二〇日 華北日軍司令中村，視察北寧線各縣，榆關日軍借端推諉不撤。

△二七日 日人建築熱河大道。△二八日 日軍強據興隆縣，拒絕接收。△二八日 日軍又在密雲增兵。

九月一日 日偽軍大舉進攻義軍，三角地戰事激烈，淞花江交通斷絕。△七日 日本密派國際偵探來華。△八日 日方同意協剿濼匪。△十一日 日對剿濼匪，提新條件。△一四日 我軍克復沽源後，本日下午三時，日機在張垣散警告書，謂宋哲元軍如不退龍張北以西，必取斷然處置。△一六日 日人統制全滿煤礦。

△一六日 滬市府拒絕日方移提金山。△一七日 日拒我軍派往濼東剿匪。

△二二日 濼東日軍不肯撤退。△二三日 日方因方部事向我抗議。△二四日 日飛機到平示威。△二四日 日軍限方振武軍二十六日撤退，拒絕中央軍前往懷柔。二五日 密雲保安隊被日軍繳械。△二七日 日軍佔領塘沽公安局。

△二七日 日政府訓令日軍，決驅方部。△二八日 日軍開抵牛欄山，塘沽有日軍千餘登岸。△二八日 日機到湯山擲彈。△三〇日 冀保安隊在濼被日軍所阻。

○月一日 日偽軍開到興隆縣境。△一日 津保安隊赴濼，復被阻。△六日 中日會商剿濼東匪。△一二日 平戰區接收委員會結束。一四日 日機轟炸方吉殘部。△一四日 滬日領署警捕韓革命黨人李成九。△一四日 黃郛派殷同

李澤一向日方進行交涉，擬東剿匪事。△一九日 日軍通知已退回密雲。△二〇日 中日協剿擬匪，津隊東開。△二〇日 日佔興隆馬蘭峪，作久居計。△二〇日 我取消對日無線電協定。△二三日 懷柔密雲之日軍已退。十一月七日 日方向張熙光要求，保安隊主力退出撫寧。△八日 張熙光赴榆關商剿匪未竟事宜。△九日 我方拒絕日方要求談判通郵。△一三日 日在冀境潘家口設置稅關。△一八日 日築北票至承德鐵路。△一九日 平當局派員赴榆，與日接洽收榆關手續。△二三日 汪院長對監院各委否認與日進行談判。△二五日 陶尚銘抵榆關，與日軍方面會商接收榆關手續。十一月一日 日軍積極修築北票古北口間鐵路。△二日 日人反覆，榆關尙不能接收。△三日 駐榆日特務機關長儀我與黃鄂會商交還榆關問題。△三日 日方在多倫設內蒙自治區。△五日 日海軍派員密測長江要塞。△一一日 日在內蒙強建無線電台。△一一日 日方擅劃東羅城歸綏東。△一六日 日本在我東北擅築之拉賓鐵路通車。△一八日 中日代表又談判接收榆關。△二五日 日偽軍進占瓦溝村。△二六日 喜峯塔方面日偽軍續見增多。△二七日 金哲案市府請外部交涉。

公元一九三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五日 日方對交還榆關，提出要挾條件。△九日 日圖侵佔冀東金礦。△一日 日對交還榆關，又提條件。△一五日 日軍在福州登陸，發佈告。△一六日 日偽軍又侵龍門所。△一八日 察東日軍突然進攻，佔據趙營邦家窰一帶。△二〇日 溥儀宣佈定於三月一日稱帝，並改稱偽組織為滿洲帝國。△二二日 廣田對溥儀僭號，發表聲明。

二月五日 接收榆關辦法，完全商定。△一〇日 接收榆關，今晨舉行儀式。△一一日 榆關接收一部分，尙待交涉，東羅城日偽機關尙未撤退。△一二日 陶尙銘到津謁于，報告接收榆關經過。△二〇日 古北口定本月二十八日實行接收，駐兵不撤。△二四日 日軍在長春設無線電台。△二五日 德當局聲明不承認偽國。

三月四日 殷汝耕抵古北口，辦理接收。△一〇日 密雲派警接收各小口。△一一日 古北口偽征收所已撤。△一四日 日本又向察東增兵，形勢緊張。△一五日 俄私售東路，有秘密成交說。△一六日 傳偽奉山路局局長闕驛，於今晚突暴卒，與日人競爭局長事有關。△一六日 陶尙銘報告接收各口經過。△二〇日 中日商戰區特警問題。△二〇日 日本劃東北為七軍區。△二一日 灤關未了問題，在津商洽。△二三日 外交當局對日美事，發表意見。△二四日 青島日浪人潛組便衣隊，圖暴動，經當局偵悉捕獲七名。△二五日 日本嗾

使土耳其前王子凱列姆赴新疆活動。△二七日 日對蒙活動，察東緊張。

四月一日 日方在華北各地招募大批工人赴熱。△二日 日軍在東北各地，趕築兵

營。△六日 中國向國聯提出抗議，並將溥儀稱帝之原文在日內瓦發表。△八

日 長城沿線日軍甚活動，馬蘭峪接收停頓。△八日 密雲附近日人強徵田賦。

△一〇日 日移民強佔依蘭農田。△一二日 外交部聲明決不直接談判。△

一三日 日本要求實行通車通郵。△一七日 東北民衆反對日軍收繳民槍，日軍

官兵被擊斃百餘人。△二〇日 外部發言人爲日本反對國際助華事，發表聲明。

△二二日 外部發言人，力闢我國默認日本聲明書之謠。△二五日 蔣作賓向

日外務省提質問。△二五日 郭公使與英外相協商對日共同行動。△二六日

外部對日再發宣言。△二七日 蔣作賓訪廣田提質問。△三〇日 有吉返國報

告後，日對我又擬新政策。△三〇日 平當局向日方交涉恢復榆警武備。

五月二日 須磨訪汪精衛，傳達有吉歸國後日本政府對華之態度。△三日 內田抵

京謁汪精衛，希整理對日借款。△七日 日人在八里台擅築飛機場。△八日

日人計劃日戰區各縣種棉。△八日 多倫沽源設偽稅關。△九日 日使署員否

認提議直接交涉。△一〇日 津市府向日領抗議八里台修築機場事。△一二

日 日軍宣稱在薊縣遭我警隊槍擊，向殷汝耕提出抗議。△一三日 日人在撤

河橋築墩壘。△一五日 中日代表在津會商古北口偽警撤退問題。△一六日

日擬中日互派大使。△一八日 蘇聯大使鮑莫洛夫在平闢謠，日電所傳中蘇訂立內蒙交通之密約說，完全無稽。△一八日 榆關會議決定三事。△一九日 薊縣日軍開始撤退。△二二日 中美小國薩爾瓦多承認偽國。△二四日 日佔津地，覆照措詞強硬。△二四日 占北口偽警撤退問題，經發汝耕與柴山商定。△二六日 我請國聯制裁薩爾瓦多。△二七日 駐灤縣保衛團，因圍丁被日軍捕禁，全部退出城外。△二七日 日有準備開採興隆金礦。△二八日 日使館武官發表通車辦法。△三〇日 中日人員商談平滬聯絡運輸事項。△三〇日 日本在平熱間，築巨大機場。

六月四日 殷汝耕往長春交涉特警東開事件。△七日 南滿路技術人員三十餘名抵榆關，籌備平滬通車事宜。△八日 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英明失踪。△八日 接收東陵交涉停頓。△九日 日領向中國清理舊債。△一〇日 日在瀋陽組大規模鹽場。△一二日 日艦葦號開往南京。△一二日 南天門偽警今日撤退。△一四日 日副領藏本在孝陵衛尋獲，據稱係自殺未遂。△一五日 占北口偽警已實行撤退。△二二日 日方否認廢止塘沽協定說。△二四日 占北口偽警完全撤退。△二四日 北寧路局今日在津召開末次通車技術會議。△二六日 日使有吉到京謁委員長，對我國實行新稅則事有所探詢。△二八日 平滬通車實行辦法完全商妥，通車方案，今日公布。△三〇日 日又謀中日鐵路聯運。

七月四日 接收長城各口將在津開會議。 △一四日 戰區未了交涉，商定方案。

△一四日 俄宣傳馬仲英在俄境伊爾庫次克附近被囚。 △一九日 滿鐵會社董事

長由長春赴平，商北寧平綏聯運事。 △二一日 殷同赴大連會晤關東軍代表。

△二四日 殷同、岡田、喜多、柴山在大連舉行會議，商戰區善後問題。 △二四

日 津市府要求日方停築飛機場，仍無結果。 △二五日 大連會議終了，殷同

電京，即行南返。 △二七日 長城偽警完全撤退。

八月四日 黃郛表示返平復職。

九月四日 黃郛李擇一在滬會晤，密談甚久，內容不詳。黃繼訪日使有吉明，武官鈴

木，對於我國決定之華北問題及交涉態度，詳細陳述，以求日本諒解，並聽取日方

意見。 △一一日 遷安日韓浪人向我居民開槍，死傷十餘人。 △一一日 灤東

各地日領設出張所。 △一二日 日使有吉明謁汪院長，商談修改引水問題。 △

一四日 外部對日本政府驅逐華僑事，正式提出抗議。 △一六日 中日會同調查

遷安事件。 △二六日 我國對日逐華僑，二次抗議。 △二六日 中日在北戴河

會議。 △二七日 遷安失蹤韓人家屬撫慰費已撥發。

一〇月一日 東北義勇軍首領鄧鐵梅遇害。 △二日 遷安玉田兩案均解決。 △六

日 誤殺宮越案，正兇在唐山被捕。 △七日 吉黑兩省義軍活躍。 △九日 我

對中東路事聲明地位。 △一〇日 外部駁覆日方覆照。 △一七日 烏巴兩旗蒙

兵，與日偽軍衝突。△一八日 日人統治偽國問題，開議維持原案。△二四日 日人在熱河築成兩路。△二五日 戰區整理委員會改易名稱。△三〇日 熱河偽軍譁變。△三一日 戰區清委會組織大綱公布。△三二日 偽組織發表煤油政策。

一一九日 偽兵強佔遷安興隆縣境。△九日 國聯根據技術合作計劃，派四專家來華，考察水利交通工程。

一二月一三日 日使爲鐵礦合同提抗議。△一九日 日在黑龍江建軍用鐵路。

公元一九二五年 民國二四年

一月六日 匯通轉遞局與冀郵局間締結承辦東北通郵合同簽字。△一六日 戰區交涉又停頓。△一七日 日軍在灤東組義勇隊。△一八日 日關東軍發表文告，稱斷然掃蕩宋哲元軍。△一八日 日鎗傷秦皇島關員案，日方允道歉撫卹。△一八日 日軍集熱河窺察境。△一九日 日偽軍在察東活動，指沽源縣屬長梁烏泥河爲熱境。△二〇日 日偽軍向沽源縣屬長梁烏泥河方面活動。△二〇日 日關東軍發表荒謬聲明。△二一日 察局可望和平解決。△二二日 日開議中黃日外相關明外交方針對我倡睦隣，對英謀折衝，對美俄維友好。△二六日 東

柵子又被日軍佔領。 △二九日 陶尚銘訪儀我商通郵改善問題。 △二九日 秦

皇島形勢突然不安。 △三〇日 東柵子日軍後退，沽源城東兩村被佔。 △三一

日 殷同高橋等商定察事交涉原則。

二月一日 中日雙方大灘會議，察東事件，和平解決。 △一二日 殷汝耕高橋等，

在津會商戰區事件。 △一三日 廣田擬調整中日國交。 △一四日 蔣委員長對

日記者談中日兩國有提攜之必要，以道義解決糾紛。 △一四日 戰區問題原則商

妥。 △二〇日 汪兼外長在中政會報告中日關係。 △二〇日 王寵惠抵東京晤

廣田，以私人資格交換中日意見。 △二五日 日人在熱邊築路。 △二六日 戰

區問題今日再度會商。 △二七日 日廣田外相對歐美聲明，中日關係轉變。 △

二八日 戰區問題磋商已漸接近。

三月二日 英向美、法、日建議，國際共同對華貸款。 △四日 王寵惠在日發表訪

日結果宣言。 △六日 周毓英部接防玉田。 △八日 戰區保安隊開始調防。

△八日 東路非法買賣協定已成。 △八日 日在察東設行政公署。 △九日 日

憲兵隊長監視玉田保安隊換防。 △一〇日 熱河發現國民救國軍。 △一一日 日

中東路非法買賣，日、俄、偽在東京商簽，我對俄提抗議。 △一六日 外部聲明

不承認東鐵非法買賣。 △一七日 偽警突禁旅客出榆關。 △一八日 外部否認

中東鐵路買賣聲明書發表。 △一八日 日在偽頒令取締外來勞工。 △一九日

偽警實行取締勞工出關，津市捕獲勞工漢奸。△一九日 偽滿定期實施石油專賣。△二〇日 日本朝日飛機到京訪問。△二一日 榆關日方布告華人出關辦法。△二二日 玉田民團繳械。△二三日 私售中東路今日簽字。△二七日 國聯代表胡世澤，痛駁意文諾對日本退盟言論矛盾。△二七日 玉田民團王承祖部被迫退出。△二七日 偽境煤油問題，日已答覆英國。△二八日 玉田事件完全解決。△二九日 古北口日軍入關剿匪。

四月二日 廢帝溥儀赴日。△二日 比國表示不承認偽滿。△四日 中日決議新保安隊換防辦法。△五日 喜峯口外民變，反抗偽滿苛政。△六日 廢帝溥儀抵東京。△七日 玉田叛變民團已肅清。△八日 駐華日總領事，在滬舉行會議。△九日 戰區新保安隊，點驗已竣。△一〇日 日領會議中日經濟方案後閉幕。△一〇日 偽煤油專賣今日實施。△一二日 中日代表續商戰區保安隊換防問題。△一三日 中日雙方點驗戰區警隊。△一四日 戰區特警點驗完竣。△一五日 戰區新特警定期動員。△一八日 新保安隊換防又延期。

△二〇日 偽煤油專賣，英美對日再提抗議。△二三日 戰區清委會舉行全體會議。

五月五日 日本考察團抵滬。△六日 日軍入古北口。△一〇日 特警今日開入戰區換防。△一三日 戰區兩特警隊次第接防。△一六日 中日使節昇格，今

日發表，日任有吉爲駐華大使。△一六日 戰區特警總部開始辦法。△一七日 南京東京同時發表中日使節晉昇大使，英美亦通告決定使節昇格。△一八日 特警換防已畢，開始剿匪。△二〇日 日軍開入遵化。△二三日 中日負責人在津商戰區問題。△二六日 平軍分會公布剿匪經過。△二九日 日本酒井高橋訪晤北平軍政當局，提出無理要求。△三〇日 黃郛命王克敏返平，主持華北政務。

六月一日 津日軍參謀長，向華北當局提警告。△一日 中東路出售後，俄增遠東軍備。△二日 蔣作賓電告與日外相晤談經過。△四日 蘇聯真理報論日侵華北計劃。△四日 日駐平武官高橋訪德王。△七日 美對華北問題，將取斷然舉動。△八日 日軍官在天津會議。△一〇日 國府下令敦陸中日邦交。△一一日 日關東軍開緊急會議。△一一日 何應欽答覆日武官高橋，承認日方要求。△一二日 冀、平、津三黨部奉令結束，河北事件告一段落。△一二日 日復向華北當局，提出新要求。△一三日 中央討論應付日軍新要求辦法。△一三日至一四日 日換防部隊開抵天津。△一四日 何應欽南下入京。△一四日 日大使有吉明，呈遞國書。△一四日 日軍飛機偵察，我軍移防。△一四日 平津人心恐慌，已有遷徙。△一六日 對日本新要求，我方拒絕簽字。△一六日 何應欽到京報告，華北事件經過。△一七日 察省事件大致解決。△一八日

華北日軍次第換防。△一八日 日本覬覦張北，引起蘇俄憂慮。△一九日 日關東軍舉行重要會議。△一九日 駐美英大使、訪問美國務卿，協商華北問題。△二〇日 我駐日大使蔣作賓謁日皇遞國書。△二一日 軍分會全體委員聯名電請何應欽北返。△二一日 王克敏由滬北上。△二一日 商震任津沽保安司令。△二四日 日本擬在華北設立國策公司。△二四日 美報警告日本，關於河北問題。△二八日 張北事件解決，中日雙方發表聲明。△二八日 古北口馬蘭峪日駐軍開始撤退。△二九日 察事解決後，有吉發表聲明。△二九日 冀、晉、魯、察、綏五省，招聘日本顧問。

七月二日 日駐華司法領事，在滬會議。△二日 日廣田外相進行對華善隣政策。△二日 日方接收中東路滬產。△四日 唐外次訪日大使有吉，有吉談新生週刊交涉事。△四日 滬日司法領事會議閉幕。△四日 日樞密院通過日滿共同經濟調查委員會設置案。△五日 日關東軍會議，對我二步工作。△六日 日方積極進行中日合設華北產業開發會社事。△六日 新生事件，法院定九日開審。△八日 外蒙當局，宣布滿洲里會議經過。△九日 榆關日軍完全撤關外。△九日 梅津召集日軍華北會議。△一〇日 新生案判決杜重遠處徒刑一年二月。△一〇日 蒙偽滿洲里會議決裂。△一二日 日俄兩大使館準備南遷。△一三日 關東軍與滿鐵，調查華北經濟，在津設統制機關，松本在外務省

報告遊華結果。△一六日 日偽簽訂經濟協定。△一九日 日關東軍會議，決定對華北根本方針。△二三日 中日人員在津續商察東善後事宜。△二四日 滿鐵對開發華北，擬定初步計劃。△二四日 古北口日軍川岸旅團，開始撤退，石井言守備隊仍駐原地。△二五日 日本積進行確立對極華新國策，特派員來華，與有吉協議。△二七日 日本評論家伏室高信，發表對華談話。△二七日 中日人士在津商討經濟提攜。△二八日 陶尚銘調平政會參議，殷汝耕繼任榆灤專員，蘇上琦升薊密專員。△三〇日 日人組織察東經濟考察團。

八月四日 外蒙偽組織拒絕交換外交代表。△六日 劉佐周被狙擊後殞命，日方非常重視，酒井儀我到平。△五日 平政整會參議，因劉佐周案，被平日大使館扣留。△八日 津日軍官召開會議，討論劉佐周被刺案。△九日 商震訪日軍梅津司令，表示歉意。△一二日 劉佐周案中，日兩方談商經過發表。△一三日 外部抗議陶尚銘被拘事件。△一五日 陶尚銘被拘留經過發表。△一五五日 我方對陶尚銘案抗議，日方尚無答覆。△一七七日 日機事先得我同意，常在平津飛行降落，外部向日抗議。△二〇日 陶尚銘已恢復自由。△二六日 東京宣稱中日雙方將舉行工業會議。△二九日 中日簽訂廈門台人輸貨協定。△三〇日 王克敏到平趕辦政整會結束事宜。

九月七日 日參贊堀內賈京中日合作方案原則四點，作初步意見交換，擬由中日工

商領袖互組考察團。△二〇日 殷同答覆日領抗議，北寧劫車案五項要求分別照辦。△一八日 津日軍官舉行重要會議。△一九日 榆關日偽軍阻旅客出關。△二五日 華北日駐屯軍司令多田發表「我帝國之對支的基礎觀念」一文。

△二六日 秦島海關巡船被迫繳械。△二六日 偽國取締關外英美銀行。△二六日 朝鮮訪問機抵滬。△二七日 行政院令河北外交事件，均歸省府核奪辦理。

一〇月一日 汕頭沒收拒絕納稅者米，日領向粵省府提抗議。△一日 駐平津日人，積極覬覦察境，訪謁錫山商開發山西富源，要求在察境組蒙兵保安隊。△二日 甘介侯與日總領討論汕案，日艦七艘到汕。△二日 日政府領袖協議對華方針，交換關於中日提攜意見。△三日 日積極圖謀開發華北及內蒙產業，在津設立事務所。△五日 甘介侯報告汕米案交涉經過。△七日 日廣田外相對蔣大使表示多日在津所發聲明，未曾與聞。△七日 關外通報加拍日文號碼問題解決。△八日 日對華新政策草案，經閣議通過。△上〇日 日本外海陸三省協力進行對華新政策，各派員來華傳送方針。△一〇日 日派林安來華，促進文化提攜。△一三日 日駐華武官，在大連開會議。△一五日 日武官大連會議告終。△一五日 汕米案解決。△一七日 日經濟考察團抵平。△二一日 日本外陸海要人連日在滬會議。△二三日 日準備提新要求，謀宰割全中

國，傳將於下月中提出。△二六日 華北日總領會議，在津開幕。△二六日 外交部授權朝鮮京城總領事館，指揮監督全鮮各領事館。△二八日 日大使及津總領事致牒平津當局，要求政府澈底取締所謂民間秘密團體。

十一月一日 關內外日文電報通報。△一日 平南府對日抗議覆文送日使館。△一日 津社會局科長李銘在日租界被架。△二日 平軍分會再下令取締妨礙中日邦交團體。△二日 日報於汪兼外長之被狙擊，多方渲染，外部請日大使正告日報，慎重記載。△六日 劉佐周案兇犯供詞涉及日本軍事機關。△七日 日使有吉在滬訪孔部長，詢我國整頓幣制真相。△九日 日軍部非正式宣言，指摘我幣制改革。△九日 日直接捕人，我外部照會有吉大使，提嚴重抗議。△一〇日 我駐日丁代辦訪日外務官重光，說明改革幣制目的。△一一日 日水兵中山雄武在滬被擊斃，日武官請市府緝兇。△一四日 香河事件解決，保安隊入城。△一五日 京日領訪唐有壬，請緝刺殺日水兵兇手。△一五日 日軍集合山海關，借車站為臨時司令部。△一九日 蔣委員長在五全大會報告中國國際關係。△二〇日 日有吉大使訪蔣委員長商華北問題。△二三日 五全大會宣言保持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二五日 冀東二十二縣組織偽防共自治委員會，殷汝耕任委員長。△二六日 國府明令通緝殷汝耕。△二八日 北寧路電鐵部請示冀東自治會設新榆段監理處事。△二八日 日軍佔據豐台。△二九日 外部照

會駐華各使，聲明殷逆一切行動，均應視為無效。△三〇日 英駐日代理大使訪重光，質問華北自治運動，日方予以援助，是否屬實。△三〇日 外部對日軍擅佔豐台，及策動華北自治事，分別向日大使提嚴重抗議。△三〇日 外部對偽自治運動，照會外使。

一二月一日 華南日領在港會議。△三日 我訪英法使，分訪英法當局，請注意華北中國領土主權，受威脅之局勢。△三日 商震電告行政院，殷汝耕已撤職拿辦。△四日 何應欽抵平。△五日 英下院中國委員會，討論華北時局；主張政府不能放棄責任。△五日 日在津築軍用飛機場，外部令平軍事機關制止。△六日 美國務卿赫爾對華北時局發表重要宣言。△七日 日領須磨訪外部唐次長，對我駐外大使，關於河北問題言論，有所表示。△十一日 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以宋哲元為委員長。△一二日 殷汝耕截留稅款，禁止中央銀行及華人銀行鈔票流通市面。△一三日 何應欽離平南下。△一五日 日軍官在天津議決，改組日本駐防軍。△一五日 駛往神戶之日輪龍田丸上，查獲日人私運銀幣鉅案，捕犯一百五十餘名。△一六日 蕭振瀛訪土肥原等商討解決沽源事件。△二五日 日廣田外相在閣議席上，報告中日交涉近狀。△二五日 日人在包頭設電台，外部提出抗議。△二六日 中日要員會集天津，商討冀東等問題。△二七日 滿蒙邊界，又發生衝突案兩起。△二七日 蒙政會通電否認內蒙獨立

說。△三〇日 滬日僑發行日鈔，定明年元旦日起通行。

公元一九三六年 民國二五年

一月一日 日外務省擬就計劃，積極開發華北經濟。△八日 北平日兵開槍擊朝陽門我方守兵。△九日 日外部協商南京會議對策。△九日 德王為應付察北問題，召開滂江會議。△一〇日 為大沽事件，川越提抗議。△一〇日 多田永見在津召開日武官會議。△一二日 冀察政委會討論外交應付辦法。△一二日 日人在太原設特務機關。△一三日 日方增設駐綏特務機關。△一三日 殷汝耕扣北寧路款條件商妥。△一七日 天津中日會議竣事，朝陽門事件已解決。△一八日 關東軍幕僚會議決定對華政策。△一九日 平日警署，警告日鮮僑民，不得違章營業，或強租房屋。△三一日 偽軍反正，避入蘇俄，日俄形勢又緊張。

二月二日 北寧路取締日鮮人非法行動。△四日 日參謀部討論對華北方針。△一三日 日關東軍在通縣設特務機關。△二〇日 調整中日關係，日同意我方主張。日軍部人員，組華北考察團。△二三日 中日雙方續談冀察外交問題。△二四日 興中公司社長十河訪宋哲元秦德純，商開發華北經濟意見。△二六日

李當局表示力能防共，無需日警之協助。

三月四日 外部抗議日機擅飛華北各省。△四日 日方限制出關旅客。△四日 華北日駐軍與關東軍分負冀察交涉責任。△一六日 日人在阿拉善旗，設立無線電台。△一八日 日商向長蘆鹽署，接洽購運蘆鹽。△二〇日 張外長與有田談話結束，雙方共同發表公告。△二〇日 日駐華總領會議在滬舉行。△二二日 德王決乘中央外交方針，協助處理察北問題。△二四日 滬日領會議閉幕。△二六日 有田抵津，召開華北領事會議。△二六日 廣田發表調整中日關係之方針。

四月一日 秦皇關員被浪人毆傷，日憲兵干涉緝私。△四日 日外相有田說明對華政策。△四日 中日負責人對冀察防共事辦法商定。△五日 英大使赴滬市府辭行。△五日 植田召日偽兵團長會議，說明對俄蒙軍事計劃。△一五日 津日軍官以永見爲中心，召開重要會議。△二七日 華北日武官會議開幕。△二八日 津日武官會議終了，石井攜記錄飛長春接洽。△二八日 永見松室訪宋哲元，對外交防共有具體表示。

五月八日 華北日武官等反對冀東取消。△八日 津海關巡船截獲走私汽船五艘。△一三日 粵走私風大熾，海關稅收大減。△一三日 海關當局報告華北走私損失，九個月達二千五百萬。△一四日 外部電令裁撤冀察特派員。△一六

日 日干涉緝私，外部再提抗議。 △一七日 英美向日交涉華北走私問題。

△一七日 河邊由津抵平，在平成立旅團部。 △一八日 美國對華北日軍新行

動，重申尊重九國公約。 △一九日 塘沽協定全文公表，並無限制緝私規定。

△二二日 田代召各將校，宣示日軍部意旨。 △二四日 津關及北寧津浦兩路局

代表會商推行中央緝私法。 △二四日 華北新增日軍，均照戰時編制，古北口等

處築礮台，平漢、津浦、北寧、平綏鐵路局，將駐重兵。 △二六日 英與各國接

洽，應付華北走私問題。 △二六日 閩南走私猖獗。 △二六日 駐平日軍，擬

要求南苑營房。 △二八日 日對增兵華北，覆文竟稱並不違犯慣例。 △二九

日 中、美、英代表向國聯聲斥日毒害中國。 △二九日 許大使向日交涉制止增

兵華北。 △三〇日 駐津日總領館，決定擴大組織。 △三〇日 英大使訪日外

次，要求取締走私。

六月一日 緝私總稽查安斯邇到濟，視察走私情形。 △二日 冀察當局聲明應付時

局步驟。 △二日 許大使與有田交涉華北增兵問題。 △四日 田代在津召開日

軍將校會議。 △六日 日擬在漢沽籌設鹽業公司。 △六日 日召集三相會議，

重行討論對華政策。 △八日 安斯爾抵青商緝私。 △九日 津日軍部開幕僚會

議。 △一〇日 華北日駐軍與關東軍劃清權限。 △十一日 駐粵日領河相訪陳

主席提警告。 △十一日 日偽新協定成立。 △一二日 津日軍部召開會議。

△一七日 甘介侯答覆粵日領抗議。 △一九日 日武官在津會議。 △二〇日
 日粵領再警告民衆抗日運動。 △二三日 大榮丸事件日領提抗議。 △二五日
 大榮丸事件日領提書面抗議。 △三〇日 日艦出動渤海，津關砲艇受監視。
 七月一日 大榮丸事件已解決。 △三日 豐台馬車事件解決。 △六日 田代喜多
 等抵平，召開日武官會議。 △一〇日 日坦克車隊，遊行平市示威。 △一一
 日 日軍與二十九軍在大沽口發生誤會。 △一一日 滬北四川路發生日商荳生被
 殺事件。 △一三日 日人在阿拉善旗，設立特務機關。 △一三日 駐華日武
 官，在滬會議。 △一八日 田代召集幕僚會議。 △二〇日 田代在津再召集僚
 會議。 △二二日 日本三相會議後，決保持在華特殊地位。 △二二日 日本召
 開三省聯席會議，討論對華對俄問題。 △一一日 津日領館華探被擊。 △二四
 日 津中日警探衝突案解決。 △二七日 日外交當局否認三相發表宣言。 △二
 八日 各地日僑在青舉行代表會議。 △二九日 英日對華問題雙方嫉視，益見緊
 張。 △三〇日 各地日僑聯會閉幕。 △三〇日 傳英、法、比、日四國，磋商
 對華貸款，總額有二千萬鎊之鉅。
 八月六日 日人深入寧甘，在各旗組織特務機關。 △七日 日民政黨發表宣言，主
 張調整中日關係。 △八日 田代召開武官會議。 △八日 綏東形勢嚴重，偽自治
 軍二萬侵陶林。 △一一日 田代召開幕僚會議，討論綏東事件。 △一二日 綏

果形勢仍甚緊張，德王赴百靈廟，結束蒙政會。△一三日 偽軍準備大舉侵擾綏東。△一四日 熱河蒙軍西開赴綏。△一六日 綏蒙會將召開二次會議。△一七日 宋哲元談綏東事件，平地泉附近傳已發生激戰。△一八日 川樾抵津，日軍部召開會議。△一九日 川樾抵平晤宋哲元，交換中日外交意見。△二〇日 川樾訪宋哲元，商談華北經濟問題。△二一日 中日合辦天津電業公司成立。△二二日 日海陸外三省代表，在津召開時局重大會議。△二三日 華北日領會議在津開幕。△二四日 綏蒙接洽聯防辦法。△二四日 日海軍在津召開武官會議。△二四日 日要員在津商定外交絕對一元化。△二六日 成都發生暴動，交通公司因販私嫌疑，被搗毀。△二七日 成都暴動波及日人，死二傷二，外部派員飛川調查。△二七日 興中公司社長十河，在平接洽中日經濟問題，事畢反津。△二七日 冀東人民積極進行驅般運動。△二八日 成都事件兇犯，業已槍決。△二八日 日本駐華南華中領事會議，在滬開會。△二八日 蔣委員長及孔院長電令劉湘詳報成都事件真相。△二九日 日閣議後海外陸三相協議成都事件，決定重要對策。△二九日 日關東華北兩軍部，在津舉行將校聯席會議。△三一日 成都事變，兩日人屍體，在蓉火葬。八月四日 蓉案真相調查竣事，中日人員同時飛返京滬。△五日 內閣議決定解決蓉案方針。△八日 日使館首腦會議，討論蓉案交涉步驟。△九日 英國駐華

大使過日，談英對遠東政策不變。△一〇日 王克敏晤田代，商開發華北經濟。

△一〇日 須磨訪陳介，探詢北海日人中野被害情形。△十一日 須磨謁張外長，請保護對北海事件日方派往之調查人員。△一二日 王克敏態度消極，華北經濟問題談判，無新發展。△一二日 日艦載調查人員抵北海。△一五日 北海翁照垣部無撤退準備，中日調查員均未能進行調查。△一五日 津日本部舉行高級幕僚會議。△一五日 津市私貨突增。△一六日 川樾謁張羣，交涉蓉案，兼對一般問題交換意見。△一八日 許世英晤日外相，告以北海翁部即將撤退，調查工作可繼續進行。△一八日 我國向國聯秘書處提充實盟約建議案。

△一八日 豐台事件，由我方出醫藥費六百元，已完全解決。△一九日 豐台又起糾紛，中日軍發生衝突。△二〇日 豐台中日軍衝突事件解決，我軍即將撤退移防。△二〇日 漢口日租界日警吉岡，遭人狙殺。△二一日 漢日警被殺案，捕去嫌疑犯七名，官方亦在協助偵查中。△二一日 豐台我駐軍盡撤。△二二日 日外海陸各省首腦部分別集議，對漢口事件決採強硬態度，將有新訓令發致川樾大使。△二二日 日皇裁可增派陸戰隊赴漢。△二三日 北海翁部撤退後，中日調查人員登陸。△二三日 漢口日領三浦訪楊永泰，討論吉岡案。△二四日 日水兵三人，在滬租界遭槍擊，其一當場斃命。△二五日 上海日本陸戰隊越界佈防，經市府抗議後，已局部撤退，仍駐守要隘，嚴密戒備。△二五

日 上海事件發生後，東京造成非常緊張局勢，海軍省澈夜會議後，對駐華第三艦隊司令及川樾發重要訓令。△二六日 中野調查事畢，中日人員離北海，日艦亦他去。△二七日 日海陸外三省，開聯席會議，討論對華交涉未來發展之種種問題，東京警視廳下令保護中國僑民。△二七日 滬市區已復常態，日軍已撤退大部。

一〇月一日 日艦載陸戰隊到漢。△二日 日四相集議商對華交涉。△二日 滬

日軍擴大佈防，虹口閘北情勢復形緊張。△三日 中山秀雄案判決，楊葉兩被告處死刑。△三日 偽冀東內訌，殷汝耕免趙雷軍職。△三日 綏東形勢又緊，

王英匪部進駐力窪，與綏軍對峙。△四日 東京警視廳監視華僑暗中之活動。

△四日 津海關走私仍猖獗。△七日 日軍在塘沽擬圈用四鹽灘，響影於全部灘

產甚巨。△八日 宋哲元與田代商定之華北經濟提攜，計劃中規定與中公司增資

金一萬萬元，以承辦各種企業。△八日 揚子江上游日僑陸續悄然離境。△九

日 滬市區仍有日兵越境巡邏，市府向日方再提抗議。△一二日 興中公司社長

十河向英方提議，合辦天津電氣事業。△一五日 中英談判信用貸款，不日可簽

協定，東京受大激動。△一六日 芳澤謙吉在德談話，否認日德同盟，並稱希望

中日成立諒解。△一七日 日本駐漢口之情報機關改組，範圍擴大。△一八

日 日本注意英、美、德、蘇、對華行動。△一八日 中日華北通航協定簽字。

△一九日 綏東吃緊，察北偽軍應集百靈廟，擬分兩路進犯。 △二一日 開發華北經濟，中日將各提對案。 △二七日 日新任青島特務機關長谷狄抵青，特務機關即日成立。 △二八日 日閣議通過對華新訓令，交須磨攜帶來華。 △二九日 津石鐵路積極籌備修築。 △二九日 和知自長春返津，田代召開幕僚會議。 △三〇日 并垣無照日僑走私販毒肇事，日反提抗議。 △三〇日 日本對華貿易激增，其外交當局仍擬策劃增進。 △三一日 外部抗議日軍違約，在平津舉行大演習。

十一月三日 長沙一日人被砍傷，日警長請省府緝兇，正調查中。 △五日 華北日軍演習終了。 △八日 日軍大演習後，平學生舉行災區服務，施放賑品慰問災民。 △九日 太原日人租金糾紛已告解決。 △九日 察匪王英，飛抵津，與日軍部秘密接洽。 △二二日 外部通電各省市政府，以綏、寧、青等地為剿匪中心，暫行停發外人遊歷護照。 △一四日 冀察政會，暫准試辦中日航空。 △一四日 日方飛機到綏助戰，傅作義在平地泉主持軍事。 △一五日 許大使再訪有田，說明我政府態度，日三省會議，決對中日談判已同意諸點，積極進行。 △一六日 綏東戰幕正式揭開。 △一八日 惠通公司行開幕禮，華北通航先開四線。 △二一日 進犯綏東匪軍潰敗後，圖窺綏北。 △二二日 匪偽軍殘部，退集百靈廟，前方形勢沉寂。 △二三日 日人不肯取消軍事航空，惠通公司發生暗礁。

△二四日 傳喜多已直認日本策動綏亂。 △二五日 綏剿匪軍，攻克百靈廟。
 △二六日 百靈廟克復後，匪偽增援備反攻。 △二七日 日陰謀擬組大元帝國，
 自百靈廟失，受一大挫折。 △二八日 日四相會議，討論打開中日談判僵局。
 △二八日 德大使訪張外長，說明德日協定內容。 △二九日 日積極策動，準備
 進犯綏東。 △二九日 偽滿與關東軍發表文告，稱對綏事，當採適當辦法。 △
 三〇日 察北偽匪軍，續有反正，日軍紛紛自熱河西開。
 二月一日 意大使到京訪張外長，對意日協定有所說明。 △三日 青島日紗廠全
 部停工。 △三日 洛陽行營當局，鄭重宣佈綏東剿匪方針。 △四日 青島日兵
 突登陸，查抄黨部，拘捕全體人員，外部已向日大使提嚴重抗議。 △四日 川樾
 與張外長會晤，提出中日交涉要點，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經張退回。 △五日
 青島市長沈鴻烈晤日領，要求撤兵及其他條件，未得要領。 △五日 綏北慶戰
 日，我軍大捷，百靈廟週圍數十里內，已無匪踪。 △六日 許大使向有田抗議
 青長事件。 △七日 沈鴻烈拒絕日領無理要求。 △九日 駐德程大使訪德外
 長，商談德日協定事。 △十一日 國軍克服大廟。 △十一日 反正將領，由石
 玉山領銜發表通電。 △十一日 青島事件解決。 △一二日 日外務省發表關於
 中日交涉聲明。 △一二日 外部負責人，解答日外務省聲明。 △一三日 高宗
 武須磨續商案解決辦法。 △一四日 各國關心陝變，日當局並有重要協議。

△一五日 青島日紗廠復工。 △一五日 日方緊急會議後，對西安事變，決取靜觀態度。 △一五日 津日軍部召開會議。 △二〇日 日注意處置陝變辦法，有田邀許大使談話。 △二二日 川樾訪張外長，慰問陝變， △二七日 綏前方聞蔣委員長脫險，士氣驟增。 △三一日 成都北海兩案，中日雙方換文解決。

公元一九三七年 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五日 日機飛青島散發傳單，市府提嚴重抗議。 △七日 外部向日使嚴重抗議日機飛青散傳單。 △八日 日浪人在鄭州設秘密機關，謀擾亂，經我方破獲。 △九日 鄭州事件，外部向日提抗議。 △一九日 華北日武官在津舉行會議。 △二六日 外部對鄭州案，正式提出書面抗議。 △二六日 滿鐵與日軍部召開華北經濟開發懇談會。 △三〇日 日青年黨領袖喬木，在平津活動。 二月二一日 日報載林內閣改變對華方針，將暫放棄政治要求。 △二六日 津開組私會。 △二八日 日四省幹部會議檢討對華政策。 三月九日 日外相宣佈對華外交政策。 △一一日 盧鹽輸日合同草案簽字。 △一二日 中日貿易協會代表團首途來滬。 △一三日 日外相在衆院再度演說，對華外交態度，已漸屈服於軍部。 △一四日 日外相兩次之對華外交演說，在政界已

掀起極大波瀾。△一五日 日經濟考察團抵滬。△一七日 津日軍部召開華北武官會議。△一七日 日貴族院發生關於綏事之激辯。△一九日 中日貿易協會，在滬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完成組織等兩議案。△二四日 日衆院討論華北走私問題。△二五日 滬日浪人私運禁品拒查，毆傷關員。△二七日 周作民抵杭謁蔣委員長，報告中日貿易協會開會經過。△二七日 東京商工會議所舉行座談會，商討對華問題。△二八日 日經濟考察團兒玉等由滬返國。四月一〇日 兒玉向日外相報告來華考察經過，並有重要建議。△二〇日 撤廢冀東問題，東京人士討論甚烈。△二二日 東京日日新聞稱，英國向日建議對華合作。

五月一日 英日對遠東問題已作非正式談話。△七日 日外相左藤接見外記者，對英日對華談判，及華北問題，有廣泛率直之討論。△八日 植田與德王密議後，日軍開始增兵熱邊，綏東情勢復緊張。△一一日 津日領館開會討論華北經濟問題，田代亦召開會議，研究華北日軍之配備。△一一日 日本三相會議，檢討對華政策。△一二日 日外相表示英日談判，僅在調整兩國對華關係，決不犧牲中國。△一八日 北寧路局長陳覺生不遵緝私命令，監察使周利生提出彈劾。△二一日 冀察政會佈告嚴禁盜賣國土。△二二日 華北日領會議開幕。△二二日 英外相向孔特使重申保證遠東問題談判，絕對尊重中國權利。△二三日

日方漁輪侵入三沙灣並窺探閩省，將提抗議。△二三日 日電傳英日談判順利進行，已入其具體問題階段。△二四日 日使館參事森島飛津，參加華北日領會議，傳達外務省訓令。△二六日 汕頭日領館職員遷居，拒報戶口，並兇毆我國員警，汕市府已提抗議。△二七日 外部發言宣佈魯東稅警調防之經過。△二七日 汕頭日人毆傷員警案，日方故事張皇，反向我方交涉，外部電刁作謙，前往調查。△二八日 粵日領中村訪刁作謙，交換汕頭案意見。△二九日 駐日代辦楊需竹、訪日外省，對汕案有所說明。△三一日 汕頭事件調查竣事，中日雙方代表，作初步協商。

六月二日 天津東京間直接通航實行。△三日 日艦四艘突駛汕，汕市長已提抗議。△三日 津捕盜賣國土案主犯，日領竟提抗議，卒被保釋。△七日 凌世芬返廣州，向刁作謙報告汕案，調查經過。△一〇日 日對冀東偽組織，劃歸津軍部管轄。△一三日 連雲港外日漁輪侵入捕魚，並毆辱漁民。△一五日 日內閣通過日滿一體經濟計劃。△一六日 惠通公司私運航空郵件，外部向日方提書面抗議。△二一日 日政府對華外交，仍持廣田三原則。△二八日 日關東軍部朝鮮總督府，華北駐屯軍部，滿鐵、興中、東拓，各關係方面人物，在連舉行重要會議。△二九日 川樾樞外務省新訓令反任抵滬。△二九日 蘇聯處決親日間牒二十七名。△三〇日 黑龍江日軍擊沉蘇聯駁艦。

七月一日 日四相舉行會議，協商黑龍江日蘇衝突事件善後。 △三日 日蘇糾紛和平解決。 △七日 日軍砲轟宛平縣城，我軍堅決表示，願與蘆溝橋共存亡，抗戰幕啓。（七七事變後中日國際大事詳見拙著「中華民國抗戰建國史」其目錄當繼此先行刊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九輯
沈雲龍主編

中國對日戰事損失之估計

(一九三七—一九四三)

韓啟桐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對日戰事損失之估計

(1937—1943)

韓啓桐編著

序

民國二十七年本所開始估計對日戰爭損失，其後所址屢經遷徙，估計工作亦屢經停輟，直至三十年春始由潘嘉林先生草成「抗戰三年來我公私損失初步估計」一文，此乃我國有系統估計戰爭損失之最先完成者，惜因種種關係，未能公開發表。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以來，戰局變化甚大，潘氏估計殊嫌不足，故作者乃對此題重加檢討，然因種種限制，本書範圍亦僅及於戰爭之首六年，即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三十二年七月六日止。

本書與潘文觀點不同，範圍及數字均有差異，故本書前三年部份，雖與潘文時期相同，內容並不一致，二者實可獨立並存。

估計戰爭損失，非待戰事結束，澈底清查後，不易進行，本所為財力所限，即一次抽樣調查，亦無力進行，本書之作乃根據現有公私文獻而成者，數字難期絕對精確。然此種工作在我國尙屬創舉，吾人若對估計方法做一嘗試工作，似亦不無價值，此為本書主要目的所在。為此，欲將本書數字應用於特殊目的，作為對日賠款要求或善後救濟根據等，則並不十分適用。

本書由所長陶孟和先生指導進行，稿成，復承巫寶三、張之毅、賡中平、徐義生及丁文治五位先生詳加評閱，或為潤色文字，或為糾正錯誤，熱忱襄助，盛情難忘。軍事委員會參事室曾特予便利，惠賜資料多種，否則，本題恐難以完成。潘嘉林先生乃此項估計之前驅，其三年估計一文實予作者以甚多之參考。又，文中統計數字，多勞同濟大學若干同學辛勤計算，而蘇秉正先生始終其事，用力最多，凡此均當誌感。

抗戰八週年紀念日 韓啓桐識於四川李莊門官田

中國對日戰事損失之估計

目 次

序	
第一章 導言	1
第二章 抗戰經過	6
第一節 六年抗戰述略	6
第二節 災區估計	9
第三章 人口傷亡	14
第一節 官兵傷亡	14
第二節 平民遇害	19
第一目 陷區平民被害損失	20
第二目 空襲傷亡損失	22
第四章 財產損毀	25
第一節 住戶	25
第一目 農戶	25
第二目 普通住戶	30
第二節 重要生產及貿易事業	31
第一目 工業（水電公用事業附）	31
第二目 鑛場	34
第三目 交通	36
第四目 金融	48
第五目 商業	48
第三節 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	50
第一目 中央政府及所屬	50
第二目 省與院轄市政府及所屬	51
第三目 縣與省轄市政府及所屬（人民團體附）	52

第四節 教育文化事業	54
第一目 專科以上院校	54
第二目 中等學校	55
第三目 小學校	56
第四目 社會教育機關	56
第五章 資源喪失	61
第一節 農產品	61
第二節 礦產品	65
第一目 煤	66
第二目 鹽	67
第三目 鐵	68
第三節 海洋漁獲物	68
第六章 其他負擔	70
第一節 稅收損失	70
第一目 敵偽「國家收入」之部	74
第二目 敵偽「地方收入」之部	79
第二節 敵偽發鈔所致損失	83
第七章 總結	83
插頁	
表三二	48後
表三三	48後

中國對日戰事損失之估計

第一章 導 言

從理論上說，一個內容完全的戰爭損失數字，必須包括兩部意義不同的耗損。一部係指為履行戰爭任務所須耗用的戰費而言，通常包含一切超越平時的額外軍政費用，（註一）歐美學者稱此為戰爭直接成本（direct war costs）。另一部則專指戰爭破壞結果而言，舉凡人口傷亡，財產損失，生產減損，貿易阻斷；乃至為處理戰爭善後所需各項用費統可包括於此類以內，歐美學者稱此為戰爭間接成本（indirect war costs）。為求通俗起見，吾人擬稱戰爭直接成本為軍費，擬稱戰爭間接成本為戰爭損失（war losses）或逕簡稱損失。戰爭損失又常分為直接及間接二種，前者即一般所謂戰爭損毀（war damages），後者即一般所謂戰爭影響（war effects）。

在抗戰期間研究戰爭成本問題，於一般經見的困難而外，實更有其特殊的限制。譬如戰費一項，雖在理論上確屬相當重要，但因政府歲計統計未經公佈，此時無從懸測。以言戰爭損失部份，又因種種拘束，也是不能詳加計算，本文將專論其戰爭直接損失；即此也難包括全部，其中關於貿易阻斷及善後救濟二項損失，因損失標準一時很難確定，擬暫捨棄不論。總結上論，本文所涉範圍將以三項戰爭直接損失為限，此即人口傷亡，財產損失及生產減損等是，另增其他負擔一項，藉以補充前三項遺漏未計之損失。

吾人對於以上三項損失，也非能够全部估計。從地域上說，敵人加諸我們的損失相當普遍，而以下所能估計的，實祇限於本國領土部分，其他如在香港、南洋、暹羅、緬甸，乃至在敵人國內，我國僑民及使領館所受損失為數雖多，因無資料可據，今猶無法討論。從時間上說，吾人所受損失亦非止

於一時或一次，在收復失地的時候，陷區難免還會遭遇一次大規模的破壞，在各地實施損失調查以後，損失亦常繼續出現，凡此均非吾人所能討論。從致損原因上說，吾人對於損失一詞，原擬採取廣義含意，於破壞而外，並將因敵僞非法侵佔行爲而受的損失一體包括在內，但因當前損失調查多未詳及於此，故也捨而未計。此外尚有若干不能估計的損失項目，因涉瑣碎，擬待正文敘述之。

損失估計的正確與否，當視損失調查，參考資料及作者態度等如何而定，吾人爲使讀者對本估計充分瞭解起見，特將吾人採據標準，順序說明於次。

先說損失調查。中外人士對我所受損失，可稱相當注意，或爲間接的推估，或作親身的觀察，或更採用科學方法舉行大規模的調查，雖其範圍概多限於一時或一地，但於抗戰期間，能收如是效果，洵屬難能可貴。今以篇幅所限，於此未能一一論評，以下所述僅以四項大規模調查爲限。

第一，南京附近調查。南京陷落以後，南京國際賑濟委員會（The Nanking International Relief Committee）爲進行賑濟事宜，委託金陵大學社會學教授史邁士（Lewis S. C. Smythe）主持調查南京附近災情。調查時期始自二十七年三月八日，止於六月十五日，歷時三月有餘。調查係分二部進行。一部爲南京市區調查，此項調查曾再分之爲二，其以調查家庭損失爲目的者，稱爲家庭調查（family investigation），每50家調查一家，共計調查949家，其以調查建築破壞情形爲目的者，稱爲建築調查（building investigation），每10號門牌調查1號。另一部爲鄉村調查，範圍及於江寧、句容、溧水、江浦、六合等5縣，惟六合當時因受交通治安的限制，調查僅及半縣。調查係沿主要路線進行，於調查員經過路程以內，每3村調查1村，每10家調查一家，共計調查905家。史邁士據上各項調查結果，編爲英文報告一種，名爲War Damage in the Nanking Area。此項調查素以態度謹嚴，內容翔實，著稱於世，惜因限於賑濟目的，於平民損失以外，並未及於國家社會的一般損失。

第二，湖北省損失估計。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於民國二十八年編成「抗

戰兩年來湖北省公私損失統計」一書，所涉範圍至爲廣泛，包括：土地與人口，農業、特產、鑛業、工業、商業、金融、合作、財政、教育、交通，及其他等 12 大類，實已包括一切直接及間接各方面的損失。惟據該書弁言載稱：「至本篇各類數字，除公有損失，多有可靠材料用資根據外，其餘各類，大多採用估計方法」，由是可見，此項損失報告與其說是統計，不如說是估計。

第三，桂南調查。此所謂桂南者，意指廣西、邕寧、龍津一帶的 19 縣而言。此區被侵始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延至次年十一月三十日始告全部克復，敵軍盤踞計共一年有餘。廣西當局於敵退後，立即進行災情普查，主其事者雖爲廣西省賑濟會，而實際參與調查者，則有戰區各縣縣長、鄉鎮長副、村街長副，以及基礎學校教職員等。調查對象包括住戶、商店、機關、學校、公私營事業及各種團體等 6 種戶類，除中央駐省機關外，可謂包羅一切公私損失在內，實爲我國當前最詳細的損失調查。調查結果歸由省府統計處整編，除於廣西統計月刊第 1 卷第 1 及第 5 兩期發表簡要統計外，並由賑濟會油印詳細統計，名爲「桂南淪陷十九縣災情統計」。

第四，行政院調查。自民國二十八年行政院制定「抗戰損失查報須知」以後，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陸續常有報告到來，主計處統計局據此按時編爲「抗戰中人口與財產所受損失統計」，截至三十一年底爲止，計已編成六次彙編數字。據作者所知，此項查報多欠滿意，除少數行政機關及產業設備損失外，似少參考價值。

次述參考資料。估計抗戰損失常需多種參考資料做爲基礎，內以人口，國富，國民所得，財政收支，戰爭經過以及陷區情報等項，尤爲重要。本文所採人口數字，概據內政部二十五年查報統計。財政收入一項，則以官方公佈的實際收入或預算概數爲據。關於抗戰情形，均以我方軍事報告爲準，前四年半係採軍事委員會所贈資料，後一年半則補以日報，年鑑及雜誌的記錄。搜集淪陷區情報向爲我國戰時重要工作之一。本所倡導於前，除一度派員駐滬搜集直接資料外，並就間接資料編有「淪陷區經濟概覽」一種，初期陷區情況概已大部包羅在內。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繼之於後，一方爲報道陷區近況，按期編印「敵僞經濟彙報」；一方更選擇

重要問題，分爲「敵僞經濟參考資料」，「意見書」及「專報」各種名目，編爲獨立的報告；此外，另編「四年來之倭寇經濟侵略」及「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二書，藉此可以總覽陷區演變情形。關於國富及國民所得兩項，我國猶少詳確統計，故吾人於若干場合，尚須依其需要自行推估。

最後，說明作者的態度。吾人從事損失估計，純粹基於學術立場，以探討事實爲最終目的。於估計過程之中吾人始終抱定兩項方針。其一取材務求審慎，一切可疑的資料非經分析研究，決不輕易引用，縱即陷於抱殘守缺，亦在所不計。其二，估計力求避免誇張，其有必須自作假定或從事決斷之處，亦採取保守原則。有此二故，本文多數估計數字將必陷於過低無疑。

一般損失估計概不能計之以量，而須計之以值，故於上述各項問題而外，損失計價方法也是一個大值注意的問題。同時，我國現在損失調查又盡以市價計值，而此所謂市價者，當然含有特定時間及地域兩項條件在內，因此縱使能有兩個完全相等的損失，單因受損時地的不同，也會生出差異，並且這種差異是相當巨大的。但以市價方法查得的損失數值，如不另經修正手續，非惟損失意義模糊不明，抑且不能比較研究。修正方法約有二種。其一，經由貨幣對外價值途徑，以調查原值乘以我國外匯率，折成外幣單位損失數，吾人稱此修正方法爲外幣折算法。另一，則係經由貨幣對內價值途徑，以物價指數（專指以戰前年度爲基期者言，下同）除其調查原值，折爲戰前法幣幣值單位損失數，吾人稱此修正方法爲戰前法幣幣值折算法。二法所採途徑雖各有異，而其最終目的則同，即在消除調查原值的幣值變動成份。於通常情形之下，二者可以隨意擇用，不致有何顯著差異。惟因戰時我國外匯受了人爲的統制，一切官價或黑市匯率，實均不能代表自然水準。並且各國貨幣本身價值戰時亦多變動，欲藉外幣取得穩定基礎的目的，實幾近於不可能。因此我們只能使用戰前法幣幣值折算法。此法尚有一優點，即由於我國災區分佈至廣，戰時物價變動各地懸殊，如以物價指數做爲修正工具，方能符合地域上的差異。在選擇物價指數的時候，除其他統計技術外，尚須遵從以下兩項原則。第一，於地域上必須力求一致，除非萬不得已不代以他地指數，此於陷區部份尤應嚴格注意，蓋因其他貨幣

系統諸多不同之故。第二，於指數種類上，儘量選用躉售物價指數，除非當地缺少此類指數，不以其他種類指數代用。

(註一) 還有主張連同平時軍備費一併算入的。

第二章 抗戰經過

第一節 六年抗戰述略

這次中日戰事，始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今猶繼續未已，本節所述，乃其截止三十二年七月六日爲止的這一 6 年戰爭演進情形。

檢討六年全盤戰局，概可劃爲二期。

第一期係由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開始，而止於二十七年十月底武漢會戰，包含時間共計 1 年另 4 個月。敵軍進侵路線可分五路，起初三路係沿鐵路伸入，後期二路則多循水道與公路進行。第一路敵軍侵略目標在於平、津 2 市與冀、察、綏、晉 4 省的一部，憑藉各鐵路便利，縱橫馳騁，4 個月的正規戰鬪，波及 74 縣和 1 市。第二路志在奪我沿平漢、津浦 及隴海 各鐵路的中原地帶，我軍鑒於該區地形坦闊，不便與敵決戰，除於有利據點，如台兒莊，實行極烈戰鬪予敵重創外，餘者皆採步步爲營節節抵抗的「運動防禦戰」。此路戰事歷時最久，由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良鄉之戰算起直到二十七年六月七日趙口、黃河堤潰時爲止，歷時 9 月有餘。交戰場也最廣闊，於冀、魯、豫、蘇、皖 5 省之中，共有 107 個市縣遭遇直接戰鬪。第三路戰事始自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虹口事件，以迄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軍放棄杭州，作戰時間共延 4 個月又 13 天。前 3 個月鏖戰於上海寶山一帶，後以敵軍偷襲金山衛，我始撤軍西移。這一戰場跨越蘇、浙、皖 3 省，遍及京滬、滬杭 鐵路三角地帶，雖侵及縣市爲數不過 34 處，但全屬精華所在。蓋以敵人縱兵亂行，焚殺擄掠無所不用其極，實爲全國損失最重之地。繼徐州會戰以後，又有第四路戰爭發生，敵軍目標首在安慶，該城於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即告陷落。是後，敵又分兵多路，溯江西上，苦戰 4 月以上，敵軍始獲進抵武漢，一場會戰遂於十月二十五日告終。戰場範圍南迄星子，北達信陽，包括長江兩岸以及大別山周圍地帶，合計 31 個市縣。第五路戰事目的純在封鎖我國海岸，與其說是軍事侵略，勿寧說是經濟鬪爭。

自開戰以來，所有沿海六省重要港灣島嶼，或則不戰即陷，或則戰亦不保，舉其劇烈鬪爭則僅廈門、廣州二役，共計包括廈門 1 市及惠陽至廣州一帶 7 縣 1 市。總結第一期戰爭結果，以省論之，概已遍及 13 省，北起黃河流域察、綏、晉、冀、魯、豫 6 省，中達長江流域蘇、浙、皖、鄂、贛 5 省，南及珠江流域粵、閩二省。再以市縣數計之，經過劇戰的地方總達 256 處，內以晉、冀 2 省爲數特多，均在 50 處上下，次推魯、豫、蘇、皖 4 省，約各有 20 或 30 處，鄂、浙、察、粵、綏、贛、閩 7 省則由 13 處至 1 處不等。

第二期戰爭起自二十七年秋末，截至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佔時總達 4 年又 8 個月。今依戰鬪方式分述之。

一、重要會戰。此類戰鬪全期共有 28 次，而以長沙第一次會戰規模最大，敵軍自稱動用兵力達 18 萬人之多；二十八年桂南會戰，二十九年襄東、鄂中二役，三十年豫南會戰及第二次長沙會戰，三十一年浙贛會戰，以及三十二年荊江兩岸戰役等等，每戰敵軍兵力皆不下於 10 萬人，戰況自亦相當劇烈。波及地域遍佈綏、豫、鄂、湘、贛、浙、粵、桂、滇等 9 省，內有 140 個市縣遭遇巨大戰禍。敵軍覬覦最急之地，首推鄂西一帶，前後來襲 9 次，故江漢流域災情最慘。餘若桂有 6 次，湘有 5 次，豫、贛各 4 次，粵、滇各 2 次，浙、綏各 1 次。（註一）

二、敵後山地爭奪戰。第二期戰事展開以後，我軍分兵三分之一，據守中條、太行、大別、呂梁、桐柏、大洪、幕阜各山地，牽制敵軍。四年來敵曾一再喋血，大舉進攻九次，內有 6 次施之中條山，2 次施之太行山，1 次施之大別山，每次使用兵力多者可達 10 萬，少者也不下於 3 萬。戰場分佈 4 省 34 縣，山西佔 16，以太行、中條兩山夾道地帶爲其爭奪的中心。河南雖跨三個戰場，惟各次戰鬪核心多在他省，被災縣數不過 7 縣而已。皖、鄂 2 省傍依大別山區，致亦各有若干地域曾被波及，前者共有 5 縣，後者共有 6 縣。

三、敵擾沿海地帶。封鎖我國海岸港口向爲敵軍侵略手段之一，言其重大騷擾，本期共見 11 次戰役，北起杭州灣，南迄海南島一帶沿海的地方，可謂騷擾殆遍。敵在浙境登陸 3 次，蕭山、平陽間 14 個縣份莫能倖免，而鎮海、紹興、諸暨等地損失尤稱慘痛。屏障閩江之連江、長樂、福清與閩侯

4縣，亦於三十年春同陷敵手，惟經時不久，即為我軍完全克復。廣東被擾範圍尤為廣泛，單以大陸本部5次戰役而言，已遍及北海附近13市縣，如連同瓊島一併計之，則更增為19市縣。被擾2次以上者計有2區，一在雷州半島，一在惠陽、博羅各縣。

四、敵後游擊。游擊為我制敵有效戰術之一，實施範圍至廣，自僻野山谷以至城市據點，經常皆在鬪爭之中。概括言之，山西境內不獨爭鬪頻繁，規模也特巨大。其次冀中與冀西地帶，每為敵軍「掃蕩」中心。餘若魯南、皖東、開封、蘇北、淮東乃至地形複雜區域，如「蘇、浙、皖」邊區，「豫、鄂、皖」邊區及太湖等處，亦為敵我勢力相互消長之地。擇就較大規模戰鬪加以統計，曾有84市縣作過游擊戰場，其中黃河流域共有50處，長江流域共有32處，珠江流域則僅2處。

第二期戰場仍以第一期被侵各省為主，另增湘、桂、滇3省。各省遇戰縣數多少不一，山西1省特多，計有61縣，次有浙、鄂、粵、贛4省均在30處以上；再次如豫、桂2省也各有20處上下；至於皖、湘、蘇、閩、魯、綏、滇、冀8省，則由15處以至1處不等；15省合計共有295市縣。

茲綜述第一、第二兩期戰事要點如下：

第一、戰場範圍。六年來會蒙戰禍區域全國共有16省，467市縣，（註二）依行政區劃，內有：行政院直轄市4處，省會或省轄市16處，縣447處，詳見下表統計。

表一：六年來各省遭遇主要戰鬪市縣數分類統計⁽¹⁾

區域	原轄市縣數	被戰市縣數	按政區分類			按戰情分類(市縣數)			
			院轄市	省會或省轄市	縣	經過多次戰役且有大戰者	經過一次大戰者	經過多次普通戰事者	經過一次普通戰事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1,277	467	4	16	447	108	295	15	49
黃河流域	469	219	2	6	211	48	154	4	13
綏遠	17	10		1	9		10		
察哈爾	16	8		1	7		8		
河北(2)	111	48	1	1	46	1	47		
山西	105	73		1	72	31	26	3	13
山東	109	32	1	1	30	3	28	1	
河南	111	48		1	47	13	35		
長江流域	484	185	2	6	177	45	117	5	18
江蘇	64	26	2		24	6	18		3

浙	江	76	49	1	48	3	33	5	8
安	徽	62	26	1	25	9	12		5
湖	北	72	39	2	37	15	22		2
湖	南	76	11	1	10	7	4		
江	西	84	34	1	33	6	28		
珠	江	261	61	4	57	14	23	6	18
廣	東	99	36	2	34	7	11	2	16
廣	西	99	19		19	7	12		
福	建	63	6	2	4			4	2
雲	南	113	2		2	1	1		
雲	南	113	2		2	1	1		

(註1) 本表所列各數多未能與正文所舉二期總數完全吻合，蓋有若干地區兼有多次或多型戰役，本表予以分別記錄，而正文則合併記錄，此其差異所在。

(註2) 冀東 21 縣係於七七事變前陷敵，本表未予列入。

第二、戰禍輕重。今將 467 市縣戰情另行統計，詳如表一第 7 至 10 各欄。內中經過一次大戰之地為數最多，計有 295 處，鬪爭繁劇之地居次，也有 108 處，而以經過 1 次或多次普通戰事者為數特少，合計不過 64 處。分省論之，僅山西與湖南 2 省經過繁劇鬪爭地域特多，廣東一省經過 1 次普通戰事地域特多而已。

第二節 災區估計

這次戰爭侵害所及，決不限於前節所舉之戰場。於陸戰地帶以內，常有三種迥然不同的地區，此即：(一)主要戰場，(二)未經主要戰事或是未經任何戰事即告淪陷的地方及(三)敵我兩軍交錯地帶。前節以敘述戰爭概況為主，故所論止於主要戰場一區，今再補述其他二區於此。並為化簡起見，以下吾人涉及(一)(二)兩區時，合稱淪陷區；涉及(一)(二)(三)三區時，總稱災區。

作者試彙集現有資料加以統計，六年來被敵侵佔市縣城區(包括一度淪陷而現已收復之地在內)，至少應在 751 處(註三)以上。

上數如將表一所列 445 市縣(註四)除去，則所餘 306 市縣當為未經主要戰鬪或是我方自動放棄的地方。

縣境一部淪陷而其城區仍然保留未失的地方，今以未見完整統計，一時尚難詳細計算。據統計月報「戰區縣政統計」乙欄所列，(註五)為數逐月不定，最高曾達 42 縣，低者則僅 27 縣，而以 30 至 40 縣者為較常見。惜該

項統計僅列縣數，而未詳舉縣名，無法知其六年累積總數。本文因受材料限制，僅列 22 縣，也不完全。內含：湖南、廣東各 5 縣，河南 4 縣，江西 3 縣，廣西 2 縣，山西、浙江及湖北各 1 縣。關於敵我兩軍交錯地帶所受騷擾情形，由於參考資料過度缺乏，不便妄加揣測。

表二：各省淪陷城區統計

區 域	原籍總數	淪陷城區數	遭遇主要戰 鬪城區數	未遇主要戰鬪 而城區即告淪 陷城區總數 (3)-(4)
(1)	(2)	(3)	(4)	(5)
總 計	1,369	751	445	306
黃河流域	561	415	214	201
綏遠	17	17	10	7
察哈爾	16	16	8	8
河北	111	111	48	63
山西	106	101	72	29
山東	109	106	32	74
河南	111	63	44	19
陝西	92	1	—	1
長江流域	434	263	175	88
江蘇	64	63	26	37
浙江	76	59	48	11
安徽	62	49	26	23
湖北	72	52	38	14
湖南	76	7	6	1
江西	84	33	31	2
珠江流域	261	71	54	17
廣東	99	46	31	14
廣西	99	17	17	—
福建	63	9	6	3
雲貴高原	113	2	2	—
雲南	113	2	2	—

陸戰地帶以外，敵更挾其優勢空軍濫施轟炸，依其實際襲擊目標，概有如下三區。

第一區 軍事重點所在地，

第二區 戰區附近地域，

第三區 後方不設防地區。

惟吾人鑒於第一區情形比較特殊，不能有所論述，下述專以第二、第三兩區為限。

我國空襲統計缺點甚多，除調查的正確程度而外，調查地域，包括項目，以及公佈方式等等方面亦皆不能表顯損害真象。航空委員會防空總監部的統計，專限上述第三區域；戰地附近常遭濫炸，今仍毫無記錄可考。即就

其現有後方各城市被襲統計言之，非惟時間僅限前四年半，內容亦嫌過於粗略，分析研究均感困難。

依其二十九年及三十年的分省統計，空襲目標廣及 16 省，內含戰區粵、豫、贛、桂、浙、閩、皖、湘、鄂、滇等 10 省，及陝、川、黔、甘、青、康等後方 6 省。

再就作者所知，補入其他遺漏各省，則空襲災區至少應有 23 省，倖免於害的，除東北 4 省不計外，僅遠居邊陲的新疆、蒙古與西藏 3 省而已。茲抄列航空委員會所贈敵機襲擾後方各地統計於下：

表三：敵機襲擾後方各地統計（自 26 年至 30 年）

年份及省別	空襲次數	敵機架數	投彈枚數
(1)	(2)	(3)	(4)
民國二十六年	1,269	不明	10,740
民國二十七年	2,335	不明	49,752
民國二十八年	2,613	不明	58,922
民國二十九年	2,069	12,767	51,118(1)
廣東	430	1,179	4,041
河南	148	605	2,915
江西	211	998	4,807
廣西	273	901	3,831
浙江	281	824	3,468
福建	74	323	661
安徽	182	578	2,420
湖南	78	895	4,170
陝西	58	350	2,406
湖北	64	425	1,906
四川	195	4,559	15,245
雲南	53	1,008	3,957
貴州	22	122	381
民國三十年	1,858	12,181(2)	43,033(3)
廣東	274	929	3,723
河南	292	1,048	5,256
江西	136	688	3,268
廣西	64	279	1,153
浙江	183	1,086	3,677
福建	121	494	971
安徽	169	530	1,939
湖南	106	1,006	4,693
陝西	161	935	3,548
湖北	99	592	2,213
四川	154	3,368	8,134
雲南	22	209	919
貴州	85	916	3,388
青海	1	27	60
西康	6	52	55
	1	27	730

來源：據航空委員會防空總監部贈表改編。

(註 1) 原來統計誤為 50,118，今據各省相加總和改正如上。

(註 2) 原來統計誤為 12,211，今據各省相加總和改正如上。

(註 3) 原來統計誤為 43,483，今據各省相加總和改正如上。

綜上所述，六年來我國被災區域，言其城市受害比例（以淪陷各省原轄市縣數為100）直接遭遇戰禍者每百市縣有33；為敵侵佔者更多，每百市縣有55。（註六）言其空襲災害，官方報告雖僅列16省，而實際被災區域則達23省。

研究陷區被災範圍，現僅有桂南調查可據。按該區被災區域共含20縣，總其戰前原轄面積共為35,920方公里，於一年戰事影響之下，戰場廣佈12,967方公里，約佔20縣原轄面積百分之36，災區總達23,965方公里，約佔原轄面積百分之67。（註七）

如以上二被災比率為據，並依其各地實際戰況酌加增減，則各省可能受災範圍約如下列二表

表四：各區可能被災範圍估計

區 域	戶 數 (單位1,000戶)			面 積 (單位1,000方市里)		
	各區原 轄總數	戰 場	災 區	各區原 轄總數	戰 場	災 區
總 計	44,990	22,069	31,614	6,781	2,732	3,939
黃 河 流 域	18,077	12,464	16,209	2,042	1,673	2,242
察 哈 爾 河 山 西 山 東 河 南 陝 西	397	122	196	590	179	288
	377	80	129	378	77	124
	4,649	3,696	4,649	418	324	418
	2,138	1,695	2,138	613	489	613
	6,789	5,430	6,789	554	441	554
	3,702	1,435	2,298	377	150	240
25	6	10	12	3	5	
長 江 流 域	22,002	7,794	12,500	2,129	805	1,291
江 蘇 浙 江 安 徽 湖 北 湖 南 江 西	8,245	2,735	4,392	483	162	260
	4,210	1,570	2,515	312	119	191
	3,065	1,086	1,744	468	172	276
	4,039	1,429	2,291	506	191	306
	991	484	694	145	64	103
1,452	540	864	265	97	155	
珠 江 流 域	4,840	1,780	2,855	621	217	346
廣 東 廣 西 廣 南	3,973	1,405	2,258	454	144	231
	406	173	276	134	58	92
	462	202	324	33	15	23
雲 貴 高 原	71	31	50	89	37	60
雲 南	71	31	50	89	37	60

表五： 可能被災耕田面積估計(單位1,000公畝)

區 域	各 區 原 耕 總 數			戰 場			災 區		
	合 計	水 田	旱 田	合 計	水 田	旱 田	合 計	水 田	旱 田
總 計	3,888,473	1,016,398	2,872,076	2,058,678	423,598	1,535,080	2,876,266	654,747	2,221,519
黃河流域	2,170,184	143,824	2,026,360	1,427,242	88,818	1,338,426	1,803,368	118,062	1,745,306
綏 遠	106,010	8,600	97,410	30,212	3,135	27,027	48,620	5,006	43,524
察哈爾	103,457	11,397	92,060	19,949	2,005	17,941	32,283	3,265	29,018
河 北	501,118	49,615	451,503	400,894	39,692	361,202	501,118	49,615	451,503
山 西	362,761	21,840	340,921	290,209	17,472	272,737	362,761	21,840	340,921
山 東	640,439	14,736	625,703	512,351	11,789	600,562	640,439	14,736	625,703
河 南	454,396	37,538	416,858	173,126	14,645	158,481	277,346	23,471	253,875
陝 西	2,003	98	1,905	501	25	476	801	39	762
長江流域	1,499,768	734,304	765,464	547,745	280,245	267,500	878,698	449,293	429,405
江 蘇	550,497	210,239	340,258	193,473	71,603	121,870	310,756	115,087	195,669
浙 江	225,561	163,339	62,222	84,702	60,414	24,288	135,696	96,191	39,505
安 徽	276,586	105,755	170,831	96,258	47,220	49,038	154,702	75,680	79,022
湖 北	261,230	132,930	128,300	99,604	51,422	48,082	169,453	82,398	77,055
湖 南	55,316	43,924	11,392	25,281	20,947	4,334	40,448	33,514	6,934
江 西	130,578	78,117	52,461	48,527	28,639	19,888	77,643	45,823	31,820
珠江流域	215,492	136,353	79,139	82,452	53,701	28,751	132,219	86,055	46,164
廣 東	171,779	98,231	73,548	63,662	37,369	26,293	102,153	59,924	42,229
廣 西	30,455	30,455	—	12,698	12,698	—	20,317	20,317	—
福 建	18,258	7,667	5,591	6,092	3,634	2,458	9,749	5,814	3,935
雲貴高原	3,029	1,917	1,112	1,239	836	403	1,981	1,337	644
雲 南	3,029	1,917	1,112	1,239	836	403	1,981	1,337	644

(註一) 合此九省共為34次，與前述之數(28次)不合者，蓋因內有6次會戰兼跨兩省之故。

(註二) 內多一地被多次戰禍者，致此數少於第一、第二兩期數字之和。

(註三) 威海衛行政區在內。

(註四) 依表一所列遭遇主要戰禍市縣總數計為467處，含有城區未陷縣份22處在內，此處除外不計，故得445處。

(註五) 標題為「縣長雖駐縣城，但縣境已有一部份淪陷者」，恰與本文命意吻合。

(註六) 上二比率係依據表二之17省總數求得，如將其中陷地特少之陝、滇2省除外，則其比率當更增高，前者為百分之38，後者為百分之64。

(註七) 詳見拙著「桂南十九縣抗戰損失的估計」一文，載於經濟建設季刊第2卷，第2期。

第三章 人口傷亡

戰爭損害所及，首以人口稱最。於戰時固常經見大批生命無端犧牲，構成巨大損失之一部，而戰爭終結以後，又因種種不良影響，損及人口正常發展，其損害實更難於勝計。以下所論實僅限於戰時直接傷亡為度，並且恐怕還不是全體的傷亡。

第一節 官兵傷亡

本節所據資料，來源有二。其一，得之於軍令部，統計內容分為負傷、陣亡，及失蹤等項，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一年一月這一期間共損官兵 2,468,973 名，如表六所列。另一，係撫卹委員會所編，包括期限較長，截至三十一年四月底，傷亡總數則為 1,263,000 名，如表七所列。軍令部職司部隊調動，傷亡情報或較周詳，而撫卹委員會則職掌官兵撫卹，容有若干漏去未列。再就兩項統計逐期加以比較計算，同期人數對比多為 2:1，惟初期半年差度特大，竟在 13:1 以上，此或由於當時戰局混沌，撫卹不週之故。因此，以下的討論將以軍令部報告為主。

欲明官兵傷亡程度，可從兩點觀察之。

第一，計算平均每天陣亡人數。根據軍令部統計加以計算，我軍平均每天陣亡人數各年不盡相同，內以二十九年為最高，平均每天陣亡 900 名以上；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和三十一年居中，均在 700 名左右；二十八年和三十年最少，均在 400—500 名之間，求其全期總平均則有 626 名。另據敵軍陣亡記錄，在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之間，平均每天陣亡約為 736 名。（註一）合計敵我兩方每天陣亡總數，當在 1,300 名以上；遠逾拿破崙（233 人），普丹（26 人），美國內戰（519 人），英波（10 人），日俄（292 人）及普法（876 人）等戰役陣亡記錄，略近克里米（1,075 人）及普奧（1,125 人）二役，僅次於巴爾幹戰爭（1,941 人）和第一次大戰（6,405 人）而已。（註二）

第二，分析我軍傷亡分配比率。如以表六陣亡人數做為基數（100），

表六：國軍抗戰傷亡統計表一
(軍令部報告數)

年 月	官			兵			總 計			官			佐			士			兵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總 計	2,408,973	1,400,300	1,045,674	22,993	90,285	55,640	33,830	809	9,378	686	1,344	660	1,011	844	22,184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367,692	242,952	124,740	—	14,694	9,810	4,884	—	—	—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735,557	486,004	249,553	—	29,463	19,652	9,811	—	—	—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348,583	176,121	172,462	—	13,394	7,770	6,224	—	—	—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671,299	337,438	333,861	—	20,707	12,612	8,095	—	—	—	—	—	—	—	—	—	—	—	—	—	—	—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299,483	137,254	144,916	17	3,140	2,016	4,162	587	—	—	—	—	—	—	—	—	—	—	—	—	—	—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46,358	20,537	20,143	5,679	1,826	950	654	222	—	—	—	—	—	—	—	—	—	—	—	—	—	—

材料來源：軍事委員會軍政部編送。

表七：國軍抗戰傷亡統計表二
(撫卹委員會報告數)

年 月	官			兵			總 計			官			佐			士			兵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總 計	1,263,000	574,881	520,776	167,343	65,846	34,628	26,112	5,100	1,197	154	510	253	494	664	162	237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27,102	15,972	11,123	—	2,609	1,621	988	—	—	—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339,604	162,975	140,752	35,877	20,212	11,425	7,607	1,180	—	—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340,031	160,905	141,667	27,999	16,682	9,337	5,031	2,314	—	—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352,923	171,144	116,754	23,026	15,447	8,639	6,209	599	—	—	—	—	—	—	—	—	—	—	—	—	—	—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141,260	93,701	63,224	52,335	5,190	2,314	2,217	659	—	—	—	—	—	—	—	—	—	—	—	—	—	—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54,080	17,117	28,256	8,707	5,706	1,292	4,050	354	—	—	—	—	—	—	—	—	—	—	—	—	—	—

材料來源：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送。

(註 1) 原報統計分爲兩段，九、一、二月份，係又補述二至四月份者，並且都是總數，沒有分月數字，作者爲減去重覆部份，在計算一至四月總數時，是將前寄之一二月份總數折半併入後寄之二至四月份數內，當與實際數字略有出入。

算出負傷比率爲百分之 134，失蹤比率爲百分之 2.2。此二比率實嫌過低，而與近代戰爭一般情形不符。如布達(G. Bodart)的研究，奧、匈、法各國近世戰役負傷比率概爲 350，(註三)因已高出上數甚多。第一次大戰傷亡統計，負傷比率爲 203，失蹤比率爲 60，亦均較上列各數爲高。若就協約國及同盟國兩方面詳細觀察，此種趨勢依然存在，詳如表八所示。

表八：第一次大戰交戰國戰鬪員傷亡分配統計

交戰國別	陣亡		負傷		失蹤(被俘在內)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004,771	100	20,297,551	203	5,983,600	60
協約十二國	6,944,519	100	11,954,237	172	4,653,522	67
同盟四國	3,060,252	100	8,343,314	273	1,330,078	43

來源：據包格鐵統計計算，見 Ernest L. Bogart Direct & Indirect Costs of the Great World War. 2nd Edition 1920 P. 272。

此外，軍令部統計尚有一大缺漏，而爲吾人不能忽略者。考諸史籍，戰鬪員損傷不應專限戰場陣亡，他如疾病、疫病，乃至體力衰竭等亦多起因於戰爭，其數往往甚大。

包格鐵(Ernest L. Bogart)說：「……當拿破崙戰爭的時候，損傷於疾病者，七倍於炮火損傷之數」。(註四)又說：「……另一種疾病雖非源於戰爭，而戰爭實加重其程度，即肺結核症是。毫無疑問的，四年間(指第一次大戰)此症以驚人速率傳遍整個歐洲。據報在一九一六年六月時，住病院德軍共有 2,437,450 人，內中 750,000 人染有肺結核，600,000 人染有心臟與神經病，另 500,000 人則患腸病。……此外，由於採用壕溝作戰方法，一九一五年英軍多罹腦脊髓炎疾，其能保全生命者，生理機構亦幾乎全部損壞」。(註五)

又據法國無線電社巴黎通信云：「……普法之役，普軍死者一萬七千人，傷者九萬六千人，臥病三十八萬人，因病而斃命者一萬二千人。……上述之日俄戰爭，爲今歐戰前損失最鉅之役。……是役日軍死者

四萬七千二百人，傷者四萬七千四百人，因傷斃命者一萬一千人，臥病者五十五萬五千人，其中斃命者二萬八千人。……」（註六）

關於戰時士兵疾病死亡率問題，另有更具體的統計可供參考。依據美國十九世紀三次戰爭統計，士兵陣亡率（每千人每年死亡數，下同。）一致均低於疾病死亡率，如以陣亡率做為基準，則疾病死亡率高的（墨西哥戰爭）可當陣亡率七倍以上，低的（美國內戰北軍部份）亦不下於二倍。再以第一次大戰情形言之，以美軍軍醫制度之完善，而士兵疾病死亡每年仍有千分之 19，約當其同期陣亡率的三分之一以上。

表九： 美國重要戰爭之士 陣亡率及疾病死亡率

（每千人每年死亡數）

類 別	墨 西 哥 戰 爭 (1846-48)	美 國 內 戰 北 軍 部 份 (1861-65)	西 班 牙 戰 爭 (1898)	第 一 次 大 戰 (1914-15)
戰 場 陣 亡 率	15	33	5	53
疾 病 死 亡 率	1.10	65	26	19
疾病死亡率：陣亡率 (倍數)	7.33	1.97	5.20	0.36

來源： Leonard P. Ayres, The War With Germany—A Statistical Summary, 1919.
Pp. 123-125.

由上種分析，概可證明軍令部統計，有的陷於偏低，有的則更完全遺漏，茲分別為之修正補充；（一）在軍令部統計各項數字中，吾人以爲僅有陣亡人數一項尚可勉強合用。茲據表六引伸期限至三十二年七月六日，算其六年官兵陣亡總數應為 1,368,882 名；此外並為補入清查未及部份，則全部陣亡人數似將不致低於 150 萬人。以下推估負傷、失蹤、病故等項人數，將均以此（150 萬人）做為基點 — 100。（二）依據軍醫署負責人意見，我軍負傷率至少應為陣亡率之二倍。（三）失蹤一項因無可靠資料為據，不得已，作者假定其數約為陣亡人數的二分之一。（四）如以我國部隊生活條件為據，可以推知疾病侵襲機會定然甚多，今將其中病而可癒部份除去不計，估其病故部份略與陣亡人數相等。修正結果如下：

表一〇： 抗戰六年來我軍損傷官兵估計

	總 計	陣 亡	負 傷	失 踪	病 故
採用比例數 (以陣亡為 100)	450	100	200	60	100
估定之人數 (以萬人計)	675	180	300	75	160

傷損人數既已估定如上，次再分別折計生命價值。

關於人命計價一事，自十七世紀彼特爵士(Sir William Petty)的 Political Arithmetic 一書發表以來，衆說紛紜，迄無定論。(註七) 低的如彼特的估計，每人僅估值 400 美元，高的如倪可遜(J. S. Nicholson)則達 6,250 美元。至於英、美向例，對於意外死亡法定賠償雖為 10,000 美元，而上次大戰後，美國對德要求實按 25,000 元計算。以上所舉盡屬外國例子，未必能够盡合我國情形，故須另行尋求計算標準。說到實際計算方法，當以所謂「將來收入減將來個人消費的折現法」(Method of discounted present worth of future earning minus future personal consumption)，較最簡易合理，此係採據「生命的社會價值」(Social value of human life)為計價的原則。作者為估計桂南災區人口傷亡損失，曾據此原則就我國農工兩類人口予以計算，所得結果於下：

(一)男子平均生命價值每人一千元，女子五百元。(二)重傷者算做損失生命價值的百分之六十，在男子是六百元，女子是三百元，輕傷者算做損失百分之三十，在男子是三百元，女子是一百五十元。(註八) 惟因戰鬪人員乃屬人口特殊組合，於性別分配，年齡組限，社會價值以及傷損程度等等方面，均與上舉桂南災民有所不同，用將計價標準改訂如次：

(一)陣亡 官佐 10,000 元，士兵 2,000 元，官兵平均 2,260 元。(註九)

(二)重傷(註一〇) 官佐 8,000 元，士兵 1,600 元，官兵平均 1,850 元。

(三)輕傷 官佐 1,000 元，士兵 200 元，官兵平均 230 元。

(四)失踪 假定表一〇失踪人數之半數係屬陣亡未及查明之數，以陣

亡標準計價。(註一一)

(五)病故 爲剔除自然疾病率所損人數，此處所計乃係表一〇病故人數之半，而計價則採陣亡之例。

據上各項原則，求得損失總值約爲 7,826,200 千元，詳如下表：

表一一： 官兵傷亡損失估計

類 別	傷亡人數估計 (萬人)	每人折價標準 (國幣元)	損 失 總 值 (國幣千元)
總 計	662		7,826,200
陣 亡	150	2,260	3,390,000
負 傷	300	635	1,905,000
重 傷(1)	75	1,850	1,387,500
輕 傷	225	230	517,500
失 踪	37	2,260	836,200
病 故	75	2,260	1,695,000

(註 1) 我國現存負傷統計，概多未分輕重，今採廣東省境十處陸軍醫院之紀錄，重傷約佔全體人數四分之一。

上表數字初看似極龐大，實則不然。 揆諸美國之例，上次大戰結束後，美國爲處理 27 萬傷亡官兵問題，包括醫療、養育、及撫卹等項善後設施，耗資竟達 2,000,000 萬美元。(註一二)可知上表如有錯誤，必係偏低而非偏高。 同時，我們更應該知道，實際上尙有大批偽軍被迫爲敵效命，同有傷亡，雖目下無從舉其確實數字，但此遺漏之將成爲偏低因素，則屬毫無疑問。

第二節 平民遇害

戰時人口傷亡初不限於直接參戰人員，平民意外遇難，爲數實亦相當巨大。 爲着逃避敵人侵害，戰時多數平民經常過着流離、凍餒、痛苦生活，其更不幸者，還不免於敵軍的虐待，強迫勞役，乃至屠殺姦淫種種非常災難。 於上述直接損傷而外，戰爭及於後世種族健康方面的影響，更是難於勝計，蓋常延綿悠遠而非今日所能預知。 誠如韋爾斯(H. G. Wells)所言：「大戰前後共歷四年又四分之一，西洋諸國幾莫不漸漸捲入漩渦。 實因戰爭而

死者數逾千萬；更有二千萬人或二千五百萬人死於戰爭所引起之困苦及紛亂。又有千百萬因營養不足及窮愁悲憤而至於疫病。」(註一三)又據包格鐵氏觀察，在戰爭直接戕害與間接影響之下，平民損傷依據公允的估計，至少亦不下於官兵陣亡損失。(註一四)

本文估計範圍，實僅限於遭敵直接屠殺部份，以下分爲陷區平民傷亡及後方空襲傷亡兩段估計之。

第一目 陷區平民被害損失

關於陷區平民傷亡情形，現有四項記錄。據南京市及其附近5縣災情調查，死傷人數共達37,820人。(註一五)敵於桂南盤據一年，共計傷損我方平民15,442人。(註一六)湖北省府估計該省受災39市縣合共傷亡65,004人，今將其中空襲部份除外而專計其被敵陸軍殺害之數，則戰區7縣合共傷亡平民24,246人。(註一七)作者曾就主計處統計局所存損失報告單，選出戰區7省39縣人口傷亡統計加以計算，合共傷亡16,827人。綜計上列各地，計有70縣1市，共計傷亡平民94,335人，此即以下估計的根據。茲依各地遇戰情形，另行分類計算如下表：

表一二： 陷區71市縣平民遇害人數及其比率

戰 情 分 類	各地戰前 原籍戶數	傷 亡 人 數				傷亡比率(1) (千分率)			
		合計	死亡	受傷	被擄	合計	死亡	受傷	被擄
總 計	4,241,892	94,335	70,853	14,642	8,840	22.24	16.70	3.45	2.08
遇戰多次或城區陷克逾二次者	718,001	28,931	22,006	6,299	526	40.29	30.65	8.91	0.73
劇戰一次或城區陷克二次者	2,114,789	52,252	37,536	6,914	7,802	24.71	17.75	3.27	3.59
曾經次要戰事或城區陷克一次者	570,849	10,836	10,185	151	500	18.98	17.84	0.26	0.88
其 他	838,257	2,316	1,126	1,178	12	2.76	1.34	1.44	0.01

(註1) 以戰前當地原籍戶數除其傷亡人數乘以1,000，求得每千戶傷亡人數，稱爲傷亡比率。

上表有三點值得注意：第一、各地傷亡程度顯與戰情有關。觀合計一欄，戰況特別繁劇地區傷亡比率最高，每千戶傷亡40人，遭遇一次劇戰或

城區陷克二次地區，每千戶傷亡 25 人，曾經次要戰事或城區陷克一次地區，每千戶傷亡 19 人，而以僅經小戰或城區仍能保持未陷之地損傷最輕，每千戶不及 3 人。分別觀察死亡，受傷及被擄各項比率，各區傷亡程度，除少數特殊例子以外，仍與戰情有密切關係。

第二、言其傷亡分配，就 71 市縣總數予以分析，內中死亡人數特多，佔總數百分之 75；負傷人數居次，約佔百分之 16；而以被擄人數為最少，僅佔百分之 9。

第三、如以列有男女人數之 43 處人口傷亡統計為準，其中包括男子 26,771 人，女子 9,631 人，據此算出傷亡性比例（每百傷亡女子所當傷亡男子數）約為 278，換言之，男子傷亡程度約近於女子的三倍。

今依上述各項傷亡比率，視其各地遇戰情形，乘以各市縣原轄戶數，求得陷區平民被敵傷害人數總達 1,381,865 人，詳如下表所列：

表一三：陷區平民傷亡人數估計

區 域	傷 亡 人 數				生 命 估 價 (千元)			
	合 計	死 亡	受 傷	被 擄	合 計	死 亡	受 傷	被 擄
總 計	1,381,865	1,073,496	237,319	71,050	2,075,193	1,824,943	189,857	60,393
黃 河 流 域	629,316	417,111	53,971	28,264	800,290	709,089	67,177	24,024
綏 遠	11,452	8,822	1,812	818	17,142	14,997	1,450	695
察 哈 爾	8,672	6,684	904	1,084	13,007	11,363	723	921
河 北	120,635	95,521	15,873	9,241	182,939	152,380	12,698	7,855
山 西	68,821	54,021	12,350	2,450	103,799	91,836	9,880	2,083
山 東	195,196	157,487	29,385	8,324	298,311	267,723	23,508	7,075
南 河	123,952	94,132	23,565	6,255	184,193	160,000	18,952	5,317
陝 西	618	444	82	92	899	750	66	78
長 江 流 域	692,651	533,023	124,184	35,444	1,035,614	906,138	99,348	30,128
江 蘇	247,632	193,526	42,771	11,335	372,846	328,994	34,217	9,635
浙 江	137,172	104,006	25,409	7,757	203,730	176,810	20,327	6,593
安 徽	97,588	76,393	17,179	4,016	147,025	129,868	13,743	3,414
湖 北	127,214	96,900	22,632	7,622	189,417	164,832	18,106	6,479
湖 南	36,120	27,219	7,446	1,455	58,466	46,272	5,967	1,237
江 西	46,925	34,919	8,747	3,259	69,130	59,362	6,998	2,770
珠 江 流 域	157,263	121,400	28,630	7,233	235,434	206,381	22,905	6,148
廣 東	126,864	97,658	22,221	6,085	188,798	165,849	17,777	5,172
廣 西	14,463	10,878	2,937	648	21,394	18,493	2,350	551
福 建	16,936	12,964	3,472	500	25,242	22,039	2,778	425
雲 貴 高 原	2,605	1,962	534	109	3,855	3,325	427	92
雲 南	2,605	1,962	534	109	3,855	3,325	427	92

論及生命估價問題，則陷區人口組成份子實與官兵乃至桂南災民全不相同，此處擬採前面第 18 頁所引的桂南實例而加倍計算之。又為簡化計算手續起見，復取上述傷亡性比例做為權數，而將男女兩項生命價值，予以加權平均，求得結果如下：(一)死亡一人統按 1,700 元計，(二)受傷一人統按 800 元計，(三)對於被擄估價，雖仍採用死亡標準，但所計人數則係按原數折半計算。

據此求得陷區平民傷亡損失價值如表一三後四欄所列，各省總額共為 2,075,193 千元。

第二目 空襲傷亡損失

敵於陷區而外，更遣空軍濫炸，專以威脅或損傷非戰鬥人員為能事。方敵我外交談判尚在繼續，敵即先發制人，派遣大批空軍四出襲擊，難民旅客首罹其害。繼則狂炸平、津、保定一帶，傷損平民至多。此後隨同戰局擴展，轟炸範圍日增，自戰區以迄遙遠的後方，各城市鄉鎮經常在其屠殺威脅之中。以下擬分後方區域及交戰地帶二項，分別估計所受損失。

關於後方城市空襲傷亡情形，現有防空總監部統計數字可據。總二十六年八月至三十年底記錄，共計傷亡平民 187,129 人，茲為添補缺漏時期，擬另計入 66,932 人，故六年傷亡總數可達 254,061 人。

至於交戰地帶，該部由於情形特殊，未能實施調查，故須另行估計。考敵軍作戰方式，慣先廣泛轟炸，因此交戰地帶被炸範圍，可能遠較後方為多。

同時前方疏散程度，又遠不如後方，傷亡程度可能較後方為重。基於上述理由，吾人估計交戰地帶空襲傷亡人數，將以二倍後方傷亡人數計之，換言之，即有 508,122 人。

綜上所計，於敵機違法濫施轟炸之下，我方傷亡平民人數總達 782,183 人。此數如以防空總監部統計為據，推得傷亡分配如下：死亡人數為 335,934 人，受傷人數為 426,249 人。至於生命估價，在基本數額上，雖然仍如估計陷區平民傷亡損失一樣，而按桂南之例加倍計算，但因性比例分配不同關係，(註一八)平均每人估值數額應改作(一)死亡為 1,600 元，(二)受傷為 750 元。據此計算結果，空襲傷亡損失總值計達 857,183 千元。

表一四： 全國空襲傷亡損失估計

地 域	時 期	報 告 或 統 計 者	傷 亡 人 數			生命估價(單位 1,000 元)		
			共 計	死 亡	受 傷	共 計	死 亡	受 傷
全 國 總 計			762,183	336,034	426,249	657,183	537,495	319,689
後 方 區 域			254,061	111,978	142,083	285,728	179,165	106,563
1. 現有統計部份	廿六年八月至三十年十二月	航空委員會 防空總監部	187,129	82,551	104,578	210,516	132,082	78,434
2. 添估缺漏部份	廿六年七月，卅一年一月至卅二年七月六日	作者估計	66,932	29,427	37,505	75,212	47,083	28,129
交 戰 地 帶	廿六年七月至卅二年七月	作者估計	508,122	223,956	284,166	571,455	358,330	213,125

合併陷區及後方兩區損失，計共傷亡平民 2,144,048 人，生命價值 2,932,376 千元。

(註一) 據軍令部統計，載於統計月報第 75、86 號合刊。

(註二) Ernest L. Bogart, Direct and Indirect Costs of the Great World War, 2nd Edition. Pp. 270—272.

(註三) G. Bodart, Losses of Life in Modern Wars: Austria-Hungary, France, Corneg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Oxford, 1916) P. 18.

(註四) Ernest L. Bogart, Direct and Indirect Costs of the Great World War. P. 277.

(註五) Ernest L. Bogart, Op. cit. Pp. 278—279.

(註六) 譯文載於東方雜誌第 16 卷，第 9 號，第 192 至 193 頁，題作「歐戰與歷史上大戰之比較」。

(註七) 此外還有下列四書值得介紹：(1) Louis I. Dublin and Alfred J. Eotka, The Money Value of A Man. 1930; (2) John Maurice Clark, the Costs of the World War to the American People, 1931; (3) William Farr, Vital Statistics, 1885; (4) Ernest L. Bogart, Direct and Indirect Costs of the Great World War. 2nd edition. 1920.

(註八) 詳見拙著「桂南十九縣抗戰損失的估計」，載經濟建設季刊第 2 卷第 2 期。

(註九) 價值單位為戰前法幣幣值。又官兵平均數字，乃以實際人數為權數，求得之加權平均數，下同。

(註一〇) 關於傷損程度，係採廣東省境 10 處陸軍醫院之紀錄為準，重傷做為損級體力百分之 80，輕傷做為百分之 10。

(註一一) 據上次大戰實際經驗，最初所謂失蹤，後經證明多即死亡，計其死亡佔失蹤的百分比，英為百分之 60，加拿大為百分之 56，法為百分之 40，詳見 Ernest L. Bogart, op. cit. p. 271.

(註一二) 詳見 John Maurice Clark, The Costs of the World War to the American

People. Chapters XIII—XIV, Pp. 180—226.

(註一三)韋爾斯著，梁思成等譯：世界史綱下冊，頁 971。

(註一四)按諸實際，包氏估計上次大戰平民損傷所值，即係採用官兵陣亡之數而未增減。

詳見 Ernest L. Bogart, Op. cit. Pp. 279—284.

(註一五)Lewis S. C. Smythe, Op. cit. Table 4 and Table 25。表四之失蹤人數包括在內，表二五之疾病人數則已除外。

(註一六)本文所計，僅限「日寇進犯傷亡」部份，詳見廣西省賑濟會編「桂南淪陷十九縣災情統計」之「桂南淪陷十九縣人口傷亡統計表」。又原表共計一欄有誤，作者據其各項細數，改正如上所列。

(註一七)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編「抗戰兩年來湖北省公私損失統計」，土地與人口類，表七。

(註一八)據廣西及甘肅二省空襲傷亡男女人數統計加以平均計算，求得空襲性比例：在死亡部份約為 167，在負傷部份約為 300。

第四章 財產損毀

敵人發動這次戰事，目的重在經濟榨取，故我方所受財產損失十分嚴重。戰區各地橫遭炮火摧殘，損失既已相當慘巨，而陷區更長期在敵盤據之中，我公私財產及其權益遭受敵僞非法侵佔與利用者，其數更難勝計。關於後一侵佔與利用損失，須俟戰後清查，始能確知底蘊，故本章內容不得不縮小範圍，而以前項炮火損毀部份爲限。

同時又爲便於計算，吾人更將財產分爲二部，本章將專論產業設備損毀，至資源喪失部份，則當留待第五章另行討論。以下酌按產業性質分做住戶，重要生產及貿易事業，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及教育文化事業等四節敘述之。

第一節 住戶

住戶可再分爲二部，一爲農戶，一爲普通住戶，後者乃指私人住戶總數減去農戶以外的其他各類住戶而言。此次敵人侵略常着重各大城市及產業中心，大體說來，普通住戶所受損失當較農戶爲重。

第一目 農戶

以主計處統計局二十四年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之二十五省分縣農戶統計爲據，(註一)查明陷區17省755縣，(註二)戰前擁有農戶32,494千戶，約佔同區總戶數(44,990千戶)的百分之72。

估計農戶損失可分三層進行：首據農村調查資料，求戰前農戶原有財產價值；次就現有農村損失調查；於分析選擇之後，觀察損失程度；最後再以前二項所得結果爲據，推出陷區農戶損失總值。

按照金陵大學卜凱(John Lossing Buck)的研究，我國農區如以土地利用情形爲標準，可劃爲兩大地帶，洪澤湖、淮水及漢水爲其主要分界線，(註三)線北區域爲小麥地帶，線南區域爲水稻地帶。大體說來，兩地帶間的農民生活程度以及財產價值都有差別。據此理由，吾人將陷區農戶分爲

二部：屬於小麥地帶者，包括 433 縣，共有農戶 16,313 千戶；屬於水稻地帶者，包括 322 縣，共有農戶 16,182 千戶，分區細數如表一五所列。

表一五： 陷區農戶分類統計

區 域	縣 數			農 戶 數 (千 戶)		
	共 計	小麥地帶	水稻地帶	共 計	小麥地帶	水稻地帶
總 計	755	433	322	32,494.4	16,312.8	16,181.6
黃 河 流 域	414	407	7	14,583.8	14,280.4	303.4
綏 遠	16	16		246.2	246.2	
察 哈 爾	16	16		309.2	309.2	
河 北	109	109		3,386.2	3,386.2	
山 西	102	102		1,840.4	1,840.4	
山 東	103	103		5,593.2	5,593.2	
河 南	67	60	7	3,191.6	2,888.2	303.4
陝 西	1	1		17.0	17.0	
長 江 流 域	265	26	239	15,380.4	2,032.4	13,348.0
江 蘇	60	15	45	4,893.7	1,249.6	3,644.1
浙 江	69		69	2,709.7		2,709.7
安 徽	49	11	38	2,409.6	782.8	1,626.8
湖 北	61		61	3,117.7		3,117.7
湖 南	11		11	826.8		826.8
江 西	35		35	1,422.9		1,422.9
珠 江 流 域	74		74	2,498.2		2,498.2
廣 東	47		47	2,056.2		2,056.2
廣 西	19		19	231.1		231.1
福 建	8		8	210.9		210.9
雲 貴 高 原	2		2	32.0		32.0
雲 南	2		2	32.0		32.0

來源： 陷區各縣農戶數係據二十四年轉中華民國統計提要，表一二九。

關於農戶財產數值，也根據金陵大學調查結果。該校於戰前曾經舉行兩次大規模的農村調查。第一次調查始於民國十年，止於十四年，範圍及於 7 省 17 處 2,866 農家，卜凱據此編為 Chinese Farm Economy 一書。第二次調查則於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間舉行，範圍更加擴大，而以 22 省 168 地區 38,256 個農家做為調查對象，結果仍由卜凱主編，除正文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一書外，並附有統計資料及地圖集各一冊。若從調查時期和包含範圍論之，第二次調查雖較適用，但因兩次調查項目互有出入，為適應本文需要，惟有兼容並納。查第一次調查，所列財產項目僅限作業設備，於房屋一項，既已漏去住房，至於其他農民生活用物如用具，服裝及裝飾品等更無記載。第二次調查雖有住房，而於其他各項財產則又僅列數量，而缺少財產價值統計。本文限於上述事實，故計算陷區農戶財產不得以第一次調查為主，僅房屋部份才取自第二次調查。此外，尚有若干生活用物，同為上二調查所無，自須另採其他資料設法補充。據此計算結果，陷區農戶平均每戶財產所值為：小麥地帶農戶 1,979 元，水稻地帶農戶 2,463 元；如再減去土地價值，而專計其易遭損毀的財產數值，則小麥地帶農戶財產為 779 元，水稻地帶農戶財產為 963 元。詳見下表：

表一六： 陷區農戶平均每戶財產數值
(單位：國幣元)

類 別	小 麥 地 帶	水 稻 地 帶
總 計	1,979	2,463
不 動 產	1,765	2,169
土 地	1,200	1,500
建 築 物	524	633
樹 木	41	36
動 產	214	294
禽 畜	64	68
生 產 工 具	28	66
生 活 用 具	26	33
服 裝 及 裝 飾 品	70	55
其 他	26	43

今以兩大地帶之每戶財產數值，分別乘以表一五陷區農戶數，求得陷區農戶原有財產總值：小麥地帶約為 323 萬萬元，水稻地帶約為 399 萬萬元，合共 721 萬萬元。(註四)

表一七： 陷區農戶資產價值估計

(單位：國幣千元)

別	資產總額	不動產					動產					產		
		合計	土地	地	建築物	樹木	合計	禽畜	生活用具	生產工具	原裝及裝飾品	其他		
計	72,138,312.0	63,889,382.4	43,847,760.0	1,790,860.0	1,251,362.4	5,243,329.6	2,144,368.0	3,358,126.6	1,524,744.0	2,517,332.0	103,760.0			
河流域	29,008,186.8	26,862,980.6	17,591,580.0	7,674,981.8	596,418.8	934,576.8	839,302.6	419,876.6	1,025,417.0	354,033.2				
陝	487,229.8	434,543.0	295,440.0	129,008.8	10,094.2	15,756.8	6,401.2	6,898.6	17,234.0	6,401.2				
察	611,906.8	545,738.0	371,040.0	162,020.8	12,677.2	19,788.8	8,039.2	8,667.6	21,644.0	8,039.2				
冀	6,701,289.8	6,976,643.0	4,063,440.0	1,774,368.8	138,834.2	216,716.8	88,041.2	94,813.6	237,034.0	88,041.2				
河	3,942,161.6	3,248,306.0	2,208,480.0	964,369.6	75,456.4	117,786.6	47,850.4	51,531.2	128,828.0	47,550.4				
山	11,068,942.8	9,871,998.0	6,711,840.0	2,930,836.8	229,321.2	357,964.8	145,423.2	156,609.6	391,524.0	145,423.2				
東	6,463,022.0	5,755,747.6	3,920,940.0	1,705,469.0	129,338.6	205,476.0	85,105.4	100,894.0	227,963.0	87,836.0				
南	33,843.0	30,005.0	20,400.0	8,908.0	697.0	1,088.0	442.0	476.0	1,190.0	442.0				
西	35,898,243.6	32,538,998.0	22,460,880.0	9,514,261.6	563,866.4	1,037,737.6	649,326.4	937,876.2	1,276,848.0	613,458.4				
江	11,448,376.7	10,109,536.9	6,365,670.0	2,961,505.7	182,421.2	327,773.2	152,744.9	275,499.4	397,220.6	185,541.8				
蘇	6,673,991.1	5,877,339.3	4,064,550.0	1,715,240.1	97,549.2	184,259.6	89,420.1	178,840.2	230,324.6	113,807.4				
浙	5,555,963.6	4,910,171.2	3,379,560.0	1,439,961.6	90,659.6	160,721.6	74,037.2	129,787.2	193,074.0	88,678.4				
安	7,678,895.1	6,762,291.3	4,676,550.0	1,973,504.1	112,337.2	212,003.6	102,664.1	205,768.2	263,604.6	130,943.4				
湖	2,036,408.4	1,793,329.2	1,240,200.0	523,864.4	29,764.8	56,222.4	27,284.4	54,568.8	70,278.0	34,725.6				
南	3,504,602.7	3,086,210.1	2,134,350.0	900,695.7	51,224.4	96,757.2	46,955.7	93,911.4	120,946.6	63,761.8				
江	6,153,066.6	5,418,595.8	3,747,300.0	1,581,360.6	89,935.2	169,877.6	82,440.6	104,881.2	212,347.0	104,924.4				
東	5,064,420.6	4,459,897.8	3,084,300.0	1,301,574.6	74,023.2	139,821.6	67,854.6	135,709.2	174,777.0	86,560.4				
廣	569,199.3	501,255.9	348,650.0	141,286.3	8,319.6	15,714.8	7,626.3	15,252.6	19,642.5	9,706.2				
西	519,446.7	457,442.1	316,350.0	133,499.7	7,692.4	14,341.2	6,959.7	13,919.4	17,926.5	8,857.8				
福建	78,816.0	69,408.0	48,000.0	20,256.0	1,152.0	2,176.0	1,056.0	2,112.0	2,720.0	1,344.0				
計	78,816.0	69,408.0	48,000.0	20,256.0	1,152.0	2,176.0	1,056.0	2,112.0	2,720.0	1,344.0				

對於農戶財產損失各方雖多調查，但如舉其差可稱為翔實完全者，最多也僅南京附近五縣調查及桂南十九縣調查二次而已。實則，此二次調查仍需補充與修正。南京附近調查始自二十七年三月，當時物價變動尚輕，故可採據調查原數而無大礙。調查項目原共包括建築物、工作牲畜、農用器具，積儲穀糧與作物等五項。其中積儲穀糧與作物二項，屬於資源損失，擬移歸第五章另行計算。另有若干農民必備物品，如食用禽畜、生活用具、服用品，樹木以及其他什麼等項未列於該次調查，吾人不敢相信毫無損失，應另設法補充。桂南調查始於二十九年冬季，該區當時物價水準，較諸戰前業已升至四倍，其以時價計算的損失數值，自須以四相除，始能近於實情。又據同樣理由，桂南調查亦須另行增添樹木損失，並將穀米及其他損失移至後章計算。茲彙列估計方法及所得結果如表一八。

表一八：損失程度之推定

資產類別	水稻地帶 平均每戶 原有資產 數值(元)	每戶平均損失數(元)		實際損失程度(%)		本文所採之標準 (損失佔原 有數之%)
		南京附近五縣	桂南十九縣	南京附近五縣	桂南十九縣	
總計	963	318.91	68.16	33.1	6.6	20
不動產	669	136.84	26.16	20.4	3.9	12
建築物	633	129.00	24.78	20.4	3.9	12
樹木	86	7.84(1)	1.40(4)	20.4	3.9	12
動產	294	182.57	37.00	62.1	12.6	37
禽畜	68	60.30(2)	13.68	88.7	19.9	54
生活用具	88	15.70(3)	8.42	47.6	8.5	26
生產工具	66	28.17		42.7		
服裝及裝飾品	85	40.27(3)	7.78	47.4	9.1	28
其他	42	38.13(3)	7.32	90.8	17.4	50

來源：除別有註明者外，南京附近五縣損失係據 Lewis S. C Smythe, War Damage in the Nanking Area, Table 18; 桂南十九縣損失則據廣西省賑濟會「桂南淪陷十九縣災情統計」。

(註1) 據建築物損失程度估計。

(註2) Smythe 報告僅列工作牲畜一項，每戶損失 35.84 元，今據農情報告，民國二十五年平均每家農戶所有食用禽畜對工作牲畜之比例，百分之 68.24，估計食用禽畜損失每戶約為 24.46 元。

(註3) 據桂南同類資產損失佔建築物損失的百分比比例估計。

(註4) 據建築物損失程度及水稻地帶樹木原有數值估計。

據上表，兩區平均每戶損失數值大有出入，南京區高達 319 元，而桂南區則僅 63 元，後者僅為前者的五分之一。按諾卜凱農區分類標準，二區全屬水稻地帶，除以每戶原有財產數值(963 元)求得南京附近五縣損失程度約為百分之 33.1 及桂南區損失程度約為百分之 6.6。為求免於偏向極端，吾人估計陷區農戶損失，不擬單採任何一區數字，而係取其二區平均為準，具體言之，陷區農戶損失程度，概可估作不動產為百分之 12，動產為百分之 37。又小麥地帶農戶損失雖無調查可據，但實際決不致低於水稻地帶，擬暫採用同樣標準計算之。

據上農戶原有資產總值減去土地價值(表一七)乘以受損程度，估得陷區農戶損失總達 5,456,948 千元，如下表所列。

表一九：陷區農戶資產損失估計

(單位：國幣千元)

區 域	損失總額	不 動 產	動 產
總 計	5,456,948	2,405,067	3,051,881
黃 河 流 域	2,156,294	992,668	1,163,726
綏 遠	36,186	16,692	19,494
察 哈	45,446	20,964	24,482
河 北	437,703	229,584	268,119
山 西	270,502	124,779	145,723
山 東	822,089	379,219	442,870
河 南	481,869	220,177	261,692
陝 西	2,499	1,153	1,346
長 江 流 域	2,822,394	1,209,874	1,612,920
江 蘇	872,620	377,271	495,349
浙 江	512,296	217,536	294,761
安 徽	422,618	183,673	238,945
湖 北	589,482	250,239	339,143
湖 南	156,315	66,376	89,939
江 西	269,013	114,230	154,783
珠 江 流 域	472,310	200,556	271,754
廣 東	388,745	165,072	223,673
廣 西	43,692	18,553	25,139
福 建	39,873	16,931	22,942
雲 貴 高 原	6,050	2,569	3,481
雲 南	6,050	2,569	3,481

第二目 普通住戶

我國戶口統計向無精密職業分類數字，近年官方報告僅分為普通戶、船

戶、寺廟、及公共處所等四類，且此所謂普通戶包括商店戶類在內，實與本文含意不盡一致，欲從官方戶口總數，推估普通住戶數，須從中減除農戶、寺廟、公共處所及商店四項戶數；至於船戶一項，因已計入農戶以內，自然不必重覆計算。

陷區農戶總數已詳表一五，共約 32,494 千戶。寺廟及公共處所戶數，可據民國十七年份戶口統計加以推算，二者合占總戶數百分之 0.59，（註五）據此求得陷區約有 265 千戶。商店一項因無統計可據，姑比照印度情形，假定陷區商店數所佔比例不出百分之 5，據此估得商店戶數約有 2,250 千戶。綜上所計四項戶數合共 35,009 千戶，如將此數自陷區總戶數 44,990 千戶中減去，則其餘數 9,981 千戶即為吾人所擬推求之普通住戶數。

據史邁士調查之南京市區每戶平均損失，不動產為 527.44 元，動產為 734.33 元，合共 1,261.77 元。（註六）惟此數含有工商事業損失數在內，我們估計標準取其不動產損失之半數，並將其所列動產損失剔除事業損失，而專計其家庭生活用物部份。經此修正以後，每戶平均損失減為不動產 264 元，動產 152 元，合計 416 元，或可代表陷區普通住戶損失。

今以上列戶數乘以修正後之每戶平均損失，估得陷區普通住戶損失總數約 4,152,096 千元，內含不動產 2,634,984 千元及動產 1,517,112 千元。

總結本節所論，陷區原有住戶 42,475 千戶，損失不動產 5,040,051 千元，動產 4,568,993 千元，合共 9,609,044 千元。

第二節 重要生產及貿易事業

第一目 工業（水電公用事業附）

對於我國工業損失，各方雖多調查和估計，或以調查範圍偏於一、二城市，或以估計方法過於粗略，欲窺全國工業損失全貌實不可能。吾人之估計係取各損失報告中之較為可靠者用為標準，並參照陷區工業資本分配統計，逐步推出損失數額。

本文採用之工業損失調查計含八區，即：上海、杭州、南京、無錫、武漢三鎮、營寧、湖北 16 縣及廣東；沿海各區，除華北外，可謂各有適當代表。關

於資料來源，上海及杭州兩區損失均係本所蔡謙君調查，南京損失數額採自史邁士南京調查報告，無錫損失統計見於資源委員會月刊第2卷第2及第3期合刊，武漢三鎮及湖北16縣的損失俱係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估計，載於該處所編之「抗戰兩年來湖北省公私損失統計」，遼寧及廣東兩區損失數值，則分據廣西省賑濟會編印「桂南災區十九縣災情統計」及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二十九年度廣東經濟年鑑所載資料，加以修正補估而得。估計係分二層進行，首先計算損失程度，次再逐地推估損失數額。

各地工業資產常多超溢資本，故計算損失程度，應以資產為準。惟以我國各地工廠素少資產報告，故在計算之前，猶須先行估計各地工業資本及資產對於資本之比例。各地工業資本載下列表二〇及表二一。至於資產對資本之比例，則據上海51華商工廠民國二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記算得之，其比例約為2.76比1，（註七）換言之，上海工廠每資本百元實際可有276元之資產價值。此數乃係大城市之比例係數，內地工廠資產對資本之比例較低，故吾人擬減低其數以1.38估為內地工業資產對資本之比例倍數。

依據以上各項資料及方法，求出各地平均工業損失程度約為百分之40，分地言之，南京損失最重，高達百分之80；次為無錫與上海，均在百分之50以上，而以遼寧、武漢比較低小，分為百分之16及12，詳如下表所示：

表二〇： 陷區各地工業損失程度之估計

（單位：國幣元）

地 域	原有資本總額	資產估計	資產損失	損失程度% (4)÷(3)×100
(1)	(2)	(3)	(4)	(5)
總計或平均	245,729,270	673,828,986	272,381,317	40
上海	105,818,974	292,050,368	151,768,700	52
南京	10,986,000	30,321,380	24,248,000(1)	80
杭州	10,523,800	29,045,688	8,104,000	28
無錫	17,893,050	49,234,838	31,645,000	64
武漢三鎮	51,365,628	142,789,188	16,672,968	12
遼寧	851,303	1,174,793	193,649	16
廣東	45,240,495	124,863,766	38,807,000	31
湖北十六縣	3,050,000	4,209,000	942,000	22

(註1) 據 Lewis S. C. Smythe 之 War Damage in the Nanking Area, 第十三表所列損失，祇有機器及工具與生產原料兩項，可以辨明確屬工廠損失，本文也暫以此為限。

(註2) 無錫損失報告僅列紡紗、織布、麵粉及榨油等四業。

以劉大鈞之「中國工業調查報告」及建設委員會之「中國電廠統計」為據，查出陷區其他各地（表二〇所列各地除外）工業資本分配並分別乘以前述之工業資產對其資本比例係數化成資產數額。又以各地工廠所受戰禍應有輕重差別，復將各地工廠，依其所在地逃戰情形分為受損較重及受損較輕兩類，受損較重各地擬以百分之40為其損失比例，受災較輕者則以百分之20計之。

合上兩項實際調查及作者推估之各地工業損失，約共有440,343千元，請參閱下表：

表二一： 陷區工業損失估計

（單位：千元）

區域	總計			損失較重部份			損失較輕部份		
	資本額	資產估計	損失估計	資本額	資產估計	損失估計	資本額	資產估計	損失估計
合計	447,155	1,209,338	440,343	362,266	982,011	394,894	84,889	227,247	45,449
黃河流域	110,859	297,305	99,171	74,529	198,557	79,422	36,330	98,748	19,749
綏遠	1,432	3,410	1,364	1,432	3,410	1,364	—	—	—
察哈爾	318	598	237	312	687	235	6	11	2
河北	51,857	139,727	43,100	28,620	75,776	30,310	23,237	63,951	12,790
山西	16,804	45,054	14,033	9,491	25,082	10,033	7,313	20,002	4,000
山東	31,896	84,487	30,873	25,722	69,901	27,960	6,674	14,596	2,919
河南	9,052	23,989	9,558	8,952	23,801	9,620	100	188	38
長江流域	279,498	756,070	294,059	237,674	646,160	272,107	41,624	109,910	21,982
江蘇	184,674	604,267	241,732	149,228	409,617	222,802	35,446	94,650	18,930
浙江	23,241	58,413	16,868	17,047	43,499	13,885	6,194	14,914	2,983
安徽	4,451	10,649	4,190	4,267	10,303	4,121	184	846	69
湖北	65,385	160,353	13,344	55,365	150,358	18,344	—	—	—
湖南	5,747	15,855	6,342	5,747	15,855	6,342	—	—	—
江西	6,000	16,533	6,613	6,000	16,533	6,613	—	—	—
珠江流域	56,798	155,963	47,083	50,063	137,374	43,365	6,735	18,589	3,718
廣東	45,240	124,864	38,807	45,240	124,864	38,807	—	—	—
廣西	851	1,600	194	851	1,600	194	—	—	—
福建	10,707	29,499	8,082	3,972	10,910	4,364	6,735	18,589	3,718

說明：

(一)本表係參據劉大鈞編「中國工業調查報告」及建設委員會編「中國電廠統計」編成。

(二)包括一切公私工廠在內，惟亦有若干例外，茲舉述如下：

1. 鐵路機廠因性質特殊，擬併入交通業內計算之。
2. 兵工廠因屬軍用不擬計入。
3. 造幣廠及影片製廠二項因材料缺乏，暫付闕如。

(三)各市及行政區已併入所在省內。

此外尚有陷區手工業損失及後方工業損失均未包括在內，吾人擬以陷區工業損失 4 分之 1 估計之，計約 110,086 千元，此為必須補入之數。關於陷區工業內遷數量，據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統計，共有 64,723 噸，(註八)每噸價值從寬以 500 元計，則其內遷總值可有 32,362 千元，此數應由上述工業損失總數內扣除。

合併以上各項估計，求出我國工業全部損失淨數共達 518,067 千元。

第二目 鑛場

本文所稱鑛業，兼指一般鑛產採掘業及食鹽製造業而言，惟鑛產加工製造業如翻砂鐵廠，精鹽公司等俱已歸入前述工業目內，此處應予剔除不論。

鑛場率多散處山野僻壤，此與工業之屬集於城市者顯然不同，因此兩者所受戰禍損害，亦各有異。

截至今日，陷區鑛業損失詳細情形一無所知，即欲求一類似工業損失之粗略調查亦不可得，故吾人估計鑛業部門之損失，惟有採取更間接的推估，論其可靠程度，自然不及工業。下面的估計程序略可分為三步：首先推算陷區戰前各鑛原有資本總額，並將其化成資產數值；次就內遷鑛場資產加以估值，並從前項資產數值中予以扣除；最後再視其鑛區附近之遇戰情況，比照同區工業損失程度，各定損失比率，求出損失實值。今依次述其計算方法及所得結果如下。

我國鑛業向少資本報告，僅少數新式大煤礦公司之資本見於第五次中國鑛業紀要。至如小規模煤礦與他種鑛產公司惟有依其鑛區位置，鑛產數量，及市場價格等項資料間接推估其資本。

表二二： 陷區鑛業損失估計

產品別	產量 (噸)	價值 (千元)	資本估計 (千元)	資產估計 (千元)	損失估計 (千元)
合計	19,641,811(1)	908,712	140,498	876,849	68,200
煤	12,705,738	166,176	106,868	282,654	50,682
鐵	1,228,303	3,685	2,889	7,073	1,241
生鐵	70,581	4,235	3,820	9,162	1,892
錳	50	1	1	2	—

錫	礦	1,040	1,414	1,109	8,060	812
金	礦	1,500兩	150	118	325	66
銀	礦	121,504兩	170	133	868	74
錫	礦	60	134	105	289	29
粘	土	358,000	5,370	4,210	11,618	2,002
石	灰	2,991,000	5,982	4,689	12,942	2,468
食	鹽	2,158,549	18,045	14,146	39,043	7,809
石	膏	60,620	2,000	1,568	4,328	451
明	礬	2,480	186	146	402	40
硝		8,450	1,083	849	2,314	469
硫	黃	2,390	275	215	505	100
石	綿	180	22	17	47	9
螢	石	5,050	61	48	131	26
長	石	1,760	18	14	39	8
石	墨	2,000	240	185	519	104
滑	石	1,000	10	8	22	2
重	晶	9,550	96	75	207	21
玻	璃	40,000	360	282	779	156

說明：本表據第五次中國礦業紀要所載民國二十三年資料估計。

(註1) 金銀礦產量不在內。

上表所列陷區華商鑛業資產，原共列有 387,770 千元。惟其中有五家煤礦公司業已遷至後方，(註九) 遷移噸位共 5,626.1 噸，擁有資本 14,500 千元。內中大冶之利華與源華二公司辦理遷移工作較為澈底，其所遷之 1,411.5 噸可能為其資本之全部，即 2,740 千元，則五家內遷總噸位應值 10,921 千元。(註一〇) 此數應從前舉數額中扣除，餘數 376,849 千元，可以視為留在陷區之鑛業資產淨值。

淪陷主要鑛區盡為敵人侵佔，且有日軍駐守，內部實際損失如何，無法獲悉。我國主要鑛場大多散處華北，其地經過戰事為期甚短，甚或未見戰事，故除少數鑛區，如華北之膠濟沿線及中興等煤鑛，華中之淮南、大通等鑛各有相當破壞外，多數鑛場所受損毀程度均必遠較城市工業為輕。今將陷區鑛業資產按鑛場區位分為二類；一部係在大戰地區，可能損失稍重，姑以其資產百分之 20 估為損失；一部位於普通陷區，可能損失較輕，擬減半估為百分之 10。

估計結果：陷區鑛業資產損失應有 68,200 千元。

第三目 交通

估算交通事業之損失，可再分做鐵路、郵政、民用航空、航業、公路及電訊等六項討論。又各大城市遺棄汽車甚多，所受損失必亦可觀，姑一併附列於此。

此處所採資料，來源並非一致，其中鐵路、郵政及民用航空三項均係採用交通部報告，航業一項則據本所調查資料，並參酌各方情報估計而成；對於公路，吾人得有多項有關統計及報告，不難窺悉損失情形；電訊損失因少直接調查報告，擬暫用主計處統計局所編損失統計，並參據國營電政機關之資產統計加以估計。

各項資料期限也是參差不齊，其中公路部份最長，約共五年；鐵路和郵政二項，俱止於二十九年底，民用航空止於二十八年底；航業止於二十八年六月，至於電訊，則以原報告未說明期限，無從獲知究竟。

(一) 鐵 路

我國鐵路之損害，概有三端。

第一、為敵人侵佔的損失。據楊承訓君的計算，淪陷區內各鐵路，不論公營或私營，經敵侵佔後，分為華北、華中及華南三區管理之。以里程論之，敵在華北區侵佔最多，除去敵人新築者外(共有 1,056 公里)共達 5,397.291 公里，華中其次，亦有 1,751.709 公里；華南最少，僅 308.785 公里，合計共有 7,457.780 公里，茲抄列詳細里程如下：

表二三： 敵人侵佔陷區鐵路里程統計

(單位：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里程(1)	附	註
三區合計		8,513.780		
華北區		6,453.291		
北寧路	北平正陽門至黃土坡	26.200		
平古路	北平至古北口	142.000	新築	
平漢路	北平至豐臺鎮	492.025		
六合溝支線	豐臺鎮至六合溝	18.000		
沱里支線	良鄉至沱里	13.516		
周口支線	琉璃河至周口店	14.780		

新易支線	高碑店至西陵	42.485	
清苑南關支線	保定至清苑南關	4.435	
西郊支線	北平前門至西郊	16.000	新築
西佐支線	馬頭鎮至西佐	20.000	新築
石德路	石家莊至衡水	111.000	新築
正太路	石家莊至娘子關	73.913	
鳳山支線	南張村至鳳山	6.000	
井陘支線	微水至井陘	11.000	新築
平綏路	北平西直門至清華園	20.210	
大台支線	西直門至大台	56.000	內門頭溝至大台係新築,計31公里
北平環城鐵路	西直門至東便門	12.000	以上各線屬北平區共1,079.514公里
北寧路	黃土坡至山海關	396.139	
小王莊支線	天津北站至小王莊	4.000	即西站至總站
天津碼頭支線	天津至天津碼頭	2.000	
海濱支線	北戴河至海濱	9.996	
石德路	德縣至衡水	69.000	新築
津浦路	天津至德縣	234.095	以上屬天津區共715.280公里
正太路	娘子關至太原段	168.884	
榆谷支線	榆次至大谷	86.000	
壽黃支線	壽陽至黃丹溝	16.000	新築
同蒲路	陽方口至蒲州段	712.000	
忻容支線	忻縣至河邊村	54.619	
平汾支線	平遙至汾陽	34.000	
白家堡支線	太原北站至白家堡	19.000	新築
西銘支線	門頭溝至西銘	3.000	新築
寧縣支線	原平至寧縣	18.000	新築
東瀋路	東瀋至瀋安	174.000	新築,以上屬太原區計1,234.403公里
平綏路	清華園至包頭段	796.020	
大青山支路	包頭至石拐子	84.000	
同蒲路	大同至陽方口段	152.400	
口泉支線	平莊至口泉	9.000	
張多路	張家口至多倫	300.000	新築,以上各線屬張家口區計1,291.420公里
膠濟路	青島至濟南	393.836	
四方支線	青島至四方	6.000	
張博路	張店至博山	39.213	
淄嶺支線	淄川至嶺山	6.975	
黃台支線	黃台至黃台橋	2.717	
八陡支線	博山至八陡	9.000	
津浦路	德縣至臨城段	367.934	
兗濟路	兗州至濟寧	31.528	
赤榮支線	東太平至赤榮	25.000	新築,以上屬濟南區計881.603公里
瀋海路	連雲港至開封	501.867	

大浦碼頭支線	新浦至大浦碼頭	2.000	
臨城支線	臨城至趙墩	109.920	
津浦路	臨城至蚌埠	231.911	
柳泉煤礦支線	柳泉至煤礦	15.000	
平漢路	豐樂鎮至小窩鎮	125.981	
道濟路	懷慶至滑縣	162.942	
新開路	新鄉至開封	102.000	新築,以上屬開封區計 1,251.121 公里
華中區		1,751.709	
京滬路	南京至上海北站	311.000	
滬杭路	上海北站至開口	195.831	
蘇嘉路	吳縣至嘉興	74.440	
松滬支線	上海寶山至炮台灣	15.870	
江南路	南京光華門至孫家埠	174.957	
淮南路	田家巷至裕溪碼頭	213.921	
津浦南段	浦口至蚌埠	175.216	以上各線受公司管轄
南潯路	九江至南昌南站	133.000	
平漢南段	漢口玉帶門至信陽	218.664	
粵漢北段	武昌車站至蘆塘	238.800	以上三線屬司令部管轄
華南區		308.780	
粵漢路	廣州南站至軍田	57.380	
廣九路	大沙頭至九龍	178.550	
廣三路	石圍塘至三水	48.850	
黃浦支線	廣州車站至黃浦	24.000	以上各線由華南派遺車管理

來源：經濟建設季刊第 2 卷第 4 期，頁 11 至 12。

(註 1) 原表里程一欄錯誤甚多，致各欄總數未能與其細數符合，經校以鐵道年鑑亦多出入，作者除將重要錯誤予以修正外，餘仍採其原數。

經校以我國鐵路統計，得知上表數字實難稱為完全，另有若干漏計路線，如京贛、京市、新寧、潮汕、浙贛之江蘭段及滬杭甬之杭甬段等，陷期均較長久，難免不被敵人侵佔利用，依作者估計，我方被侵鐵路里程，至少應在 8,240 公里以上，約佔我國鐵路總里程 11,200 公里(註一一)的百分之 74。於此須加說明者，以上所舉里程均係專指幹枝線而言，而未包括第二軌道，串軌岔道及實業枝線等，自然亦非全部里程，惟因材料所限，一時尚難詳加補正。

第二、為我方自動破壞里程的損失。我方因軍事關係，曾將戰區附近鐵路實施破壞，計其已知者，共有 2,610 公里，(註一二)分佈情形約如下表所列：

表二四： 我方破壞戰區鐵路里程統計
(單位：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里程	破壞情形
總計		2,616.000(1)	內有一公尺窄軌 308 公里
粵漢路	曲江至軍田段	182.000	鋼軌已拆除，橋樑均經破壞，路基稍有破壞。
	田心至蘆塘段	203.000	鋼軌橋樑均已拆除，路基大部破壞。
平漢路	信陽至鄭州	303.000	鄭州至新鄭鋼軌橋樑全拆除，新鄭至信陽大部破壞。
	鄭州至小冀鎮	65.000	鋼軌橋樑均經破壞，黃河大橋亦經破壞，不易修復。
龍海路	洛陽至鄭州	119.000	鋼軌橋樑均經拆除，路基破壞。
	鄭州至開封	65.000	鋼軌橋樑破壞，路基被水沖毀。
浙贛路	株州至上饒	562.000	鋼軌橋樑拆除，路基破壞。
	江山至金華	118.000	同上。
向南支線	向塘至南昌	82.000	同上。
安源支線	萍鄉至安源	16.000	同上。
金蘭支線	金華至蘭溪	23.000	同上。
廣九路	廣州大沙頭至九龍	179.000	鋼軌橋樑局部破壞。
京贛路	孫家埠至歙縣	160.000	全部拆除。
	陳營至貴溪	54.000	同上。
清江路	清江浦至徐州	19.000	已成部份全拆除。
大冶線	湘灰窰至下陸	48.000	完全拆除。
湘黔路	石潭至藍田	154.000	同上。
滇越路	碧色寨至阿口	177.000	同上，以下係一公尺窄軌。
潮汕路	潮安至汕頭	39.000	同上。
潮意支線	潮安至意溪	3.000	同上。
新寧路	斗山至公益	60.000	同上。
寧白支線	寧城至白沙	39.000	同上。

來源：經濟建設季刊第 2 卷第 4 期，頁 13。

(註 1) 原表誤作 2,402.000，致與細數總和不符，今經計算改正如上。

第三、為路產損毀。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為止交通部報告各鐵路損失計有 276,901,730 元，見下列二表：

表二五：我國鐵路路產損失統計

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十二月

(按損失項目分類)

路別	損失總值	車輛	路線設備	電線設備	車站設備	廠房機件材料
總計	276,901,730	48,036,535	183,218,791	4,602,538	17,774,249	23,269,617
龍	26,036,193	13,959,700	6,154,101	1,341,099	2,873,662	697,631
粵	120,568,522	15,414,067	95,096,256	1,202,010	3,279,856	5,576,333
津	68,888,138	2,523,790	50,149,545	464,292	9,811,639	5,838,972
廣	3,881,450	707,600	2,233,000	80,850	180,000	680,000
南	5,137,369	1,742,895	2,767,601	23,700	243,430	360,243
同	45,470,713	7,728,350	25,712,468	990,355	1,224,937	9,814,598
湘	6,903,064	5,593,815	814,902	213,194	81,656	199,697
浙	1,002,869	266,818	280,918	287,028	79,269	88,836
成	4,418	—	—	—	—	4,418
敘	8,994	—	—	—	—	8,994

(註) 價值單位為國幣元。

表二六：我國鐵路路產損失統計

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十二月

(按損失原因分類)

路別	損失總值	飛機轟炸	炮火射擊	自動破壞	失陷
總計	269,668,532	13,240,697	1,055,395	84,496,748	170,876,692
龍	25,020,605	982,185	793,523	8,495,750	14,749,147
粵	190,520,230	8,014,943	—	52,852,944	59,652,343
津	68,888,138	454,130	—	122,200	68,311,808
廣	3,881,450	1,341,850	—	1,475,000	1,064,600
南	5,137,369	104,279	—	3,423,771	1,609,319
同	45,470,713	2,013,419	261,672	17,706,947	25,488,475
湘	220,455	220,455	—	—	—
浙	516,160	96,024	—	420,136	—
成	4,418	4,418	—	—	—
敘	8,994	8,994	—	—	—

(註) 價值單位為國幣元。

惟此項統計因有若干缺點，須予修正。就損失原因分類統計言之，交通部所取損失定義，除飛機轟炸，炮火射擊，及自動破壞而外，並含有失陷損失在內，與本文估計不合，此為須待修正之一點。就路線言之，交通部報告僅包括 10 線，其中且有後方 3 線。衡以陷區原有鐵路，計共遺漏國營者 10 線，公營者 2 線，民營者 5 線，合共 17 線，(註一三)此為另一必須補充之點。

據作者估計，陷區 24 線公私營鐵路資產損毀可達 206,072 千元，約佔各該路線原有資產的百分之 22。

表二七：陷區鐵路路產損毀估計

(單位：國幣千元)

路產所屬	原有資產價值	損失價值
總計	949,430	206,072
國營 15 線(1)	894,949	172,779
公營 4 線(2)	34,481	29,693
民營 5 線	20,000	3,600

估計方法：

- (1) 減去交通部損失統計中之失陷損失。
- (2) 假定遺漏各線，除油蔴及平漢之許信段外之損失程度同於交通部所列之陷區五線，並加以估計補入。
- (3) 後方各路被炸損失應剔除另計。
- (註 1) 平漢路各段已行歸併，成渝、渝昆兩路不在陷區，故得 15 線。
- (註 2) 浙贛路各段歸併為一，湘桂路不在陷區，故得 4 線。

此外，尚有後方之湘桂、成渝、綏昆三鐵路之被炸損失共有 6,916 千元。合計我國全部鐵路損失，應有 212,988 千元。

(二) 郵政

郵政損失比較其他產業為輕。據交通部統計，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間，全國各地郵局損失數僅 6,481 千元，惟此數不包含侵佔損失在內。茲彙列郵政損失如表二八。

表二八：郵政損失統計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九年十二月

(單位：元)

郵區	總計	郵票損失	包裹損失	郵件損失	房屋損毀	設備損毀	運具損毀	工毀
總計	6,481,472	3,983,291	179,923	—	760,013	561,295	996,950	
江蘇	984,125	—	11,650	—	117,686	163,895	100,924	
上海	30,120	3,016	8,625	—	2,717	13,625	7,237	
安徽	169,165	138,155	1,325	—	8,491	16,461	4,733	
浙江	315,627	3,909	1,915	—	217,564	92,239	10,000	
江西	24,207	160	4,440	—	—	8,596	12,011	
湖北	37,037	108	1,425	—	12,000	11,317	12,187	
湖南	199,238	163,566	16,990	—	380	13,675	4,607	

東川	510,252	73,846	9,685	—	107,032	103,889	515,800
西川	8,165	—	7,915	—	—	250	—
山東	15,531	4,596	6,470	—	—	4,402	63
河北	25,257	9,026	4,995	—	339	9,677	1,220
北平	75,262	56,683	6,448	—	1,758	9,584	789
河南	32,408	12,376	1,620	—	17,781	145	566
山西	26,445	12,009	510	—	—	13,590	336
陝西	1,555	—	1,010	—	—	545	—
甘肅	1,210	—	810	—	400	—	—
福建	5,431	496	3,800	—	111	867	167
廣東	533,683	90,883	89,175	—	269,669	58,560	25,390
廣西	304,015	—	495	—	1,600	20	301,900
雲南	3,520	—	3,520	—	—	—	—
貴州	4,720	16	2,170	—	2,515	19	—
新疆	30	—	30	—	—	—	—
總局	3,474,469	3,414,420	—	—	—	60,049	—

來源：根據交通部之「戰時交通損失統計表」彙編而成。

(三) 民用航空

戰前我國民用航空事業僅有中國航空公司、歐亞航空公司及西南航空公司三家，資本共約 19,000 千元。依據前二公司之查報數額，「中國」損失 920,202 元，「歐亞」損失 975,065 元，合計損失 1,895,267 元，約佔該二公司資本額(17,000,000 元)百分之 11 以上，其詳細項目如下：

表二九：民用航空事業損失統計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3)

(單位：國幣元)

財產項目	損失總值	中國航空公司	歐亞航空公司
總計	1,895,267	920,202	975,065
房屋	217,660	27,889	189,771
器具	63,774	40,639	23,135
機場設備	455,722	384,568	71,154
飛機	862,360	354,314	508,066
其他材料	154,349	—	154,349
機械及工具	141,382	112,792	28,590

(註 1) 中國航空公司統計止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西南航空公司雖迭遭敵轟炸，以致不能續辦，但損失情形未見具報。

該公司資本共有 200 萬元，如其損失比例近於前二公司，則此項補計之數可達 220 千元。

合上，三家航空公司損失總數，至少在 2,115 千元以上。

(四) 航 業

據民國二十五年統計，全國百噸以上註冊輪船，僅有 542 艘，載重 576,875 噸。(註一四)七七事變後，大部份船隻，或被敵偽掠奪，或被政府扣留，充作封鎖阻塞工事，或轉售於外商，其能事前駛入安全區者，為數寥寥。茲根據本所由滬航業公會索得之資料，並參考各項有關統計，分別估算我國航業重要損失於次。

被敵人掠奪之船隻約有 16 艘，36,782 噸。其中 10 艘，計共 12,504 噸，係在停航口岸及航行途中，強被日方扣留。另 6 艘 24,278 噸，戰前租與日商。

為政府徵充封鎖之船隻，共達 66 艘 113,349 噸，其中 40 艘 74,006 噸沉於江陰、馬當二處，另 26 艘 39,343 噸則沉在上海及海州。

茲不計轉售於外商之 80 艘 120,490 噸，拋停後方之 66 艘 109,745 噸，及被政府徵用未沉之 314 艘 196,509 噸，而專估其確已被毀與可能損失者，至少有 82 艘 150,131 噸，按戰前造價計算（每噸約 100 元）損失不下 15,013 千元。以上所述，專指百噸以上之輪船，不足代表全部航業之損失，茲再補充數項於下：

一、另據交通部統計，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全國註冊輪船共達 4,015 艘，計 703,420.07 噸，此數包括百噸以下之輪船在內。(註一五)從中扣除前列百噸以上輪船數後，所餘 3,473 艘 126,545 噸當為遺漏未計部份。今假定小輪損毀程度同於大輪，(約百分之 26)則小輪噸位損失當有 32,902 噸。

同時假定小船造價較為低廉，每噸姑按 50 元計算，則此部損失價值可有 1,645 千元。

二、關於木船(Junks)，吾人祇能計其 20 噸以上之較大型者。據一九四三英文中國年鑑記載，全國共約損毀 61,062 噸，茲估其價值為 1,527 千元

三、我國各港及內陸大河口岸之航行設備，戰時亦多遭損毀，茲據戰前設備情形及淪陷範圍加以估算，損失亦不下於 2,500 千元。

綜計所得，全國航業損失共達 20,685 千元。

(五) 公 路

戰前我國可通車公路里程共計 98,862 公里，內中包括有路面路 24,259 公里，土路 74,603 公里。(註一六) 民國二十一年漢口公路會議，曾就二等公路造價加以核算，計幹線每公里約需 7,500 元，支線約需 6,400 元；惟此數專限路面，涵管與 50 公尺以下橋樑之建築費以及調查設計所需之各項經費等，至於車站，車場之建築費及土地之價值，則未列入。(註一七) 茲假定 7,500 元為有路面路之每公里造價，6,400 元為土路之造價，則全部公路里程所值應為 659,401,700 元。

關於估算公路損失所採之資料及方法，茲說明於次。

一、陷區原有公路里程——根據一九三七年英文中國年鑑所載統計，摘列陷區各省所有部份。

二、淪陷路線及里程——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所編之「四年之倭寇經濟侵略」及「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載有詳細之淪陷公路統計。

其僅有路線名稱而缺少里程記錄者共有 103 線，則就其起迄地點估量補充。

三、破壞里程之估計方法——湖南、廣東、浙江、江西及廣西等五省政府曾就公路破壞里程有所統計，今據之計算公路破壞里程佔原有里程之比例數(以下簡稱破壞比例)，五省平均為百分之 63.4。(註一八) 參照此項估計，茲分區推估陷區公路破壞比例：(1)綏遠、察哈爾、山西、江蘇、安徽、湖北、河南 7 省失地廣闊，破壞比例以百分之 80 計，(2)河北、山東 2 省公路雖少破壞，(註一九)而陷地實廣，按百分之 50 計，(3)有公路破壞里程報告之 5 省，採用其實際數字；(4)福建、雲南 二省失地狹小，分別以百分之 20 與百分之 10 計；(5)陝西 失地最少，可暫不計。

四、破壞程度——依江西省報告所採之規定，凡破壞達百分之 50 者，謂之徹底破壞，僅及百分之 20 者，謂之已達阻敵程度；據此計算，則該省徹底

表三〇：公路損失估計

區 域	各地原有總里程 (公里)			敵人之公路		依路面種類分類					按破壞程度分類			損失價值 (元)	
	合 計	有路面路	土 路	路 線 數	里 (公里)	合 計	有路面路	土 路	路 合	敵 底 破 壞 者	已 達 阻 礙 程 度 者	合 計	敵 底 破 壞 者		已 達 阻 礙 程 度 者
總 計	73,104	17,164	55,940	292	27,858	50,520	10,271	40,249	50,520	21,017	29,503	111,947,155			
黃 河 流 域	23,969	372	23,587	138	15,904	16,259	274	15,985	16,259	6,763	9,496	34,912,678			
遼 寧 省	3,208	—	3,208	10	1,320	2,566	—	2,566	2,566	1,067	1,499	6,494,016			
黑 龍 江 省	2,681	—	2,681	10	1,516	2,065	—	2,065	2,065	859	1,206	4,421,334			
山 東 省	3,161	26	3,135	41	3,709	1,581	13	1,568	1,581	658	923	3,389,834			
山 西 省	2,703	—	2,703	12	2,507	2,162	—	2,162	2,162	839	1,263	4,629,019			
山 東 省	6,533	53	6,481	49	5,302	3,267	26	3,241	3,267	1,359	1,908	7,004,481			
山 東 省	5,773	204	5,479	16	1,550	4,018	235	4,393	4,018	1,921	2,697	9,373,995			
長 江 流 域	27,509	11,116	16,493	125	10,052	19,208	7,536	11,672	19,208	7,391	11,217	43,899,133			
江 蘇 省	5,320	1,811	3,509	50	3,627	4,256	1,449	2,807	4,256	1,770	2,486	9,645,674			
江 蘇 省	2,308(1)	—	3,308	20	1,776	3,353(2)	—	1,353	1,353	563	790	2,896,884			
江 蘇 省	5,379	1,182	4,197	16	1,204	4,303	946	3,357	4,303	1,790	2,513	9,561,201			
江 蘇 省	4,438	999	3,439	26	2,292	3,550	799	2,751	3,550	1,477	2,073	7,894,871			
江 蘇 省	2,954(1)	2,674	380	不明	不明	946(2)	824	122	946	394	552	2,328,698			
江 蘇 省	5,210(1)	4,550	1,660	13	1,153	4,500(2)	3,518	1,282	4,800	1,997	2,803	11,571,810			
珠 江 流 域	19,223	5,326	13,907	27	1,644	14,823	2,426	12,397	14,823	6,167	8,656	22,630,016			
廣 東 省	11,288(1)	958	10,330	27	1,644	12,549(2)	1,067	11,482	12,549	5,221	7,328	27,261,087			
廣 西 省	4,125(1)	2,915	1,210	不明	不明	1,510(2)	1,068	442	1,510	628	882	3,626,056			
福 建 省	3,820	1,453	2,367	不明	不明	764	291	473	764	318	446	1,742,874			
雲 南 省	2,303	350	1,953	2	258	230	35	195	230	96	134	505,328			
雲 南 省	2,303	350	1,953	2	258	230	35	195	230	96	134	505,328			

(註1) 根據臨時統計，粵、浙、贛、桂、湘5省公路里程為：14,800公里，3,934公里，7,500公里，3,646公里，3,233公里。

(註2) 粵、浙、贛、湘、桂5省路面分類統計係作者估計。

破壞里程應佔破壞總里程的百分之 41.6。吾人估計其他十五省公路損失時，援用此比例。

五、損失估價——公路造價已詳前文，其中未計路局之房屋、器具、電訊設備，車輛材料等價值。根據主計處統計局所編「抗戰中人口與財產所受損失統計」之公路損失統計加以計算，此等路產價值佔路線造價百分之 3，與公路造價相加，則得公路資產總值。

茲將上表計算結果，擇要列示於下：

(1) 各省原有總里程(浙、湘、贛、粵、桂等 5 省採最近統計)	78,594 公里
(2) 敵人侵佔里程	27,858 公里
(3) 我方破壞里程	50,520 公里
(4) 公路損失總值(包括主要設備)	111,947 千元。

(六) 電訊事業

截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底，主計處統計局就各地電訊機關報告彙計省營，縣營及民營電訊之損失價值，計 2,156,821 元。

關於國營部份，交通部估計留置陷區國營電政機關之資產總值，計有 77,356,762 元。依據陷區情報，敵人覬覦通訊工具較之工業尤為急切，故其損失程度可能較重。以下吾人估計國營電訊機關之損失，擬酌據工業損失程度(各地平均約為百分之 40，見第二節第一目)略予提高，而以百分之 50 做為推估之標準。交通部所列資產統計，包括地產價值(與房屋造價併計)未便視為損失，應予扣除不計。茲據以上各項資料及方法，求出我國電訊事業損失共計 39,602 千元，詳見表三一。

(七) 其他(各都市汽車損失估計)

關於各都市汽車之損失，廣州市有統計可稽。據廣東省銀行報告，廣州市民撤退後，市內被棄汽車竟達 3,000 輛之多。每輛按 1,500 元計價，損失總值計為 4,500 千元。

另據二十五年申報年鑑所載統計，估算陷區汽車(廣州市除外)至少有 4 萬輛，茲假定撤入後方，棄留陷區及被徵破壞三者所佔數額略等，其總

表三一：電訊事業損失估計

(單位：國幣元)

經營者	損失價值							材料來源	截止時期
	合計	房屋	廢器	器具	路綫	機械	材料其他		
總計	39,601,702	1,297,926	1,233,236	34,891,782	1,022,621	1,144,408	21,730		
國營	37,444,881	1,233,500	656,550	34,092,210	1,022,621	440,000		交通部統計室寄贈資產統計估計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省營	2,023,806	52,606	563,443	710,033		695,683	11,041	統計處統計局編：「抗戰人口與財產損失統計」。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縣營	57,569	1,600	6,178	38,149		7,725	3,917	同上	以前收到之報告
民營	80	300	507				1	同上	同上
未明	74,036	9,920	6,657	61,390			6,771	同上	同上

計入損失項下者，當有 14,000 輛，價值不下 21,000 千元。

陷區各地損失汽車合計 17,000 輛，價值 25,500 千元。

綜上各項估計，交通事業損失約為：

總計	419,318 千元
一、鐵路	212,988 千元
二、郵政	6,481 千元
三、民用航空	2,115 千元
四、航業	20,685 千元
五、公路	111,947 千元
六、電訊	39,602 千元
七、其他	25,500 千元

第四目 金 融

本文討論之金融組織，當包含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錢莊及典當等，此外尚有儲蓄會、銀公司、官錢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等，因其性質特殊，則併為其他一類。

據民國二十四年統計，全國共有銀行 163 家，合其總分支行則有 1,496 處。計其資產總額共達 59 萬萬元以上，實收資本亦在 4 萬萬元以上。（註二〇）

據財政部統計，截至二十九年為止，有報告到部的 46 家銀行損失共達 252,290,934 元，詳如表三二所示。（註二一）

此項損失統計並有缺陷。從銀行類別論之，除中央及特殊銀行一類大致可稱完整外，省市立銀行、商業銀行、農工銀行以及專業銀行等即不免有所疏漏，而儲蓄銀行及華僑銀行二類則更完全付之闕如。前項疏漏，吾人限於資料一時難於補充；至儲蓄及華僑二類銀行之損失，則可參照商業銀行損失程度百分之 7.2 估計。經此補充以後之銀行業損失總額，增為 279 百萬元，如以全國銀行資產總值 5,918 百萬元相除，求得平均損失程度約為百分之 4.72。

在新式銀行業而外，更有許多金融組織，必亦各有相當損失。惟其損失情形，至今猶少調查，因乃參據上述銀行損失估計。估計之法，首先查明資本，次再推算資產數值，最後再以上述銀行業損失比例，百分之 4.72 為準，分別乘其各業資產價值，即可求得銀行業以外的其他各金融業損失數值，如表三三。

據下表，可知即從最保守的估計，我國金融業損失亦不下於 332,676 千元；如再補充其他遺漏部份，則損失總數提高至 4 萬萬元，應亦屬於近情之舉。

第五目 商 業

戰時商業損失調查有下列數種。

第一、據史邁士調查，南京城內商業街區之直接損失共計 49,659,025 元。（註二二）以南京城內原有戶數 129,550（註二三）除之，求得每戶平均損失約為 383.32 元。惟調查限於八大街區，南京全城商業總損失當不止此。

本文估計陷區經過劇戰之商業中心地損失時概以南京為標準。

第二、據桂南調查，商店損失計 16,831,689 元，(註二四)除以戰前當地戶數 405,261，每戶平均損失約為 41.53 元。陷區其他未經劇戰地域之損失，則比照桂南標準加以推算。

第三、民國二十七年，經濟部擬定戰時商業報告表，飭各縣商會填報。作者檢其原報告表格，得 7 省 42 縣市商業空襲損失統計。(註二五)此 42 縣市損失共達 9,486,750 元，每戶平均損失約有 4.2 元，估計後方商業被炸損失，擬據此數計算之。

商業損失因地而異，下表估計自須按區分計。分區後，查計各區戶數，分別乘以上述每戶平均損失，推得商業損失數值如下表所列。

表三四：全國商業損失估計

災區分類	行政單位數 (即縣市數)	戰前當地原籍戶數	每戶平均損失數 (元)	損失總值 (千元)
(1)	(2)	(3)	(4)	(5)
全國總計或平均	1,302	76,274,126	41.60	3,630,343
淪陷區域	772	45,022,526	77.71	3,498,774
<u>遭遇劇戰之商業中心所在地</u>	37	4,766,048	383.32	1,826,922
其他縣市	736	40,256,478	41.63	1,671,852
後方地帶	530	31,251,600	4.21	131,569
有分縣空襲報告者(1)	388	25,601,660	4.21	107,783
據分省空襲統計推得者(2)	142	5,649,940	4.21	23,786

(註 1) 依九省空襲報告計算，所據資料如下：

省別 材 料 來 源

江西 江西省政府施政報告下，保字附表 14。

甘肅 甘肅省政府統計室寄贈之統計。

四川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四川全省空襲損害統計」。

湖北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編「抗戰兩年來湖北省公私損失統計」。

湖南 湖南省政府統計室「湖政五年統計」。

福建 福建省政府統計室惠贈資料。

河南 河南全省防空司令部惠贈資料。

陝西 廣西省政府統計室惠贈資料。

廣東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惠贈資料。

(註 2) 參照本文第二章表三之浙、皖、滇、黔、粵、康、陝 7 省所受敵機投彈枚數，及其戰前每縣平均戶數，推估得之。

計算結果：陷區部份計有：(一)曾罹大戰之商業中心損失 1,826,922

千元，(二)其他地域損失 1,671,852 千元，合計陷區損失將近 3,498,774 千元。加上後方空襲損失部份，131,569 千元，則全國商業損失總數當有 3,630,343 千元。

第三節 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

此處所謂機關，將專指軍事以外行政機關而言，換言之，一切有涉軍務之機關，如軍事委員會、軍政部以及陸海空軍司令部等，雖然各有損失，也將除而不論。此外更有若干例外，亦須加以說明：(一)全部黨務機關，由於資料缺乏，一時無從論估。(二)國營事業及若干教育文化組織因性質特殊，另闢專節單獨討論。(三)人民團體損失至為輕微，擬併入地方機關估計，不另單獨列舉。

以下，依照行政系統，分為中央，省及縣三級分別估其所受損失。

第一目 中央政府及所屬

據主計處統計局編「抗戰中人口與財產所受損失統計」第六次統計，16 中央機關之財產直接損失統達 91,272,147 元。今減去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所受之損失，而專計其行政機關部份，則僅 50,370,251 元，內含不動產 19,253,322 元，動產 31,116,929 元，詳如下表。

表三五：中央機關財產損失統計
(單位：元)

機關別	損失總額	不動產	動產
總計	50,370,251	19,253,322	31,116,929
國民政府及所屬	6,965,550	5,498,198	1,467,352
行政院及所屬	13,200	1,528	11,672
內政部及所屬	580,618	292,954	287,664
外交部及所屬	2,082,899	637,354	1,445,545
財政部及所屬	21,437,301	7,668,438	13,768,863
經濟部及所屬	15,057,254	3,412,489	11,644,765
教育部及所屬	1,932,562	928,900	1,003,662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	461,780	265,902	195,878
僑務委員會及所屬	3,041	—	3,041
水利委員會及所屬	921,928	22,869	899,059
衛生部及所屬	196,767	22,125	174,642
最高法院	575,090	500,000	75,090
銓敘部及所屬	45,856	—	45,856
監察院及所屬	96,505	2,555	93,940

來源：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抗戰中人口與財產所受損失統計」第六次彙編統計，附表一。

上表統計顯然並不完全，機關既多遺漏，數字又有可疑，至於「所屬」含意如何，更是難於揣悉。據作者推算，全部中央行政機關所受損失，依理當不下於上表總計之二倍，即 100,740 千元。

第二目 省與院轄市政府及所屬

關於各省市府損失情形，正如上述中央機關一樣，目下也僅有統計局所編統計可據，截至三十一年底為止，計有皖、贛、鄂、湘、川、豫、陝、閩、粵、桂、黔等 11 省政府及西京市政府等曾有報告到局，計其直接損失，約有 7,794,162 元，此數當然也不完全。

表三六：各省及院轄市政府財產損失統計

(單位：國幣元)

機關別	損失總額	不動產	動產
總計	7,794,162	4,791,658	3,002,504
安徽省政府及所屬	180,460	103,099	77,351
江西省政府及所屬	978,968	418,838	561,630
湖北省政府及所屬	122,173	—	122,173
湖南省政府及所屬	1,601,094	1,560,024	41,070
四川省政府及所屬	107,295	100,500	6,795
河南省政府及所屬	55,680	55,680	—
陝西省政府及所屬	456,540	429,342	27,198
福建省政府及所屬	1,568,278	1,051,268	517,010
廣東省政府及所屬	766,325	336,415	419,910
廣西省政府及所屬	1,931,113	707,433	1,223,680
貴州省政府及所屬	30,422	24,740	5,682
西京市政府及所屬	4,824	4,824	—

來源：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抗戰中人口與財產所受損失統計」第六次彙編統計，附表一。

如以第二章各地所受災情為準，則全國可能受損之省市府，除東北 4 省及東省特別區暫不計入，與新疆、蒙古、西藏三地尚無損失而外，當共有 30 個單位之多，其中包括省政府 23，院轄市政府 6，及行政區公署 1。比照上表，可知漏報部份計有省政府 12，院轄市政府 5，及行政區公署 1，合共 18 個單位，所受損失均應補充。就上表三六所列各省市損失數字言之，有的項目不全，有的數字不確，其中比較完整的亦僅贛、湘、閩、川、陝、桂六省而已，吾人即採此為估計標準。

查贛、湘、閩三省省會均經劇烈戰事，概可代表陷區各省市政府損失情形，今以該3省戰前原轄總戶數10,321,955，除其所受損失4,149,340元，求得每戶平均損失約為0.40元。川、陝、桂三省省會迄今猶未經過戰事，所列損失當為轟炸所致。3省戰前原轄戶數14,230,023，除其省府所受損失2,494,948元，算出每戶平均損失約為0.18元。同時，根據戰情，酌將上述可能受災之30省或市政府分為陷區及後方二組，以戰前原轄戶數，乘同類每戶平均損失，求得各省市政府財產直接損失約有27,551千元，如表三七所列。

表三七：各省及院轄市政府財產損失估計

區 域	行政單位數			戰前原轄戶數(千戶)			損失數值(千元)		
	合計	省	院轄市(1)	合計	省	院轄市	合計	省政府	院轄市政府
總 計	30	23	7	80,091	78,563	1,528	27,551	26,948	603
淪陷區域	20	14	6	59,708	58,216	1,492	23,883	23,286	597
後方地帶	10	9	1	20,383	20,347	36	3,668	3,662	6

(註1) 威海衛行政區在內。

第三目 縣與省轄市政府及所屬(人民團體附)

各縣市政府損失，依理雖應包含陷區及後方二部份，但後方各縣市政府損失因無資料可據，本文所論暫限於陷區部份。

作者分析多種損失調查資料，選得下表69市縣損失報告較為合用，今將各地損失數值連同戰前原轄戶數彙列如表。

表三八：陷區69縣市機關財產損失統計

省 別	包括縣 市數	當地戰前 原轄戶數	損 失 數 值			來 源
			合 計	動 產	不 動 產	
總 計	69	3,830,713	9,568,381	3,988,039	5,580,342	
湖 北	35	2,679,342	5,576,839	1,765,574	3,809,765	抗戰兩年來湖北省公私損失統計
廣 西	19	299,059	1,693,881	874,436	1,019,445	桂南淪陷十九縣災情統計
河 南	7	360,841	1,730,204	1,260,899	469,305	主計處統計局存檔
安 徽	3	292,686	44,932	82,372	12,560	主計處統計局存檔
福 建	3	149,221	320,734	51,467	269,267	福建省政府統計室抄贈統計
江 西	2	49,564	2,291	2,291	—	主計處統計局存檔

以上表總計一行之原轄戶數，除其損失數值，算出每千戶平均損失約為：不

動產 1,500 元，動產 1,000 元，合計 2,500 元，稱為損失單位。

又為力求估計準確起見，將陷區各縣市政府依據當地戰事情形分為三類，並另訂定計算標準如次：

- (一)各縣市城區遭敵侵佔各地，因與上表樣本情形一致，擬按上述損失單位計算，每千戶以 2,500 元估計。
- (二)各省會，省轄市與商埠所在地，損失多較慘重，擬按二損失單位計算，每千戶以 5,000 千元估計。
- (三)各縣市城區未陷各地，損失可能較輕，擬按損失單位二分之一計算，每千戶以 1,250 元估計。

依據本文表二統計，除去院轄市 5 處與行政區 1 處，加入城區未陷縣份 22 處，故此處所計應有 767 處，內含：(一)陷敵縣份總達 757 處，此類可按上述標準再詳分為省會所在地 8 處，境內有商埠者 29 處，縣城迄未陷敵者 22 處，及除此 3 類地域以外的普通縣份 698 處。(二)淪陷省轄市原有 10 處，但因連雲市戶數併入東海縣內，故此處所計僅有 9 處。據此分類方法，分別查計各類地域之戰前原轄戶數，並乘以損失單位，求得全體 767 處縣市政府損失總達 119,072 千元，詳見下表。

表三九：陷區各縣市政府財產損失估計

地域分類	縣市數	戰前原轄戶數 (1,000 戶)	每千戶損失數(元)			財產損失估計(1,000 元)		
			合計	不動產	動產	合計	不動產	動產
總計	766	43,340				119,072	71,448	47,629
縣政府合計	767	42,531				115,027	69,018	46,011
普通縣份(1)	698	37,238	2,500	1,500	1,000	93,095	55,857	37,238
省會所在地(2)	8	734	5,000	3,000	2,000	3,670	2,202	1,468
境內有商埠者(3)	29	3,350	5,000	3,000	2,000	16,750	10,050	6,700
縣城未淪陷者(4)	22	1,209	1,250	750	500	1,512	907	605
省轄市政府合計(5)	9	809	5,000	3,000	2,000	4,045	2,427	1,618

(註 1) 包括連雲市在內，詳見註 5。

(註 2) 陷區 17 省省會未曾淪陷的計有陝、滇、湘、桂 4 省，但魯、浙、贛、粵、鄂 5 省省會兼為市區，其戰因已計入省轄市政府一欄內，故此處僅有 8 處。

(註 3) 敵人侵佔商埠總達 58 處，除去計入省會及市者外，更有一縣兼有多處商埠者，故此處所計，僅限 29 處。

(註 4) 僅限第二章所述之 22 處，並非全部地區。

(註 5) 以內政部統計處所編「全國行政區劃及土地面積統計」一書為準，淪陷省轄市區共有：杭州、武昌、漢口、廈門、廣州、汕頭、濟南、連雲、包頭、南昌 10 處；惟連雲戶口統計，向均併計東海縣內，並無獨立數字，故此處雖列 9 處，實則該市所受損失則已列入普通縣份類內矣。

綜上所計，各級行政機關所受損失計有：中央政府 100,740 千元，各省及院轄市政府 27,551 千元，各縣及省轄市政府 119,072 千元，合計 247,363 千元。

第四節 教育文化事業

依海牙陸戰法規慣例條約第二十七條規定，一切有關文化方面，如宗教、美術、學術、及古物的機關與其財產，如不作爲軍事用途，交戰國必須力求保全，不得實施破壞。而敵人出於妄圖屈我戰志，一面遣使敵軍對我各級學校恣意破壞，一面更實行大批竊取古物、檔案、圖書等項文物。敵人加諸我國教育文化方面的損害很難詳細計算，一則戰事尚未結束，許多損害不能進行調查，再則另有若干損失，縱有調查記錄可據，也無法量衡價值。

本節論估範圍，僅限於一部份有調查者，分爲專科以上各院校、中等學校、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四項述之。

第一目 專科以上院校

據教育部民國二十五年初統計，全國專科以上院校計共 110 所。(註二六)多數院校集聚沿海各省市，戰事爆發不久，大半即告中輟，內遷者有 69 所之多。(註二七)至於原設後方或戰時添設各校，亦有損失，不過損失方式與程度不同而已。

關於各院校財產損失情形，現有兩項報告可資參考。據主計處統計局編「抗戰中人口與財產所受損失統計」第六次彙編數字：各大學損失約共 29,575 千元，各獨立學院損失約共 5,130 千元，各專科學校損失約共 2,041 千元，合計 36,746 千元。另據教育部長陳立夫氏報告，截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底爲止，專科以上 77 院校損失總達 90,451 千元以上，計國立 23 院校，合共損失 37,013 千元，省立 16 院校，共計損失 9,267 千元，私立 38 院校，共計損失 44,171 千元。(註二八)

上舉二項統計相差 53,705 千元，統計局的統計時期雖長，而所列損失反較陳氏報告爲少，這是很可懷疑的。就常識判斷，統計局統計內容，難免不無遺漏，就中尤以現留陷區部份爲最可能。陳氏報告較詳，惟須略加修

正。第一、各院校損失除北京大學外，疑多將校園土地價值混合在內，此部損失戰後可能全部收回，應予減除不計。第二、南開大學損失數內，含有中學損失，應予剔除留待第二目另計之。第三、另有 12 院校，雖未見於陳氏報告，但實際均有損失，今分據多項他種資料予以補充，其中東北大學、貴陽醫學院、福建學院、湘雅醫學院、戲劇專科學校、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及華西大學等 7 院校損失均採教育部報院之統計；燕京大學、江蘇教育學院及山西醫學專科學校等 3 院校損失均據江西統計月刊 2 卷 3 期所載統計；大同大學損失乃據時事類編抗戰特刊（二十六年十一月出版）所列數字，廣西大學損失係據二十七年十月七日上海新聞報所載消息。第四、廈門大學、暨南大學、光華大學、大夏大學、東吳大學、上海商學院、民國學院、南通學院、廣東光華醫學院、音樂專科學校、同德醫學院及無錫國學專修學校等 12 院校損失，教育部另有近期統計可據，故亦予以修正。

據陳友松著「中國教育財政之改進」一書所列一九〇七至一九〇九年我國校產分配統計，校園土地、山丘及森林 3 項所值合佔校產總值百分之 24.71。另據河南教育廳統計，於校產總值 12,640,211 元中，土地一項約值 2,350,073 元，佔其總值百分之 18.59。（註二九）由此可知，一般校園土地所值常佔校產總值相當比例，大致不出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上述二例乃據各級學校校產總數計算的，而非專限專科以上院校，同時專科以上院校向多設於各大都市或其近郊，故專科以上院校校園土地所佔比例可能超過上例。今提高其數而以三分之一做為估計標準，並將上述各院校所報損失重行核算，修正結果如下：國立 26 院校損失 35,970 千元；省立 20 院校損失 7,700 千元；私立 43 院校損失 31,080 千元；總上 89 院校，合共損失 74,750 千元。

第二目 中等學校

關於中等學校損失情形，各方雖多報道，惜其內容多欠妥善，有的未列校數，有的混合各級學校於一數。茲擇據教育部統計，粗估該數於下。

據教育部截至二十七年一月底的統計，蘇、皖、冀、魯、豫、察、綏七省與京、滬、平、津、青、威海衛 6 大城市各中等學校所受損失總達 8,557 萬元，

(註三〇) 此數當與教育部所報專料以上各院校損失一致，即內中含有校園土地價值，今參照上目所述理由，減去土地價值 1,639 萬元，算出損失淨額應為 4,918 萬元。

再以戰前各地中學分佈情形及二十七年一月以前敵軍侵佔區域為準，推得上述 7 省 6 大城市約有中學 600 所，以此除其損失淨額 4,918 萬元，求得每校平均損失約為 82,000 元。

最後，以同樣方法推出六年來陷區所有中等學校總約 1,450 所，每所乘以平均損失 82,000 元，陷區損失約為 118,900 千元。如再補入後方被炸損失，則全國中等學校所受損失當不下於 150,000 千元。

第三目 小學校

本目所據資料及估計方法均與前目相同。截至二十七年一月為止，教育部統計前述 7 省 6 市內各小學所受損失共有 96,490 千元。經修正結果，推出該區原有小學 40,000 所，損失共約 72,370 千元，每校平均損失 1,810 元。

另據作者推算，陷區原有小學校數約計不下 100,000 處，以此乘以上述每校平均損失 1,810 元，則其損失應有 181,000 千元。連同後方被炸部份，全國小學損失約為 200,000 千元。

第四目 社會教育機關

所謂社會教育機關，理當包含一切短期民衆學校，教養院、體育場、公園、古物保存所、博物院、圖書館等。這些機關的損失又極難計算。以下的估計，以普通財產損失為限，至於圖書與古物各項損失，則僅就現有資料略述損失情形，一時無法估計其價值。

根據教育部統計，(註三一)並加以修正補充，求得陷區社會教育機關普通設備損失每處平均約為 1,700 元，乘以陷區可能受災機關數約 55,000 處，推定損失共約 93,500 千元。加入後方被炸損失，則全國社教機關普通設備所受損失當在 110,000 千元以上。

關於圖書損失，今仍未見詳細報告，所可說者，據全民通訊社調查，蘆溝橋事變後，公共圖書為敵劫運者，北平約 20 萬冊，上海約 40 萬冊，天津、濟

南、杭州等處約各 10 萬餘冊，其他各地雖未見列，但據情推測為數亦必不少。私家藏書如海鹽、南潯、鎮江、蘇州等地，或被捆截而去，則散失無踪，概均同罹浩劫。依美籍人士實地考察，估計中國損失書籍當在 1,500 萬冊以上，內含不少稀珍古書在內。(註三二) 又據二十八年度統計，陷區專科以上院校運出藏書 1,190,748 冊，而留置陷區者為數亦有 1,923,380 冊。(註三三)

古物損失情形，益少資料可據。北平古物南運，遠在民國二十二年初敵軍攻陷榆關時，政府鑒於時局危急，不顧一切難阻，毅然積極運運，總共五批南運數額，達 19,648 箱另 62 包，分存滬京兩市，詳如表四〇。

表四〇：北平古物南運統計

裝運批數	北平起運日期	箱數及所屬					內容大概	存放地點
		共計	故宮博物院	內政部北平古物館	北平市政府頤和園	堂廟管理處		
總計		19,648 又62包	13,493 又62包	5,414	653	88		
一	二月六日	2,118	2,118				四庫全書，銅器、玉器，字畫，檔案	上海中央銀行堆棧
二	三月十五日	1,490	1,290	200			圖書，玉器，字畫，檔案，雜項	同上
三	三月二十七日	3,922 又62包	3,084 又62包	814	74		圖書，銅器，磁器，檔案	同上
四	四月十八日	6,267	4,639	1,400	228		圖書，銅器，磁器，檔案	同上
五	五月十六日	5,851	3,412	3,000	851	88	圖書，銅器，玉器，樂器，檔案	除樂器88箱存南京中山陵園外，餘分存上海中央銀行堆棧及四川路82號。

來源：民國二十三年申報年鑑，頁 65—66。

此外，依北平故宮博物院統計，南京庫存古物原共 19,580 箱，於首都淪陷以前運出者計有 16,627 箱，故留陷京庫部份應有 2,953 箱，當難免損失，茲將內容列表於次：

表四一：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留京庫文物箱件分類統計

(單位：箱)

所裝內容	損失總數	古物館	文獻館	前秘書處	頤和園	古物陳列所
總計	2,953	191	1,734	826	89	113
磁器	161	67		76		8

玉	器	13	2		10		1
銅	器	8	1		8		4
雕	漆	16			16		
珉	漆	20	4		11		5
書	畫	46	32		11		3
冊	籍	27					27
陳	寶	3		3			
服	設	334	53		223		58
樂	飾	117		27	89		1
構	器	131		129	1		1
武	案	1,755		1,525	230		
備	器	69	1	2	66		
雜	仗	16		16			
未	項	157	31	32	90		4
	詳	90				89	1

來源：北平故宮博物院贈件。

以上所述，僅為一鱗半爪，略供參考而已。此外，我方留存陷區其他各地之古物實亦甚多，單以北平古物陳列所所藏部份言之，據稱即有十餘萬件，如再連同各地古代宮殿、陵墓、廟宇及私家所藏，為數當更大。對此陷區古物如何澈底清查，實為我國損失調查重要問題之一，應從速妥慎籌計。

上述估計只包括我國教育文化事業損失的一部，結果如下：(一)專科以上 89 院校合共損失 74,750 千元；(二)中等學校損失 150,000 千元 (三)小學損失 200,000 千元；(四)社會教育機關普通設備損失約為 110,000 千元；共約 534,750 千元。

(註一)又見於 John Lossing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Statistics*. Pp. 416--419.

(註二)依本文第二章第二節的計算，陷區共括 773 縣市，從中除去原無農戶的 16 市及 1 行政區，及缺少農戶紀錄的廣東樂昌縣，故得此數。

(註三) Buck, *Op. Cit.*, Atlas. Map 8.

(註四)因四捨五入關係，故兩數相加之和，超過此項合計數。

(註五)據內政部統計司編，「民國十七年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頁 619；惟本文所採限於有關之 12 省，致與其原列數字略有出入。

(註六) Lewis S. C. Smythe, *Op. Cit.*, Table 18.

(註七)如欲進而觀其各業分類情形，則此五十一廠概可粗分為八類，茲列舉各類廠數及比例係數如下。

業 別	廠 數	資產等於資本之倍數
總 計	51	2.76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6	2.49
交通用具製造業	2	6.87
土石製造業	3	2.18
化學工業	9	2.18
紡織工業	11	2.75
皮革及橡膠製造業	1	2.68
飲食品製造業	12	2.50
造紙印刷業	7	3.10

(註八) 內有少數工廠遷自未陷地區，吾人由於不明內遷噸位，未能從中減除。

(註九) 據經濟部工廠調查處統計，內遷廠業共八家，遷移噸位共 6,269.2 噸，惟因民生、嘉揚、湘江三公司原設後方，此處經已減除，故計數如上所列。

(註一〇) 計算方法如下： $5,626.1 \times \frac{2,740,000}{1,411.5} = 10,921,370$ 元。

(註一一) 不包括東北四省鐵路及戰時後方新築之鐵路。

(註一二) 內中包括一公尺窄軌 308 公里。

(註一三) 茲將交通部列入損失報告及作者補充估計之各路名稱分別開列於下：

一、交通部列入損失報告之 10 綫：

(1) 隴海、(2) 粵漢、(3) 津浦、(4) 廣九、(5) 南粵、(6) 成渝、(7) 敘昆、(以上國營)(8) 西甯、(9) 湘桂、(10) 浙贛、(東段)(以上公營)。

二、作者增補之 17 綫：

(1) 平漢、(2) 北寧、(3) 平綏、(4) 京滬、(5) 滬杭甬、(6) 蘇嘉、(7) 膠濟、(8) 五太、(9) 京贛、(10) 道濟、(以上國營)，(11) 淮南、(12) 京市、(以上公營)，(13) 江南、(14) 新寧、(15) 潮汕、(16) 龍溪、(17) 汕樟、(以上民營)；另有浙贛路之玉南段，及平漢路之許信段，均係民國三十年間逢遇戰事，不在交通部統計之內，今亦予以補充，加入各該綫內。

(註一四) 據中國航業年鑑第二回(民國二十五年)，頁 199 所列之統計。

(註一五) 主計處統計局，『中華民國統計簡編』頁 75，三十年二月出版。

(註一六) 東北四省除外。

(註一七) 公路里程及造價統計均採自一九三七年英文中國年鑑第三十七章。

(註一八) 茲將五省統計內容，破壞比例，以及資料來源摘錄於下：

省別	原有公路里程(公里)	破壞里程(公里)	破壞比例(%)	材 料 來 源	資料截止時期
總 計 或平均	33,375.15	21,157.27	63.4		
湖南	8,233	945.62	29.2	湖南省政府工作報告書 (民28年2—7月)建設6—7	民國28年7月
廣東	14,860.15	12,548.65	84.4	廣東經濟年鑑續編 (30年度)第十一章K6—7	民國30年
浙江	8,934	1,363	34.4	浙江省統計簡編，民32年 2月版，頁68	民國30年6月

江西	7,500	4,800	64.0	十年來江西公路工程紀實， 民32年一月	民國31年底
廣西	3,848	1,510	39.2	廣西統計月刊第一卷第一 期	民國28年底

(註一九)據特種經濟調查處編：戰地交通與運輸——河北平原區，民國三十年一月油印本。

(註二〇)上舉各數係據民國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但曾加以修正補充，致與原列各數不盡相合。

(註二一)原報告曾將少數錢莊及信托公司參雜在內，茲已予以剔除。

(註二二)Lewis S. C. Smythe: *Op Cit*, Table 16.

(註二三)據首都警察廳編「首都警察概況」所載二十三年六月份統計，城內第1、2、3、5、6五局戶數合計約佔全市戶數百分之65.45，今據此項比例，推出戰前首都之城內戶數如上。

(註二四)此為根據物價指數修正後之數字，關於修正理由，可參閱拙著「桂南十九縣抗戰損失的估計」一文。

(註二五)各省分配之縣市數如下：河南 19縣，福建 6縣，陝西 6縣，湖南 5縣，廣東 4縣，雲南 2縣市，寧夏 1縣，合計42縣市。

(註二六)此數係據二十五年申報年鑑所列校名求得，與主計處統計局二十九年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的記錄(108所)微有出入；今以前者內容較詳，故採用之。

(註二七)根據教育部二十八年二月報告，見二十九年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頁195。

(註二八)見 Chen Li-fu, "Chinese Culture and Education during the Last Three Years" 一文載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VI No. 4 Autumn 1940, Pp. 612-615.

(註二九)均見於 Ronald Yu Soong Cheng, *The Financing of Public Education in China—A Factual Analysis of Its Major Problems of Reconstruction*, Pp. 55-56.

(註三〇)江西統計月刊第2卷第3期，頁44至45。

(註三一)江西統計月刊第2卷第3期，頁47。

(註三二)見郭沫若「中國四年來之文化抗戰與抗戰文化」一文，戰抗戰四年，頁184。

(註三三)詳見新中華復刊號，第1卷第8期，頁30。

第五章 資源喪失

我國資源之喪失，依照敵偽侵掠之方式，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武力毀奪，多見於兩軍對戰之際。第二類為無償徵發，大都假手傀儡組織。第三類為經濟榨取，花樣繁多，波及陷區以外地方，並極難計算。本章討論範圍專限武力毀奪及無償徵發二類損失，經濟榨取部份，則留待第六章論之。

第一節 農產品

農產品之損失，一由於生產之破壞或衰退，二由於存糧之毀壞或被奪。生產之損失，可再分為二類，一為作物之損毀，二為作物之減收。先說生產損失。

戰爭損毀作物程度，多與戰期有關。在津浦、平漢兩鐵路北段地帶，戰事多發生於收穫期中，作物損毀程度，據滿鐵北支事務局調查室之調查，高者可達八成，輕者亦不下於五成，山西中部，敵人侵入較晚，恰在作物收割以後，故損失僅在二、三成之間。（註一）另據史邁士南京附近五縣調查，田野作物損失猶不及一成，此與被侵時期之在十二月中，不無相當關係。依此，可粗分陷區為二部份，其在播種期或收穫期為敵侵入者，擬估計其損失為十分之五，在其他期間被侵者，則按十分之二計算，茲列示估計結果於表四二。

戰爭影響作物生產，不止一時之損毀，陷區以內無不連年減產，其較常年短收部份，亦即我方之損失。估計陷區六年農產減收損失之方法如下。

- (1) 減產報告尚不完全，無從按年按地計其實數，今據特種經濟調查處報告，按最低減收成數，即各季作物平均按損失三成論估。
- (2) 以全部淪陷期中種植次數，計算受損之作物面積。
- (3) 我國各地作物，依慣例每年多植兩次，今據農情報告，將冬作面積一律估佔夏作之六成。

依上方法並參照各縣淪陷時期加以計算，陷區六年來除陝、桂、滇三省因陷

表四二：敵軍毀損陷區作物估計

區域	陷區面積 (千公畝)	受		損(千公畝)		積		損失(千公石)		量(1)		損失(千元)		值(2)
		合計	種	植	夏季	冬季	夏季作物	冬季作物	合計	夏季作物	冬季作物	合計	夏季作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計	5,606,239	2,665,690	1,587,970	1,077,720	672,030	419,939	152,091	3,770,595.9	2,418,018.1	1,352,577.8				
黃河流域	2,895,405	1,386,167	824,577	561,590	216,059	144,708	71,356	1,659,342.6	1,012,921.0	656,421.6				
探	114,578	69,075	34,786	34,309	6,006	3,059*	2,946	48,616.2	21,413.0	27,103.2				
察	103,459	60,775	43,307	17,468	8,347	6,106*	2,241	63,359.2	42,742.0	20,617.2				
哈	635,186	300,697	174,676	126,021	48,268	36,459*	12,809	366,055.8	248,213.0	117,842.8				
河	372,081	234,433	134,824	99,609	28,694	18,471*	10,223	223,348.6	129,297.0	94,051.6				
山	679,907	371,907	224,592	147,315	75,391	55,474*	19,917	571,554.4	388,318.0	183,236.4				
山	694,155	348,639	212,011	136,028	49,268	26,077*	23,191	395,896.2	182,639.0	219,257.2				
河	205,799	641	401	240	86	67*	29	612.2	399.0	219.2				
陝														
長江流域	2,006,034	1,112,629	672,628	450,006	319,063	246,748	70,316	1,876,710.2	1,274,231.6	602,478.6				
江	563,214	342,062	211,743	130,309	104,244	82,254	21,990	654,706.0	482,397.0	202,308.0				
蘇	263,188	171,093	108,482	62,611	47,751	39,533	8,218	293,037.1	217,431.5	76,605.6				
浙	328,772	229,721	141,404	88,317	67,298	52,482	14,816	624,958.2	288,661.0	136,307.2				
安	371,815	220,911	116,991	104,920	87,704	39,481	18,223	341,609.2	205,301.2	136,308.0				
湖	280,240	39,373	21,987	17,386	11,944	9,302	2,642	54,580.3	35,161.6	19,418.7				
湖	255,775	109,479	73,016	36,463	30,122	25,696	4,426	107,820.4	75,289.3	32,531.1				
江	578,204	165,916	89,266	75,761	36,361	26,009	10,352	223,283.6	129,859.6	93,424.0				
珠	260,825	134,177	71,512	62,665	29,026	20,491	8,534	187,116.1	108,602.2	78,512.8				
廣	174,286	20,561	11,375	9,186	4,610	3,259	1,251	25,718.4	14,209.2	11,509.2				
東	143,093	10,278	6,368	3,910	2,826	2,259	567	10,460.1	7,048.1	3,402.0				
廣	100,600	1,578	1,515	303	547	479	66	1,259.6	1,005.9	263.6				
西	166,656	1,878	1,515	303	547	479	68	1,259.6	1,005.9	263.6				
雲														
南														

(註1) 單位面積產量，參據農情報告，第4卷第9及第12兩期所載之二十五年冬季二季作物統計。夏季作物視各區實際情形，分別擇取稻穀或

小米，以為計算標準，上表有*號者，係小米，係為稻穀。冬季作物則一律以小麥做為計算標準。

(註2) 計算損失總值，乃以戰前農產價格為準，所據資料來自：

- (1)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系：近七年我國十三省，五十九處鄉村物價調查。
- (2)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科：農情報告第6卷第1期。
- (3)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二十九年報，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期較短，應予免計外，實受影響之作物面積計有 5,333,950 千公畝；計穀物之損失，有 1,031,753 千公石，價值 7,904,916 千元

表四三： 陷區作物減產損失估計

區 域	陷區原耕耕地總面積 (千公畝)	受損作物面積 (千公畝)	損失數量 (千公石)	損失總值 (千元)
(1)	(2)	(3)	(4)	(5)
總 計	5,606,299	5,333,950	1,031,753	7,904,916
黃 河 流 域	2,805,405	3,590,439	555,763	4,501,680
綏 遠	114,518	223,062	19,518	158,096
察 哈 爾	103,459	248,297	33,644	272,510
河 北	635,486	970,205	148,441	1,202,872
山 西	873,081	587,654	70,812	573,577
山 東	679,907	1,175,974	216,787	1,828,875
河 南	694,155	390,247	57,661	466,244
陝 西	206,799	—	—	—
長 江 流 域	2,056,684	1,600,406	445,839	3,185,407
江 蘇	563,214	869,278	249,917	1,836,890
浙 江	252,188	151,467	38,776	285,004
安 徽	328,772	307,524	85,492	628,366
湖 北	374,845	204,704	54,247	343,926
湖 南	280,240	17,523	5,204	28,986
江 西	255,775	49,910	12,203	62,235
珠 江 流 域	578,204	138,105	30,151	217,929
廣 東	280,825	136,999	29,866	216,529
廣 西	174,286	—	—	—
福 建	143,093	1,106	285	1,400
雲 貴 高 原	166,656	—	—	—
雲 南	166,656	—	—	—

存糧損失亦可分之爲二：一爲我方存糧之遭受毀奪，一爲敵人在華之消費。

一、存糧損失估計。依現有各項報告，當推南京附近五縣損失最重，每戶平均損失 22.44 元；桂南區最低，每戶平均損失 7.04 元；介乎兩者之間者，則有粵、湘兩區，每戶損失分爲 17.15 元及 13.16 元。取上四數加權平均計算，（註二）每戶平均損失約爲 15.24 元，可代表陷區各地一般損失情

形。陷區 44,990 千戶(見表四)存糧損失,當有 685,648 千元。

二,敵人在華之消費。依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敵石川陸軍總監對其衆院宣佈之敵軍取給軍糧方案,二十九年華北駐軍食米取給於當地者佔十分之五,華中駐軍十分之八;三十年四月起華北駐軍擬增至十分之八,華南駐軍十分之七,華中駐軍全部取給。今假定此方案均已實行,並參我軍委會調查之歷年敵軍參戰部隊統計及其消費標準,算出敵軍消耗我方米糧可達 35,813,700 公石,此數如以上海二十五年平均米價每公石 10 元作價計算,則我方損失應有 358,137 千元,詳如下表。

表四四：敵軍參戰部隊消費糧秣估計

年 別	參戰部隊 (師團)	折合兵員馬匹數		所需米 糧總額 (千公石)	消費我國米糧數	
		兵 員	馬 匹		數 量 (千公石)	價 值 (千元)
六週年合計	244(1)	6,161,400	1,992,675	50,427	35,813.7	358,137
民國二十六年下半年	20	504,000	163,000	2,340(2)	1,404.0	14,040
民國二十七年	30(1)	768,600	248,575	7,137	4,282.2	42,822
民國二十八年	48	1,083,600	350,450	10,062	6,037.2	60,372
民國二十九年	37	932,400	301,550	8,658	5,194.8	51,948
民國三十年	38	957,600	309,700	8,892	7,558.2	75,582
民國三十一年	38(1)	957,600	309,700	8,892	7,558.2	75,582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	38(1)	957,600	309,700	4,446(2)	3,779.1	37,791

(註 1) 作者估計。

(註 2) 按半年計算。

說明：

1. 查敵四聯隊之師團,係由兵員 25,200 人及馬 8,150 匹所組成,本表依此標準計算。
2. 敵軍規定給養,每兵每日爲米 6 合(約合 1.08234 公升),馬每匹每日爲大麥 2 升 5 合(約合 4,50975 公升),人馬均以米計算,則每師團全年糧食消費可達 234,000 公石。
3. 敵軍掠取自我國之成效,係按石川報告之各地成效加權推出。權數爲表四之各災區面積比例,華北爲 60%,華中爲 30%,華南爲 10%。依此求得平均成效,二十九年約爲 60% 三十年約爲 86%。又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及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二個階段未見報告,前一階段取二十九年之例爲準,後一階段則按三十年比數計算之。
4. 價值一欄係按二十五年上海平均米價每公石 10 元估計。

米糧以外,尙有副食品以及其他軍需物品等,雖未見於報告,但可斷言爲數

亦不在少，姑按米糧半數估計，即損失 179,069 千元。 總計我國負擔敵軍消耗農產總額約為 537,206 千元。

另有大批隨軍後勤人員，亦同有消耗。 關於敵僑人數，現有兩項統計。

一為敵駐北平領事館之調查，居留我國北部日人總數（包括朝鮮人與臺灣人在內）共有 177,000 名，平均每月約增 7,000 名。（註三） 依據另一調查，敵僑移入我國中部及南部人數如下：在中部者，二十六年七月初，原僅 29,479 名，至二十九年一月初，增為 94,960 名，每月平均增加 2,183 名；在南部者，二十六年七月初，僅有 14,336 名，至二十九年一月初，增為 21,612 名，每月平均增加 243 名。（註四） 假定來華敵僑人數逐月等差增加，而每人每月消耗農產約為 3 元，則六年各區之損失有如下表所示，計共 91,771 千元。

表四五： 敵僑人數及消費估計

時 期	移 入 人 數 累 計			消 費 農 產 估 值 (元)				
	合 計	華 北	華 中	華 南	合 計	華 北	華 中	華 南
總 計					91,770,840	68,180,000	28,578,344	6,012,496
廿六年七月初	80,815	87,000	29,479	14,386	—	—	—	—
廿七年七月初	193,917	121,000	55,671	17,246	6,115,060	2,970,000	1,572,084	572,976
廿八年七月初	307,019	205,000	81,869	20,156	9,187,092	5,934,000	2,516,140	677,952
廿九年七月初	420,121	289,000	108,055	28,066	13,289,124	9,018,000	3,458,196	782,928
三十年七月初	533,223	373,000	134,247	28,976	17,331,156	12,042,000	4,401,252	887,904
卅一年七月初	646,325	457,000	160,429	28,886	21,403,188	15,066,000	5,244,308	992,880
卅二年七月初	759,427	541,000	186,631	31,796	25,475,220	18,090,000	6,287,364	1,097,856

合上兩項，得出敵國軍民在華消費農產約為 628,977 千元。

第二節 礦產品

陷區礦產以煤、鹽、鐵較為豐富，依本文表二二，三者合佔總產值百分之 92，此正敵人所覬覦攫取者。

第一目 煤

華北陷區煤產，戰前每年約為 1,270 萬噸。(註五) 淪陷以後，不論礦場誰屬，其一切採掘所得，無不嚴受敵軍統制，故研究煤產損失，應以陷區全體產銷數量為對象。

關於採掘數量，現有敵企劃院所擬華北採煤目標可供參考，如以戰前產量為基數，則歷年採煤趨勢顯然與時俱增，詳見下表：

淪陷期中華北採煤預定目標及其指數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預定產量(萬噸)(註六)	1,410	1,790	2,270	2,930
產量指數(註七)	86.5	109.8	139.3	179.8

再以陷區戰前總產量 1,270 萬噸為準，推定陷區全部可能採煤數量如下：

陷區歷年採煤數量之推定

	1937年下半年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年上半年
假定產量指數	20*	60*	87	110	139	180	110*
採煤數量(萬噸)254		762	1,105	1,397	1,765	2,286	1,397

* 作者假定數

合上六年各數，共有 8,966 萬噸。

計算敵人掠取數量，可以開灤為例，敵軍統制該礦煤產規定自二十九年四月起，以下列分配比率為其處理煤產之標準：(1) 屬於向日本輸出者佔百分之 32.7；(2) 屬於華北鐵道及軍用者，佔百分之 29.0；(3) 屬於其他消費者，佔百分之 38.3。上述分配項目，向敵輸出及軍用二項可以全部計入損失。華北鐵道用煤及其他消費二項，則內容含混，很難分計敵我所佔成數。

假定在其他消費項下，敵人消耗增加部份，大致可以抵銷鐵道之非敵用部份，則第(1)第(2)兩項合計百分之 61.7 可視為全部煤產損失比例。

在敵人計劃下，六年總產可有 8,966 萬噸，損失比率為百分之 61.7，相乘結果得出損失煤量為 5,532 萬噸。此 5,532 萬噸之數，如再乘以「礦山成本」價每噸平均 3.30 元，(註八)則我方煤產損失共有 182,556 千元。

第二目 鹽

日本本土鹽產年約 600 千噸，不足供應民食，其他工、漁、農、礦所需，則全部仰給海外，其數在戰爭初起階段約為 1,689 千噸，以後有逐年增加之勢。七七事變以後，我國主要鹽產區，如長蘆、山東、青島、兩淮、兩浙、河東、晉北等，盡陷敵，諸區戰前年產，合計約 2,158 千噸。

敵之攫我鹽產，一為解除其國內鹽荒，一為供應在華軍民之需，凡此皆為我方之損失。

估計敵人竊運鹽量，可以長蘆鹽區戰時產銷情形為準。戰前長蘆鹽區所產，平均年有 360 千噸，落敵增闢以後，產量繼增，故估計輸日數量，不能根據戰前產量。據敵系鹽業公司報告，六年平均輸日數量，當戰前年產量一倍半，詳見下表：

	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一至六月	六年總計或平均
對日實際或計劃輸出量(千噸)	142	370	400	500	600	750	450	3,213
輸日數量佔戰前產量之%	50	103	111	139	167	208	250	149

(註) 上表輸出量數字集自兩項報告，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者為興中公司經營期內對日輸出實數，二十九年以後者，則為華北鹽業公司五年計劃預定數量。惟二十六年原列數為 215 千噸，乃該年四月至十二月之總計，今乘以 2/3，得數如上。

據吾人所知，敵人攫我鹽產，以長蘆、山東、青島、兩淮等區為主，戰前四區年產鹽量計有 1,283 千噸。今以此 1,283 千噸 6 倍數，再乘以長蘆六年平均輸日比數 1.49，求得陷區被竊鹽量總達 11,470 千噸，此數當與敵國六年輸入外鹽總和相距不遠。

就地消費量應分二項計之。計算食鹽之損失，仍以前述參戰部隊及在華敵僑兩項人數為準，如每人年需鹽量不逾 10 斤，則此項消費當在 40 千噸左右。此外，敵更侵佔我陷區原有碱鹽工業（如華北之久大、永利等廠）繼續經營，並自創新勞從事各項基本化學原料之製造（運城之興華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是其一例），此項工業用鹽之消耗，自亦構成我方損失之一部，雖不知其用鹽數量，但從敵偽注意化學原料生產一點而論，可斷言不致低於陷區戰前我廠所需之數，即六年來我方損失工業用鹽量，當在 232 千噸以

上。

準上各項計算，我國鹽產損失，總達 11,742 千噸，如以青島二十五年輸出價每噸 8.69 元折價，(註九)其值應有 102,038 千元。

第三目 鐵

鐵產損失較其他各資源爲重，在敵佔領區內，一切鐵鑛產品實已全歸敵人開發利用，故鐵鑛產額應視同損失。

陷區產鐵中心，屬於華北區者，以龍烟、金嶺鎮二區爲最重要；屬於華中區者，則延亙於長江南岸，而集中於大冶、桃冲及太平。上述各地，遠在二十七年以前均已先後陷敵，爲敵侵佔甚久，就其最少者而言，亦不下四年。

論其可能竊發數量，可依其採掘方式，分做二項估計：(一)各大新式鐵鑛陷後盡爲敵軍佔據，其竊取數量可依敵所擬計劃爲準，今根據華北三年開發計劃與華中敵僞密約，推定損失量約爲 2,400 萬噸。(註一〇)(二)小礦所採數額未見報告，如按戰前產量 2 倍及採掘 5 年加以計算，則此項被竊總數應有鐵鑛砂 2,783,040 噸，生鐵 705,810 噸。(註一一)以二十五年報關單價(鐵鑛砂每噸 3.84 元，生鐵每噸 62.18 元)求其總值，得出我方損失總達 146,734 千元。

第三節 海洋漁獲物

我國海洋漁場分佈於濱海六省，而以蘇、浙、魯三省產量特多，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二年統計，全國年產 14,779,750 擔，值價 94,751,922 元。(註一二)

自二十六年八月我國海岸遭敵封鎖後，所有漁場即爲敵人控制，一方找我漁民，沉我漁船，行其消極的破壞，一方更籌設水產公司，以求積極的竊取，我方海洋水產事業殆已全部損失。

今假定陷後捕撈規模並未擴大，而以戰前年值做爲估計損失之標準，六年總值約有 568,512 千元。

總結前列三節估定損失項目，計有：

、屬於農產品者，包括：

(1) 損毀作物 8,770,596 千元

(2) 農產減收	7,904,916 千元	
(3) 存糧損失	685,648 千元	
(4) 敵人在華消費	628,977 千元	合共 12,990,137 千元;

二、屬於礦產品者，包括：

(1) 煤	182,556 千元	
(2) 鹽	102,038 千元	
(3) 鐵	146,734 千元	合共 431,328 千元;

三、屬於海洋漁獲物者，共計損失 268,512 千元 合共 568,512 千元。

合併以上三類，求得陷區喪失資源數值約有 13,989,977 千元。

(註一) 詳請參閱滿鐵調查月報第 8 卷，第 5 期至第 7 期連續刊載之「華北戰禍調查報告」一文。又偽維新政府公報第 40 號，曾經轉載此項資料。

(註二) 以各地人口數為權數。

(註三) 此項統計見於江西統計月刊第 3 卷第 10 期，惟未將調查年月說明。今假定二十六年七月初原有 27,000 人按其所說每月增加 7,000 人之數，加以計算，疑係二十八年二月初之調查。

(註四) 江西統計月刊第 3 卷第 11 期。

(註五) 冀東產量不在內。

(註六) 見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編：「四年之倭寇經濟侵略」，頁 106。

(註七) 以民國二十三年冀、魯、豫、晉、察、綏 6 省總產量 1,680 萬噸為 100，此數包括冀東所產。

(註八) 據第五次中國鐵業紀要，第 67—69 頁。

(註九) 此處之所以採用青島輸出價者，實乃基於三項理由：一因生產成本尙少精確統計；二因青島為產地，三因青島乃屬重要輸出地之一。

(註一〇) 詳見吳世漢著：「日本對華煤鐵資源之侵略」，及本所編譯之「淪陷區經濟概覽」，礦業編。

(註一一) 此二數均據本文第四章表二二之鐵礦及生鐵產量計算，其中鐵礦一項原曾包含大嶺所產計 950,000 噸，此處已予減去。

(註一二) 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頁 569—570。

第六章 其他負擔

以上估計，雖力求周密，但未能詳盡之處仍多。譬如第三章的主旨雖在估計人口傷亡的全部損失，但所做的僅限於一部份比較顯明的傷害，至如敵僞利用僱傭手段迫使陷區民衆工作、生產乃至服軍役者，爲數甚多，犧牲浩大，但該章均未予論列。又如第四章及第五章的財產與資源損失，欲使估計完備，不能僅限易於察見的毀壞或奪取，其以僞鈔軍票收買之數，也必須一併計入。凡此種種，均擬在本章補充。

同時，敵人在佔領區內，一方對我民衆征收種種罰款與租稅，一方又濫發鈔券與公債，就是通過征稅和發鈔此二方式，取得陷區民衆的購買力；以役我人力，侵我產權，吸我物資，而達其轉嫁戰費的目的，此即等於我們被迫而替敵人挑起了經濟的擔子。陷區的稅收原爲我政府所有，今爲敵僞劫奪，構成我們的稅收損失。用發鈔手段吸取我物資人力的損失，有一部份已包括在上述估計以內，如敵軍與敵僞在陷區徵發與消費的農礦產品等等，但絕未全部包括在內。因爲上述各項估計缺遺之處甚多；同時此項損失無法分別計算，作者乃將此項損失全部列入，雖有重覆，但重覆之數絕不致大過缺遺之數。以下分稅收損失及敵僞發鈔所致損失二項計算。

第一節 稅收損失

陷區各項財政收入，自我政府被迫撤離後，或歸敵人直接截留擅用，或則假手傀儡組織充作軍政經費，凡此均構成我方直接損失，今依敵僞財政收支系統分爲「國家」及「地方」二段論估於後。

第一目 敵僞「國家收入」之部

這裏所謂「國家收入」遠較通常中央政府收入爲複雜。先以敵僞財務關係而言，主要稅源如關、鹽、統三稅，僞組織僅能得其一小部，大半由敵握爲己用。同時敵「在華派遣軍」又經常以「緊急需要」爲藉口，隨時可向僞方任意苛索，爲數若干，不得而知。至於僞組織本身，亦復分枝萬狀。

當戰爭初起階段，敵曾於察、綏、晉、華北、華中五區分別各設互不相屬的傀儡組織，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南京偽中央政府開幕以後，各偽組織雖在名義上受其統轄節制，實則依然各自為政，此於財政收入方面尤為彰著。本文為便於估計，將「國家收入」分為關稅收入及其他收入二項論之。

(一)關稅收入

除去大連、東北各關不論，我國戰前原設海關 40 處，今查其隨同口岸所在地而同告淪陷的，計有 34 處。敵人佔我關卡以後，始則掌握關政侵奪稅收，繼則唆使偽方改訂稅則，以達其獨佔陷區貿易之目的，故我方關稅損失，當不止敵偽截留之數。

一、敵偽截留關稅。據海關報告載稱：「……所有滙日本軍隊先後佔據各口岸，當地海關所徵稅項，無論作何用途日方當局均阻止匯解……」，這種情形雖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英日海關協定締結以後，亦仍未見有何改善，而江海關當年六月解匯稅款之事，乃其唯一例外。(註一) 計算敵偽截留關稅數額，當以海關稅課統計為準，(註二) 視其歷年淪陷關別，(註三) 稅款被劫或可能被劫時期(註四) 以及各關所應攤分之海關經費數額等等條件，分別予以估定。據作者計算，歷年關稅被截數額約如下表所列，計六年共達 1,825,881,143 元，從中減除二十七年六月江海關匯解之數，計國幣 1,180,172 元，則損失淨額當為 1,824,701 千元。

表四六：淪陷各關被劫稅款損失估計

(單位：國幣元)(1)

年 份	海 關 數(2)	稅 收 總 數	海關經費估計(3)	敵 偽 截 留 數
總 計	31	1,952,879,143	126,789,000	1,825,881,143
民國26年下半年	3	5,832,998	623,000	5,309,996
民國27年份	13	131,918,428	7,216,000	124,702,428
民國28年份	14	266,234,505	16,888,000	261,851,505
民國29年份	20	423,265,214	27,766,000	396,499,214
民國30年份(4)	22	435,694,000	28,582,000	407,112,000
民國31年份	23	450,693,000	29,555,000	421,138,000
民國32年上半年	22	225,041,000	14,763,000	210,278,000

(註1) 此為以 1 先令 2 辨士半英鎊價值折成之國幣元。

(註2) 此處淪陷關數總計之所以超出以下各年關數最高數者，實因各年淪陷關數時有增減。

而總計所計乃其六年累積總和。又以所計專限有稅收各關，故南京、鎮江、三水 3 關未會計入，致與正文所述略有出入。

(註3) 海關經費一項，關冊僅列全國各關總和，今以全國稅收總數除之，求出各年稅收一元應攤經費額如下：二十六年約為0.0896元，二十七年約為0.0547元，二十八年約為0.0666元，本欄首列三行，各據上列實際比例計算，至於以次各年，則暫以二十八年比數做為推算標準。

(註4) 三十年起，關冊未到，表中所列，乃據近期數字推估而得，並非實收數額。

二、敵偽修改稅則。敵偽修改稅則之事會有二次。首次始於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將我方轉口稅則擅行變更，(註五)惟內容不詳。繼之，偽「臨時政府」於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公佈所謂「新稅則」，對我現行稅則或大量減低，或竟全部豁免。(註六)最末一次，修改範圍益廣，由北方偽「臨時政府」會同南方偽「維新政府」共同宣佈，自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起各關普遍生效。

關於實際稅率，吾人今僅見到一部份。進口稅率有華北偽「臨時政府」28項輸入品細則，(註七)及南北二偽組織共同修定約一百二十餘項的進口稅則(註八)可供參考，但此仍非全部，尚有不少變動較輕的之項目，疑已被略去。出口稅率有偽「臨時政府」初次修定之稅率17項，大致齊全，蓋據海關報告記載，此項稅率「厥後除鋼鐵及其製品一項稅率稍有更改外，其餘並無變更」。(註九)轉口稅率關冊曾論及，故知確有變動，但內容至今未明。作者彙集偽方稅率與我國現行稅率(註一〇)詳加比較，得知偽方稅率除捲筒紙與奶油二項外，幾全部降低。大略說來，減低程度不一，進口稅率半數以上減少百分之40至50，出口稅率變動更大，減少成數自百分之60以至全部豁免不等。據此已足說明敵偽修改稅則一舉，必可減低稅收數額，而這種損失則有待吾人為之設法估計。

如以二十九年20處淪陷口岸貿易量值(註一一)為準，依次分按我偽二種稅率加以計算，當可得出兩種為數不同的關稅數額，如前者超出後者，吾人稱之為損失(-)，反之，如後者超出前者，則稱之為溢額(+)，然後分別正負求得該年關稅淨損失33,427,113元。其中進口關稅約共減收27,660,972元，佔淪陷各關同期稅收總數(見表四六，數為423,265,412元)千分之65.4；出口關稅約共損失5,766,141元，約佔千分之13.6。如果其他年份

可以同一比率估計，則我方關稅收入因敵偽修改稅率遭受之損失，僅就目下所能計算部份言之，已有 156,555 千元，若偽方稅則得見全部，陷區貿易統計更臻精準，此數必更加大。

表四七： 淪陷各關因敵偽修改稅則所受之損失
(千元)

時 期	淪 陷 各 關 稅 收 估 計	損 失 數 額		
		合 計	進 口	出 口
總 計	1,981,855	156,555	129,598	26,957
二十七年六月至十二月	166,049	18,118	10,860	7,258
二十八年	281,119	22,208	18,385	3,823
二十九年	429,265	33,427	27,661	5,766
三十年	435,694	34,419	28,494	5,925
三十一年	450,693	35,604	29,475	6,129
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225,041	17,779	14,718	3,061

(二)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一詞，乃指關稅以外其他一切「國家收入」而言，但以公債一項，內容過於繁複，處時祇得暫予不論。

各偽組織財政自始即各自為政，至今依然未變，故此處所謂「國家收入」不限於「中央政府」收入，凡經下列各偽組織聚斂所得，而其性質又類似「國家收入」者，均列入此類；各偽組織可能收入之數如下：

- 一、察、綏、晉北區之收入，擬據日本「銀行通訊錄」第 651 號（昭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刊行）所載二十八年度三偽自治政府與偽蒙聯的預算總額，其數總達 59,012,197 元。
- 二、關於華北區者，有二十八年度偽「臨時政府」實際稅收可作依據。鹽稅收入採自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Vol. 95, No. 11, 該年總額計有 24,195,689 元。統稅一項乃據華北偽統稅公署公佈數字，二十八年共收 59,422,866.73 元。（註一二）合計鹽統二稅，共有

83,618,556 元，實為華北偽組織的主要收入。

三、華中偽府對其收支向少報告，僅於三十年初公佈稅收數額一次，內容且以五個月為限。(註一三)原數包含關、鹽、統三項稅收，共有136,894,000 元，今將關稅(約為 46,543,960 元)除去，則鹽統二稅應有 90,350,040 元。

據上各數分別加以折合計算，敵偽在「國家收入」的其他項下所能攫取之數，約合戰前法幣 705,534 千元，詳見下表。

表四八：各區偽組織中央其他收入估計

區域	包括時期	收入數額估計(千元)	
		按當地通用幣算	折成戰前法幣數
總計			705,534
察綏晉區偽組織	26年10月至32年6月	339,820	268,237
華北區偽組織	26年12月至32年6月	466,870	205,960
華中區偽組織	27年4月至32年6月	1,138,411	231,337

第二目 敵偽「地方收入」之部

陷區地方財政仍仿我制，分為省市縣三類，以下依次估其概數。

(一)省收入

淪陷各省中，陝、漢 2 省陷地不過 1, 2 縣，自無省財政可言；桂、湘、閩 3 省淪陷時期較短，縱有此項收入，為數亦必不多。茲將上述 5 省置而不論，僅估計綏、察、冀、晉、魯、豫、蘇、浙、皖、鄂、贛、粵 等 12 省。

省收入之實例，僅河北 1 省有統計可稽。據河北省偽財政廳公佈之三十年度全省預算，收入總額共列 1,900 萬偽聯銀券元，如將補助費 120 萬元減去不計，則本省收入實有 1,780 萬元，此數約合戰前法幣 446 萬元。(註一四)按該省二十五年歲入預算總達 20,457,115 元，可知戰後收入實已較前大為減縮，僅當其百分之 21.8。以此為準，並參據各省淪陷時期加以估計，則敵偽經由省財政可能攫取之數，當在 15,000 萬元以上。

(二)市收入(行政區附)

現已陷敵之市共有 14 處，內計：院轄市 5 處，爲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及天津；省轄市 9 處，(註一五)爲杭州、南昌、武昌、漢口、濟南、廈門、廣州、汕頭及包頭。此外，另有威海衛行政區 1 處，亦同告陷敵，擬附此一併討論。

市收入之實例現共有二。據特種經濟調查處轉載消息，僞上海市政府曾於二十九年底重新釐定經費，每月收支各爲一百零五萬數千餘元，(註一六)據此加以計算，全年收入當合戰前法幣 2,362 千元，佔二十五年歲入預算的百分之 18.54，擬以此例估計其他各院轄市財政收入。另一實例見於僞「維新政府」財政公報第 3 期(二十八年三月出版)，據謂當時杭州市每月收入共爲 59,800 元，是其全年收入約當戰前法幣 325,000 元，較之戰前歲入僅有百分之 13.99，取此比率估計其他各省轄市及威海衛行政區之財政收入。

計算結果，六年來各市收入約共 60,928 千元，詳見下表：

表四九：淪陷各市財政收入估計

地 域 別	淪 陷 時 期	戰前歲入預算 (元)	六 年 來 敵 僞 提 取 數 估 計 (千 元)
總 計		67,566,899	60,928
院 轄 市		45,202,128	46,329
<u>南 京</u>	26年12月18日	10,971,801	10,985
<u>上 海</u>	26年11月10日	12,888,928	12,914
<u>北 平</u>	26年8月4日	7,969,414	8,508
<u>青 島</u>	27年1月10日	7,217,856	7,126
<u>天 津</u>	26年8月2日	6,359,128	6,796
省 轄 市		21,929,967	14,285
<u>杭 州</u>	26年12月25日	2,223,880	1,745
<u>南 昌</u>	28年8月26日	484,717	279
<u>武 昌</u>	27年10月26日	683,000	433
<u>漢 口</u>	27年10月25日	4,195,890	2,656

濟南	26年12月27日	807,498	606
廈門	27年5月11日	813,464	567
廣州	27年10月21日	11,959,369	,608
汕頭	28年6月21日	564,019	306
包頭	26年10月17日	109,200	85
行政區		434,806	314
威海衛	27年3月6日	434,806	314

(註1) 根據多種資料彙集而成，茲逐一說明於下：

- (1) 南京、上海、天津、北平、青島、杭州、漢口、廈門、廣州 9市及威海衛行政區等地預算數字，均採自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出版之二十五年各省市縣地方預算分類統計。
- (2) 南昌市數字乃其二十三年度經費數，見於民國二十五年江西年鑑，頁266。
- (3) 武昌市數字係市政處之收入，見於湖北省年鑑第一回，頁473。
- (4) 濟南市數字係七項經費收入總和，見山東財政廳編：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地方普通預算一書。
- (5) 包頭市現無直接資料可據，姑以包頭市區所轄戶數為準，比照每戶8元（係八省轄市之衆數）之數予以估計。
- (6) 汕頭市二十八年預算原列794,703元，經以二十七年曲江零售物價指數折實計算，合成戰前法幣數如上所列。

(三) 縣收入

陷區縣財政收入，本節僅包括15省，陝、漢 2省陷地狹小，概可不計。

以15省份而言，亦非包括全數淪陷縣份，因若干縣份或以陷期不明難於計算，或以陷期過短，凡淪陷不及3個月者，也不會有何收入。因此下列論估範圍以15省596縣為限。

至於估計方法，仍採用估計省市收入所據之各原則，今先說明資料來源於下：

- 一、各縣戰前歲入預算數字採自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出版之「二十五年各省市縣地方預算分類統計」者計有晉、魯、豫、察、蘇、浙、皖、鄂、粵、桂、閩、贛 12省，冀、綏、湘 3省當時尚無縣預算，視其實際情形或據鄰省預算或以鄰近年份收支統計，酌予估計或補充。又

上述已有預算的 12 省，也間有縣份缺遺不全之處，於必要時，亦據其鄰近縣份之比率加以估計插補。

二、計算期限在原則上以各縣實際陷克日期爲主要的根據，但爲求其切合實際，茲假定各縣陷後的最初三月秩序未復，不能取得巨額收入，故本文所計，始自陷後第四個月。

三、陷區縣收入實例。關於陷區各縣財政收入情形，各方報道甚少，茲舉二例：

(1) 據一九三九年「北支那經濟年鑑」所載，二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察南 9 縣（包括萬全、宣化、涿鹿、懷來、赤城、延慶、陽原、懷安、龍關等）收支統計，共計收入 195,072.08 元。（註一七）

(2) 據偽「維新政府」財政公報第 3 期所載二十八年初江、浙 26 縣每月收支統計，江蘇 15 縣（包括吳縣、常熟、武進、無錫、崑山、吳江、丹徒、（註一八）丹陽、金壇、松江、金山、嘉定、江寧、江浦及江都等）收入總額共有 434,300 元，浙江 11 縣（包括杭縣、海寧、嘉善、嘉興、崇德、桐鄉、平湖、吳興、德清、餘杭、武康等）共有 171,500 元。

作者現以戰前各區歲入預算爲基數，計算其與陷後收入之比率。各縣收入比率差別至大，高的如陽原（屬察哈爾）竟高達 3 倍，低的如杭縣猶不及百分之 4，計 35 縣總平均，則爲百分之 36。再按省觀察，也以察哈爾爲特高，收入比率超過戰前預算，達百分之 111。至於蘇、浙兩省比率，大致近似，均在百分之 33 上下。

最後說到估計本身問題。我們感到實際例證還嫌太少，與其分省估計，實不如以各偽組織轄境爲準：（一）察、綏、晉北區偽組織所轄各縣一律採用察南 9 縣比率，百分之 111，爲估計標準，（二）華中區偽組織所轄蘇、浙、皖、鄂、湘、粵、桂、閩、贛 9 省各縣按蘇、浙 2 省平均比率，百分之 33，加以計算，（三）華北區雖無實例可據，但大體說來，或與察南情形相距不遠，姑以百分之 111 估計晉、冀、魯、豫 4 省各縣收入。下表各省縣收入數字，就是這樣推算得來的。

表五〇：淪陷各縣縣收入估計

區 域	包 活 縣 數	按 戰 前 預 算 估 計 正 常 收 入 (千元)	敵 偽 據 取 計 (千元)
總 計	596	382,669	228,125
黃 河 流 域	358	130,569	144,931
綏 遠	12	4,857	5,502
察 哈 爾	13	4,839	5,371
河 北	108	32,848	36,456
山 西	98	17,575	19,508
山 東	94	56,119	62,292
河 南	43	14,236	15,802
長 江 流 域	194	229,637	75,781
江 蘇	59	138,346	49,654
浙 江	39	40,635	13,410
安 徽	38	23,800	7,854
湖 北	40	20,018	6,608
湖 南	8	1,815	699
江 西	15	5,023	1,658
珠 江 流 域	44	22,463	7,418
廣 東	29	21,294	7,027
廣 西	9	606	200
福 建	6	563	186

在敵寇統制之下，各偽組織攫取稅收情形已如上述，茲再將其各項收入總類臚列於后：

總 計	3,125,843 千元
敵偽「國家收入」之部	2,686,790
一、關稅	1,981,258

(1) 敵偽截留數	1,824,701
(2) 敵偽修改稅則所受之損失	156,555
二、其他收入	705,534
(1) 察、綏、晉區各偽組織	268,237
(2) 華北區各偽組織	205,960
(3) 華中區各偽組織	231,337
敵偽「地方收入」之部	439,053
一、各省收入	150,000
二、各市收入(行政區附)	60,928
三、各重要縣份收入	228,125

第二節 敵偽發鈔所致損失

強制流通於我淪陷區的敵偽鈔券，依其性質可分為三類，一為日鈔，二為日本軍用票（以下簡稱軍票），三為名偽銀行鈔券（以下簡稱偽鈔），凡此均為敵偽掠取之憑證，在理論上自應全部予以計算。惟日鈔情形特殊，戰後可能仍俱敵國通貨資格，本文既以估計損失為目的，似可暫時不予計入。換言之，本節討論範圍，將以軍票與偽鈔二類為限。

軍票之發行，向採秘密方式，既無號碼，又不公佈發行數額，實難窺其底蘊。所可言者，中日戰爭初期，敵軍支付多以日鈔，迨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敵國政府限制日圓流通以後，軍票始代日鈔大量流通於佔領區內。關於軍票發行，初期似乎未見順利，二十八年年底以前，為數不過 3,000 萬元，軍票正常的發行，可謂始自二十九年，據各方估計，該年發行總額當有 10 萬萬元左右。（註一九）今假定敵人此後各年的實際需要，同於二十九年，則全部軍票，以二十九年購買力計之，可達 35 萬萬元以上。此數如按陷區物價水準與敵我貨幣兌換率予以折算，可合我戰前法幣 10 萬萬元左右。

在上述軍票而外，敵復假手各偽組織濫發偽鈔，同樣的用為掠購物資的工具。偽鈔概有 4 種，名稱互異，發行參差。獨占「蒙疆」區域（包括察、綏及晉北等地）者為偽蒙疆券，發行權操於偽「蒙疆銀行」；獨占華北

地區(包括冀、晉、魯3省)者爲偽聯銀券,乃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流通於華中區域(在偽「維新政府」時代,僅限蘇、浙、皖3省與京、滬、杭3市;於偽中央政府成立以後,復將武漢市與廣東省包括在內)之偽鈔,又有偽華興券與偽中儲券之別,分由偽「華興商業銀行」及南京偽「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今就現有資料,彙列各偽鈔歷年發行數額於下:

表五一: 偽鈔發行數額統計

(單位:元)

年 月	偽蒙匯券	偽 聯 銀 券	偽華興券	偽 中 儲 券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	12,995,916	—	—	—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底	18,978,271	59,463,518	—	—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	35,106,837	162,493,638	—	—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	35,414,446	264,159,000	607,429	—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底	60,000,000	456,024,168	5,075,463	—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底	約61,000,000	約 560,000,000	5,584,553(3)	—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	約98,000,000(1)	615,000,000	5,136,191	—
民國三十年六月底	不 明	667,000,000	—	56,691,988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	不 明	不 明	—	237,316,505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底	不 明	912,784,332(2)	—	1,000,000,000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底	118,738,000	約 1,585,000,000	—	1,700,000,000(4)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底	不 明	不 明	—	4,000,000,000(6)

資料來源: 本表彙自各項報告,見:

(1)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編:淪陷區經濟概覽——金融篇。

(2) 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編:四年之倭寇經濟侵略,頁79—81。

(3) 同 上 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頁90及94。

(4) 同 上 敵僞在我淪陷區金融政策之分析,三十一年四月油印專報。

(6) 同 上 敵僞財政概況,敵僞經濟參考資料第61號

(註1) 截至八月十日之發行總額。

(註3) 截至四月末之發行總額。

(註3) 截至八月末之發行總額。

(註4) 截至十月末之發行總額。

(註6) 截至三月末之發行總額。

上列偽鈔發行數字，由於貨幣種類以及發行時間的參差，並不足表示實際損失。爲折計偽鈔成爲戰前法幣數值，所採方法如下：

- 一、以近期發行數爲準，將偽蒙疆券與偽聯銀券之發行報告不全部份，一律推延至三十二年六月底。
- 二、分別各以內蒙 4 都市批發物價指數，華北批發物價指數及上海批發物價指數，將上項各偽鈔發行數額逐項折成初期較爲穩定的幣值數額。
- 三、最後再按實際兌換比例酌將各偽鈔修正發行數額分別折爲戰前我方法幣數值。

準上所述，求得各偽鈔實值如下：（以戰前法幣元爲單位）

總計	66,609 萬元
偽蒙疆券	13,404
偽聯銀券	45,927
偽華興券	187
偽中儲券	7,091

於此吾人須附加說明者，這一 66,609 萬元的估計，應爲最低之數。蓋本節根據數字，盡爲各偽組織所公佈者，尙有敵人偽造我各銀行之贗鈔以及奸僞所發行之代價券等，皆因資料所限，無法一一推估，故實際數額當不止於此。

合上敵僞二項鈔券，共計約值 166,609 萬元以上，此爲敵僞加於我方之又一負擔。

（註一）見民國二十七年海關貿易統計年刊卷一上册，頁 142。

（註二）歷年關冊均有詳細報告可供參考，惟本所入藏部份，止於二十九年份，故是年以後數字，須待吾人估計。

（註三）見於海關報告者，吾人決採海關記錄，其有遺漏而所在地確已淪陷者，則依淪陷年月補充之。

（註四）據特種經濟調查彙編，敵僞經濟參考資料第 34 號，「淪陷區之海關與關稅」一文記錄：津海關、秦皇島關均起自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東海關起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膠海關起自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江海關起自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至於其他未見報告的各關，以其陷後第三個月做爲稅款被劫開始時期。

（註五）據二十七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卷一上册，頁 80。

(註六)詳情可參閱二十七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卷一上冊,頁26-27;特種經濟調查處編敵偽經濟參考資料,第三十四號; Finance and Commerce Vol. 31, No. 23, P. 450。

(註七)此項偽稅率首見於二十七年關冊,繼又見於特種經濟調查處編,敵偽經濟參考資料第34號,但二者內容略有出入,前者多出茶葉一項,後者又有未列之呢絨(丙),探礦、採礦、煉礦用機器,白色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乙),血清疫苗,及栽培用種子等4項,為前者所未有,二者合計,共有28項。

(註八)據 Finance and Commerce Vol. 31, No. 23 揭載之偽稅率,實合130餘項,今將其中同於本文上頁註3部份除去不計,乃得出此數。

(註九)見民國二十七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卷一上冊,頁29。

(註一〇)進口部份乃參據 The Maritime Customs; Guide to the Import Tariff and classification of Returns, Revised Edition, April 1937, 出口部份則採用 The Maritime Customs; Guide to the Export Tariff (1934) and Classification of Returns。

(註一一)受到稅率變動影響之貨品,以關冊統計號列 (returns number-) 計之,約有134項,內含輸入品111項,及輸出品23項。

(註一二)據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編,敵偽經濟彙報第40期。

(註一三)作者據其文意,揣係二十九年六月至十月,見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編敵偽經濟彙報第21期。

(註一四)詳見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編: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頁82-83。

(註一五)建甌市因無財政統計可據,從略。

(註一六)特種經濟調查處編敵偽經濟彙報第20期,頁28。

(註一七)原表誤作195,072.52元,作者據其各項細數加總求和,證明應如上列之數。

(註一八)案即鎮江之舊稱。

(註一九)據特種經濟調查處報告,截至二十九年為止,各陷區軍票流通總額已在10萬萬元以上,單以華中部份而言,亦有六萬萬元左右。詳請參閱該處所編「四年之倭寇經濟侵略」頁81及「偽中儲券之分析」(三十年四月油印本)。

第七章 總 結

本估計乃以七七事變以來，截至三十二年七月六日爲止的六個週年期間爲研究範圍。期內，敵軍陷我城市總達 751 處，內有 467 處且曾遭遇直接的戰禍，另 22 縣城區雖未陷敵，但其縣境也有一部爲敵侵佔。這一廣大陷區，戰前原轄戶口 44,990 千戶，政區面積總達 5,781 千方市里。計其耕田面積約共 3,888,473 千公畝，內含水田 1,016,398 千公畝，及早田 2,872,075 千公畝。據作者估計，陷區以內至少有半數以上的地域曾經作過一次或多次的戰場，而被災地域則更廣闊，可達上述面積 7 成以上。至於後方地域，亦非得能完全免於戰禍，在敵機經常襲擾之下，至少已有 23 個省區遭受了輕重不同的轟炸災禍。

以上述災區爲範圍，計其我國所受損失，總達國幣 44,967,571 千元，詳如表五二所示。此數如以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對美匯價（註一）予以折合，約

表五二： 抗戰六年來我國所受損失總數表（單位：戰前國幣千元）

總計	44,967,571	總計	44,967,571
人口傷亡	10,758,576	戰場	68,200
官兵	7,828,200	交通	419,318
陣亡	150萬人	金融業	400,000
負傷	300萬人	商業	3,680,348
失踪	37萬人	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	247,383
病故	75萬人	中央政府	100,740
平民	2,932,876	省及院轄市	27,551
陷區被害	138萬人	縣及省轄市(人民團體附)	119,072
空襲傷亡	76萬人	教育文化事業	534,750
財產損毀	15,427,065	專科以上院校	74,760
住戶	9,809,044	中等學校	150,000
農戶	5,456,948	小學校	200,000
普通住戶	4,162,096	社會教育機關(限普通設備部份)	110,000
重要生產及貿易事業	5,035,928	資源喪失	13,000,977
工業(水電公用事業附)	518,067	農產品	12,990,137
		損毀作物	3,770,596

作物減產	7,904,916	其他負擔	4,791,933
毀奪存糧	685,648	稅收損失	8,125,843
敵人消費	628,977	敵偽「國家收入」之部	2,686,790
礦產品	431,328	敵偽「地方收入」之部	439,053
煤	182,556	敵偽發鈔所致損失	1,666,290
鹽	102,038	軍用票	1,000,000
鐵	146,734	偽鈔	666,090
海洋漁獲物	568,512		

當美金 13,359,416 千元。若以戰前全國人口總數（註二）為準，每人平均負擔約為國幣 94 元，或美金 28 元，比之庚子賠款（註三）約當其數 64 倍以上。分別言之，傷亡官兵及平民在 776 萬人以上，其傷亡比率約為千分之 16 以上，折計生命價值至少以不下於國幣 10,758,576 千元。損毀財產設備達 15,427,085 千元，約佔我國國富總額（註四）（包括土地價值在內）十分之一。喪失重要物產資源，包括農礦及海洋所產，共約 13,989,977 千元。此外敵更利用占領實權，擅自向我陷區民衆征稅及發鈔，此種經濟負擔亦在 4,791,933 千元以上。這一估計當然是屬於最低的數字，因為其中有許多有意或無意的缺漏，致有多項損失都未計入。預料將來損失調查及估計方法改進以後，我國全部損失增為上數之一倍，也是很可能的事情。

（註一）按民國二十五年上海美區統計，國幣百元約合美金 29.709 元，詳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九年輯，頁 136。

（註二）據內政部統計，戰前全國人口總達 479,084,661 人，詳見內政部統計處編戶口統計，戰時內務行政應用統計專刊第一種，二十七年五月版。

（註三）按庚子賠款總額原為關平銀 45,000 萬兩折合國幣 70,086 萬元，每人平均負擔約 1.463 元。

（註四）關於我國國富，各方估計頗有參差，低如英人 Gourjou 與 Parkinson 的估計及日本內閣統計局一九二九年編印的列國國勢要覽載列之數，均僅 400 餘萬萬元；高如美人 Doane 估計竟達 2,000 萬萬元以上；而以日人高橋秀臣及德國 Dresdner Bank 的兩項估計數適居中央，分為 1,061 餘萬萬元及 1,263 餘萬萬元。惟上舉各項估計去今已久，依作者意見，當前我國國富總額似不致低於 1,600 萬萬元。詳見巫寶三著「中國國民所得估計方法論稿」（載華大經濟學報創刊號頁 1 至 2）及丁洪範著「中國財富與收益的個人分配及其所引起的問題」（載經濟學報第 2 卷第 1 期，頁 1 至 2）二文。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